

TUDI ZHIDU BIANQIAN SHIYEXIA DE
HASAKE MUQU SHEHUI



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 哈萨克牧区社会

刘鑫渝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单位

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
哈萨克牧区社会



上架建议：社会学、民族学

ISBN 978-7-5130-1512-7



9 787513 015127 >

ISBN 978-7-5130-1512-7 / D · 1560

(4058) 定价：49.00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 (NO. 09XJC840002)

伊犁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伊犁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博士文库

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 哈萨克牧区社会

刘鑫渝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熊 莉
文字编辑：鲁秀敏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 刘鑫渝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6

ISBN 978 - 7 - 5130 - 1512 - 7

I. ①土… II. ①刘… III. ①哈萨克族 - 牧区 - 社会变迁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3752 号

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Tudi Zhidu Bianqian Shiye xia de Hasake Muqu Shehui

刘鑫渝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76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31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512 - 7/D · 1560 (4058)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xiongl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1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谋划很久也是期盼很久的《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终于面世，这是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学科建设带有标志性并且具有开创性的成果，这是非常值得法政学院言说的好事，也是非常值得庆贺的大事。

《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的出版，凝结着法政学院的希望，体现着法政学院学科发展和学科建设的追求，展示了法政学院青年才俊的学术风采。法政学院虽然地处边塞，规模不是很大，甚至不大，但这里聚集了一批学有专长和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学子，他们得益于学校和学院的优惠政策以及提供的优越条件，能够在诸多的名校攻读博士学位，钻研苦读，克服各种困难，顺利毕业，取得丰硕成果。这些成果，凝结着这些学术骨干辛勤耕耘的汗水和不懈的学术追求，映射着学校和学院对他们成长发展的护佑。《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的面世，就是要展示这个博士群体攻读博士学位的丰硕成果和风采。展示博士风采是客观的，但实际说来，通过博士风采的展示，让人们领略的是这些博士生长的“土壤、环境、气候和空气”。一方面，他们就是这里的构成部分；另一方面，他们的风采就是在这片土地上造就的。

《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的出版，绝不能仅仅停留在展示风采的层面，它负有强化学科建设的使命。法政学院现有法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尚都处在起步阶段，面临艰巨的任务，任重而道远。《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的论文都是围绕这些学科逐步展开的。这些科研成果的公开出版，其一，可以帮助法政学院树立起科研意识。教师不仅要教好书，而且还要搞好科研，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高。科研虽然不同于教学，有其自身特有的价值，但为教学服务提高教学质

量的功能是不能否认的。认识科研的意义和价值，也是法政学院的一种追求。其二，可以帮助法政学院确立学科意识。毋庸置疑，每个学科都要发展，而学科发展的表征和支撑就是学术成果的积累，没有学术研究成果的支撑，学科就很难发展，也不能说是发展。学科建设就是要围绕学科进行建设，离开了学科和学科边界，学科就不会发展。《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中的论文，都归属于法政学院要建设的学科，而其中每个人的著述都有自己的学科归属。其三，可以帮助法政学院明确学科方向。学科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包含不同的二级学科甚至三级学科，这就要求根据地域、队伍、基础等情况来选择自己的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学科的特点，一个单位的学科建设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来凝练自己的学科方向和特点，否则学科建设就失去了自身的价值。法政学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学科归属，人的时间精力决定人不可能什么都去研究，尽管研究什么都有其自身的意义价值。法政学院不仅要搞好科研，而且要搞好所属学科的科研，要围绕学科方向特点开展科学研究，这不仅是学院学科发展的需要，也是整个学科繁荣发展的必须。这些成果的问世，既增厚了学科的学术成果，也明确了学科方向和特点，同时也在以其特有的方式提醒法政学院的教师要确立科研意识。从《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的现有成果看，它们不仅属于学科视界耕耘的成果，而且也彰显密切联系中亚地区实际的特色。陆续出版的成果，同样会彰显其各自的特点。

《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的面世，具有激励教师奋进向上的功能作用。这些成果的作者，都是法政学院学术研究和教学的骨干，他们的成果彰显的是他们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人生追求。他们作为高校的教师，积极努力提升自己的学历层次，不仅使他们自身获得收益，而且也使法政学院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有所提高。他们的收获是自己的收获，更是法政学院的收获。这些成果的面世，对他们自己是一种肯定，更是一种激励。看到自己的成果，就看到了自己求学奋进的历程，就看到了自己为求学克服困难孜孜以求的过去，必然激励他们继续为学术生涯更高的追求而攀登。他们进取追求的足迹及其

成果，也成为他人奋进向上的榜样和旗帜。攻读博士学位，既需要勇气，也需要耐力；既需要面对学术研究中的困惑，也需要克服生活上的困难，毕竟求学和学术研究不像休闲和吃喝那样轻松。他们走在了前面，为法政学院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水平的提升作出了贡献，他们的追求必将激励法政学院这个集体加快追求发展的步伐！

必须说明的是，法政学院博士群体的发展，也是法政学院的整体发展，这得益于伊犁师范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照和关爱，没有他们对法政学院学科建设的得力领导和指导，没有他们对法政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的大力支持，《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成果的取得是不可能的。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

愿《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能够为法政学院的学科建设、学术研究、队伍建设，带来辉煌，带来发展！愿《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博士文库》成果的数量不断增加！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

王立仁

2013年3月26日于师大校园

序

我和我的学生刘鑫渝，一个在吉林长春，一个在新疆伊宁，远隔万水千山，能成为师生实属机缘。2000 年春天，受当时伊犁师范学院副院长高文新教授（吉林大学援疆干部）之邀，到伊犁师范学院讲学。讲学结束后在主人的安排下兴致勃勃地赴中哈边界的霍尔果斯口岸考察远眺。当时，鑫渝正在伊犁师范学院学生处工作，作为向导同行参加考察。时隔三年，经高文新教授推荐，鑫渝考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专业，跟我学习，直到 2011 年博士毕业。鑫渝在吉林大学从硕士读到博士，用了八年时间，完成了由社会学门外汉到社会学研究者的转变过程，其中的艰辛、曲折、困惑、彷徨自在不言中。尤为难能可贵的是，鑫渝对社会学研究的热情与执着，对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的充分把握，对学习和研究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是让我特别欣慰和感动的，也是我经常拿来指导硕士、博士生的典型个案。

鑫渝是一个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学生。她在步入社会学领域之前的学科背景是汉语言文学，刚开始只是对社会学特别感兴趣，还谈不上有什么功底。自进入社会学研究领域以来，她始终做到了埋头苦读、认真求证、大胆探索。八年来，她从一个社会学的兴趣爱好者转变为社会学研究者，这可以从她这几年的学术实践中得到验证。2008 年获得校级科研基金资助。2009 年获得教育部青年项目资助。2012 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和新疆高校科研重点项目资助。这几年她在中文核心期刊上连续发表了数篇文章，其中多篇被人大资料检索。

鑫渝是个有主见的学生。从读硕士开始她所做的研究就和我的研究方向不同，我是充分信任和鼓励学生这样做的。我比较欣赏《师说》中的一句话“孔子曰：三人行，则必有我师。是故弟子不必不如

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这是我多年指导学生的一个原则，充分发挥学生各自的专长，让他们在各自擅长的领域自由翱翔，越飞越高，做得比我更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鑫渝的硕士论文是在我的启发下定的选题，做的比较好，得到了答辩委员会的一致好评。经过三年的专业训练，当她开始做博士论文研究时，对问题的挖掘和把握就更加成熟了。记得当年定博士研究方向时，我给了她几个与我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选题，经过慎重考虑，她坚持选做了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研究方向。说实在的，以她当时的知识结构、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做这种宏大叙事的选题难度很大，当时我为她的这个选题多少是有些担心的，但她认为做新疆区域社会问题研究更有理论和现实意义，最重要的是，那里就是她的家乡，她觉得自己有责任对新疆区域社会发展作出一名社会学者应有的贡献。后来的研究实践证明，她的选题是正确的，她的博士论文选题《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哈萨克牧区社会——以新疆新源县为例》获得了2009年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立项。鑫渝的博士论文完成后，以不错的成绩通过了专家盲审，顺利地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如期获得了博士学位。

鑫渝是一个做事情很有韧性，认准了的事情一定要做好的学生。论文从选题、论证到调研，从认识模糊、一筹莫展到思路日渐清晰，经历了相当艰难曲折的过程。她的研究是一种跨文化研究，她不懂哈萨克语言，调研全靠翻译；牧区地处边远山区，离中心县城路途遥远而泥泞；游牧族群因其生活方式的迁移性使其文献记载非常匮乏，加之2009年互联网不太通畅无法检索收集电子文献资料；短信不通、电子邮件不通、同行人士稀少，导师远在万里之外，能够直接沟通和咨询的人和机会都很少。面对这些困难鑫渝没有懈怠，尤其是在没有网络的日子里，她泡在图书馆通过查阅1952~2000年近五十年、数万份《新疆日报》来把握新疆土地制度变迁发展脉络，做了近二十万字的笔记。可以说在这样的研究环境下要把经验资料与理论分析很好地结合起来反映哈萨克族群在土地制度变迁进程中60年来的社会变迁，着实不是件容易的事，可以想象她要克服多少障碍与困难才能取

得如此的成绩。

读鑫渝的这部著作，我们不难发现，在文献方面，她做得很扎实也很有特色，这就是她硕士阶段刻苦用功练就的文献学功夫的体现。不仅如此，研究自己不熟悉的领域，自己研究新领域的能力，也在这样的实践中得到提高。还有，研究若干个新的领域，也可以使自己的适应面更加宽广。所有这些，也正是我自己学术研究的一贯追求。鑫渝对题目与方向的选择，正和我这样的追求相合。

鑫渝的研究成果即将出版，问序于我。作为导师，我当然义不容辞。纵观全书，作者的研究和探索并没有止步于探讨哈萨克牧区社会在土地变革中的土地实践。由于自然条件、生产资料的差异与技术手段选择的不同，中国游牧地区的土地实践与内地农村存在较大差异。“三农”问题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要在 2020 年全国建成小康社会，就不能忽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的“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建设，正是鑫渝研究所关心和关注的内容。在这一意义上，鑫渝对新疆牧区土地制度变迁的研究是敏锐的，可谓正当其时。其中对“草原生态恶化与牧民生计两难困境成为新项目实施的掣肘。为了避免仍然存活着的‘国家乌托邦’，需要在牧区现代化现实路径选择的实施中，关注地方性知识和传统文化、注重项目谨慎推进、规划要有弹性，利用互助传统建设‘新公共性’，建立完善的牧民参与机制”的结论是对新疆草原牧区生态建设的社会学学理意义的政策建议，应该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据我了解，鑫渝研究并提出的实现牧区社会现代化发展的路径选择和新牧村建设与草原生态保护的政策建议，在新疆已经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应用。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这部著作可以说是一位在新疆从事社会学研究者进行探索的一个代表性的样本，其中的政策建议有不少是可以被管理当局用来参考借鉴的。

社会学研究水准的高下之别，往往体现在对社会问题的认识程度和把握能力。作者出生、成长和学习、工作、生活在新疆牧区社会，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伊犁师范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为作者的著作起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同时，她本人也一直非常注重

将理论研究和与实践紧密结合，对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的要求也十分严格。作为她的博士指导老师，我非常高兴地看到这一凝结着她博士期间研究的成果和心血的著作即将出版。同时，从总体上看，新疆牧区社会土地制度变迁管理体系的完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个过程中，需要探索和钻研的课题依然很多。因此，我也希望鑫渝能继续发挥博士生学习期间的钻研精神，在以后的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中，沿着理论和实践相互支撑起来的阶梯，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为中国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的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我相信只要努力就能改变，只有努力才能改变，愿鑫渝的学术跋涉一路风光无限。

是为序，以共勉！

田毅鹏

2012 年岁末于吉林大学东荣大厦

目 录

第1章 导论 /

- 1.1 问题的缘起 /
- 1.2 牧区社会研究的知识谱系 /
 - 1.2.1 关于游牧社会的研究 5
 - 1.2.2 土地制度变迁与乡村社会的研究 11
 - 1.2.3 研究的贡献与缺憾 18
- 1.3 典型个案、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11
 - 1.3.1 个案简介 11
 - 1.3.2 研究方法 27
 - 1.3.3 资料来源 28

第2章 理论资源、概念和分析框架 29

- 2.1 牧区社会：边缘社会研究的切入点 29
 - 2.1.1 土地改革与牧区社会 30
 - 2.1.2 土地制度变迁：牧区社会研究的新视角 31
- 2.2 相关理论资源 33
 - 2.2.1 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与“失败的逻辑”理论 33
 - 2.2.2 F. A. 哈耶克的“致命的自负”与“限制国家权力”理论 38
 - 2.2.3 何·彼特的“空制度”理论 39
 - 2.2.4 诺思的“制度及制度变迁”与“路径依赖”理论 41
- 2.3 核心概念界定 41
 - 2.3.1 土地制度 41
 - 2.3.2 土地制度变迁 41

- 2.3.3 牧区社会 45
- 2.4 基本观点与基本思路 46
 - 2.4.1 基本观点 46
 - 2.4.2 基本思路 47
- 2.5 本书结构 47

第3章 哈萨克族群背景与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演进 49

- 3.1 哈萨克族群的历史演进 49
 - 3.1.1 清代以来哈萨克族群的历史演进 49
 - 3.1.2 牧区民主改革时期的哈萨克族群 53
 - 3.1.3 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的哈萨克族群 53
 - 3.1.4 草原承包时期的哈萨克族群 56
- 3.2 哈萨克牧区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演进 59
 - 3.2.1 清代以来哈萨克族群的土地制度 59
 - 3.2.2 民主改革时期的草原民族公有制 63
 - 3.2.3 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哈萨克牧区的土地制度 64
 - 3.2.4 草原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共存时期 66
- 3.3 本章小结 67

第4章 民主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69

- 4.1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民主改革 69
 - 4.1.1 新疆哈萨克牧区的民主改革 70
 - 4.1.2 新源县哈萨克牧区的民主改革 75
- 4.2 牧业合作化时期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94
 - 4.2.1 农业合作化的理论渊源 94
 - 4.2.2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性设计 96
 - 4.2.3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路 100
- 4.3 牧业人民公社时期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121
 - 4.3.1 牧区人民公社化运动：激进现代主义的牧区

实践	128
4.3.2 公共食堂：牧民生活方式的乌托邦实践	138
4.3.3 阶级斗争：历史与传统的决裂	142
4.3.4 牧业学大寨：激进现代化意识的表现	151
4.4 本章小结	161
第5章 土地承包责任制下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164
5.1 牧业生产责任制下草原改革的时间序列	164
5.1.1 家庭承包牧区实践的开端（1978~1984年）	164
5.1.2 家庭承包牧区实践的深化（1985~1991年）	170
5.1.3 从国家战略出发的产业调整（1992~2001年）	182
5.1.4 草原制度改革战略转型期（2002年以后）	185
5.2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草原产权制度及其变迁	186
5.2.1 《草原法》符号化背景下的草原产权	186
5.2.2 牧区草原产权制度	188
5.2.3 新疆哈萨克牧区草原产权制度的变迁及启示	196
5.2.4 草原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与法律期望	212
5.3 牧民定居：强制村庄化运动	211
5.3.1 哈萨克游牧社会的终结	211
5.3.2 哈萨克牧民定居的运作逻辑	216
5.3.3 牧民定居模式的考量：以新源县为个案	228
5.3.4 游牧定居的生态后果	239
5.4 草原承包：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生计的两难	241
5.4.1 草原生态状况：忽略牧民生存逻辑的土地实践结果	241
5.4.2 草原承包：草原生态退化根本原因	245
5.4.3 草原管理制度对牧民生计的影响	257
5.4.4 兼顾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生计的相关措施	266
5.5 本章小结	267

第6章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 269

6.1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结构分化 269

6.2 哈萨克牧区的社会整合 275

6.3 草原承包制后哈萨克牧区社会的变迁 293

结论 311

第1章 导 论

1.1 问题的缘起

近年来,“三农”问题的研究一直是国家和学术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但是目前对于“三农”问题的研究主要局限在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社区,而对以畜牧业为主的牧业社区关注相对较少。

牧区社会是从社会赖以生存的方式划分的一种社会类型,指不适于耕作而适于放牧、饲养牲畜的地区。牧区常与农业区相对,自农业改革以来,牧区已与农业区区别开来,两种地区的居民也形成了迥异的生活习惯与生产方式,两种生活方式也是人类主要的生活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牧区是与农村、城市一样的社区,是人类活动的重要场所。

身处后工业时代的学者对传统农业社会的认识尚感不易,对游牧社会的了解则更加陌生。游牧社会内部的特殊性迄今仍不为学术界所深入了解,堪称知之甚少的“黑暗世界”。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牧群追逐牧草,牧民追随牧群,游牧民族在大范围空间的流动性往往令人与工业文明时代流动的现性油然而生翩翩联想。游牧社会和农耕社会在所有权观念的演化与表现上相差甚远,游牧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是畜群和草场,马背民族的土地意识和领属观念较为淡薄,但并非

无疆域概念。^①

无论从区位空间、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文化遗产,还是从关注民生的政府决策等诸多方面,哈萨克牧区社会在学术和民众视野里都是边缘与被边缘化的。新疆社会的研究较少得到人们关注,尤其是新疆牧区社会自1949年以来的深入研究是非常有限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哈萨克牧区社会和全国农区社会一样历经了四次土地改革及与四次土地改革相伴生的许多重大社会改造工程,在这些社会工程中,国家力量是如何进入的?少数民族社会是如何与国家互动的?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中我们很难找到答案。借鉴后现代主义去中心化、去主体化关注边缘群体的思想,将社会学关注焦点从中心移向边缘对边缘性社会群体和边际性社会进行研究,让“沉默的”大多数人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是社会学者的理论诉求与社会使命。为了向学术界展示一个变革中的游牧社会的形象,为中国的社会学界提供一个农村社会发展的特殊范型,为乡村社会、游牧社会研究提供补充性解释,推动新疆多族群社会发展进步。本书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哈萨克族相对集中的牧业县新源县的土地改革为视点,来透视哈萨克牧业社会所经历的社会变迁,探讨哈萨克游牧族群在历次社会工程中是如何与国家互动的,哈萨克族群在土地改革中有着怎样不同的土地实践,在族群的分化与整合中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组织、社会文化、草原产权、草原生态都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将适用于农耕社会的土地利用模式运用到环境逻辑与生产方式迥然不同的牧区社会,实现了经济的短暂增长,但同时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这种影响已经危及国家生态安全和牧民生计,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哈萨克牧区社会进行研究,具有以下理论意义:

(1) 对新疆新源县哈萨克牧区社会的研究,向学术界展示一个变革中的游牧社会的形象,为中国的社会学界提供一个农村社会发展的特殊范型,为乡村社会、游牧社会研究提供补充性解释。

(2) 以土地制度变迁为视角对牧区社会进行研究是一个新的尝

^① 张世明:“从游牧社会发现历史——清代卫拉特蒙古政治地理空间观念表象史研究”,载《清史研究》2007年第4期。

试。本书通过土地制度变迁,展现了建基于农耕社会的土地制度设计在牧区的实践、进程及结果。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与技术手段选择的不同,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土地制度实践有着很大差异,农耕社会的地方实践不能解释游牧社会。其理论模式不易被移植和吸收,因此,对土地制度变迁下的新疆哈萨克游牧社会作出相应的理论分析,对哈萨克族群的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新牧村建设都具有深远的意义;为草原生态保护提供土地制度的实践说明,建立能够客观认识“现在”的反思性知识体系,对游牧族群今日的处境可以提供启示。

(3) 对哈萨克牧区社会进行了长时段研究。哈萨克牧区社会很少受到学术界的关注,本书尝试性地对哈萨克牧区社会自民主改革以来的土地实践进行分析,并剖析与土地制度变革相伴生的社会工程在牧区实践的运行逻辑、运行绩效进行分析,展现了用意良好但忽略地方性知识和族群传统的实践在牧区的失败。

同时本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牧区社会研究是对边缘性和边际性社会研究的切入点。本书是借鉴后现代主义去中心化、去主体化关注边缘群体的思想,在民生问题相当突出、切身利益受损比较普遍,相对剥夺感盛行的今天,将社会学关注焦点从中心移向边缘,对地方性叙事进行关注,对边缘群体、弱势群体进行关注,思考如何让大多数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的探索性研究。

(2) 一种建设性反思批判的研究。以郑杭生先生所说的“建设性反思批判精神”来审视与土地改革相伴生的社会工程在自然条件与技术手段迥然不同的牧区的运行状况,通过反思批判的理性思维活动,实事求是地肯定该肯定的东西,否定该否定的东西,还原一个真实的社会形态,并根据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方案,以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

1.2 牧区社会研究的知识谱系

游牧社会作为人类社会发史上一类社会文明形态，现代学者对于游牧文明的关注和了解与其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是不相称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经把人类社会文明体系分为三种类型，其中有6个失落文明、14个独立文明和16个卫星文明，邻近欧亚与亚非大草原地带的各土著游牧文明只是以整体被列为卫星文明中的一个。”^①用农耕文明的标准（如文字记载、城市出现、国家产生等）衡量游牧民族，夸大文明时代早期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之间的差距，把游牧民族划在文明史之外，从而将游牧社会构建为边缘社会。“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大多数学者是站在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的现代视角下来审视游牧文明，在认识角度上存在对游牧社会的隔膜和误读；历史文献中关于游牧族群的记述绝大多数出自农业社会，难免偏见和疏漏；由于经济形态和政治格局的变革，游牧社会在发生变迁，游牧文化日渐式微，民族志材料的重要性降低。”^②因此，“游牧”一词总与“野蛮、落后”相连，被当做农耕文明的对立面。

王明珂在《游牧社会及其历史的启示》中认为与游牧社会相关的议题有族群研究（ethnicity study）、社会记忆、边界与边界跨越（border and border crossing）。他指出：（1）族群研究是人类学者 Fredrik Barth 在《族群与其边界》中创立的，他注意到游牧人群在族群认同上的分歧、多样性，以及注意到其族称、语言与认同的变易性。族群研究，后来与历史记忆、身份认同、近代国族主义、流离等研究主题合流，成为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及文化研究等学科的共同主题。

① [英] 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修订插图本），刘北成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郑君雷：“西方学者关于游牧文化起源研究的简要评述”，天下论文网，2007-11-25。

(2) 基于社会记忆分析的历史研究,是今日显学。英国人类学者古立弗注意到游牧家庭的家族谱系记忆的“结构性失忆”,E. E. Evens-Pritchard 关于努尔人的研究,发现家族的扩张、分裂与家族谱系记忆的改变并行。(3) 边界研究主要来源于美国、墨西哥边界与跨界现象所引申出来的学术探讨。在游牧人群所处的自然环境中,由于资源匮乏且不确定,为了生存人们经常需要有跨越种种边界的行动。

1.2.1 关于游牧社会的研究

20 世纪以来在整体人类学中,游牧社会研究从未进入主流地位,它只被视为一种“田野”,而非人类学中的一个分支。“西方学者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一些研究已然逐渐丰富和改变了对于游牧社会的传统认识。以对东非游牧族群的研究为例,P. 蓬特对吉埃人、卡拉莫乔人、图尔卡纳人、桑布鲁人、马赛人,D. 图坦对穆尔西人,埃文思—普里查德对努尔人,拉达和内维尔·戴森—哈德逊对卡里莫炯人的考察都是比较著名的例子。”^①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游牧世界的变迁与战乱,人类学家连这样的田野大多也都失去了,因而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并不丰盛。“近十多年来‘游牧’在一些新的研究议题,如流离(diasporas)、边界、游民(homeless)等研究中又经常被提及。但大多数学者只是引用此概念,而未与过去人类学界对游牧社会的研究相联结。在历史学中,游牧人群的历史在近代世界史或各国国家历史中更被定了调——游牧帝国曾在欧亚大陆辉煌一时,创建帝国的草原英雄率其铁骑对定居国家予求予取,但在进步的现代武器与机动运输载具出现后,游牧人群已失去其战力优势;现代进步的农业经济及产业,更使得游牧经济无存在必要,甚至被视为破坏环境的元凶。”^②

在工商进步的社会、国家普遍忧虑其对地球环境的破坏时,游牧经济却被视为破坏环境的元凶而遭到限制与指责。与传统部落的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非洲狩猎民族游牧民族》(1982),转引自埃文思—普里查德:《努尔人》,褚建芳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王明珂:“游牧社会及其历史的启示”,北大中国古代史讲座,2008-12-16。

立、对抗不同，今日牧人已失去其避灾险的移动力——国家边界难以逾越，户籍族属登记使得部族身份难以“失忆”来改变。人们如何建立一个有反思性的知识体系来认识“现在”？这样的知识，不在于“解构”边界，不在于鼓励盲目的移动、无知的抉择与任意的跨越边界，而是期许能在对人类生态与长程历史的了解中“反思”种种边界，以此成为有抉择能力而能让现实更进步、更美好的社会人。

1. 国外学者对非中国游牧社会的研究

人类学和民族学对游牧社会的研究有两个传统。一个是欧美人类学界的游牧社会研究，另一个是苏联民族学者的游牧社会研究。人类学和民族学在田野研究方法、问题旨趣等方面都有些差异，也有相同之处。欧美人类学游牧社会研究的主要田野在东非、西北非、阿拉伯世界、西亚、中亚等地，其在民族志研究传统下，长于深入参与观察、民族之描述及相关社会理论探讨；苏联学者的田野主要是其境内与边缘的游牧人群，他们的研究较宏观，长于结合多学科进行具历史深度的理论探讨。他们的共同之处则是，强调游牧是一种环境资源、动物与人之相互依存关系、人群社会组织与结构、牧民与外在世界的关系四方面紧密结合的人类生态。^①

关于游牧生态与社会研究的场域是中东和非洲，特别是在人类学领域。除了草原和畜牧业的科学研究之外，最近几十年来，生态人类学的研究成绩特别大。1960年前，普里查德在其人类学力作《努尔人》中对非洲草原部落的游牧生态做过详细的研究。1960年后，生态人类学兴起，学者试着用生态学方法研究草原社会。代表着草原社会人类学家研究水平的重要成果是剑桥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游牧生产与社会》（*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1979），这其中的作者有Walter Glodschmidt、Gurun Dahl、Owen Lattimore等学术顶尖人物。该书既有总体的类型学分析，也有具体的个案研究；既有阶级分析，也有氏族结构研究。另一部Wolfgang Weissleder主编的游牧生态论文集*The Nomadic Alternative: Modes and Models of Interaction in the Africa-Asi-*

^①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an Deserts and Steppes, 以人类生态学角度分析中东、非洲和亚洲草原上的各种游牧与文化的关系, 对游牧族群结构和亲属关系的研究非常出色。

在非洲游牧社会研究中, 出现了一大批人类学家和其他专家。Andrew B. Smith 用生态学观点系统地分析了非洲游牧业从起源到现在的发展历程, 1992 年出版的 *Pastoralism in Africa: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Ecology* (Hurst & Company) 介绍了游牧业的各种类型, 向人们展示了非洲游牧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各种定居类型、放牧类型、活动规律。一大批专家对非洲地形、植被、牲畜和游牧方式进行了几十年的研究。代表人物 Dyson-Hudson 集中于喀麦隆和乌干达, 重点研究游牧的生态适应策略; Gautier 自 1960 年以来集中研究马里和北非的游牧业; 还有一批学者集中研究了 Fulbe 族的游牧业, 探讨该地的游牧者与农业者的关系, 以及游牧人对现代社会压力所作出的反应。Victor Azrya 等主编的 *Astoralists Under Pressure Fulbe Societies Confronting Change in West Africa* (1999 年, Koninklij Brill NV) 对非洲游牧业研究作出了贡献。

欧亚草原西部的研究也吸引了大批学者和专家, 个案研究做得较为出色。Gudrun Dahl 和 Anders Hjort 二人的著作 *Having Herds: Pastoral Herd Growth and Household Economy* (Department of Social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1976 年) 贡献在于发现了畜群增长的结构, 并分析了畜群结构与灾害的关系, 游牧经济很大程度来自牧人对畜群的处理态度。他们的研究为游牧经济和游牧生态的细致分析开辟了道路。

中东地区游牧生态的突破在于与考古相结合, 历史的研究也好于其他地区, 因此其史料明显多于其他地区。

拉莫德克利夫—布朗针对游牧社会结构研究提出单系继嗣 (unilineal descent group) 概念, 父系继嗣概念是了解哈萨克游牧族群社会结构的一把钥匙。对游牧社会研究最著名的要数埃文思—普里查德对努尔人和斯宾塞对桑布鲁人的研究。对于游牧社会的研究, 除了功能主义者外, 还有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梅尔拉苏克斯提出 20 世纪 90 年代

沃尔夫进一步发展的“家系生产方式”(the lineage mode of production)理论。面对民族学、考古学和历史学提供的新资料,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提出足以解释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新的理论假设。他们重新引入家系生产方式(亚洲生产方式)这个概念,打破教条主义的框框,成为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学习与研究中心的一批民族学专家研究游牧社会并对畜牧业在历史演变中的地位做了分析。

2. 中国游牧社会的研究

(1) 国外学者对中国游牧社会的研究

20世纪50年代,汉学家艾博华(Wolfram Eberhard)所著的《征服者与统治者》将中国周边游牧社会以其牧养动物种类不同而区分为三种类型:藏系(Tibetan)、蒙古系(Mongol)与突厥系(Turkish)。并说明此三者社会结构之差异,如以牧马为主的突厥系民族较进步,社会分化程度高,也最有能力建立游牧国家。虽然这样的分类过于简化,但他注意牧畜类型、游牧移动类型与游牧社会组织的关系,并以此探讨游牧国家的形成。Chosei Chichinohe 主编的论文集 *The Nomadism in China: Joint Field Research by All the Year Round Survey on the Pastoral in Arid Region* (Hokkaido University Press, 1994年, Sapporo)指出有许多日本学者利用生态学原理分析现代中国北部草原游牧社会。澳洲学者约翰·W. 郎沃斯和格里格·J. 威廉目森合著的《中国的牧区》^①介绍了内蒙古的畜牧业和草原状况,为许多草原工作者所称道。

(2) 国内学者对中国游牧社会的研究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王明珂主要从事中国早期游牧社会研究,著述颇丰。他以羌族研究为中心,关注历史记忆、族群认同、边缘研究、文本分析、历史心性等问题。《华夏边缘》、《羌在汉藏之间》、《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是他的代表作。从《华夏边缘》中我们知晓,形成华夏认同的最主要因素是公元前2000年至公元前500年左右发生在黄土高原之北的人类生态变化。也就是说,华

^① 约翰·W. 郎沃斯和格里格·J. 威廉目森:《中国的牧区》,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夏的形成与黄土高原北方边缘人群的游牧化二者相生相成。这样的历史背景与人群分化,造成2000余年来帝制中国社会上层人群根深蒂固的定居文明偏见,乃至今日主体社会对“游牧”的认识仍相当不足。认知不足,多少也使得各种政策之制定与推行难以深入考虑北方、西部游牧地区的特殊社会情境。相对的,传统华夏周边游牧文化人群对于“华夏”以及中原王朝也缺乏深切认识。强调事件与事实的历史书写传统,也造成并强化农牧人群间的区分与对立。^①《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一书中,作者通过对中国早期游牧社会——汉代的匈奴、西羌、鲜卑以及乌桓的考察,使我们了解游牧的概念和专业化游牧的形成,以及世界范围内关于游牧研究取得的成果。这个研究提倡一种结合人类学游牧社会知识的游牧民族史研究;借着中国丰富的历史文献资料,增进我们对人类早期游牧社会的认识;能够促进游牧及定居农业文化人群对彼此的了解,可能对中华民族内的汉蒙、汉藏、汉维、汉哈等增进关系作出贡献。^②

王建革的《农牧生态与传统蒙古社会》,从传统时代的草原、游牧生态的个案分析、畜群与人群、雪灾与社会、农业渗透与半农半牧、农业扩张与制度变迁、土地关系与社会形成等九个章节来阐述农牧生态与传统蒙古社会的关系。他的《游牧圈与游牧社会——以满铁资料为主的研究》以民国时期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对蒙古草原地区的调查资料为基础,从生态人类学角度对游牧群体与草原生态环境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他发现传统游牧形态是一个多层次的游牧圈结构。^③

(3) 关于哈萨克牧区社会研究的文献考察

①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结构。“人类学者克拉德尔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对蒙古族群突厥语游牧民族社会组织进行了研究,其中包括哈萨克族群,他在《蒙古—突厥语游牧人的社会组织》一书中,对蒙

① 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4页。

②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③ 王建革:“游牧圈与游牧社会——以满铁资料为主的研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学报》2000年第3期。

古、哈萨克、柯尔克孜等突厥语游牧族群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结构进行了研究”。^① 克拉德尔认为亲属制度是了解哈萨克族群社会组织的一把钥匙，他用继嗣、扩大家庭这些概念来分析哈萨克族群的社会组织。^② “哈萨克斯坦的人类学家、民俗学家、历史学家们在前苏联、哈萨克斯坦出版的《哈萨克苏维埃百科全书》（1972年）、《哈萨克共和国史》（1979年）、《肖汗·瓦里汗诺夫选集》（1956年）、《哈萨克斯坦民族百科全书》（1998年）、《阿塔木拉》（2005年）等著作中对哈萨克族群的传统社会结构、社会组织等进行了研究，认为七代外婚制对哈萨克传统社会结构、传统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是七代外婚制使每一个基层社会组织联结在一起。”^③ 《哈萨克苏维埃百科全书》中认为“阿吾勒”是“在东方游牧半游牧的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土库曼、巴什基尔、塔塔尔、卡拉哈勒帕克、阿尔泰、高加索等民族的一种社会组织”。^④

何星亮在他的《新疆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中对哈萨克人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社会组织、传统文化与宗教信仰进行了研究，他“把哈萨克氏族部落组织结构分为部落联盟玉兹、兀鲁思、阿洛斯、乌鲁、阿塔、阿吾勒六个层次”^⑤，其中阿吾勒是最低层的社会组织。贾合甫·米扎尔汗在其专著《哈萨克族历史与民俗》、《哈萨克族》，苏北海在其专著《哈萨克文化史》中比较全面地研究了哈萨克传统社会。

娜拉的《新疆游牧民族社会分析》对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等游牧族群的传统社会生活、社会制度、社会组织、宗教信仰、传统社会化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其《清末民国时期新疆游牧社区

① 加娜尔·萨卜尔拜：“新疆哈萨克族阿吾勒及其变迁研究”，新疆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英] Laurenec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 *The Hague: Mouton*, 1963: 182.

③ 加娜尔·萨卜尔拜：“新疆哈萨克族阿吾勒及其变迁研究”，新疆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同上。

⑤ 何星亮：《新疆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研究》以游牧社会清末民国时期的社会结构变动、社会关系、社会经济状况、文化教育、宗教信仰、婚姻家庭与社会生活习俗、社会组织与制度和民族关系等为研究主题,是较早地将哈萨克族群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研究成果,对于哈萨克传统社会的研究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②族群认同。王建民通过近20年的文献研究及对新疆哈萨克人集中分布的地方、游牧村落进行田野调查,提出中国哈萨克人认同的双线索、多层次的特征。他在《多民族互动背景中的哈萨克认同》一文中,认为讨论一个社会群体的族群认同时,应当考虑其部落、地域、宗教、性别等不同身份分类系统对认同造成的种种影响。^①

1.2.2 土地制度变迁与乡村社会的研究

1. 对华北的研究

美国社会科学家弗里曼、赛尔登、毕克伟合著的《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以中国河北饶阳县五公村为个案,以其领头人耿长锁的生活轨迹为线索,深入探讨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到1960年华北农村农民的生活和社会状况。

2. 对华东的研究

刘易平的《土地制度变迁视野下的乡村社会》以安徽省郎溪县为典型个案,考察该县农村从公社时期到集体承包责任制时期土地制度的变迁,发现农村经济经历了一种道义经济发展到当前理性经济的嬗变。王友明的《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革命与乡村(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以山东莒南县的土地改革作为个案,深入分析了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马克思、列宁、考茨基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关于土地问题争论时的各派代表人物形成的一系列土地问题理论,揭示山东莒南县土地制度改革的差异性。张学强的《1941~1951——乡村变迁与农民记忆——山东老区莒南县土地改革

^① 王建民:“多民族互动背景中的哈萨克认同”,<http://wenku.baidu.com/view/35f74dd7c1c708a1284a4494.html>, 2010年10月31日访问。

研究》以价值中立思想为指导,以档案资料和口述资料为主要依据,以山东老区莒南县土地改革为典型个案,以社会史的底层视角和田野调查为主要研究方法,实现“再现土地改革历史”的最高目标。

3. 对华中的研究

黄荣华的《革命与乡村——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以湖北省新洲县为个案)》对从土地改革时期到农业合作化时期、公社化时期,以及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地权关系进行考察,研究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50年代前期以及其后一段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实际情况。杜润生的《杜润生自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变革的有关情况。对农民和土地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国内学术界自近代以来从未停止过。马若孟(1999)曾指出:“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知识界骚动和学术研究充满活力的20年。革命者和学者都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到粮食短缺、土地分配不均和农民的困境上面。”新中国成立前的数十年间中国农村土地问题的调查与研究盛极一时,以陈翰笙和费孝通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对这一时期的中国农村和农村土地问题给予了真切的关注。^①代表著作有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陈翰笙的《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费孝通的《江村经济》、《禄村农田》等。“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学术界将眼光更多地集中在土地制度及其改革上,由早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姓社还是姓资’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讨论,再到当下尚未落幕的农村土地产权归属以及农村土地是否实行私有化的争论,如李成贵的《国家干预下的农地有限私有化》”^②,李昌平的《慎言农村土地私有化》,迟福林主编的《中国农民的期盼——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周星的《研究农村土地问题意义重大(序)》等。“这些有关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土地问题的诸多研究,多是学者从宏观的角度自上而下地俯视问题,多从‘国家’、‘政府’和‘政策’的立场出发,而较少从‘农民’和‘农

① 谭林、郭维洪:“‘准地主’诞生记”,载《南方周末》2004年12月30日。

② 王联实、王宝山:“土地流转问题研究”,载《农业经济》2005年第1期。

村’的立场出发。”^①

1.2.3 研究的贡献与缺憾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学者的人类学、生态人类学研究逐渐丰富并改变了我们对游牧社会的传统认识。他们对游牧社会的类型学分析、个案研究、阶级分析、氏族结构、游牧类型、定居类型、放牧类型、活动规律、游牧生态适应策略、游牧族群结构和亲属关系的研究都很出色。他们的研究为游牧经济和游牧生态的细致分析开辟了道路。单系继嗣、家系生产方式的提出打破了游牧社会研究教条主义的窠臼。对于哈萨克牧区社会的研究，偏重于从民族学、历史学角度对社会组织、社会结构与族群认同进行研究，研究著述总量较少。20 世纪 50 年代，杨廷瑞等人对新疆牧区进行的社会调查，调查者论文 1988 年结集出版，书名为《新疆牧区社会》，这本调查报告阶级观念很强，涉及内容少，但由于游牧社会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文献信息储存的缺乏，关于新疆牧区的研究资料和实证调查资料都很少，因此对 20 世纪 50 年代新疆哈萨克牧区社会的研究仍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通过文献考察，我们发现关于哈萨克牧区社会的研究是少之又少的，有限的研究成果还局限在有限的研究领域里。

通过土地制度考察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集中于华北、华东、华中地区，是中外学者对汉族乡村社会的社会文化、社会变迁的追踪研究。这些研究取得丰硕的成果，其理论与方法值得借鉴。通过考察，我们发现已有的研究对耕地制度的研究多于对草原的研究；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与技术手段选择的不同，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土地制度实践有着很大差异，农耕社会的土地实践不能解释游牧社会，其理论模式不易被移植和吸收，因此，有必要对土地制度变迁下的新疆哈萨克游牧社会作出相应的理论分析。

基于以上原因，本书以土地制度变迁为视角，选取新疆哈萨克族人口占多数的牧业大县——新源县为例，通过考察其自解放前至现阶段

^① 于建嵘：“土地问题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载《调研世界》2005 年第 3 期。

段土地制度变化下的社会变迁，以对社会主义新牧区建设提供启示性借鉴。以土地制度变迁为视角来考察新中国成立以来牧区社会，有助于客观评估土地实践及建基于其上的社会改造工程在牧区的运行绩效、运作逻辑和实践结果。

1.3 典型个案、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1.3.1 个案简介

1. 新疆新源县

新源县，哈萨克人称“巩乃斯”，史籍记载为崆固斯、崆吉斯、空格斯、巩乃斯、恰克满。巩乃斯因巩乃斯河得名。历史上，新源县的牧民逐水草而居，随季节转移牧地。巩乃斯，先秦为塞人地，自两汉至晋属乌孙国土，后为悦般国，隋唐间依附西突厥并改国号为石汉那国，宋时属东喀拉汗王朝，从辽至元为阿里麻里省辖，明朝属卫拉特，均为游牧之地。《新疆图志》中《西域图志》卷之二十六：“空格斯，在都尔伯勒津东南三百余里，地势宽平，气候温暖，饶水草，宜耕牧，为伊犁东南最近要地。其全境形胜，则纳喇特达巴峙其南，乌得音达巴绕其东，阿布喇勒鄂拉障其北，三面峰峦环抱，而空格斯郭勒复襟带其间，南会特克斯郭勒，北会喀什郭勒，群赴伊犁，以为归宿。山朝水束，为西域形势之冠。”旧为准噶尔乌鲁特霍尔博斯鄂拓克游牧之所。伊犁将军统治时期属察哈尔领队大臣游牧地。1761年，清政府驻兵伊犁实行屯政，开始兴办牧政，制定考核管理制度，对牧业发展起了推动作用。1882年（光绪八年），哈萨克族黑宰（哈萨克语音译，也称克宰）部经伊犁将军金顺准允进入崆吉斯放牧，始建札萨克制度。从此，哈萨克黑宰的后代们便在新源县繁衍生息，以畜牧业为生。1884年11月18日伊犁府划归新疆省。1888年伊犁府置伊塔道。伊犁府下辖绥定县、宁远县、霍尔果斯分防厅。巩乃斯隶属

宁远县。1912年新伊大都督府成立,下设“文案、营务、粮饷、哈萨克、驼马”五大处,其中哈萨克、驼马两处专为牧区所设,崆吉斯归属新伊大都督府。1913年草原各部王公头人因拥袁世凯称帝有功皆晋升一级,巩乃斯千户长马合苏提·铁勒吾斯晋升为台吉。1914年,宁远县改名伊宁县,巩乃斯从属伊宁县。1915年4月,马合苏提·铁勒吾斯出任巩乃斯游牧点千户长,受伊犁镇边使节制。旋提任缉盗兵管带,领兵丁400余名驻守那拉提。民国时期盛世才主政新疆,先后从苏联引进马拉割草机等牧业生产工具,同时引进优良种畜开展羊的品种改良。1930年巩留置县,巩乃斯为其东部牧区。1935年,巩乃斯游牧区属伊犁行政长官公署牧垦处。1938年伊犁屯垦使公署正式撤销,伊犁哈萨克牧民暂移交警备司令部管理,“拟警部增设垦牧处一处,以便督促办理垦牧事宜”。^①随着人口的增加、农牧业的发展,巩乃斯于1939年从巩留县划出,设恰克满设治局。辖区面积沿袭1882年萨山率众部落进入巩乃斯时的辖区,即东到艾肯达坂,南沿那拉提山脊,大吉尔朗河,西止特克斯河,北以阿布热勒山、安迪尔山分水岭为界。1939年7月28日,伊犁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姚雄发布1663号令,宣布废除哈萨克牧区的札萨克制,改设区长、庄长,哈萨克牧民事务改由地方政府民政管理。三区革命时又恢复了札萨克制。1942年更名为新源县设治局,新源即“新开拓之原野也”。“民国时期,新疆省政府为加强对哈萨克部落的统治,除了保留哈萨克部落头目的特权外,在新源县设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保长、村长等行政职位行使管理职权。”^②1943年6月新源设治局实行保甲制。1946年恰克满设治局(新源设治局)改新源县,参议会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因此,“一些部落头目既是部落的头目又是县长或区长,具有政府和部落双重头衔”。^③

自有史记载以来,历代畜牧业对草地资源均采取掠夺式利用。至

① 伊犁州档案馆藏:《伊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1942-5-25。

② 刘湘娟:“20世纪50年代新疆哈萨克族社会文化转型研究”,载《新疆大学学报》,2004年,第19页。

③ 同上。

1949年,新源县的牧业以游牧为主,靠天养畜。牲畜和草场为部落头人、千户长、百户长所有,绝大多数牲畜集中在少数牧主手里,牧民只有少量的生产资料。牧主对牧民除进行雇工剥削外,还利用部落、家族、血统等宗法观念对牧民进行统治,牧民生活十分困苦。牧业赋税繁重,最多时每养10只羊就要交1只羊给五十户长,最轻时每百只羊也要交1~5只羊。牧业生产发展缓慢,生产力水平低下,1949年全县牲畜存栏只有14.29万头(只)。通过1950年对托里中心区哈萨克族托热(哈语音译,也译作“铁勒”)部落的调查可以窥知哈萨克牧区牧主牧民牲畜草场水资源的占有状况。^①新中国成立前新源哈萨克族游牧社会除了具有民族、宗教等新疆其他地区共有的特点外,还具有自己独有的特征:^②

第一,牧区多分布在山区和草原地带,地处偏远山区,人口居住分散,没有公路甚至道路,与外界隔绝,社会处于较封闭状态。牧民常年“逐水草而流徙”,过着行居不定的游牧生活。从事农业的哈萨克族,多是半农半牧人口,基层政权为地(牧)主所把持,乡村中仍保留着札萨克制度。第二,长期的民族压迫、封建统治势力的经济掠夺和土匪骚扰,使畜牧业迭遭破坏,牧民生活很苦。牧区政治、经

① 国家民委编写组:《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3页。“新中国成立前该部落占人口8.71%的牧主占有大量牲畜和牧场,自己不劳动,全靠雇工和无偿劳动者经营牧业,占有部落牲畜的52.55%、冬窝子的53%(按放牧牲畜计算)、草场的67%、水与地的52%。若再加上占人口1%的富牧(占有较多牲畜和牧场,参加劳动,但主要靠雇工和无偿劳动者经营牧业)的占有量,数量更多。占人口90%的社会阶层(中牧、贫牧、雇牧等)所占有的牲畜、冬窝子、草场、水、地还不到总数的一半,其中占人口65%的贫苦牧民,只占牲畜的27.85%、冬窝子的3.75%、草场的3.35%。”“社会财产占有的贫富差异竟是如此之大。在牧区,牧主剥削贫苦牧民的主要形式是让牧民‘无偿劳动’,不仅牧工本人受剥削,而且全家老少都要给牧主做没有报偿的劳动。牧民受剥削之野蛮和残酷程度比农业区贫苦农民有过之而无不及。宗教领袖、阿訇、伊麻姆等不仅在思想上主宰着人们的行为,拥有‘瓦哈普’;还向教民征收名目繁多的课税,如向农民征收‘吾受尔’税,向牧民征收‘扎克特’税。”

② 王作之,塔拉提:“50年代调查资料:阿勒泰牧区的‘阿乌尔’”,见《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14~232页。

济、文化都很落后。^① 第三,在经济上受着双重的剥削和压迫。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与农业区地主对待农民无异,甚至某些地方比农业区更残酷。牧区社会贫富不均,牧民倍受封建统治者、巴依(地主)、牧主以及宗教势力等多重剥削压迫,社会地位低下,生活极度贫困。^② 第四,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建立的保甲制度是农村区乡政权的主要形式,也是束缚哈萨克人民的沉重枷锁。第五,牧区还残存着封建氏族制度。王公贵族、部落头目与一般牧民的关系比较复杂。他们不仅占有大量草场、牲畜,而且享有种种特权,社会地位比较特殊。^③ 第六,王公贵族、部落头目利用其封建特权,以无偿或半无偿劳力为他们放牧牲畜,对牧民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超经济剥削。^④ 牧区民主改革前还有奴隶制度,霸占勒索、克扣工资、无偿劳役均是普遍现象。因此,畜牧业经济虽然是封建的,但是其经营方式是雇工放牧,又带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这同农业区封建地主经济有一定区别。^⑤ 第七,牧区民族关系错综复杂。长期以来,反动统治阶级在各民族之间挑拨离间,民族隔阂较深,民族压迫还未完全消除。1952年,牧区乌斯曼等匪患还没有彻底平息。一部分牧区群众对党和人民政府仍抱有一定的戒备心理。^⑥ 第八,伊犁地区哈萨克族人民曾进行过反对国民党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新源县系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东五县之一,面积约6000平方千米,有山地350.7万亩,其中林地约占80%以上。无林区普遍可耕

① 尼合迈提·朋加尼:“新疆哈萨克民族在解放前的经济社会情况”;刘锐,宁哈,陈恭鸿,杨廷瑞:“托里中心区哈族‘托热’部落调查”,见《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03~210和34~38页。

② 王作之,塔拉提:“50年代调查资料:阿勒泰牧区的‘阿乌尔’”,见《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214页。

③ 同上。

④ 尼合迈提·朋加尼:“新疆哈萨克民族在解放前的经济社会情况”;刘锐,宁哈,陈恭鸿,杨廷瑞:“托里中心区哈族‘托热’部落调查”,见《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03~210和34~38页。

⑤ 同上。

⑥ 刘湘娟:“20世纪50年代新疆哈萨克族社会文化转型研究”,载《新疆大学学报》2004年,第22页。

可牧,大部分作物都在平原地带。新源县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全境大致划分为三个地形:一为山地,东部地区海拔1400米以上,西部地区海拔1000米以上,占全境总面积的73.19%;二为丘陵,从低山的下限至河谷平原的上限,平均海拔1150米左右,占全县总面积的5.7%;三为平原,东起乌拉斯台,西抵特克斯河东岸,南至南岸大渠,北连巩乃斯河,占全县总面积的21.11%。最高点为那拉提主峰,最低点为巩乃斯种羊场西的特克斯河东岸沼泽地。主要的山脉有南部的那拉提山和北部的阿布热勒山,主要的湖泊是西部的喀木斯特湖,泉眼众多,沟溪遍布;巩乃斯河、恰甫河和特克斯河纵横境内。

新源县草原面积广阔,类型丰富,土质肥沃,具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条件。农业落后于牧业,到解放后才得到部分发展。新源县总土地面积1368万亩,农业面积21.45万亩,牧场占有1005.2万亩,牧区大多都在山区,天然草场约838.4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2.1%,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为799.46万亩,占天然草场的95.4%,占牧场面积的80%,占新源县总面积的58.4%。能放牧25万头牲畜之多,夏秋牧场有120.9万亩,冬牧场有32.95万亩,其余土地有31.33万亩,割草地每年割草3000万捆。解放初全县大小牲畜16.64万头。

解放初,新源县共有7262户3.6万人,分布在塔勒德、别斯托别、阿热勒托别3个区25个乡,共9个民族,其中哈萨克族占总人口的80%以上,其他俄、回、锡、塔、柯、乌、维、汉共占10%多,绝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部分信仰佛教和东正教。“各民族间文化生活、社会经济、风俗习惯差别很大,社会发展水平不一,民族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社会秩序很不安定,政治运动不好开展。”^①

1950年5月,新源县政府成立,下设3个区22个乡。1951年新源县废除札萨克制度,1953年重新划分为5个区21个乡。1954年,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根据新源县农、牧业所占比例与经济发展的特点,将其定为牧业县。全县划分为5个行政区26个乡119个村。其中19

^① 刘湘娟:“20世纪50年代新疆哈萨克族社会文化转型研究”,载《新疆大学学报》2004年,第22页。

个乡以牧业为主,2个乡以农业为主,5个半农半牧乡。此时全县有11个民族,有8087户人家,共有38556人。牧民人口占总人口90%以上,哈萨克族占83.2%,维吾尔族占8.5%,俄罗斯族占3.2%,其他民族占5.1%。1956年,尼勒克县第四区划归新源县为新源县第六区。1958年公社化时,撤销区、乡建制,成立人民公社、大队,同时在公社化前后创建了一批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农牧场(1980年全部转为国营农牧场)。1980年,全县辖8个公社6个农牧场。1984年体制改革,撤销人民公社、大队建制,建立乡(镇)、村(队)政体,并新设2镇2乡,全县共8乡2镇6个农牧场。1994年,阿热勒托别乡、塔勒德乡和那拉提乡搞通乡建镇。全县辖5镇5乡6个农牧场。2000年,国营农牧场体制改革,撤场并入乡镇;并在高潮牧场的基础上,建立肖尔布拉克镇,至此新源县辖6镇5乡。

2. 田野点清代以来的社会状况

(1) 经济生活。新源县自秦至1882年均为游牧民族的游牧地,1883年后成为哈萨克黑宰、阿勒班、苏万等部落的游牧地,新源县1954年被中国政府确定为牧业县,在经历了历次土地改革及与土地改革相伴生的社会改造工程以后,新源县转变为以牧为主,农牧并举的县。“游牧”,从最基本的层面来说,是人类利用农业资源匮乏之边缘环境的一种经济生产方式。利用草食动物之食性与它们卓越的移动力,将广大地区人类无法直接消化、利用的植物资源,转换为人们的肉类、乳类等食物以及其他生活所需。然而相对于农业生产来说,这是一种单位土地产值相当低的生产方式。^①哈萨克社会除以牧为主外,还兼营农业、手工业、狩猎和贸易。牧主占有土地、水源和牧草场等生产资料,靠出租这些生产资料不劳而获。在牧主们占有大量生产资料的情况下,牧工、佃农在经济、生活上依附这些少数者,因此,牧区存在的经营方式实质上也就是一种半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方式。由于部落头人、王公贵族和牧主拥有大量生产资料,民国时期哈萨克草原牧区普遍存在着因无草场或者无畜可牧的贫苦哈萨克人被迫迁往农

^①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页。

业地区落户，与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靠给各族地主出卖劳动力为生的现象。传统牧区和半农半牧地区存在的经营方式有雇佣、无偿劳动、伙种、人工换畜工、租牧场、高利贷、代牧、租牲畜。新疆哈萨克游牧民除了遭受本民族内部封建王公台吉的剥削和来自宗教的剥削以外，还受政府、封建官吏的压迫和剥削。

(2) 哈萨克的社会组织。哈萨克传统社会组织分为七级：民族、玉兹（地域性部落联盟）、兀鲁思（若干阿洛斯联合体）、阿洛斯（部落）、乌露（氏族）、阿塔（若干阿吾勒联合体）、阿吾勒（哈萨克族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形式越高，其血缘关系越远，反之社会组织形式越低，血缘关系越近，关系也就十分密切。这种氏族血缘关系联合体的形成，是由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环境产生的，以适应游牧生活的需要。这种初级管理体制，曾经也是一种军事组织的形式。

从哈萨克族牧区沿革方面观察，哈萨克族人口的基本聚居单位为“阿吾勒”，由三户至十几户组成。哈萨克族群生活方式最基本的特征是“逐水草而居”，“游牧经济和生产的集体性、互助性特征导致了与之相适应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相对比较稳固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结构，即阿吾勒。”^① 杨廷瑞认为，虽然放牧是分散的个体劳动，但单独的个人不能游牧，单家独户也不能游牧。在畜群迁徙过程中，需要较多的人力。因此，阿吾勒就是由数户近亲聚居的牧民协作放牧，在一定的地域和人群范围内进行个体劳动的分工和交换，构成的游牧村庄。牧庄是具有游牧生产、社会和行政功能的“三合一的基层组织”。^② 一般来说，“阿吾勒”分为三类，一由血缘关系构成；二由氏族部落构成；三由不同氏族部落甚至不同民族共同构成，这种结构一般形成于环境较为恶劣的情况下，前两者占绝大多数。由于一年四季不断变换牧地，信息闭塞，缺医少药，牧民和牲畜抗御自然灾害、疾

^① 陈祥军：“移动的游牧社会组织功能及实践意义”，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② 杨廷瑞：《游牧论（油印本）》，新疆畜牧书店1991年版，第11页。

病的能力很低。解放后,这种“流动社区”逐步改变成为“稳定社区”。^①

传统阿吾勒内部与家庭内部都有不同的社会分工。牧业生产由阿吾勒巴斯(阿吾勒长,哈语称“阿克萨盖依”,即白胡子长者之意)负责。阿吾勒巴斯非阿吾勒内成员选举也非委任产生,而是约定俗成由阿吾勒中德高望重、经历丰富或者经济富裕的长辈担任,通常以阿吾勒巴斯之名来命名阿吾勒。阿吾勒巴斯决定阿吾勒内牧业生产方面的大事,如“牧民的搬迁时间、地点、搬迁顺序以及放牧、割草、打毡、剪毛等生产生活与公共事务,安排阿吾勒成员的婚礼、葬礼、割礼、赛马、叼羊、人生仪式和文化活动”^②。此外,阿吾勒巴斯亦负责调解内部成员间的纠纷,协调各牧户的关系,处理阿吾勒内的事务,出面交涉阿吾勒之间的争执,参与决定各户牧民支应差役的问题等。阿吾勒内的各成员一般都听从阿吾勒巴斯的安排。阿吾勒成员在阿吾勒巴斯的带领下,在共有牧地上放牧,在生产与生活上互相合作。在传统哈萨克社会中,阿吾勒巴斯扮演着基层管理者的角色。因此,“阿吾勒巴斯与阿吾勒的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阿吾勒巴斯与阿吾勒的其他成员、富有牧户与贫困者之间的关系和每个阿吾勒内部的亲属关系以及各个阿吾勒之间的关系就像拉德克利夫·布朗所提出的‘关系网络’”。^③

清代对新疆的民族政策,以蒙回各族为优先。在天山以北的游牧民族哈萨克中实行札萨克制,新源县开始实行于1883年。哈萨克牧区社会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各民族部落都有各自的谱系、印记和呼号;氏族部落头目是民间权威与科层式权威的集合者;封建部落头人对于牧民具有很高权威,整个部落的人口、牧场、牲畜、财产都由部落头人控制;封建父权有着无与伦比的权威。哈萨克游牧组织具有根据资源情境进行边界跨越的特性;氏族部落习惯法是维持游牧社会

① 加娜尔·萨卜拜:“新疆哈萨克族阿吾勒及其变迁研究”,新疆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上。

③ 同上。

秩序的主要手段；哈萨克传统社会较完整地保留着游牧宗法封建制。民国时期，哈萨克社会由札萨克制向保甲制转变，由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转变，但在相当长的时段内，札萨克制与保甲制、乡约、参议会制并存。有些部落头目同时是县长、区长。1951年新源县废除札萨克制。

(3) 社会阶层。哈萨克社会臣属清以后，在原有的氏族部落的基础上，委大小酋长以爵位和职位，形成一种氏族部落制度和清朝的君主专制制度相结合的形式。^①《新疆识略》卷一二：“哈萨克分左右西部，有汗、王、公、台吉，世袭相承，以理其游牧。”每个氏族（乌露）都有自己的“比”，主要职责是解决民间纠纷。“比”手下有属于该部落的“台吉”、“乌库尔台”、“藏格”、“扎楞”等管理者。“台吉、乌库尔台、藏格、扎楞”等为蒙语名称，它不是哈萨克传统的管理制度。当一个氏族人数达到3000户就算作一个台吉耶勒（耶勒：哈语指人民、群体）。《理藩院则例》（六、设官）说：“凡台吉等，每族各设族长一人。稽查本族内一切事务。”每个族都设有族长，以族长为中心，保持着血缘的结合。每个氏族的台吉、乌库尔台、藏格、扎楞等管理者只能管理自己氏族内部的事，他们无权管理别的部落和氏族内部的事情。乌库尔台，满语“总管”（汉译千户长，1882年光绪设官职为阿拉哈克齐），由氏族推选台吉认可的牧主、毛拉等充任，以管理本氏族政务。人数达到1000户作为一个乌库尔台耶勒。各千户长管辖范围不尽相同，有的仅四五百户，有的二三千户。人数100户以上由藏格、扎楞（汉译百户长）来管理。如果游牧地分散，扎楞可超出二人以上，扎楞是秉承乌库尔台之命，直接办理氏族政务。而受扎楞指挥，直接深入民间办事的则为章京，由郡王、台吉或地方政府择人民中有资望者任用之，与汉语俗呼的乡约相似。百户长以下还有五十户长、副五十户长。

“哈萨克社会被统治和被剥削的阶级是牧民和奴隶。牧民根据拥有牲畜数不同，又可分成夏尔瓦（一般牧民）、克得依（贫苦牧民）、

^①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加力奇（牧工）三个阶层。他们是哈萨克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是封建领主征收实物和劳役地租的主要对象，占人口的大多数。其中牧工，除了拥有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他们经常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维持全家生计，终年过着缺吃少穿的生活。”^①此外，哈萨克族地区还有一些在战争中被掳或被俘的奴隶，在社会生产中不占重要地位。他们主要替部落头人或富牧从事家内劳动或放牧牲畜，地位低贱。可以在集市上任意买卖，或作为科罚品、奖赏品、陪嫁品等。^②虽然经过一定时期劳动后能获得人身自由成依附牧民，但绝不允许离开所属部落。^③“由于哈萨克封建主占有大量牧场、牲畜和生产工具，并享有各种封建政治特权，因而能控制依附于牧场上的牧民。而大多数牧民只有少量牲畜、牧场和生产工具，也要仰求于牧主，企望得到畜乳和其他生活资料，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因此，体现了牧民对牧主的封建依附关系。”^④

（4）家庭与亲属制度。哈萨克族的家庭结构与其生产方式、社会环境密切相关。民国时期，哈萨克族保持着传统家庭类型，即以主干家庭占主导地位。“哈萨克族多子女家庭中，儿子成婚后，分得一部分财产，离开父母另建新帐，留幼子继承家业，赡养父母。但另建新帐的儿子仍在父母的帐房附近，有时还共同生活，子代家庭多依赖父代家庭生活。这种家庭类型在哈萨克族中广泛存在，这与经济因素分不开。游牧民族在流动生活中，适当的人口和以血缘关系为主的互助合作，既避免了核心家庭难以抵御天灾人祸的缺点，又不致造成流动不便。”^⑤

民国时期哈萨克族的婚姻制度为氏族外婚，一夫一妻与一夫多妻制并存。由于“安明格尔”习俗的存在及伊斯兰教教规允许一个男子

①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② 法规：“载萨摩克瓦梭夫”，见《西伯利亚土著居民习惯法资料集》，1876年版，第245～282页。

③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④ 同上。

⑤ 加娜尔·萨卜尔拜：“新疆哈萨克族阿吾勒及其变迁研究”，新疆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娶四个妻子的影响，在游牧社区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夫多妻制婚姻。“一夫多妻现象大部分出现在封建贵族、部落头人、牧主、宗教上层人士家庭中，少部分出现在一般牧民家庭中。多妻家庭中，妻妾名分较分明。在上层社会的多妻家庭中，正妻地位在上，妾地位居下，正妻管理牲畜，妾管家务并把持家庭财权。嫡子与庶子也有区别，妾所生子女较受宠爱。多数丈夫娶妾后与正妻分居，但被冷落之妻仍为丈夫之财产，没有改嫁自由。”^①“哈萨克族历史上存在着部落外婚制，氏族外婚制，民族内婚制，转房婚，等级婚，义务婚，补偿婚，招赘婚，指腹婚，劳役婚，换门婚，近亲婚，包办婚等封建通婚规则和缔结婚姻形式。”^②很多都延续至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哈萨克财产继替实行幼子继承制，还子习俗具有养老保障的社会功能。

(5) 宗教信仰。哈萨克人虽然信奉伊斯兰教，但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同时还保留了不少原始宗教的遗迹。万物有灵观，崇拜日月，敬水火的习俗一直保存着，在现代宗教信仰中，无意识地显现出原始宗教信仰的遗痕。“普通的哈萨克人从来不分自己所遵从的各种风俗习惯中哪些源于伊斯兰教，哪些属于萨满教。尽管他们自己是真正的穆斯林，但同样地遵从这些不同的宗教习俗。所以，他们将安拉、胡达、天神和主宰等称谓当做一个概念来使用，他们既相信巫师，也相信传播伊斯兰教的霍加。”^③哈萨克族人皈依伊斯兰教后，在节庆上有伊斯兰宗教节日古尔邦节和肉孜节（也叫开斋节），同时保留着原始古老的传统节日——纳吾肉孜节，在纳吾肉孜节的庆典中，没有伊斯兰教的内容。

在民国时期，哈萨克族游牧区没有清真寺，不像定居族群如维吾尔族那样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清真寺和经文学校，而且也不遵守每日五次礼拜的规定，平时只在自己的帐房中做礼拜，礼拜日则在山中

① 娜拉：《清末民国时期新疆游牧社会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9 页。

② 同上。

③ 贾合甫·米尔扎汗主编：《哈萨克族文化大观》，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5 页。

平坦草滩做礼拜。山中也有毛拉，遇节日大家则在一块念经。^①“哈萨克崇拜伊斯兰教与维吾尔族同，每日诵经五次，惟牧场无寺院，面向西方礼拜。礼拜前，必就水盥洗。亦喜朝天方而成阿吉。”^②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中，无门宦制度，教派纷争少；在礼拜寺中很少有瓦合甫财产。

(6) 屯垦造成草原破坏。屯垦的起因与游牧民族的南袭有直接关联。开始是防御性的，“不教胡马度阴山”，筑长城以御之。到了农耕民族强大了一些或者游牧民族混乱的时候，中原政权开始屯垦戍边，大量的军队开始垦殖，以垦保军、保边。这种适用于战争的屯垦方式逐渐演化为移民开垦，成为草原面积缩小的一个直接原因。应该说，游牧民族的掠夺和侵犯给农耕带来了灾难，而农耕民族防御性的屯垦和移民给草原生态环境带来长久的破坏。历史上的屯垦是各级政权通过国家强制力量，进行移民屯垦戍边的政策，而非农民个人行为。自古“四面边声连角起”，战火不断，只有军垦才能抵御游牧民族的人侵和掠夺，才能推动农耕民族对草原的蚕食。屯垦虽然在客观上推动了游牧地区的农业发展，满足了粮食生产的要求，但对草原环境的破坏是巨大的。

(7) 社会化。哈萨克族先民原始社会的社会化途径主要是以言传身教为形式的，包含生产劳动、伦理道德、公共传统、宗教、军事、艺术等方面。在进入阶级社会到伊斯兰教传入之前，哈萨克游牧民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和早期宗法封建社会时期，其学习体现了与本族游牧、半游牧的经济生活相适应的内容和特点。其学习内容涉及了生产劳动知识、宗教、军事、艺术、尊老爱幼的伦理道德、医药卫生、音乐舞蹈及法律等。在清统治者限制驻防要地设学的政策下，伊犁始终没有纳入封建教育和科举系统中。“科举制是一项集文化、教育、政治、社会等多方面功能的基本建制（institution），上及官方之政教，下系士人之耕读，使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循环流动之中，在中国

^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等组编：《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03～210页。

^②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635页。

社会结构中起着重要的中介和维系作用。”^① 伊犁因未纳入科举系统而始终处于中国社会的边缘。这一时期哈萨克游牧民的社会化是通过宗教寺院、经堂来完成的。民国后，虽然学校教育占主导地位，但是宗教寺院、经堂教育在新疆少数民族中仍延续下来，并占有一定的比例。哈萨克的经堂教育，依附伊斯兰教清真寺提供经费。一般来讲，由于牧民居住不定，清真寺和经文学堂也没有固定的。“1900年萨山千户长在巩乃斯河畔的塔勒德修建清真寺，从宁远请阿訇办经文学堂。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经堂教育学习内容为宗教仪式、祈祷文、阿拉伯文、古兰经、宗教诗等，多数人学习二至三年。”^② “清代，除了寺院教育，游牧民族中还有极少数上层社会子弟接受私塾、义学教育，这是清朝政府为加强统治，培养少数民族官吏而设的满汉语教育。”^③ 1906年，伊犁将军在伊犁哈萨克等民族中设立武备学堂。“在民国时期，中国传统旧教育向新教育过渡。新疆的少数民族教育在国内社会大背景及地方政府对近代教育的推进中，也开始摆脱宗教教育的控制，冲破旧式教育的樊篱，向近代教育转变。但是，比起内地汉族地区，新疆的少数民族近代教育极不发达。”^④

1917年，杨增新政府为了笼络蒙古族、哈萨克族头人，任命哈萨克族郡王艾林、镇国公寒大庇雅为哈萨克族劝学员，增加教育经费，恢复和创建学校，招收蒙哈学生，学生除学习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外，重点学习汉文。20世纪20年代以后，杨增新督新初期，在财力不足、文化相异、神化教育势力视儒学为异端的困难下创办学校，这对推动新疆的哈萨克族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哈萨克聚居地，每百户左右设一个学校，资金由人们自行筹集，有些教师由苏联留学归来的中等

① 余英时：“试说科举在中国史上的功能与意义”，载《二十一世纪》，2005年十月号总第43期；罗志田：“中国文化体系之中的传统中国政治统治”，载《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3期；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② 娜拉：《清末民国时期新疆哈萨克游牧社会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③ 同上书，第105～107页。

④ 同上书，第107页。

学校毕业生担任。1934年以后,哈萨克族小学的数量大为增加。20世纪30年代哈萨克小学教育、中学和师范教育、社会扫盲教育开始有秩序地发展。

1.3.2 研究方法

本书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定性方法主要为文献研究、口述史、结构式访谈与无结构式访谈、田野调查;定量方法主要为对文书、档案及统计数据进行再分析。本书以定性方法为主,兼以定量方法对土地制度变迁下的新疆哈萨克游牧社会做长时段研究。定性方法主要采用文献法、访谈法、口述史方法、参与观察法。

文献法:文献阅读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本书通过查阅伊犁屯垦史公署全宗、《新源县志》、《新源县畜牧志》、《伊犁文史资料》、《新源县历次代表大会(1955~2006年)》、《新源县历史大事记》、1955~2000年540卷《新疆日报》,来了解土地改革前新源县哈萨克游牧社会草原的归属、利用、建设情况;分析土地改革、牧业合作化、人民公社、草原承包、草原流转时期哈萨克游牧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社会生活状况及发生的变迁。

访谈法:根据档案、史志资料显示的线索以滚雪球的方式对70岁以上曾在机关单位供职的哈萨克及其他族群人士、牧民进行深度访谈,了解哈萨克游牧社会在土地改革以来所经历的社会文化变迁,包括家居生活、饮食习惯、居住习惯、社交圈子、团体生活、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及价值观念等方面。

口述史方法:通过对个人生活史的访谈来透视社会变迁对个体的影响,通过被访者的讲述进一步发现社会变迁在个人身上留下的印记;发现“地方性知识”,从而达到对地方性文化的了解;从微观层次上发现国家与社会理论框架下牧民对国家力量渗透所做的回应。

参与观察法:深入新源县哈萨克牧民生活中,在实际参与牧民日常生活过程中进行观察,以获得直接的和详细的资料。

1.3.3 资料来源

(1) 访谈记录,正式接受约访的访谈对象共有 50 多位,分别为新源县草原站负责人、新源县畜牧局工作者、新源县哈拉盖依苏村委会成员、曾供职于机关单位的哈萨克和汉族退休工作人员、牧民。资料来源于访谈录音或笔录,录音时间合计 47 小时,访谈记录约 19 万字。

(2) 本书中所使用的数据类资料有以下三种来源:一是《1949 年以来新源县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二是来自实地调查中收集到的一些数据资料和民间文本资料;三是来自年鉴、档案资料等。

(3) 民间文本,是指在实地调查中收集到《草原使用证》、《草原承包合同》等。这些资料不仅是了解地方性知识、解析微观事件最为重要的材料之一,而且是“不能表述自己”的底层牧民希望自由表达自身诉求的一种素朴形式。

(4) 地方志档案,是指伊犁屯垦史公署全宗、《新源县志》、《新源县畜牧志》、《伊犁文史资料》、《新源县历次代表大会(1955~2006 年)》、《新源县历史大事记》、新源县档案局自民主改革至草原承包时期的文书档案。

第2章 理论资源、概念和分析框架

2.1 牧区社会：边缘社会研究的切入点

中心和边缘的概念是相对的，是永远存在的。信息的不对称在中心和边缘之间往往表现为：边地对中心的了解总是胜过中心对边地的了解。^① 现代思想家关注的焦点集中于现代社会核心部分，对于因历史和社会变迁、社会组织分化与重构、社会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边缘性社会群体和边际社会的关注很少。从区位空间、社会存在、经济增长、文化发展等而言，哈萨克牧区社会是边缘化的；对农业区而言，牧区是边远的；从关注民生的政府决策而言，牧民是被边缘的。总之，地处边陲地带的哈萨克牧民是边缘化群体。哈萨克牧区社会研究是边缘社会研究的一个切入点。本书借鉴后现代主义去中心化、去主体化，关注边缘群体的思想，在民生问题相当突出、切身利益受损比较普遍，相对剥夺感盛行的今天，将社会学关注焦点从中心移向边缘，对地方性叙事进行关注，对边缘群体、弱势群体进行关注，思考如何让大多数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应当说是对中国农村社会研究的有益补充。

^① 郑也夫：“新疆行”，载《新疆日报》2008年8月8日。

2.1.1 土地改革与牧区社会

对于中国农耕社会来说,5000年的历史基本就是土地改革史,但游牧社会不同。历代中央政府从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出发,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以夷制夷”的统治策略,尽量维持少数民族原有的社会形态,而很少干涉或改造他们的社会组织体系。在民主改革以前,哈萨克习惯法规定,游牧社会牧地公有,即为部落、氏族所共有。事实上,氏族部落牧地(草场、土地和水源)的公有在与牲畜私有的结合中,形同虚设。^①在迁徙和分配牧场过程中,牧主总是优先占据水草茂盛、地形开阔、水源充沛的最好牧场地段,然后才指定普通牧民的游牧地。在这种优先权存在的前提下,游牧贵族阶层实际上成为大量草场的占有者。封建主掌握着氏族部落迁徙并控制支配牧草场的权力。春夏秋牧场共用,牧民拥有的只是地形狭窄、水源较远、植被环境较差的冬居地。

从古至今,土地问题一直是农民问题的核心。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作为革命的首要问题。新中国成立后,民主改革、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化等进行的变革都以土地制度为中心。改革开放也从农民解决土地问题为发端。虽然当代中国农民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但是他们仍然是与土地相联系的一个阶层,农民问题的本质仍是土地问题。^②新中国成立后农业区进行了四次土地变革,中国政府把农耕土地实践策略拓展到牧区,相应地,牧区与农耕社会一样经历了四次土地变革。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发起许多以科学和哲学为名义的社会改造工程,旨在改善牧民的生产生活状况,改变畜牧业的落后局面,改善生态环境状况,但因为没有兼顾地方性知识和实践知识,都不同程度地遭遇失败。

^① 娜拉:《清末民国时期新疆游牧社会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8页。

^② 汪先平:“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0年博士学位论文。

2.1.2 土地制度变迁：牧区社会研究的新视角

游牧社会是一种社会形态。与游牧社会相关的议题主要为族群研究 (ethnicity study)、社会记忆、边界与边界跨越 (border and border crossing)。游牧社会中的人群在范围相当广阔的土地上四下漫游,但并没有改变共同在场的情境为承载互动的主要情境的事实,而且游牧社会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利于文献信息储存的特殊缺陷亦对其时空延伸构成制约性的瓶颈,其原始的地点漂泊不定与“非地域化”(dis-place)现代性不可同日而语,而呈弥散、流动状态的现代性恰具有源自农耕社会开始展现的较为精细的时空分隔特征。盟旗制度使土地国有观念逐步深入人心。^①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流动性很大,很难固定在一块土地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因此,对农业土地所有观念还很淡薄,可以说“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观念”。^②

传统观念认为游牧民族是逐水草而徙的“自然的奴隶”,土地权利归属似乎与之无法沾边搭界。但事实上哈萨克人不仅在迁徙过程中选择牧场营地时在相邻关系的处理和权利公示标记方面,而且在对争夺边界等行为的处罚和明晰各部落领地界线以缓解社会纠纷方面都具有一整套习惯法。

游牧族群由土地而衍生的边界意识与农耕族群的权属意识不同。“游牧”并不是说毫无地域范围和规律的流动,而是在各自份地内游走,因而游牧社会的边界意识很强。各氏族或部落都有相对固定的游牧范围即“各有分地”。^③各有分地是指“二十四长各依其所统诸部历来的牧区,有相对固定的负责地域;二十四长之下的‘千长、百长、十长’等,只是在各部落中从事战争动员、骑兵编组时的一种十

① 张世明:“从游牧社会发现历史——清代卫拉特蒙古政治地理空间观念表象史研究”,载《清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② 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依克明安旗:《开放蒙地调查报告书》,伪满康德七年(日文版),第46页。

③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7页。

进制军事辅助组织的长官”。^① 这种分地具有相对稳定性。牧民被框定在各种边界之中：牧民们通过种种生计手段利用环境资源，以“结群”方式来分配、争夺与保护资源领域，造成资源共享的“边界”，如家庭、家族、部落、部落联盟、国家，家族与家族间、部落与部落间、国家与国家间边界；以各自的“祖先”来团结与区分的内外层边界，如部落与部落间、小部落与小部落间；区别男女间的劳动分工、社会权力与资源共享的性别与阶级边界，如男女有别；王室、贵族、武士、平民、奴隶，或征服者与被征服者，老本地人与外来者等之边界。即使在今日“公民社会”，在共享公民权利的人群的历史记忆仍造成意识形态上的边界，以区分谁是社会主流（主要民族或族群），谁是社会边缘（外来新移民、原住民与少数民族）。游牧社会以种种边界的维持，来维持一种社会秩序。

在一般人看来，游牧民族在广袤的上苍赐予的无垠的草地中生活，不存在土地意识。其实不然，民族文化拥有土地资源利用与维护的知识技能。在传统游牧社会，游牧族群对于放牧草地的利用和保护有着一套合理的方式。他们会从水和草两方面来考虑放牧。牧场一般限于沿河流湖泊一带的地方，每一块牧场承载的牲畜种类和数量是有限定的。随季节而移动，本质上就是出于对草地利用的经济上的有效选择。否则他们不会去冒着冬天的严寒和冰雪、早春凛冽的寒风、夏日的酷暑和虫害，逐水草而牧。在新疆游牧地带牲畜转场是根据气候的变化对牲畜放牧营地（营盘）进行季节性的更换。注意夏营盘、秋营盘之间的轮牧制度，其目的是保护草场。

相对于汉族群来说，哈萨克的土地权属意识较弱。从1984年开始实施草场承包到1994年各家开始修建网围栏的10年间，可以被视为牧民们的草场意识从无到有、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草场的含义也逐步由“集体的”、“公共的”转变为“私有的”。^②

^①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7页。

^②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内蒙古六个嘎查村的调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牧区社会，随着人口的膨胀、土地的变革，土地越来越成为稀缺资源，牧民土地意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因此，通过土地制度变迁我们能够发现这一系列变革对游牧社会产生的影响，土地制度变迁是我们研究牧区社会的一个新的视角。

2.2 相关理论资源

2.2.1 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与“失败的逻辑”理论

斯科特以其独特的人类学视角和方法揭示了国家在面对自然和社会时所表现出来的自上而下重新设计的逻辑。斯科特“以国家社会工程来观察国家是如何凭借其强大的强制力在基层社会实施控制，这种控制又是如何与基层的实践相冲突的，国家是如何把自己的意志灌输到民众中去，民众为什么要抵制国家的这些行动？这些哲学和科学知识是如何被强加到现代国家的政治实践中的”^①，又有多少社会工程是以哲学和科学的名义开始的。斯科特认为：“社会清晰化和简单化为大规模社会工程提供了可行性，而激进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为其提供了欲望，独裁的国家主义则具有实现这一愿望的决定权和行动能力，软弱的公民社会所导致的等级社会是这些社会工程实施的基础。”^②对地方实践知识的忽视加速了失败。那些国家发起的社会工程带来的巨大灾难产生的背后逻辑在于四个因素的致命结合。一是对自然和社会管理制度的简单化；二是激进现代化意识形态，也可以说是一种强烈而固执的自信……他们特别相信，随着科学地掌握自然规律，人们可

① 黄岩：“清晰化和简单化：隐蔽的治理工具——评人类学家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载《青海民族研究》2008年第2期。

②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以理性地设计社会秩序；三是一个独裁的国家，他有愿望而且有能力使用它所有的强制权力来使得那些激进现代化的设计成为现实；^① 四是软弱的公民社会，其缺乏抵制这些计划的能力。^②

国家机器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使得大型社会工程在实施的过程中不会尊重农民的生存逻辑，选择忽略农民的生存智慧，没有认识到农村地方性知识的重要性。这也是导致这些社会工程失败的原因。^③ 斯科特强调，一个无视其国民价值、希望和目标的受乌托邦计划和独裁主义鼓励的国家，事实上构成了对人类美好生活的致命威胁。^④

(1) 国家简单化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各个国家之间，一个国家的各领域之间也存在这种趋势。国家对复杂多变的人类社会也施行简单化的政策。国家简单化的设计是用来为统治者提供一个对社会概括考察的清晰视角。清晰性意味着观察者的位置在中央，并且视野是概括的。简单化意在操纵国家机器的内在需求。

国家简单化至少有五个重要的特征：第一，国家简单化只观察社会生活中官方感兴趣的内容；第二，它们都是成文的文件事实；第三，它们是静态的事实；第四，许多都是被格式化的国家事实的集合；第五，出于许多目的考虑，官员需要将国民分成不同类别，从而对之进行集体性评估。^⑤

国家追求简单化的原因在于，从国家的视角出发，在每个事件中，在原始形式下的地方实践都是“不清晰的”。其多样性和复杂性体现的是纯粹的地方利益而非国家利益。因而国家需要加以转变和简化，变成至少有一部分是虚构的简单表达，才可能被国家机构所吸收。

国家对社会进行清晰化和简单化的条件，首先是国家掌握这方面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 页。

② 程磊：“失败的逻辑背后——解读《国家的视角》”载中思网，2009-4-26。

③ 黄岩：“乌托邦工程何以崩溃——评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载《中国书评》（第 5 辑），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版。

④ 同上。

⑤ 程磊：“失败的逻辑背后——解读《国家的视角》”载中思网，2009-4-26。

的知识与技术的程度；其次是社会的不清晰性程度；再次是社会在修改、扰乱、阻碍，甚至颠覆外界强加的各种条款方面的能力；最后是社会的发展，从前现代国家到现代国家，国家不但没有放弃国家机器原有目标，相反还进一步在现代世界中扩大和深化了官僚国家的目标。这种趋势必然带来更加全面和深入的简单化和清晰化。

19世纪晚期至20世纪，许多国家发展的悲剧背后的真正原因是三个致命因素的结合。第一个是对自然和社会管理秩序的雄心，即激进现代主义；第二个是毫无节制地滥用国家权力作为达到目标的工具；第三个是缺乏抵制这些计划能力的软弱和顺从的公民社会。这种悲剧产生的逻辑为：激进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欲望，现代国家提供了实现欲望的工具，而软弱的公民社会则提供了构建乌托邦的社会基础。

(2) 激进现代主义是强制的现代化。激进现代主义可以理解为对科学和技术进步的强烈（甚至僵化）的信念。其中心是对持续的科学、生产扩大、科技进步、社会秩序的理性设计，以及人对自然与科学理解基础上控制自然（包括人类本性）的超强自信。现代科学技术在一些关键领域的突破和进展使国家统治者控制自然和社会的能力得以增强。这种能力的增强又鼓舞了他们改造自然和社会的雄心。激进现代主义的国家意志体现在国家简单化基础上的全方位社会改造。国家的视角是一种特权的视角，统治者喜欢通过这种视角巡视社会图景。对此，鲍曼一针见血地指出“科学的理性计算精神，技术的道德中立，社会管理的工程化趋势正是现代性的本质要素，从极端的理性走向极端的非理性，从高度的文明走向高度的野蛮也许看似荒谬，实则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困难”。^① 这样强制的现代化正走向一种破坏而非发展人们的生活，阻碍而非促进社会进步的泥潭。

(3) 独裁主义是公民社会软弱的证明。独裁主义是指一个人集所有权力于一身进行统治的政府形式。国家的独裁主义在苏联和纳粹德国表现得最为极端。苏维埃的集体化是国家独裁主义的一块试验田。

^① 吕鹏：“极权已逝，乌托邦犹在——斯科特《国家的视角》评介”，见《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无论在美国还是在苏维埃，激进现代主义都表现为对大型、机械化和工业农场的迷信。坦桑尼亚的强制村庄运动是独裁主义的“温和”版本，是一个相对温和与软弱的国家实施大规模社会工程的典型。其表现为：首先，打着“改善人们生活”的旗帜；其次，重组人们的社区以适应政治控制；最后，在经济和生态上的失败。农民被命令必须搬迁到指定的“现代村庄”去生产和生活。而所谓的经过规划的“现代村庄”在每一点上都是对现存农村实践的否定。这些否定的逻辑大大压倒了合理的生态和经济考虑，从而导致最终的失败结局。独裁国家对于极端主义者实现那些庞大的乌托邦计划提供了便捷的工具。从另一角度来考量，同样印证了当时公民社会的软弱和顺从的状况。

各种国家实施大规模社会工程的极端例子说明了将厚重复杂的社会现实变成简单和细薄的规划。这种薄弱的简单化对实践知识以及居民实际需求的忽视其结果必然是失败的。那些没有完全毁灭而保存的计划，主要归功于那些灵活性和非正式性的知识和实践。

对于国家和地方性知识，斯科特指出国家的知识经常是简单化和一刀切的。^① 地方性知识和实践的知识是重要的，因为它具有地方性（特殊性）、实践性、变动性、开放性和可塑性。^② 地方性知识和实践知识不是僵硬的铁板一块，而是可塑的、本土的和有多重含义的。我们不能对那些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很强地方性的“乡土知识”心存蔑视与不屑，这些知识也往往比那些经过逻辑演绎的所谓“普适”知识更管用。

从国家和公民的不同角度来看，这些社会工程会有不同的结论：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可能是成功的，但从公民的角度来看，其所造成的灾难有的至今还在威胁着人类的生活。但人类对相似的乌托邦工程仍怀有极大的热情并在不断地计划和开展中（即使如此，那仍是暂时的，最终仍然是失败的，只是还没有最终显现出来罢了）。^③ 王晓毅指

① 王晓毅：“‘斯科特与中国农村’阅读和对话研讨会”，载《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鲍磊：“极端现代主义的运作逻辑”，载《博览群书》2005年第5期。

③ 同上。

出,我们必须从国家宣称的目标角度、从客观事实的角度、从当地居民的角度来判定一个社会工程的成功与失败。人们最关心的角度是人民的角度。^①

斯科特就如何避免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的项目给人类带来灾难概括性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小步走”;二是“鼓励可逆性”;三是“为意外情况做计划”;四是“为人类创造力做计划”。具体言之,就是“计划永远要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那些计划涉及的人将来都会发展出经验和洞察力,从而改进设计”。^②

人类社会在不断进步,人类获取自然和科学知识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所以人们一定要收起傲慢,这是行动层面上避免失败的关键。

斯科特关于国家发起的社会工程所带来的巨大灾难的结论中,其产生的四个核心因素中最致命的是公民社会的不存在。因其软弱性,它缺乏抵制所有国家推行的极端化社会工程计划的强大能力。人们以一种原子化的方式存在,没有形成一定的公民团体力量,在很多时候缺乏话语权和维权的实力,只能任由国家驱使。

鉴于那些社会工程往往都能成功地诱使利益受损者与之合作的结果,最重要的是面对那些打着“改善”旗号的社会工程的诱惑和威胁时,每个个体都能承担起自己的道德责任。^③ 每个公民的社会道德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也正是形成强大公民社会的坚实基础。培育强大公民社会的需要在未来显得尤为迫切。^④ 人类历史不断演进进程中,国家主导的各种巨大社会工程的神话仍在不断地继续。如何克服这种致命的自负,如何消除国家神话,把权力归位于人民,需要我们不断探索。

① 王晓毅:“讲座: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2006-11-29。

②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王晓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75~476页。

③ 程磊:“失败的逻辑背后——解读《国家的视角》”,中思网,2009-4-26。

④ 同上。

2.2.2 F. A. 哈耶克的“致命的自负”与“限制国家权力”理论

(1) 对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理论的认识。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和《自由秩序原理》等著作中,从“扩展秩序”出发来论证社会主义这一人类建构的理性设计的不合理和不正当,以及无法逃离失败的命运。^①他认为这种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膨胀了人类在判断自己的理性控制能力上的某些幻觉。这些幻觉就是“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设计是一种“致命的自负”。不管设计者们当初是出于何种高尚的动机,都是建立在这种危险的知识自负上。^②哈耶克认为,“扩展秩序在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只能是在‘无人能知其后果的情况下,在漫长的岁月中自发形成的’,而不是‘某个主体的自觉设计的结果’。由此推之,它因而更不可能靠外部力量强加和推动,一个国家选择何种‘秩序’是其内部因素自主自发地发展的结果。”^③

(2) 对哈耶克“限制国家权力”的认识。哈耶克说,“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只能以某种有限的方式在一些小团体中有可能行得通”。如果用强制手段把整个团体的行为限制在这种目标上,会使每个成员之间相互合作的努力受到破坏,因为“相互合作的团体其成员的大多数生产活动一旦超出个人知觉的范围,遵守天生的利他主义本能的这种古老的冲动,就会实际阻碍更大范围的秩序的形成”。^④也就是说,即便行使权力的人动机十分高尚,由于他无法掌握许多个人根据变动不息的信息分别作出的决定,因而他不能为目标的重要等级制定一个公认的统一尺度。因此即使一心为民造福,其范围也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光有良好愿望是不够的”。因为在扩展秩序中,包括政府在内的一切人,“如果严格地只做那些对具体的他人明显有利的东西,并不

① 黄岩:“乌托邦工程何以崩溃——评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载《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②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足以形成扩展秩序，甚至与这种秩序相悖。市场道德规则使我们惠及他人，不是因为我们愿意这样做，而是因为它让我们按照正好可以造成这种结果的方式采取行动。扩展秩序以一种单凭良好的愿望无法做到的方式，弥补了个人的无知，因而确实使人们的努力产生了利他的结果。”^①

在这种秩序下，人类合作范围不断扩展，使“普遍的、无目标的抽象行为规则取代了共同的具体目标”。因此，国家这一强制力量与部落统治方式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没有必要再为整个共同体制定统一的目标并集中财富去实现这一目标，而只是把自己的功能限制在提供公共安全和保障产权与公正的实施上。

在扩展秩序中，全体成员的共同福利或公共利益是不可以被定义为所要达到已知的特定结果的总和，它只能表现为一种抽象的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它不指向任何特定目标，而仅提供一个使无论哪个成员都可以将自己的知识用于个人目标的架构。

哈耶克认为，集体主义者最大的错误就是经常把规则统治和目标统治这两种不同的秩序混为一谈，他们出于“公正”或“符合理性”的考虑，也想赋予这种“受规则统治的秩序”以一定的目的性，使它成为“受目标统治的秩序”。

然而，受目标统治的秩序，与没有共同的具体目标组合在一起的开放社会是不相容的。如果我们希望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尽可能多的使用个人知识的自由，最好的办法是“用抽象的规则代替共同的具体目标”，把政府的作用限制在“实施这些抽象规则，以此保护个人自由领域不受他人的强制或侵犯的范围内”。

2.2.3 何·彼特的“空制度”理论

荷兰学者何·彼特在《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中提出“空制度”概念，土地的所有权是何·彼特要讨论的核心问题。诺思在《理解经济变迁过程》中提出，制度变迁应该被理解为个体心智模型与环

^①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境互动调整的一个过程，是一个认知调整过程。诺思用心良苦地一再强调：制度变迁一定是一个演化过程，并且这种演化是自我实施的，不存在外在强制问题；即使存在制度移植或者国家的强制实施，也仅仅是针对某些正式规则而言的，就作为一个信念体系的制度本身来说，则一定是自我演化的；在演化过程中，有制度创新，也有制度锁定；制度的自我实施是制度演化的关键所在。如果没有自我实施，那么从长期来看，制度就不具有适应性效率，它也就不可能生存。

(1) 对“制度的可信度”和“空制度”的理解。在何·彼特“空制度”知识谱系下，“制度的可信度”和“空制度”是一对对偶概念。制度的自我实施是通过参与其间的社会行为者来实现的。在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中，国家（政府）发挥着主导作用，在改革开放以前，国家甚至是强制农村土地制度按照国家意志进行变迁的。即便到今天，农村土地制度仍然铸入了国家意志。按何·彼特的观点，由国家进行制度建构的一个缺陷是，政府常常会建构一个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制度，这一制度只不过是一纸空谈，徒有其表，对于社会行为者的行为几乎不构成任何约束力，这就是所谓的“空制度”；他认为“空制度”中包括了一些未在社会上形成普遍共识的规则，但它又巧妙地保证社会行为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空制度”是在敏感的政治问题上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相互妥协的产物。原本持反对态度的利益集团因为它不具有任何效力而对它表示满意；决策者的努力也得到了回报，因为他们推崇的规则得以顺利地和新制度融为一体，融合的产物可能是一部新颁布的法律，一个新成立的政府部门，或土地所有权的某些特殊规定等。

(2) “空制度”的一个典型案例。如果国家在关键时刻无为而治，那么此时制度变迁更接近于制度演化的原义，由此催生出来的新制度会得到社会行为者广泛的认同。或者说，制度的形成是在社会行为者参与度不断提高，认知及选择不断得到承认的前提下获得的社会认同，这样形成的制度更接近于社会行为者自我实施的演化过程，因此也就具备了一定的可信度，即“制度的可信度”。

何·彼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下简称《草原法》）

是“空制度”，是“符号法”。作为“空制度”的《草原法》有三个层次的问题。在国家管理层次上，自起草之日起，《草原法》就饱受国家管理部门之间职责不明确问题的困扰，当时的农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林业部三者管理权限界限不明；在国家与集体的权属问题层次上，该法“有意”不对草原的集体产权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结果使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之间含混不清；在集体所有权层次上，任何人都无法确定，究竟哪一级的集体单位拥有草原所有权，是自然村（生产队）？还是行政村（生产大队）？谁也无法明确回答。于是问题多多的《草原法》成了一个典型的“空制度”。其中包含一些社会行为者所没有普遍接受的行为规则，但这些行为规则对于社会行为者来说几乎不具备实际约束力；决策管理层仅仅满足于其推崇的规则顺利成为国家法令制度，至于该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实际法律效力，法律客体是否适用等操作层面的问题不再是他们所考虑的了。而社会行为者也接受了这些规则，他们之所以接受，是因为这一制度没有任何实际效力。总之，各方各取所需，并行不悖。^①与草原制度的“空制度”相对应，何·彼特认为以耕地为主实行的农地制度具有“制度的可信度”。

2.2.4 诺思的“制度及制度变迁”与“路径依赖”理论

诺思（D. C. North）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②“制度是为人类设计的、构成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法则（宪法、法令、产权）组成”。^③

（1）制度变迁的社会过程。制度变迁是制度替代、转换与交易的过程，也是制度的不断创新发展过程。其核心问题是权利的重新界定

① 周祖文：“农民认知与农地制度可信度”，载《二十一世纪》2009年第10期。

② [美]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25～226页。

③ [美]道格拉斯·C. 诺思：“论制度”，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年第6期。

和利益的相应调整,其实质是外部利润的内在化。制度变迁过程实际上也是制度的帕累托改进过程。

诺思指出:“制度变迁的诱导因素在于经济主体期望获得最大的潜在利润或预期收益,即希望通过制度创新来获取在已有制度安排中无法获得的利润。只要一种制度安排存在着潜在利润,就意味着这种制度安排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①那么,该制度就处于一种非均衡状态,就意味着存在制度变迁的必然性和基本动力。在此条件下是否发生制度变迁,主要取决于收益成本的比较,只要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制度变迁就会发生。诺思还通过对人的认知模式的研究,将管理学家泰罗的“经济人假设”再次“微观化”和“精致化”,并试图在自己的经济人假设的基本分析框架内进行一次新的综合。诺思认为“每个人都用自己的认知模式(mental model)去阐释周围的世界。这些认知模式一部分源于文化,由知识、价值观以及行为准则在代际间传递而产生。而这些知识、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在不同民族和社会中又有根本不同。另一部分则是通过经验获得的,这种经验对特殊环境而言具有本地性(local),因而不同环境下获得的经验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由此而导致人们认知模式的巨大差异,形成对世界的不同理解以及处理问题的方式。……正是基于与预期不一致的结果,人们进行着不断的学习,并改变自己的认知模式”。^②诺思对理性经济人假设的质疑以及对认知科学的借鉴,说明他在制度演进的出发点上,“主张用‘文化人’的有限理性概念替代‘经济人’完全理性的概念,并以此去阐释周围的世界,从而建立了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③

(2) 制度变迁的类型及其社会适用。按照实施制度变迁主体的不同,制度变迁可分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在实践中,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推动着社会制度的变迁。当诱致性制度变迁满足不了社会对制度需求的时

① 周祖文:“农民认知与农地制度可信度”,载《二十一世纪》2009年第10期。

② [美]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 汪先平:“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0年博士学位论文。

候，由国家实施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就可以弥补制度供给的不足。^①

(3) 路径依赖的社会选择。路径依赖是指人们过去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诺思认为“从历史中存活下来的表现为社会文化中的知识技能和行为规范使制度变迁绝对是渐进的，并且是路径依赖的”。^② 社会演化到今天，我们必须仍然考虑文化传统、信仰体系这些根本性的制约因素。这即是说，我们必须明白：你过去是怎么走过来的，你的过渡是怎么进行的，我们必须非常了解这一切。这样，才能清楚未来面对的制约因素，选择我们可能的机会。

“按照诺思的观点，路径依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如果一条发展路线沿着某一路径进行时，系统的外部性、组织的学习过程以及历史上关于这些问题所派生的主观主义模型就会增强这一进程；另一方面，如果起始阶段带来报酬递增的制度，在市场不完全、组织无效的情况下，便会产生与现有制度共存共荣的组织和利益集团，这些组织和利益集团就不会推动现有制度的变迁，而只会加强现有制度，由此产生维持现有制度的政治组织，从而使这种无效的制度变迁的路径持续下去。”^③ 路径依赖这两个方面都会使既定路径在以后的变迁中得到自我强化，也就是沿着既定的路径选择现在和未来的可能。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告诉我们，“沿着原有的制度变迁路径和既定方向前进，总比另辟路径来得更有效益，它至少可节省大量的制度设计成本；在一种制度安排形成后就会产生在该种制度安排下的某种既得利益集团和既得利益者，他们会对这种制度安排产生特别强烈的需求，并有可能采取种种措施来维护这种制度安排，即使这种制度是无效率的。如果对该制度进行改革，则完全有可能遭到反对，从而使改革不能顺利进行。”^④

① 汪先平：“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美]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变迁理论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③ 汪先平：“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同上。

2.3 核心概念界定

2.3.1 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有广义和狭义的概念之分。广义的土地制度是指包括一切土地问题的制度，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因土地的归属和利用问题而产生的所有土地关系的总称。广义的土地制度包括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度、土地规划制度、土地保护制度、土地征用制度、土地税收制度和土地管理制度等。狭义的土地制度仅仅指土地的所有制度、土地的使用制度和土地的国家管理制度。本文所关注的土地资源是草地资源，是广义的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是反映人与人、人与地之间关系的重要制度。它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又是一种法权制度，是土地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是构成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现阶段的土地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土地制度，包括了上述广义土地制度的全部内容。

2.3.2 土地制度变迁

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实质就是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本书所指的土地制度变迁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四次土地变革。

(1) 民主改革时期（1949年9月~1953年春）。这个时期农业区开展土地改革，主要是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牧业区开展民主改革，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牧民享有草牧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2) 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土地制度变革时期（1953年1月~1957年12月）。互助组和初级社阶段没有改变土地民族公有性质，高级社阶段则将土地归合作社所有，建立草原集体所有制。

(3) 公社体制下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土地制度时期(1958年1月至1978年12月)。人民公社的基本特征是“一大二公三拉平”。后来经过调整,形成“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体制。1962年,将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四固定”到生产队,分配核算也以生产队为单位,形成分别以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为基本单位的社区性全员共同所有、共同经营的管理格局。^①

(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1979年至今)。牧区实行草畜双包责任制。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归牧民所有。后经发展,逐步形成土地国家所有、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

2.3.3 牧区社会

牧区是以广阔天然草原为基地,主要采取放牧方式经营饲养草食性家畜为主的地区。牧区以饲养草食性牲畜为主,是商品牲畜、役畜和种畜的生产基地。王俊敏认为,牧区是一种与农村、城市并列的新型社区,是以村为卫星区,以乡为中心区的层级结构。牧区生活中,家庭是基础层次和主体层次,是牧区生活的重心所在和社区服务的主要对象;乡中心区是最高级层次,处于中心地位,是社区的主要源泉;村卫星区是中间层次,起着连接家庭小区和乡的桥梁作用。^②

本书认为,牧区社会是社会学从社会赖以生存的方式划分的一种社会类型,指不适于耕作而适于放牧、饲养牲畜的地区。历史上农耕民族常努力把宜耕牧区辟为耕地,游牧民族也出于各种原因会将农业区变为牧区,两者之间的战争构成了人类文明相当大的比例。

^① 戴岳明:“中国土地制度变迁概说”,载《中国土地》2010年第7期。

^② 王俊敏:“一种新型社区——牧区社区”,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第11页。

2.4 基本观点与基本思路

2.4.1 基本观点

哈萨克牧区在民主改革以前是一个氏族部落组织控制的血缘、地缘、宗教等多重关系交叉重叠的游牧宗法社会。民主改革后，牧民拥有了草原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牧民的生产积极性较高，草原也得到了较好的保护。牧业互助和初级合作化未触动草原集体所有和牲畜家庭经营的根基，牧民采取自愿合作的态度，互助组和合作社是建立在具有互助传统的若干阿吾勒联合基础上的。尽管牧业初级社是对互助组的替代，但在初期牧场集体所有，牲畜私有，牧民拥有比较充分的退出权，且退出的自由度与合作社的经营风险呈正相关。牧民不仅可以实施对合作社的监督，使管理者改善制度绩效，还可以参与对合作社的监督。牧业合作社时期草原由民族公有转向集体所有。人民公社化后，草原和牲畜都变成公有公营，牧民按工分取酬，改变了牧民历史以来的生活传统。

哈萨克牧区社会历经了国家以科学名义发起的各项社会改造工程。其中，人民公社、“大跃进”、“牧业学大寨”等都是激进现代主义乌托邦的典型代表。牧民定居原本只是个案，仅为少数因生计所迫所做出的一种不情愿的生存选择，曾一度被看做被氏族部落所抛弃者。新中国成立后，牧民定居成为国家用于改善牧民福利的社会改造工程的温和版本。牧民一直处于被迫调整被迫适应的状态，身陷地方性知识被边缘、文化传统被割裂、阶级话语被日常化的困境中，牧民的生活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按照斯科特的话说就是那些用于改善人类生存状况的尝试均因无视国民价值、不尊重牧民生存逻辑、忽略牧民生存智慧、没有认识到牧区地方性知识的重要性而以失败告终。

土地家庭承包具有农民自发性，体现了一种自发秩序。但当土地

承包移植到草原地带实施草原家庭承包，却是社会设计者们的意识形态。草原承包在一段时间内刺激了经济增长，改善了牧民经济收入状况，但从长远来看，草原承包是使地处干旱地带，生态系统原本就很脆弱的新疆草原生态环境更加脆弱的根本原因，牧民并非是被很多人所认定的破坏草原生态系统的元凶。草原承包等现行制度已经形成制度惯性，在很长时段不可能转换。草原产权因草地资源随着人口增多而转变为稀缺品而日益凸显出来。在草原承包现有制度框架下，牧民定居、草原生态保护、新牧村建设都应制定符合牧区实际的政策措施。任何一项没有牧民主体参与的、忽视地方性知识、牧民生存逻辑、生存智慧的理性设计都会遭遇失败。

2.4.2 基本思路

本书的基本思路是，以新疆新源县为研究个案，以档案资料与口述史、访谈资料为依据，再现新源县哈萨克游牧社会的土地制度变迁史，再现国营牧业和集体牧业时期哈萨克游牧民的社会生活。探究土地制度变迁对哈萨克游牧社会的影响，探讨游牧社会与以农耕社会为依据的理性制度设计间的关系。解释乌托邦式的大型社会工程在有着游牧传统的游牧社会的运作逻辑。通过研究总结激进现代主义的、人工设计社会秩序的失败，探索适合游牧地区发展的模式与道路，为哈萨克族群社会发展，新疆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谐社会建设提出建设性对策，为实现新疆与全国同步迈进小康社会的国家意图贡献力量。

2.5 本书结构

本书由7个章节组成。

第1章 明确了本书的研究问题以及该问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检索游牧社会研究、土地制度变迁与乡村社会研究的文献，指出

研究的不足与缺憾,从而提出以土地制度变迁为视角展开对牧区社会的研究。简要介绍田野点并对哈萨克传统社会进行社会分析,介绍本书的研究方法及资料来源。

第2章 牧区社会是研究边缘社会的一个切入点,而土地制度变迁是研究牧区社会新的着眼点。梳理本书所涉及的核心理论,对基本概念进行界定,表述基本观点、基本思路和本书结构。

第3章 梳理哈萨克族群与土地制度的历史演进。

第4章 以民主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为切入点,分析与展现土地制度实践为游牧民建构的生活空间、公社制度嵌入下的草原建设与退化、牧业生产、阶级与阶级斗争国家话语的接受与消解,从而把握建基于农耕社会的土地实践策略在牧区实施的失败及与土地实践相伴生的大型社会工程在牧区的运作逻辑。

第5章 通过草原改革的历史演进展现牧区的土地实践过程;草原承包使草原产权问题凸显出来,通过草原产权的变迁分析草原产权的演进状况;草原承包到户使游牧社会面临终结,牧民定居成为国家为牧民谋福利的大型社会工程的温和版本,点居点的建设因忽略了地方性知识与实践知识而出现问题;草原承包是草原生态恶化的根本原因,草原生态的恶化导致了牧民增收难度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增收陷于两难,从而印证忽视了游牧传统的理性设计在牧区的失败。

第6章 草原承包推动了牧区社会的分化与整合,哈萨克牧区社会结构在分化整合中变迁。牧业生产责任制后牧区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面貌都发生了变迁。

结论 对本书进行总结和归纳,提出本书的创新之处。客观预测和评论在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在该领域的研究设想进行简要说明。

第3章 哈萨克族群背景与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演进

3.1 哈萨克族群的历史演进

3.1.1 清代以来哈萨克族群的历史演进

哈萨克自古以来就是以游牧为主的族群，因而其住牧地域极为辽阔，占我国新疆北部山区的90%左右。自公元前2世纪以来，哈萨克族先民就游牧于伊犁河、阿尔泰山及天山一带广阔的草原。古代历史上，包括哈萨克先祖在内的各古代民族在今天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这片35万平方千米的土地上曾建立过十多个王朝政权。其中对哈萨克族群融合起影响作用的有乌孙汗国、西突厥汗国、喀喇汗王朝、西辽王朝、察哈台汗国、哈萨克汗国等，以上各王朝领辖地域均全部或部分包括现在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即这些王朝领土都在哈萨克人先祖生活的牧地上。^①

哈萨克族群形成的主要时期是12~15世纪。“15世纪，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在楚河流域建立哈萨克汗国，哈萨克族群形成过程基本完

^① 袁祖亮：《中国古代边疆民族人口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79页。

成”。^① 16 世纪,原生活在楚河、巴尔喀什湖一带的哈萨克人建立哈萨克汗王朝,人口约百万。1511 年,哈萨克汗王朝统治伊犁河流域,哈萨克人在随成吉思汗西迁后第一次返回故乡伊犁。1628 年,准噶尔统治伊犁上游中心广大地区以及额尔齐斯河流域、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一带,后扩展到天山南北哈萨克牧地,迫使哈萨克西迁,准噶尔部继续大规模追攻哈萨克到塔拉斯河一带,使哈萨克大玉兹受到重创。^② 1628 年,沙俄殖民统治迫使哈萨克族越界进入中国境内。1643 年,兴盛的准噶尔占领伊塞克湖,哈萨克汗王臣属准噶尔。“1684 年,哈萨克汗国按系谱分为大、中、小玉兹,号称人口百万,可谓‘地广人稠’。其中,大玉兹主要分布在巴尔喀什湖以南的楚河、塔拉斯河及伊犁河到锡尔河的广阔地区。其联盟主体为乌孙,所属余部为阿勒班、苏万等”。^③ 1723 年,分布于伊犁河一带的大玉兹哈萨克各部遭到准噶尔部多次大规模袭击。自 18 世纪 50 年代起,哈萨克得到清政府的许可,开始陆续迁入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住牧,巩乃斯一带陆续有哈萨克族部众迁入。“1755~1757 年,清王朝平定准噶尔部的贵族叛乱后,哈萨克族大玉兹汗阿不赉汗归服清朝,随后其他中、小玉兹部落也陆续归顺清庭。从此,哈萨克汗国开始与清朝接界并保持了长达近百年的臣属关系”。^④ 1760 年,清朝在伊犁河谷安置厄鲁特营,在崆吉斯(汉语现称巩乃斯)一带安置厄鲁特右翼下五旗(哈萨克人在厄鲁特境内游牧)。1762 年,巩乃斯隶属伊犁将军。清政府除在哈萨克族中设立千户长(1882 年设官衔名目为阿拉哈克齐)、办事、笔帖式、毛拉等官员外,还在每千户长下设副千户长一名、百户长十名、五十户长二十名。千户长“口食银两”,每名“岁支银六十两”。^⑤ 1822 年,沙俄占领大、中玉兹,哈萨克汗国正式灭亡。1864 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82 年《中俄伊犁条约》签

① 房若愚:“新疆哈萨克族人口规模变迁及分布”,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新疆图志》志局本(卷 16),第 10 页。

订后,“从沙俄侵占区迁入新疆哈巴河、博尔塔拉、伊犁巩留的哈萨克乃蛮、黑宰、阿勒班部落共4300多帐,分批迁进没有数字记载的哈萨克人更多”。^①在19世纪末以前,哈萨克族人口数量基本保持在4万人上下。1871年4月,阿勒班部落反抗俄国压榨失败,其首领塔扎别克率领1000余户牧民投奔中国,经春济等地到达伊犁,被安置在托古斯塔柳(今巩留县)游牧。^②其后阿拉木图地区的哈萨克牧民不满沙俄的残暴统治,也陆续逃来伊犁。^③

1882年6月,游牧于博尔塔拉一带的哈萨克黑宰部落第七代孙萨山及部众3000余人进入巩乃斯草原南岸一带牧居。1883年秋,萨山部落因“管理属下人,众均各相安”,伊犁将军金顺奏请“将哈萨克头目萨山、伯里德克、巴依柯均放为阿拉哈克齐,并请赏戴三品顶翎”,又说这是“出自逾格,鸿施理合”。^④

“清末,由于沙俄积极向中亚移民,哈部游牧地概被侵占,哈民逃入伊犁的就有3000余户,至民国三年,始收入于华籍”。^⑤1881~1884年,中俄在交收伊犁的过程,伊犁地区各族人民被沙俄强行掳走就达数十万人,大部分被安置在霍尔果斯河以西之新分交界沿边一带。被洗劫后的伊犁“未迁者三千余户,半系老弱贫瘠之民”。^⑥清政府管辖伊犁后,查造户口,拨给百姓土地、种子、耕牛,恢复社会生产。此后不久,有大批被压榨的哈萨克部众涌向清朝。1897年,又有一批(俄)哈迁入伊犁游牧。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哈萨克人不满足于被安置在厄鲁特、察哈尔部境内借地游牧,^⑦而散处南北两山,进入崆固斯河(哈语现称巩乃斯河)流域。乃蛮部落托勒克塔依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简史》(第2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5页。

② 马曼丽:《中亚研究——中亚与中国同源跨国》(民族卷),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第126页。

③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简史》(第2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5页。

④ 《新疆图志》志局本(卷16),第8页。

⑤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527页。

⑥ 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第32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⑦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634页。

大氏族中马太氏族的黑宰部落分布于巩乃斯。^① 崆固斯（巩乃斯）有人口 6000 余户 3.4 万余人。长庚三月奏请清政府在巩乃斯增设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四月朱批准奏。由此，巩乃斯游牧点共设有五大千户长，即苏勒唐克尔地千户长、阿克布拉克千户长、昌曼河（哈语现称恰甫河）千户长、阿尔曼布拉克千户长、喀拉苏千户长。

俄国十月革命前后逃入新疆的俄（苏）方哈萨克在 20 万以上，^② “据统计，当时逃入伊犁境内的哈萨克族难民有 16 万人及两倍于人口的牲畜。后经交涉，1917 年伊犁方面共遣回 2.3 万多户 10 万多人，各种牲畜 26 万多头，留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牧民有 9000 多人。1927 年，杨增新派专人办理了加入中国国籍的手续”。^③

1920 ~ 1931 年，因苏联的大饥谨和集体化运动，逃入新疆的哈萨克有数万人。^④ 据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记载，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哈萨克族主要分布于北疆各地及新疆东部至甘肃一带。其中，伊犁、阿勒泰、塔城为主要聚居地之一。据现有资料统计，较早的哈萨克人口统计数字是 1928 年国民经济处的统计，为 43.7 万人，占全疆人口的 12.5%。^⑤ 1933 年据内政部统计为 47.7 万人。^⑥ 1944 年新疆警务处统计数字为 438 575 人，1947 年为 438 575 人，1949 年为 443 655 人。^⑦ 新源县 1943 年有哈萨克人口 29 375 人。^⑧

①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新疆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 ~ 35 页。

② 谷苞：“哈萨克族入甘及返新记略”，载《新疆论丛》1948 年第 2 期。

③ 新疆社科院：“简论杨增新时期哈萨克族的迁徙”，载《新疆社会科学信息》1999 年第 5 期。

④ 马曼丽、安俭、艾买提：《中国西北跨国民众文化变异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9 页。

⑤ 孙翰文：“新疆民族鸟瞰”，载《新亚细亚（第 12 卷）》1936 年第 1 期。

⑥ 陈志良：“新疆各族之研究”，载《开发西北（第 2 卷）》1934 年第 6 期。

⑦ 马曼丽、安俭、艾买提：《中国西北跨国民众文化变异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9 页。

⑧ 新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7 页。

表 3-1 1944 ~ 2000 年北疆哈萨克族人口比重分布 (单位: %)

地 区	年 份				
	1944	1949	1982	1990	2000
伊犁	48.04	48.16	36.77	37.37	38.13
塔城	23.53	26.10	18.54	17.81	17.35
阿山	15.89	11.28	23.23	23.09	23.18
迪化 (含今昌吉)	10.87	11.66	13.57	14.37	13.55

资料来源: 新疆省警务处统计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44 年); 1949 ~ 2000 年新疆人口普查资料。

1860 ~ 1949 年, 新疆哈萨克人口增长很快, 除人口的自然增长外, 国际移民对人口增长的影响举足轻重。

3.1.2 牧区民主改革时期的哈萨克族群

1949 年新疆哈萨克人 44.37 万人。^① 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等一系列民族政策使哈萨克族的社会地位与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得到提高, 人口增长迅速。新中国成立以来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 哈萨克族人口情况分别是: 1953 年 509 375 人; 1964 年 491 637 人; 1982 年 907 546 人; 1990 年 1 110 758 人; 2000 年 1 250 376 人。其中 96.4% 的人口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所辖的伊犁、塔城和阿勒泰三个地区。

解放初, 新源县有 9 个民族, 其中哈萨克族占总人口的 80% 以上, 其他俄、回、锡、塔、柯、乌、维、汉共占 10% 强。哈萨克族 7262 户 3.6 万人, 分布在塔勒德、别斯托别、阿热勒托别 3 个地方 3 个区 25 个乡。他们绝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 部分信仰佛教和东正教, 与其他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生活、风俗习惯差别很大。

3.1.3 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的哈萨克族群

“哈萨克族人口在新疆人口构成中的变化明显, 1949 ~ 1970 年人

^①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源县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57 页。

口比重相对减少，1971 年开始增加，哈萨克人口构成的变化主要是受新疆机械人口增长的影响，如从 1954 ~ 1970 年增加 247.86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9.18 万人，同期全疆人口增长率为 39%，自然增长率为 20.95%，哈萨克族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4.2%。进入 70 年代后，由于新疆机械人口变动基本上处于稳定状态，所以，哈萨克族人口及其他各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开始稳步回升，40 年来哈萨克族人口从 44.37 万人已发展到 108.79 万人，净增 1.45 倍。”^①

表 3-2 新疆哈萨克人口分布比重 (单位：%)

地区 年份	哈密	博乐	伊犁	塔城	阿勒泰	昌吉	乌鲁木齐	南疆	北疆及其他地区
1963	4.1	3.5	36.5	15.9	23.6	8.1	3.5	0.22	4.1
1988	3.4	3.2	37.3	17.8	23.3	9.7	3.8	1.15	0.93

资料来源：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7 页。

表中数据选取 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的抽样调查数据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一是 1963 年大饥荒后的一个时间节点；二是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十年的一个时间节点。统计分析显示，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在新疆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伊犁、塔城和阿勒泰三个地区，其中以伊犁河谷地区最多，而且两个时间段没有大的变化说明哈萨克族的族群流动性不大。

表 3-3 1949 ~ 1978 年新源县哈萨克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统计 (单位：人)

年 份	总人口	哈萨克人口	比例 (%)
1949	29 198	25 263	86.5
1950	31 109	26 910	86.5
1951	34 860	30 152	86.5
1952	36 071	30 528	84.6

^① 郑刚、任强：“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现状分析——对伊犁地区两县的调查”，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3 期。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哈萨克人口	比例 (%)
1953	38 556	32 241	83. 6
1954	38 249	32 194	84. 1
1955	38 469	32 546	84. 6
1956	44 895	38 864	86. 6
1957	46 636	40 009	85. 8
1958	48 234	41 234	85. 5
1959	49 195	39 651	80. 6
1960	52 075	39 893	76. 6
1961	71 193	40 265	56. 6
1962	77 974	43 703	56. 0
1963	80 817	45 088	55. 8
1964	80 721	44 828	55. 5
1965	66 653	47 080	70. 6
1966	72 035	48 674	67. 6
1967	77 784	51 319	66. 0
1968	82 104	53 483	65. 1
1969	86 273	55 399	64. 2
1970	95 687	55 726	58. 2
1971	100 154	59 861	59. 8
1972	109 955	64 739	58. 9
1973	112 864	65 728	58. 2
1974	120 346	66 537	55. 3
1975	163 365	71 468	43. 7
1976	171 507	75 215	43. 9
1977	181 567	76 912	42. 4
1978	192 505	78 995	41. 1

资料来源：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页。

以上数据表反映，第一，1949~1960年，哈萨克族占新源县人口80%以上，而其他族群所占比例占20%弱，说明在此之前新源县是以哈萨克族为主的游牧社会；第二，1961~1964年，内地大批汉族移民进入新疆，新源县汉族人口激增造成哈萨克族人口增长率相对降低；第三，1965~1969年，汉族人口占大多数、以农为主的木斯乡划归尼勒克县管辖，而哈萨克族进入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

期；第四，1970 年至今，内地移民迁入、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哈萨克人口跨国流动等原因使新源县哈萨克族人口增长速度相对较慢。

3.1.4 草原承包时期的哈萨克族群

哈萨克族主要聚居在新疆北疆地区，即新疆天山山脉和阿尔泰山脉山间盆地以及准噶尔盆地边缘，占全疆哈萨克族总人口的 94.27%，南疆仅占 5.73%。北疆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所辖原伊犁、塔城和阿勒泰地区，其次分布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地；“其中以伊犁地区为最集中，占全疆哈萨克族总人口的 36.76%，占本地总人口的 22.88%”。^①

表 3-4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哈萨克族人口分布情况

地 区	总人口（万人）	哈萨克人口（万人）	百分比（%）
伊犁州（含奎屯市）	382.56（28.54）	97.9343	25.6
伊犁州直	208.61	44.7471	21.45
阿勒泰地区	56.17	28.8612	51.38
塔城地区	89.24	16.02	17.95

表 3-5 哈萨克族人口的地域分布现状

地 区	占新疆哈萨克族比例（%）	占地区人口总数百分比（%）
伊犁州	78.66	
伊犁州直	96.4	51.39
阿勒泰地区		24.2
塔城地区		20
东疆（昌吉、乌鲁木齐）	13.55	
哈密地区	3.46	
南疆（喀什、和田、阿克苏）	0.01	

资料来源：房若愚：“新疆哈萨克人口规模变迁及分布”，载《新疆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79～80 页。

^① 伊力哈木·土赫提：“关于新疆经济发展与民族关系的一些思考”，中央民族大学的演讲，2005 年 12 月 9 日。

新源县约 12 万人，占全国哈萨克族人口总数的 1/10 弱，是全国哈萨克族人数最多的县。

新源县哈萨克族群历史以来都是该区域人口数最多的族群，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哈萨克人口增长没有以往快，自 1975 年后一直在 40% 上下浮动。

表 3-6 1979~2000 年新源县哈萨克人口占全县总人比例统计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哈萨克人口	比例（%）
1979	198 047	83 171	41.99
1980	201 638	85 533	42.42
1981	201 658	85 875	42.58
1982	207 413	87 083	41.98
1983	211 008	90 352	42.81
1984	217 303	93 502	43.03
1985	219 288	97 996	44.69
1986	225 167	99 863	44.35
1987	229 460	101 430	44.20
1988	191 416	98 440	51.43
1989	237 916	105 511	44.34
1990	244 666	109 144	44.61
1991	249 245	111 021	44.95
1992	252 060	110 947	44.01
1993	255 499	111 299	43.56
1994	261 005	113 194	43.36
1995	264 572	114 370	43.22
1996	273 855	116 649	42.59
1997	272 787	117 578	43.10
1998	277 386	118 681	42.78
1999	282 710	122 769	43.42
2000	284 881	123 124	43.21

资料来源：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7 页。

“哈萨克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但宗教组织机构并不严谨。如在调查的乡、村中专属哈萨克族的清真寺很少，宗教人士从事宗教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大多数哈萨克人对伊斯兰教义和教规遵守得不规范。青年人和妇女基本上不做礼拜，不过斋月，只有个别老人在斋月中封几天斋，做几次礼拜。”^①“根据1982年人口资料，哈萨克平均文化程度高于全疆其他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但低于全疆平均水平。哈萨克族人口中6~11岁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较高，达39.9%，原因在于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牧区的‘马背学校’急剧减少。”^②哈萨克农牧区人口初中与小学比重占70.7%，要比全疆平均水平和全疆少数民族平均水平高得多。“哈萨克人口的在业率为32.7%，与全国平均水平51.9%和全疆其他少数民族平均水平48.2%相比要低得多，非在业人口占20.14%，与全疆其他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11.1%相比比较高，哈萨克人口实际抚养比为67.3%，比理论抚养比48.23%大。”^③

表3-7 哈萨克族人口在三产中所占比重与全疆的比较表（单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他
哈萨克族人口	82.6	4.2	13.2	0
新疆人口	71.1	17.3	10.8	0.8

资料来源：郑刚、任强：“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现状分析——对伊犁地区两县的调查”，载《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第38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哈萨克族畜牧业占主导，基本没有工业，从事旅游业和手工业等第三产业的人很少。哈萨克族人口中从事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文体卫艺等工作的占第三产业的65%。说明“哈萨克族在民族自治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第二产业从业人口比重偏低说明牧区工业

① 郑刚、任强：“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现状分析——对伊犁地区两县的调查”，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郑刚、任强：“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现状分析——对伊犁地区两县的调查”，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基础薄弱”。^①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不断加大对牧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哈萨克族人口迅速增长，人口年龄构成年轻，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在社会发展方面，哈萨克族是新疆农牧业发展的社会主体，其科学、技术人才比例还很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农牧区文化生活比较贫乏，先进的科技信息难以传播，农牧区成为开放中的“孤岛”，成为农牧区哈萨克族及其他各民族经济繁荣、文化进步、观念更新的障碍；哈萨克族家庭规模有向大发展的趋势；计划生育政策得到哈萨克族人民广泛响应。^②

3.2 哈萨克牧区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演进

中国有着数千年的文化史，其土地制度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轨迹，大体经历了公有、奴隶主占有、封建占有和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四个历史阶段。为了协调在畜牧业生产中草原资源的有限性和对牲畜数量无限需求之间的矛盾，维护其统治地位，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解决草畜矛盾的草原制度。

3.2.1 清代以来哈萨克族群的土地制度

在清代，新疆多种不同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并存：领主所有制、地主所有制、小自耕农所有制，还有国家为巩固边防而开办的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屯田。

1. 草原所有权为领主所有

在畜牧业生产中，草场使用权是核心问题。清末民国时期，新疆的哈萨克族处于游牧宗法封建社会。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

^① 郑刚、任强：“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现状分析——对伊犁地区两县的调查”，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② 同上。

有生产者。“游牧封建制社会具有自己的独特性，是社会制度的封建基础与社会关系的宗法形式的结合：一方面保留着以父系家长制为纽带的部落氏族制度残余；另一方面由部落头人、宗教上层、大小牧主组成封建统治阶级，他们占有大量的牲畜、牧草场和生产工具，并享有各种封建政治特权。”^①虽然，哈萨克习惯法规定，游牧社会牧地公有，即为部落、氏族共有，“事实上，氏族部落牧地（草场、土地和水源）的公有在与牲畜私有的结合中，成为虚设。在迁徙和分配牧场的过程中，牧主总是优先占据水草丰美的牧场，掌握饮水最好的地段，然后才指定普通牧民的游牧地，在这种优先权存在的前提下，游牧贵族阶层实际上成为大量土地占有者”^②。封建主掌握着氏族部落迁徙并控制着支配牧草场的权力。牧民以阿吾勒为单位以集体放牧形式进行生产，使用有一定范围的共有草场，牧区每家都有冬营地，并有固定的放牧范围和地界，在冬居地固定的环境下，从事割草、筑棚修圈工作。冬营地私有草场有优劣之分，优良牧场均由牧主、王公们所占有，牧民占有的是水草条件都较差的牧场。^③

哈萨克民间谚语说“在谁的土地上游牧就得服从谁”。在游牧宗法封建社会哈萨克牧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表现在：第一，封建主具有控制迁徙游牧地和支配牧草场的权力；第二，牧主掌握较多冬营地，可以出租和遗赠；第三，草场被牧主占有后，牧民需要缴纳租金方能放牧；第四，在兼营农业的牧区，部落头目、封建主和牧主拥有大量耕地；第五，部落头目、封建主和牧主的草场、土地财产等具有交给自己子孙继承的特权。哈萨克牧区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还体现在封建主向商队征收税捐、商品过路税、普通游牧民向封建主交纳贡赋等。^④

由于哈萨克社会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及氏族部落组织的残余，封建主的土地（牧场）所有制，在法律上、形式上表现为氏族公社或阿吾勒的集体所有制或为其公共使用。^⑤氏族所有制外壳掩盖着其封建

①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娜拉：《清末民国时期新疆游牧社会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8页。

④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⑤ 同上。

实质。马克思曾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些私人独占着土地的一部分，把它当做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① 哈萨克封建主掌握着支配牧场的特权，占有大量的草场和冬营地，可以根据私人意志支配、转让、出租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哈萨克游牧社会同样存在封建土地所有制。^②

2. 草原资源的利用状况

土地改革以前，新疆屯田政治导致草原面积缩小。屯垦的起因与游牧民族的南袭有直接关联。开始是防御性的，“不教胡马度阴山”，筑长城以御之。当农耕民族强大起来或者游牧民族混乱的时候，中原政权开始屯垦戍边，大量的军队开始垦殖，以垦保军、保边。中央政权在新疆屯垦发展农业巩固边防自汉代起。这种适用于战争的屯垦方式以后逐渐地演化为移民开垦，成为草原面积缩小的一个直接的原因。应该说，游牧民族的掠夺和侵犯给农耕带来了一时的灾难，而农耕民族防御性的屯垦和移民给草原生态环境带来的是无法恢复的破坏。农业开发的根本目的是要满足军队官兵的给养，但可耕地扩大则表示这个地区的经济有相当大的发展和变化。在清朝期间，大部分农业开发主要发生在天山北部准噶尔盆地周边。比起和平的到来，对新疆农业重建更为重要的是建立军事农业垦区（屯田）和使成千上万的农业劳力迁入新的征服区。由于满族人驱除了相当数量的准噶尔人，广大地区才能被进一步开发。另外，涌入新疆的士兵、政府遣送充军的罪犯、来自塔里木盆地的穆斯林农民和来自内地的移民，所有这些自耕农和他们的家庭都对新疆特别是准噶尔地区的农业开发起了推进作用。^③

清代康熙末年为加强对新疆的管辖，开始在新疆屯田，大规模屯田是在乾隆平定准噶尔叛乱统一新疆之后。新疆统一后，清廷采取以北制南的统治方式，在天山北路屯驻重兵，以伊犁将军总统南北两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3页。

②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③ [美]多罗西·V. 博雷：“帝国大厦的经济含义——近代新疆实况”，载美国版《中亚研究》1991年第5卷。

路。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清朝开始在新疆北路实行屯田，采取兵屯、民屯、回屯、旗屯、犯屯五种形式。^①天山北路屯垦农业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当地原以游牧业为主体的社会经济格局。^②原为准噶尔游牧草场的伊犁等地，形成农牧并举的社会经济格局。据统计，乾隆、嘉庆年间伊犁开垦土地在108万亩以上。历史学家魏源认为，移民屯垦从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30年代，10万人大约开垦了28.56万亩土地（约43 227英亩），使中央政府净获14.3万担谷物税。在整个新疆北部地区，这些举家迁移者在同样的33年期间，把可耕地从280 253亩扩展到1 441 743亩。^③

“同治光绪年间，左宗棠进兵新疆平息阿古柏叛乱，为了军事上的需要，解决用兵时军粮供应问题，在新疆垦荒兴屯。他组织军队利用作战间隙开荒生产。”^④左宗棠主张屯垦与民耕同时并举，民屯与军屯并重，提倡大力发展民屯。1891年，伊犁又查勘出可耕之地12.8万亩，分别拨归旗屯、民屯。^⑤据统计，“1884~1905年，新疆新垦荒地960万亩，速度之快，数量之多，在新疆屯垦史上是破天荒的”。至1911年，全疆熟地已达1055.47万亩，岁征京斗粮30.24万石，这个数字是史无前例的。^⑥光绪末年，新疆已经开垦的土地达1300余万亩。^⑦

杨增新在内部经济衰败、外无协饷的处境下，为了维护其统治，倡导“开渠垦荒”，把田赋作为增加新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此，新疆原有的游牧民转向农业，并有了生活出路，也吸引了内地贫民流入新疆，开渠垦荒增赋年十数万石。在杨增新时期，开渠垦荒使新疆耕地面积进一步增加，又新增土地百万亩左右。”^⑧杨增新还于

① 王希隆：“清代实边新疆述略”，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美]多罗西·V.博雷：“帝国大厦的经济含义——近代新疆实况”，载美国版《中亚研究》1991年第5卷。

④ 王希隆：“清代实边新疆述略”，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

⑤ 《光绪朝东华录》卷一〇二。

⑥ 《新疆图志》卷三〇，税赋一。

⑦ 王希隆：“清代实边新疆述略”，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

⑧ 同上。

1915年2月成立了水利委员会,在全疆各地大兴水利,当时的垦荒活动遍及南北疆各地。至1918年新疆的耕地面积已由1911年的1055.47万亩增加到1202.69万亩。^①杨增新借用新疆地方民众的舆论抵制了北洋政府向新疆派兵屯垦的计划。今天看来,杨增新所推行的以利于其统治新疆而制定的屯垦政策对于新疆草原的保护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新疆在苏联共产党的帮助下,设法开垦和恢复因战乱而荒芜的土地。

表3-8 1936~1942年新疆屯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开垦草原面积	21.65	42.16	69.28	71.56	84.04	103.12	111.44
总耕地面积	485.11	527.27	596.55	668.11	752.15	855.27	966.71

数据来源:李鸿霖:“十年来新疆的经济建设”,载《新新疆》,第1卷第1期,第56页。

从这张数据表可以看出,杨增新和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进行了系统化、有组织的屯垦,大规模地开展屯垦,促进了新疆农业经济的发展,也维护了新疆的稳定。但同时,随着屯垦经济效益的显现,游牧民族在其原有牧地草场也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垦。屯垦虽然在客观上推动了游牧地区的农业发展,满足了粮食生产的要求,但却埋下了对草原环境巨大破坏的隐患。

3.2.2 民主改革时期的草原民族公有制

解放前,哈萨克族残留着封建氏族制度的社会关系,牧主和部落头目占有大量的牲畜和草牧场,贫困的牧民常常依附于他们。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中规定“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大森林、大水利工程、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②根据内蒙古民主改革的经验教训,牧区在民主改革时期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

^① 方英楷:《新疆屯垦史》,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年版,第947页。

^② 伊拉古:“草原保护利用制度的完善”,内蒙古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牧工牧主两利”、“保护牧场，禁止开荒”等政策。国家对民族公有制做了肯定。^① 草原民族公有制使得牧民的生产热情高涨，草原畜牧业发展迅速。^②

新疆民主改革，不提牧场、草场归属问题，而是从现状出发，照顾历史，照顾全局，照顾人口少的族群，以利于生产与民族团结，通过各族牧民代表与各民族上层协商的办法，调剂牧场、草场，调解各族群间和各族群内部的纠纷。没有在牧区与半农半牧区进行土改，主要原因是：“土地改革，是集中力量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而不消灭其他制度和其他东西。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不适当的、错误的。”^③ 新源县是以哈萨克族群为主体的牧区，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对哈萨克牧区的改革采取保护牧场，保护畜群，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帮助劳动贫苦牧民发展生产。民主改革把草地所有权从封建统治阶级手中让渡到了广大游牧人民手中，为游牧民族公有，牧民对自己占有的草牧场可以全面地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这段时间是草原系统得到很好的保护，牧民的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牧民心情愉快的一段时期。

3.2.3 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哈萨克牧区的土地制度

在现代化意识的启发下，以家户为核心的小农经济不仅被认为是中国农民贫困的根源，而且是中国不发达的祸根，无法使中国步入现代化。国家认为农民有组织起来的积极性，于是在全国采取行政的方式推行合作化。1954年在替工换工、合群放牧的传统互助基础上，进行生产资料的合作和劳动互助建起了常年互助组。实行统一经营，牲畜入社，主要生产工具统一使用，并逐步推行生产资料公有化，包括对草地的共同使用，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按劳分配制度。生

① 1953年政务院批转民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地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中肯定了草原民族公有制。

② 陈永泉：“内蒙古草原所有制的演变及对草原畜牧业的影响”，《中国草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论坛论文集》，2004年。

③ 王恩茂：“在新疆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载《新疆日报》1952年5月22日。

产经营上的合作,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也使得牧民在居住上相对集中起来。^① 1952~1955年,新源县成立牧业常年互助组87个,农牧结合互助组113个,入组农牧户3000余户。季节性互助组200个,入组牧户1260户,参加互助生产的农牧户5725户,占全县农牧户的65%。1955年试建第一个牧业合作社。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和推动下,建立了牧业社8个、农牧结合社37个、农业社29个,入社农牧户1525户,占新源农牧户总数的18%。1957年冬,牧区掀起合作化高潮,牧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7个,入社牧户1525户,占牧户总数的16.85%。

牧业生产不稳定,灾害不断的根源被认为是游牧。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发展和牧区争取粮食自给自足,牧区耕地面积被进一步扩大,非放牧户基本上定居在农田或兵团等汉族或其他农业族群多的地方从事农、副业生产。^② 以往无论针对牲畜还是针对草场的改革,都主要是生产关系的改革,而没有对牧业生产千百年沿用的生产方式进行改革。四季游牧,靠天养畜,牧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虽然提高了,却始终不能掌握发展生产的主动权。广大牧民常年四处奔波、艰辛劳作,却始终不能享有“天道酬勤”的收获,过着飘摇、贫困的生活。随着牲畜的滚动增加,生产虽每年有发展,但牧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却在逐年减轻。^③ 在1958年“大跃进”和1960年“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政策影响下,牧区人民公社开始建设定居点,发展农业和建立饲料基地,各地掀起了开荒种粮的高潮,草场又一次受到大规模侵蚀,“有些牧区生产上放弃了‘以牧为主’的方针,认为农业先进,畜牧业落后,企图以农业改造牧业,变牧业区为农业区,盲目地大量开垦牧区草原,严重地破坏了牧场,使许多地方畜群的冬春窝子无法安排”。^④

①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1961年8月4日。

3.2.4 草原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共存时期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草原利用制度进入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时期,先后经历了先承包畜群,后承包草地的变迁过程。新源牧区从 1981 年开始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分畜到户,成畜保本,子畜和畜产品分成,或是分畜到户,畜产品归己。但实行这两种办法后,草场仍归集体统一管理,即牲畜仍吃“大锅草”。1984 年开始,牲畜折价归户,草场分片包干的“双包责任制”迅速在广大牧区推行。1985 年进行了牲畜作价归户、草场承包到户责任制改革。牧民承包的牲畜、棚圈、房屋随草场作价归户、实行牲畜家庭经营、私有私养、分期还款政策。草原承包期限延长至 30 年,草场全民所有制不变,牧民对承包经营的草场有使用权及管理、保护、建设的权利,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转让承包权。

1986 年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全疆统一向牧民发放了《草原使用证》。很快人们发现由于牲畜作价归户只解决了人与畜的关系,而牲畜吃草地“大锅饭”的问题依然存在。私有牲畜无偿占有国家、集体草场资源以及草地无界、建设无责、使用无偿等原因导致超载过牧、草场退化问题凸显,实行草场承包势在必行。经过两年的试行,从 1988 年开始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开始实行畜草双承包责任制,草原开始有偿使用。

1993 年 3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偿承包期限延长至 50 年不变。草场使用者与政府签订《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合同书》,政府发放《草原使用证》4592 本。共承包草场面积 387460 公顷,占新源县草场总面积的 14.32%。青贮打贮牧草、饲草饲料加工生产的数量明显增加,牧区水源建设、棚圈和畜牧业机械化提高了草原生产能力。然而,《草原使用证》只解决了草场使用权的问题,没有相应的“责、权、利”关系的明确规定,加之牧民对政策预期的不确定,《草原使用证》的发放并没有从根本上遏制上述问题。

针对这样的问题,1994 年根据国家农业部的要求制定了《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草场承包办法》，实施“草场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制度”，并于1996年基本完成。1996年开始实施“双权一制”改革。“双权一制”即草牧场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责任制。

长久以来，草原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被人们所忽视，加之牧区人口增长过快，旅游开发和大规模开垦以及超载放牧等原因，草原沙化、退化非常严重，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人类的过度索取必将为此付出代价，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生物链的破坏等，不仅制约了草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对全国的生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面对日趋严重的草原生态问题，国家在2002年就提出并正式启动了西部地区退牧还草工程。

3.3 本章小结

本章通过梳理哈萨克族群的历史演进和其赖以生存的草原土地制度的演化过程，旨在展现哈萨克族群牧区社会研究的背景及历史脉络。哈萨克族是一个苦难的民族，短暂的强大与统一，长久的依附与被奴役，在无数次的边界跨越中辗转迁徙，哪一个部族强大了便依附于这一部族生存，等自己强大了再从中分离出来。哈萨克族作为牧区社会群体的主体，历经了生存空间上的不断挤压、侵扰和奴役，被迫在中亚哈萨克大草原的不同疆域间抉择、流动、跨越，直至清代才在大国相互制衡的中间地带有了喘息机会迅速统一成为一个国家并接受了清政府中央王朝的统治。自清以来，哈萨克族群经历了封建宗法社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在短短的几百年时间里，从一个氏族部落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其社会制度的“突变”造成了这个族群很难与其他族群同处一个发展水平。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土地制度变迁史上讲，哈萨克族群身处与农耕民族完全不同的草原环境，生存环境决定了其生存方式。哈萨克族群经历了几次大的土地制度变迁：清代以来的大规模的草场开垦改变

了人畜草之间的比例，使草原开始成为稀缺资源；新中国成立后的几次土地改革和进入 21 世纪为保护生态环境而实施的退牧还草。在后面的章节中将讨论在历次土地变革中，哈萨克牧区社会的土地实践状况和结果，以及与土地实践相伴生的社会改造工程的实践逻辑和运作结果。

第4章 民主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4.1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民主改革

哈萨克族游牧社区以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文化生活为基础的同时,还受到外部,如地方政权体系和中央政权体系的影响。自然环境多样化、民族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社会形态的差异性、历代统治者对哈萨克族采取的羁縻统治政策导致了哈萨克牧区政治体系的多样性。哈萨克游牧社会政治体系的多样性加大了国家整合的难度。首先,哈萨克牧区的权力操纵在千百户长、部落头人、牧主、宗教权威人士手中,而且这些传统的政治实体各自为政,互不隶属。其次,加大了国家对哈萨克牧区整合的难度。“所谓国家整合,就是国家基于主权的至上性和国家结构的整体性,在基本的制度体系 and 价值体系的基础上,将组成国家的多元要素有机整合为一个整体的过程。”^① 现代国家整合是基于多重统一性展开的,主要包括国家主权的统一性、领土的统一性、法律与制度的统一性、经济生活方式与规则的统一性、核心价值的统一性等。^② 新中国成立初期哈萨克部落制、参议会选举

① 吴承富:“建国初我国少数民族村社政治体系多样性的成因及其影响”,载《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11期。

② 同上。

制对形成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具有极大的分离和分裂作用：第一，哈萨克牧区内生性的政治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利益和价值上的冲突，因此，要在哈萨克牧区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国家权力体系，需要投入大量的物质和文化资源来平衡各种关系；第二，哈萨克族是一个跨国民族，“境外的族群人数远比国内的多，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内的哈萨克族民众受到民族上层人士和一些国家分裂主义分子挑拨和煽动，对新中国的政府和政党的认同度不强，如吉登斯说的‘只有边陲没有边疆’，这对建立政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新中国具有很大的分裂性”。^① 新中国的边防工作，与民族工作有很大的关联性，“边疆工作如果离开民族问题，就等于离开实际”。要达到一体化，将哈萨克牧区整合成为国家政治体系当中的一部分，就需要克服多元异质的政治体系所导致的分离、分散、无序和冲突。^② 而牧区的差异性和发展不平衡性，以及在现实中呈现出来的先进与落后并存、原始与现代并存的状况，加大了对游牧社会向一体化改造的难度。同时，哈萨克社会发展水平、民族心理、宗教等因素融合在一起，哈萨克牧区的改造变得异常复杂，稍有不慎，就会激发民族、宗教矛盾，引发社会冲突。

4.1.1 新疆哈萨克牧区的民主改革

1. 民主改革前期新疆的基本状况

和平解放前的新疆是一个地处偏远、民族杂居、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是全国重要的畜牧区之一。新疆 79 个县中有 22 个县以畜牧业为主，有 33 个县畜牧业占有很大比重。新中国成立时牧区人口约 6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3%，^③ 主要为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及少数维吾尔，哈萨克族大都以游牧经济为主，90% 以上的牧民仍过着相当原始的游牧部落生活。^④ 畜牧业在新疆的经济生活

① 吴承富：“建国初我国少数民族村社政治体系多样性的成因及其影响”，载《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1 期。

② 同上。

③ 包尔汉：“对新疆牧区工作方针与政策问题”，载《新疆日报》1952 年 9 月 5 日。

④ 中共中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等组编：《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5 页。

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比重仅次于农业，1949 年有大小牲畜 1500 多万头。

新疆的牧区大都是山区和草原，主要分布在阿勒泰山、天山南北两侧、昆仑山北侧、准噶尔盆地和塔里木盆地的边缘及河流两岸。地处边远，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土产外销与牧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很不方便。加之地势较高，气候变化剧烈，寒冷季节较长，畜群常遭受暴风雪袭击，自然灾害频繁而严重。牧民大都在一定范围内，随季节变化和水草条件，过着“逐水草而居”、靠天养畜、行居不定的生活。许多牧民，特别是贫苦牧民，除了经营畜牧业外，还兼营着与当地自然条件相适应的农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虽然新疆的畜牧业历史悠久，但是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社会，广大牧民处于被剥削的地位，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劳动积极性受到压抑，生活极度贫困。在历代统治者的压迫下，社会秩序一直很不安定。^①

由于长时间的民族压迫、经济掠夺以及土匪的骚扰，畜牧业遭到严重摧残，不少牧民丧失了生产资料，生活非常困苦。牧区还时常发生各种疫病，人口数量不断下降。和农业相比，牧民的灾难更为沉重，经济、文化更为落后。解放前新疆牧区普遍存在带有血缘关系的氏族部落制度，牧主和部落头目占有大量的牲畜，贫困的牧民对部落首领有很强的依附性。牧主享有种种封建特权，如阿山专区哈萨克部落头目，每年向牧民征收贡税：王，500 只绵羊；公，200 只绵羊；贝子，250 只绵羊；台吉，200 只绵羊；千户长，80 只绵羊。并且牧民还要无偿或半无偿为牧主和部落头目牧养牲畜。此时牧区的经济形态主要是封建的牧主经济，牧主对牧民除了进行政治压迫之外还有经济剥削，由于牧主的经济剥削具有雇佣性质，所以牧主经济又带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② 因此，不能用对待农业地区地主封建经济的政策来对待牧区的牧主经济；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容易遭受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的破坏，如果措施不当，就会造成很大损

^① 吐娜：“民主改革时期党在新疆蒙古族牧区的工作”，载《新疆社会科学》2000 年第 1 期。

^② 李爽：“试论新疆土地改革的特点”，载《新疆大学学报》1992 年第 3 期。

失。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牧场，虽然名义上为整个民族或部落公有，但实际上却被王公、贵族依仗封建特权所垄断。

新中国成立后，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县以下成立区人民政府，为一级政权。部落头目、千户长、百户长只要接受人民政府的领导，牧区民众不反对的，选任为区长或副区长。区人民政府下设乡，仍沿用原百户长、五十户的社会组织形式。据 20 世纪 50 年代社会调查材料显示，解放前新疆农村中的土地占有状况极不合理，农民缺乏土地的情况是很严重的。^① 全伊犁专区占农业人口 4.6% 的地主，却占有 31% 的土地；而占农业人口 52% 的贫雇农，只占有 15% 的土地。^② 地主不仅拥有大量肥沃的土地，而且还霸占着水利资源。

在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驻疆人民解放军的大力协助，牧区政府在牧区开展了许多工作：在牧区宣传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剿匪安民，扶助畜牧业生产，解决了一部分牧民的生活困难；废除国民党统治时期实行的各种畜牧税收，对牧区采取轻于农业区的税收政策，减轻牧民的负担；开展牧区流动贸易，收购牧民的畜产品，提供牧民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创办读报组、识字班和小学；提拔、培养牧区少数民族干部等一系列深得人心的组织动员工作。

2. 新疆牧区的民主改革

新疆牧区草场属部落公有或个人所有，牧主对牧工的剥削形式多样。因此在民主改革中，没有提牧场归属问题，而是从现实出发，根据历史和族群实际，采取通过各族牧民代表与各族群上层人士协商的办法，调剂牧场、草场，调解各族群间和各族群内部的纠纷。这样，初步解决了各族牧民放牧自由的障碍，而且加强了各族群间和各族群内部的团结。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具体做法为：适当提高牧工工资，改善牧工生活，调动牧工生产积极性，同时保护牧主经营的积

①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自治区档案馆 1952 年 11 号 1-1 卷。

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概况编写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1 页。

极性。一般采取两种办法：一种是经过牧工、牧主协商，订立共同遵守的合同；另一种是经过牧工、牧主代表会议协商，规定在生产条件相同地区内实行统一的工资标准。此外，各地政府还注意发展牲畜疫病防治事业，推广优良种畜，打狼、灭鼠，保护牧场、草场，发放贷款，提高畜产品价格，大力发展贸易，实行低税政策，以扶持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广大牧区社会秩序恢复稳定，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轨道，牧区社会改革顺利开展。根据内蒙古民主改革实践的经验，新疆在民主改革中执行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的政策。新疆与内蒙古社会改革不同的是，新疆的土地改革严格规定只在农业区进行，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地区一律不进行土改。不同时在牧区进行社会改革，而把对牧区的经济改造放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阶段中去进行。^①事实证明，这种做法保护了畜牧业与工商业，稳定了牧区。1951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在《新疆分局对游牧区工作的指示》中总结两年的牧区工作提到：“自解放以来……使我党在牧区的工作打下了初步的基础。”^②新疆省人民政府从党政机关和学校中抽调大批干部，分4个牧区工作团和6个工作队，深入牧区，宣传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做上层宗教人士的工作，给牧民带去医疗、电影和文化等，还帮助牧民安排生活，解决困难，^③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畜牧生产，1951年对牧区实行单一的牧业税，改革税法，实行有免征点的累进比例税。从1952年起政府每年向牧区发放救济款、生产贷款发展畜牧业。广泛发动牧民储备冬草，搭盖棚圈，增强抵御风寒的能力；扩建增建畜牧兽医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减少牲畜死亡和疫病流行；解决一些草场、牧场的纠纷及部分牧民缺乏草场、牧场的困难。同时大力发展牧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贸易。在政府的帮助下，一些冬牧场有了初步的防寒设备，同时也储备了大批冬牧草，使牲畜能够安全过冬。改变了过去随水源而居的传统放牧方式。经过民主改革后，不仅进一步安定了人

① 李爽：“试论新疆土地改革的特点”，载《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② 《新疆分局对游牧区工作的指示》，新疆自治区档案馆1951年版，第9页。

③ 田卫疆：“历史巨变后的沉思——50年代新疆社会改革运动述评”，载《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心，稳定了社会秩序，从而增进了牧区各界对中共的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了解，调动了牧民和牧主的生产积极性。这次行动收到了良好效果，给牧区社会改革打下了基础，而且使牧区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1953年取消牧业宗教税以后，新疆全区牲畜总头数达到1543万头，比1949年增长了29.8%，结束了全区牲畜总头数十多年始终停滞在1000万头到1500万头的局面。

1952年新疆土改及牧区工作的两个纲领性文件《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和《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指出，1952年冬至1953年春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和在牧区不进行社会改革。^①在牧区与半农半牧区不进行土改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改革，是集中力量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而不消灭其他制度和其他东西。如果越出这个范围就是不适当的、错误的。”^②根据这个原则，对于畜牧业经济“采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不但现在是这样，而且将来也是这样。不但在纯牧区与半农半牧区不进行改革，就是农业区地主兼营的牲畜群，也要予以保护”^③。根据上述基本情况及畜牧业经济的性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1952年9月在牧区执行如下政策：（1）保护和发展畜牧业。在牧区凡依靠畜牧业收入维持生活或作为生活主要来源的，不论雇用牧工与否，雇用牧工多少，占有畜群大小，一律不划分阶级成分。（2）对牧主不进行斗争，也不没收或清算他们的财产。只在劳资双方协商的方式下，实行劳资两利的政策，鼓励劳资双方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逐渐地取消现存的一些对牧工不合理的待遇，适当地提高牧工工资，改善牧工生活，使牧主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经济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3）广泛开展牧区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人，牧主、部落头目和宗教界人物都是团结的对象。在牧区建立的人民民主新政权中，凡比较开明的牧主、部落头目、宗教界重要人物

① 李爽：“试论新疆土地改革的特点”，载《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② 王恩茂：“在新疆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载《新疆日报》1952年5月22日。

③ 包尔汉：“对新疆牧区工作方针与政策问题”，载《新疆日报》1952年9月5日。

都可以参加政权工作，在旧政权已经改造的地方，如未吸收上述人物或吸收太少者，也将予以适当增补。^①

新疆牧区的民主改革与内蒙古相似，基本上是在和平环境中进行的。各牧区执行中央与政府的政策安排，从实际出发，本着和缓、协商、从宽的精神，确定相应的工作步骤、工作方法和具体政策。在工作步骤上，首先建立民主政权，实行民主选举，废除王公、贵族、部落头人世袭、不当差、不纳税和霸占牧场等政治特权。然后在民主政权建立和巩固的前提下，废除牧主阶级在经济上的封建特权，废除超经济剥削以及牧民对牧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废除牧区封建特权的同时，还废除奴隶制度，宣告一切奴隶完全解放，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利。在工作方法和具体政策上，主要结合民主改革的步骤，做好发动群众和与民族上层的和平协商工作。对少数民族牧区的改革采取的主要政策是：保护牧场，保护畜群，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对牧主不斗也不没收财产，由牧主、牧工协商，实行劳资两利，以鼓励劳资双方的积极性，以利于发展生产。对已经划分阶级成分的宣布取消，没有组织牧民农会的一律不再成立，已成立的将其任务转为发动与组织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经过这些工作，大多数牧主经营信心增强了，牧区无故宰杀牲畜的现象大大减少，牲畜的繁殖和成活率有所提高。同时安置了部分被土匪逼迫流窜的哈萨克牧民，并及时地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他们安心生产。

4.1.2 新源县哈萨克牧区的民主改革

1. 新源哈萨克牧区概况

1950年，新源县虽然成立了人民政府，取消了札萨克制，但干部新，素质低，只能是形式上的变化。自1951年5月建立中共新源委员会以后，国家政策才初步与群众见面，但工作基础还很薄弱。当时新源的社会矛盾错综复杂，社会阶级矛盾与民族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

^① 张邦英：“关于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与牧区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载《新疆日报》1952年8月21日。

相互交织,社会、经济、政治、宗教等方面问题很多。^①农牧民对于社会改革的内容和目的很模糊。

由于哈萨克族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异质性而产生的社会结构异质性,使得政府在这样的民族区域地方的行政权大大减弱。^②哈萨克族牧区社会结构、组织方式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存在极大的不协调。诸如哈萨克乡村社会札萨克制、保甲制、参议会制与新生政权并存。在同一乡村,受到中央政权和牧区内生性权力影响程度不同。^③乡村的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阿吾勒巴斯具有绝对权威,而且他们往往集宗教权威、政治权威和长老权威于一体,一些乡村首领既是县长或区长,同时又是某一部落的头目,可管辖各地的该部落成员。

2. 新源哈萨克牧区民主改革的进路

从1955年开始,新源县按照国家和伊犁专区统一部署,开展民主改革。“少数民族地区总是要改革,一定要把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改革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不改革,民族就要贫穷。”^④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并且“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解决”。改革的动力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群众,毛泽东指出:“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群众性的改革工作。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⑤此外,内蒙古等地牧区社会改革“慎重稳进”政策,

①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② 吴承富:“建国初我国少数民族村社政治体系多样性的成因及其影响”,载《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11期。

③ 同上。

④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见《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6页。

⑤ 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页。

即民主改革时期“不分不斗，不公开划分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也给新源县社会改革提供了借鉴。新源牧区民主改革经历了两个时期：剿匪斗争和纠偏。由于哈萨克牧区的经济基础、传统文化和宗教、社会环境和自然地理环境等诸要素的复杂性形成了哈萨克族群社会的多样化。1949年以来，中央通过其强大的政治工作、组织动员和任务命令等方式，全面迅速地将国家意志根植于乡村社会，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家机制，建立起了一套高效的社会管理体系。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地方政权是通过“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政治整合”、“政策的正面规范和引导”等进路来进行构建的。

(1) 牧区民主改革进路之一：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

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统的中国社会在整体上开始解体，一种现代社会的变革模式也开始由国家的政治层面进入市民社会。正所谓“现代中国的建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行政下乡’的过程。从内容上分析，‘行政下乡’一方面是国家行政组织体系向乡村社会的扩展或延伸；另一方面也是行政运行机制向乡村社会的渗透与扩张”。^①

行政是指依靠政府机构和制度对国家意志的实施与贯彻。“国家和行政相伴而生。行政意为执行政令、推行政务。国家的形成生长过程，同时是行政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过程。一方面，国家的建立是对分散的权力集中；另一方面，国家又需要借助自上而下的行政体系行使国家权力。作为国家整合手段的行政机制的重要特点就在于它服从和服务于中央自上而下的领导，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行政组织系统，实行命令一服从的垂直式治理。”^② 有机的乡土社会共同体与自上而下的行政渗透往往格格不入，形成上下隔绝关系。费孝通先生认为国家行政在乡下是“悬空了的权力”，“皇权统治在人民实际生活上看，是松

① 姚锐敏：《“行政下乡”与依法行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②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弛和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为的。”^① 传统的乡土中国社会结构在更多程度上是一种自组织体系，受家族、宗教的影响比较大，行政权主要存在于社会上层，也主要是国家、精英层面的一种制度构成。

我国的政权建设从一开始就与底层牧民动员结合在一起。强调走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群众路线”采用非常有效的办法即将党政干部派驻乡村，指导乡村工作。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迅速稳定社会局势，开展经济建设，毛泽东将大批战斗人员和工人、知识分子等组成工作队下派到广大农牧村开展政权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② 新源的民主改革就是通过下派工作队、行政体系建构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动员模式进行的。新源牧区改革主要内容为镇反、镇反善后、纠偏。

材料 1：新疆自治区下派牧区民主改革工作队^③

1952 年 4 月，新疆省主席包尔汉、省政府的高锦纯副主席、司令员王震给我们作报告。包尔汉主要介绍了新疆（特别是伊犁）历史和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以及风俗习惯。省政府高锦纯副主席主讲伊犁过去的政治情况和当时伊犁地区政权建设以及政治、治安等情况。王震在会上指出：“到伊犁牧区去参加牧区的改革运动，具体任务和做法，由当地党、政领导布置。你们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地去完成任务。如遇当地的反动势力阻挠，要采取果断措施，排除干扰积极开展工作。”

1952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清早，一行 200 多人，分乘敞篷大卡车出发了。那时车况、路况都非常不好，从乌市到伊犁走了四天。5 月 3 日下午到达精河县城后，由新华社记者召开了一个小会。两个队的政治、文化教员共 10 余人参加。会上，新华社记者组织写稿件，但他又说：到牧区后先写些社会调查以及牧民生活、民风民俗等情况的文章，关于牧区进行改革之事暂不要写，等党中央正式批准之后再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3 页。

②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

③ 陈悦然：“伊犁牧区改革工作片断回忆”，载 <http://www.ylzzx.gov.cn/documents/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1>, 2006-11-8。

作报道。

5月4日到达伊宁市。在我们到达伊宁之前，这里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参加工作人员早已调集伊宁。他们主要来自五军（民族军）和伊犁地区各机关单位，学校的师生（中学、师范院校），加上我们二中队的全部人员。组成了伊犁东五县（巩留、新源、尼勒克、特克斯、昭苏）牧区工作团。

工作团时间安排得非常紧张，每天忙于听报告和讨论会。翌晨，工作团全体人员汇集到伊犁军区大院内，召开了伊犁东五县牧区工作团誓师大会，在宣誓仪式后，便分头向各县出发。当时工作团团部设在巩留县城，伊犁专员安尼瓦尔·贾库林任团长，胡田勋同志（十五师副师长）任副团长，刘光汉同志任政委（其他人员记不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步兵学校来的同志，由陈悦然负责的20余人编入了新源县工作大队。大队长是木扎盘（四十二团副团长），政委是李庚友（四十团的领导）。那时，伊宁到新源的公路尚未开辟，所以我们同工作团团部的人员一同出发，乘大卡车，走野马渡先到巩留县城，在巩留住了一晚，第二天早晨经哈拉布拉渡过特克斯河后，到达新源县城伯什土拜（现今别斯托别乡）。到达新源县后便开始了紧张的工作。那时，组建不久的新源县委全部人员参加了牧改工作。李庚友同志还兼任了县委书记职务并主持工作。根据统一布置的计划，首先是镇反工作，以便打击反动势力，清除运动阻力，树立无产阶级的威望。

5月19日凌晨全疆统一时间开始在牧区逮捕反革命分子。在我们到达之前，县委组织的公安等有关人员已经将逮捕对象调查完毕，我们进行复查，因下车伊始，情况不明，加之文字语言隔阂，只有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意见而予以通过。经过几天学习讨论，布置了第一阶段的工作。组织编队，把人员划分到各个区。当时新源县只有三个区，我被分到二区阿拉土拜（今阿热勒托别镇）负责二区的牧改工作，我们连同二名翻译共计有30人。

原定5月24日，全县在阿拉土拜进行批斗、镇压反革命的试点工作，而后全县开展镇反、批斗、诉苦运动，逐步进行划成分、分牲

畜等。那时二区有11个乡。工作队只有30个人，不可能面面俱到。经研究决定，以九乡（那拉提）、八乡（乌拉斯台）为重点，另外兼搞三、五、六、七乡。我带领9位同志进驻那拉提乡。那时乡政府设在巩乃斯河的南岸，生活条件很苦。乡长给我们借来了一顶大蒙古包，我们八男二女连办公带居住都在此蒙古包内。5月18日我们和在当地屯垦的六军骑兵团的人员联系并安排就绪。19日凌晨（那时大家都没有手表），我们便分头出动。我带了一个排长和两名战士，去逮捕一个惯匪。据说此人如何如何厉害，我们做好了打的准备。谁知他在睡梦中起来后，丝毫没有反抗，被我们戴上手铐，乖乖地被带走了。

离24日只有五天时间时，我们加紧为进行全县的批斗、镇反大会作准备。但22日下午，我接到紧急通知，要我火速骑马到县委参加重要会议。我连忙备马出发。到县委后，见到李政委，方知是党中央来了署名为刘少奇的急电，命令牧区改革工作一律就地停止，善后工作听候安排。很快我们就开会了。李庚友同志宣读了电文。我们都表示服从中央命令，听从指挥。李政委要我们立即回去传达并做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突然的变化，使我晚上不能入睡而思绪联翩，想来想去也理不出个头绪来，反正听从命令，党叫咋干咱咋干就是了。第二天一大早我便上路，赶回阿拉土拜。工作队人员早已接到通知汇集区委。我传达了县委紧急会议精神，等候上级指令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过了不久，以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同志为首的一些人员，到达乌鲁木齐，召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第二次党代表大会。贾拓夫等同志到伊犁地区来，处理牧改等工作问题。各牧业县的县委、区委领导同志集中到乌市或伊宁市开会和学习。所去人员的工作由我们工作队人员负责代理。我代理了二区区委书记职务，一直到10月底我们返回乌鲁木齐为止。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牧业经济属于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质，对牧业区实行不分不斗、不划分阶级成分，大力发展牧业经济的政策。因此牧区改革工作全部停止对所有已逮捕人员全部释放回家。为了稳定牧区社会治安，安定牧区人民的思想情绪，牧改工作队人员

一律不能撤出，并要坚持工作下去。要大力宣传党对牧区的各项政策，发展牧业生产，并帮助他们试行牧民定居工作，组织牧民搞一些农业生产，解决自食的口粮。此外，工作队带来的医疗队，进行巡回治疗工作。商业方面要搞好商品交易会 and 物资供应工作。

工作的突然转变，我们的思想很不适应。特别是从部队上来的同志，很多人产生了“收兵回营”的想法。我们又集中几天进行政治学习，稳定了内部人员的思想情绪，才开始开展新的工作。首先是放人。群众中的一些积极分子有顾虑，怕被他们检举的人回来后报复他们。于是，我们又召开了积极分子会议，向他们讲清党的政策。特别说明了人民政府保护人民，为人民做主，不论什么人欺压、报复人民，都是政府所不允许的，特别严重者，政府可以依法制裁他们的道理。要求大家都应共同努力，搞好牧业生产，改善我们的生活。政府也会从各方面对我们进行支持和帮助的。在做好了群众的思想工作之后，县委统一部署，对此次所逮捕的人进行思想教育后，全部释放回家。新源县最大的牧业主多士巴依回到二区后，和家中人一起到区委表示感谢，感谢共产党的政策和对他的宽大处理。决心今后一定要改过自新，好好地听党和政府的话，搞好牧业生产，为国出力。自此之后，我们工作队便转入了帮助牧民发展生产、试行定居、农耕的正常工作。经过一个时期的工作，牧区的形势和群众的思想情绪逐步稳定了下来，而且在牧、农业生产方面，也做出了成绩。上级命令我们从第二步校来的人员于10月30日结束工作，撤回到伊宁市。11月7日下午，正在庆祝苏联十月革命节时，我们回到了老满城（指乌鲁木齐市），赶上了电影晚会。

材料2：伊犁地委下派牧区民主改革工作队^①

第一阶段是1952年5月16日~6月24日（共34天，“镇反”前的准备工作。首先根据新源县实际情况和工作队人员实力进行了组织调配。工作队原有干部107人，连该县抽调31人共138人。其中民族干部98人，汉族干部40人；男122人，女16人。除医疗文工人员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1952~1957年）》，内部资料。

16人外,参加群众工作的有122人。在政治面貌上,党员17人,团员21人(多系汉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3%。排以上干部21人,普遍地缺乏工作经验,只有领导部队10余人工作能力较强,在发动群众上还是新手。工作队按“三反”任务的步骤及乡的大小、复杂情况,分为25个组,分布在25个乡,每个乡3~7人,并将能力较强的干部分配在重点试办乡,以便推动全盘工作。

第二阶段是6月25日~7月30日,共35天时间,“镇反”后善后工作。主要是安定情绪和纠正生产互助组的偏差。虽然逮捕了明目张胆、秘密集会、造谣破坏、张贴反动标语的罪恶分子,但由于没有明确地交代“镇反”政策和保护与发展畜牧业的政策,引起了社会的波动不安。造谣破坏和秘密集会的现象仍在继续,害怕被斗、被分、被镇压的恐惧心理更加严重。如分散牧群和埋藏财物、逃跑躲避、夜不能寐,甚至连阿訇也不敢念经做乃玛孜(礼拜),严重影响了生产生活。

第三阶段是8月初至10月底,主要是牧区工作全面纠偏、释放反革命分子、明确交代保护与发展畜牧业的政策和“镇反”从宽处理等工作。牧区工作队首先召开了干部大会,扭转干部思想。接着又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吸收了开明人士和进步阿訇参加,肯定已取得的成绩,确定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的政策,不分不斗,在牧区不划分阶级、不进行社会改革。会后组织代表深入乡村宣传,在8月中旬至9月初分三批释放了66名反革命分子。在释放第三批时谣言四起。工作队进行谣言揭发的动员和政策宽大的意义宣传。第三批释放完后,虽然谣言少了,但邪气又逐渐上升。有些人认为宽大等同于没有法律,开始轻视法令,出现殴打妇女、讽刺先进、不参加劳动等过激行为。对此,县政府又召开了代表大会,动员参加省代会的代表、牧主、地主、牧工、教员、阿訇等所有可能动员的力量参会,经过反复宣传畜牧业政策和宽大政策,介绍新疆工业建设成就,才使社会情绪基本得到安定。

从材料1、2可知,1952年5月伊犁专区六个牧业县(新源、巩留、巩哈、昭苏、特克斯、温泉)进行牧区民主改革运动。伊犁地

委、专署成立了牧区工作委员会，工作团成员 537 人。伊犁专区改革团 107 人，其中 20 余人为自治区下派的以陈悦然为首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步兵学校成员，5 月 13 日，伊犁专区改革团进驻新源。新源县又抽调了 31 人共 138 人，组成 25 个工作组，分赴全县 3 个区 25 个乡开展牧区改革工作。主要是进行政策宣传、镇压反革命、安定社会情绪、组织发展生产和卫生医疗等五项工作。5 月 19 日，工作团进驻的各县统一逮捕第一批反革命分子。5 月 22 日，新源县接到中央关于停止牧区改革的电报。伊犁专区改革团自 1952 年 5 月 13 日到 10 月底止，共开展工作 160 天时间。5 月 22 日之后，伊犁专区改革团转入了帮助牧民发展生产、试行定居、农耕的工作。工作队刚下乡，群众虽然都表现了热情欢迎，但对政府的政策不十分了解，不知道来意的部分群众表现出怀疑顾虑，害怕接近工作队，不愿工作队去访问。因此工作队首要的工作就是打消牧民疑虑，解释“镇反”的意义和工作队的目的旨在协助政府工作、帮助群众发展生产过好日子。随后新源县召开农牧民代表会议，乡里召开群众会议及青年、妇女、贫雇农（牧）座谈会，宣传“镇压与宽大”及畜牧业保护发展政策。牧民由不敢接近转变为积极向工作队反映情况，由不敢说反革命分子罪恶变为大胆控诉。工作队通过座谈、个别访问的方法掌握了反革命分子的材料，为顺利逮捕反革命分子和下一步工作做了准备。

虽然牧民知道组织互助组对生产有好处，但由于生产互助组是按门挨户划分而非自觉自愿自行组织的，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混乱。如按种子分粮；有的将农业、牧业、副业混同起来；有的不记工不算账，即使记工也不民主；有的组长只发号施令却不参加劳动，这些现象引起群众的怀疑、顾虑，认为集体互助就是吃大锅饭的开始，将来生产果实会被政府没收；有的群众反映“互助组就是糊涂组”，影响了劳动情绪，有的组甚至宣布散伙（自散 5 个组）。这些情况反复出现，工作队屡次组织农牧民代表会和座谈会，宣传政策，讨论纠偏方法，改变不记工、不算账的做法，清除坏分子，改选组长，才提高了群众的劳动情绪。在整顿后，有的牧民又自动加入了互助组。

下派工作队对于国家行政渗透有着重要意义。徐勇认为，第一，

工作队促进行政体系的建构。通过工作队选拔积极分子和干部，建立起能够充分体现国家意志的行政体系。牧区基层行政工作人员大都由积极分子产生，工作队是识别和判断积极分子并将其发展为基层干部的重要组织。第二，工作队直接反映国家意志。农村和基层干部尽管要积极贯彻上级意志，但是，他们毕竟长期生活于当地，其思想和行为难免为“地方性”所影响。而工作队是外来和上面派的，直接反映和体现国家意志，从而将国家意志贯彻到农村。第三，工作队打通基层政权与牧民的联系。^① 工作队的下派使国家意志有机地渗透到哈萨克牧区社会，取得了一定成效：第一，宣传了国家的政策，增加了群众对党中央和政府的认识，安定了社会情绪。具体表现在：①谣言不再盛行。群众不再轻易相信各种谣言，积极向政府反映情况，社会上的不安情绪开始逐渐下降，出现如自发护理牲畜、生产情绪高涨等是过去从未有过的现象。②分清敌我界线。正如某妇女说：“反革命分子就是田里的野草，不除掉，庄稼就长不成。”③争取宗教界支持，安定社会上层。“回教中的阿訇、毛拉等在群众中都有一定影响，有的甚至被视为神圣”，^② 再加上在牧区工作纠偏中，明确了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政策，有步骤、有准备地释放了一批犯人，安定了社会情绪。④召开了各种不同会议，宣传了国家的政策，培养了大批骨干。据统计，全县召开代表会两次、宣传会一次、乡群众会 521 次、座谈会 3402 次，共计到会 30.4057 万人次，按全县 36 071 人计算，平均每人接受 8 次以上的政策教育。工作队培养了 970 余名积极分子，他们在“镇反”中监视盯梢，勇打头阵，在生产中积极带头。

第二，镇压反革命。逮捕了 66 名反革命分子，捕获了一区二乡以阿×为首近 300 人的叛乱组织，教育 706 名反革命分子进行坦白登记，悔过自新，低头认罪。镇反使牧民与反革命分子的社会地位发生

^①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

^②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的批语”，见《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2 页。

了很大变化，过去牧民不敢从反革命分子家门口经过，现在牧民敢理直气壮地指责和批评坏分子的行为，反革命分子却要到贫雇牧家中来拜年。牧民社会地位的提升使他们开始对政府产生认同，以积极拥护和支持政府政策的实际行动来感谢政府。如自动献交公粮，积极进行秋收冬播和大胆揭发谣言，经过改造教育后释放出去的犯人普遍地表现了守法，使人民对政府更进一步地靠拢和信赖，解除了怀疑顾虑，社会空前的安定，这样给根除牧区匪患、维持牧区社会治安、顺利发展生产、配合农业区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如同郭于华、孙立平所说，1949年后，对氏族等传统社会组织和传统民间宗教等文化象征体系进行了摧毁。“在这个过程中，无数普通人与国家的关系得到了根本性的改造，一种‘总体性社会’的框架得以形成。在这种总体性社会中，普通人与国家的关系达到空前‘密切’的程度。”^①

第三，组织发动群众参加爱国增产运动。开展夺红旗劳动竞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物质的困难。发动群众互相借贷粮食 71 126 斤，救济了 1015 家缺粮户，在生活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使生产未受影响。同时有步骤地纠正了生产互助组的偏差，春耕开始后，在新源县人民政府的号召下普遍地组织了 860 个互助组，有 90% 以上的户数都参加了生产。这样虽然对发展生产起了一定作用，但是却存在着许多偏差，直接影响了生产情绪的提高。因此，在原有基础上，由点到面地进行了整顿，纠正不记工、不算账和记工不民主的行为。据统计，全县共整顿 681 个组，整顿得较彻底的有 445 个组，有 35 个组改选了组长，清理出 55 个地（牧）主和懒汉。在秋收运动中，每人每天由割 1 亩增加到割 3 亩，有的妇女每天由绑 60 捆麦子增加到绑 120 捆。库尔班节时有的仅休息了半天就下地收割，连过去不爱劳动的也积极参加了生产。在中耕时期，适时地发动群众进行夏锄浇水，扩大了耕地面积和单位面积的产量。据统计，1952 年全县共耕地 23.9 万亩，比 1951 年增加了 12%。粮食每亩最高产量为 660 斤，最少也有 150 斤。新开发的荒地一亩地能打 50 斗，普通的也打 15 斗。在工具十分困难

^① 郭于华、孙立平：“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载《中国学术》2002 年第 4 期。

的条件下割储冬草 896.6 万捆,修整冬窝 2088 个,给牲畜顺利过冬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爱国增产运动增强了群众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认识。

第四,开展牧区的卫生医疗工作,提高牧区人民的卫生常识,建立了卫生制度,减轻了人民的病痛和经济负担,进一步扩大了政府的影响。过去,牧区哈萨克人卫生知识一向处于落后状态,再加上牧区生活简单,因此疾病普遍发生。如在 5 月卫生工作一开始,卫生医疗队每组每日平均门诊达 90 人。5 个月间诊治病人 7118 人,治疗效果良好的约 4445 人,扭转了痢疾及皮肤病的蔓延,减少了发病率。到 8 月底,每组每日平均门诊数已逐渐减到 25 人,10 月底每日仅有 10 人左右。并于 8 月开办了卫生员训练班,培养了一批卫生员,其中有 19 人能进行简单外伤的医治和常见疾病的诊疗;有 32 人能用新方法接生。同时结合全国性的爱国防疫运动建立了 25 个卫生组(每乡 1 个)开展卫生宣传活动,召开大小会议 47 次,门诊宣传,使 14865 人受到了一次以上的卫生教育。在宣传中,还具体地提出了“三不”(不喝生水,不吃生肉,不吃苍蝇爬过的食物)、“三净”(食具洗净,住房扫净,饮水保持干净)、“卫生一四七”(一天洗一次脸,四天晒一次被子,七天打扫一次卫生)等口号和挖厕所等具体任务,群众卫生知识得到了迅速的提高。卫生医疗队对 25 个卫生组进行清洁普及检查,了解各乡建挖厕所、清洗饮食器具、铲除帐篷内外杂草的情况,出现了从未有的清洁。这些工作成绩进一步扩大了政府的影响,医疗组获得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好评,都说“医疗组是救命组”。

自上而下的工作队深入牧区社会,组织发动农牧民参与如此巨大的社会改革运动,不仅没有引起经济大衰退和社会混乱,而且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善了各族人民生活,社会面貌发生了一定变化。“在行政体系建构中促使基层政权体系的地方化,是行政机制迅速向乡村社会渗透的另一原因。”^①

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权建设都持非常慎重的态度,为稳

^①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

固政权根基,采用“自治”的方式,即在基层政权体系的建构中,大力培养当地少数民族干部,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落地生根本土化。^①政府将在运动和工作中出现的少数民族积极分子培养和提拔为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这些了解地方和基层情况的当地干部有效地将国家意志渗透到基层社会。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体制,这一体系吸纳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参与。“一是行政决策要求‘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听取群众的意见。民众不是单纯的行政行为的被动接受者,而且能够成为决策的参与者;二是农牧民直接参与讨论与他们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与基层公共事务。经常性地召开群众大会,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农村工作的重要方式。”^②“政治动员是落后国家通向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亨廷顿以为,在发展中国家,政治动员是旧政体崩溃的原因。”^③正是在牧民的积极参与下,才使得农牧民群众及时了解国家意志,并建立起对新政权的认同,才使得国家意志更容易和更深入地自上而下地向牧区社会渗透。20世纪50年代的牧区社会,这种吸纳群众参与的行政渗透机制表现得尤为突出且效果非常明显。^④

(2) 牧区民主改革进路之二: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政治整合

“现代中国将‘一盘散沙’的乡土社会整合为一个高度组织化的政治社会,得益于政党向乡村的延伸和渗透。正是在‘政党下乡’的过程中,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成为政党组织网络中的成员;无政治的农民具有了政治意识,动员到了党的目标之下。由此,将一个传统的乡绅社会,改造成为一个现代政党领导和组织下的政治社会。对于现代中国建构中的乡村治理来说,政党整合发挥着政权整合所不能够发挥的作用。党组织成为乡村治理的权力主体,它是对传统乡村社会

①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② 同上。

③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61页。

④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精英治理体制的现代替代物。”^① 中国成功地进行乡土政治整合，得力于政党向乡村的延伸，政党是农村整合的主要力量。新源牧区民主改革正是通过这样一种进路将牧区社会整合进新的国家体系中来的。

新源和平解放，人民解放军进驻新源，天山南北各地都在中国共产党的控制下，但当时基层政权组织却仍掌握在旧职人员手中，人民民主政权还未建立起来。长期以来，新疆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之下，中国共产党在这一地区还没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农牧区封建地主阶级的所有制关系并没有得到削弱或打击，一些地方匪患严重，人民生命财产完全没有保障。劳动大众还没有真实地感受到翻身做主的实惠，许多人对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持怀疑观望态度。加上任何社会改革的举措和动作都将不可避免地引起各民族、集团和社会阶层利益的变化和转移，社会各阶层对此还没有充分的应变准备。

在清朝，迁居到中国的哈萨克族在原氏族部落制度基础上实行札萨克制。官员分为千户长、百户长、台吉、公等，巩乃斯草原的哈萨克族自 1883 年起实行札萨克制。哈萨克人交纳赋税，履行国民义务，最终接受清政府的直接统辖，札萨克制一直延续到 1951 年。哈萨克的这种建立在氏族部落制度基础上的牧区社会是一个血缘共同体，因此说，“中国传统农村社会是一个家族性社会，具有天然的政治封闭性，造成农民只认同家族，不认同国族”。^② 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改变传统家族共同体的局限性，将农村置于更广阔和开放的政党和国家共同体之中。1952 年 5 月 8~12 日，新源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宣布废除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制，实行区乡建制，建立人民民主政权，^③ 巩乃斯草原哈萨克族自 1883 年起实行了 69 年之久的札萨克制从此废止。当中国共产党将党的组织延伸到乡村社会后，才使牧民政治化、国家化，牧民正是通过党的组织才以政治共同体而不

① 借用徐勇的提法，徐勇将中国共产党将党的组织延伸到乡村社会的过程称为“政党下乡”。参见徐勇：“‘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载《学术月刊》2007 年第 8 期。

② 徐勇：“‘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载《学术月刊》2007 年第 8 期。

③ 新源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新源县志》[Z]，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220。

是传统的家族共同体的方式团结起来，从而突破传统家族共同体的局限性。

政党组织发挥的政治整合作用，主要是将分散或分化的社会力量组织到政治共同体中来和对社会力量进行动员，引导和推动他们参与政治生活。亨廷顿通过研究认为，“一个政党如果想首先成为群众性的组织，进而成为政府的稳固基础，那它就必须把自己的组织扩展到农村地区”。“政党是一个现代化组织，为成功计，它又必须把传统的农村组织起来。”^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更是全国性地向农村地区延伸。黄宗智认为：“共产党在农村建立党组织当然在与国民党斗争时期已经开始，双方的斗争促使各自向社会的基层纵深发展，但是只有1949年共产党获得最终胜利后，它才能在新解放区充分建立党的机构。”^②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党开始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党组织，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新疆组织，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党组织。彭德怀在电告王震的《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的若干问题》（1949年11月19日）中指出，“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因为苏联的长期影响并有一些人到苏联学习又经过一定时期的斗争，故在少数民族中已有一些先进的共产主义分子或同情者，他们以前组织过共产主义者同盟，后来又成立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所以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的组织，已有相当基础。现在开始这种建设，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新疆组织，并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我们认为是适当的”。^③ “其他各族只要其承认信仰共产主义愿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即准入党（1950年1月2日）”。^④ 中国共产党逐步向乡村渗透并将农村社会政党化。中国的国家转型通过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01～402页。

② [美]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78页。

③ “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的若干问题”，见《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9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和批复”，见《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1页。

以党建国、以党领国的方式进行，牧民对国家的认同和支持正是通过政党组织获取的。

中国共产党不仅进行乡村动员，将农民组织起来，更重要的是通过政党组织动员广大农民，实现党的目标。在中国传统社会，牧民外在于政治。这与他们被排斥在政治体制之外，以及缺乏相应的政治参与意识有关。并且相当的牧民连字都不识，根本不可能参与政治活动。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对牧民进行宣传和教育，培养他们的政治意识，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党在这一阶段，十分强调发动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引导他们参与党的组织活动。这一活动方式，主要通过党的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加以实现。通过宣传和教育，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相应理念在乡村社会得以充分贯彻，党的治国理政思想及其组织原则在乡村社会开始发育，并进一步成熟。原先分散性、落后性的社会组织形式，通过党的改造和整合，逐步符合党的要求，并逐渐成为党的基层组织的有生力量。

因此，农村党组织得到了广泛建立。农村党组织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以实现党的目标。除了有专门的宣传人员外，每个党组织的成员都具有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的功能；如通过培养的大批骨干，召开各种不同会议，宣传政府的政策；正是通过这种有组织地持续不断地宣传动员，党和国家的意志渗透到乡村社会并内化于牧民心里，从而建构起他们的政治意识，特别是对党和国家的认同。

同时，中国共产党组织人民群众，吸收党员，不断扩大党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农村党组织的建设不仅是将那些愿意为党工作的人吸收入党，更重要的是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去组织牧民，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凝聚力。通过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群众性政治组织来组织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一切活动，并贯彻党和国家的意志。如组织发动群众参加爱国增产运动，开展牧区的卫生医疗工作，提高牧区人民的卫生常识，建立卫生制度，减轻人民的病痛和经济负担，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由此将广大分散的牧民团结起来，并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深刻体现了一种民主改革趋

向。中国社会的“团结力”也因此得以超越家族，进入到更广阔的国家共同体。所以，现代民族—国家得以在一个高度分散的农村社会迅速建立，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组织性密切相关。

（3）牧区民主改革进路之三：政策的正面规范与引导

政策作为国家、政党或政治集团为实现一定目标和任务而制订的活动计划和行为准则，只是随着现代国家的建构，特别是在国家政策对农村社会生活的规范和引导下，成为影响农民日常生活和命运的因素。“中共正是依靠政策将亿万分散而又散漫的农民组织到政党和国家体系中来，对其行为加以规范，进行制度性整合。”^①

流动性是游牧业管理的中心战略。牧业经济的特点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质，生产自给自足与畜产品贸易相并存。他们与国家的联系局限于为国家提供赋税、兵役。除此之外，很少与国家打交道。牧民对自然的依赖远远强于对社会的依附。现代国家是由少数人组成的政党进行设计和构建的。政党要构建国家，必须进行政治动员，将更多的人吸纳到自己的领导之下。中国共产党以工农大众为阶级基础，其优势在于“现代政党对乡土社会的政治整合”，将政党组织的力量延伸到广大的农村领域。而政党的活动及其社会影响则主要依靠政策，通过各种具体的政策将政党意志贯彻渗透到社会，从而将社会吸纳到政党可支配的范围内。政策的特点是通过做出具有权威性的决定将不同的人组织为一个整体并规范人的行为活动。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并在新疆建立党组织。党组织不断向牧区延伸，也是政党政策不断地向牧区社会渗透的过程。牧区改革，执政党不断地制定和调整牧区政策，以此解决牧区问题，动员、组织牧民，改造牧区社会。“其主要形式有：一是下发党的文件。受革命战争时期的影响，党的文件长期以来是指导党的行动和影响社会的主要工具，并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二是党组织和领导人的指示。党的文件比较规范。为了迅速灵活地处理问题，党组织和党的领导人经常就一些农村

^① 徐勇：“‘政策下乡’及对乡土社会的政策整合”，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年第1期，第116～121页。

问题发布指示。这些指示同样具有相当大的权威性。”^①

中国共产党将政策输出到牧民的日常生产和生活之中，对高度分散的牧区社会进行政策整合，并取得了显著成效。^② 在牧区民主改革中通过大力宣传政府的政策，提高了牧区广大人民的觉悟，增强了群众对党的认识，安定了社会情绪。党指导政府制定政策的基本依据在于分清敌、我、友，从而明确依靠谁、打击谁和团结谁。因此，在牧区因地制宜地实行“不斗、不分、不划分阶级”和“牧工、牧主互利”的政策是符合当时当地社会需要的。这些政策使执政者的目标达成，如镇反运动中新源县二区阿拉图拜人民代表 50 多岁的帕提江·居马德力兴奋地高呼：“我们过去受尽了压迫和痛苦，今天翻身解放了，坚决站稳立场，分清敌我，严厉地镇压反革命”。“代表们都一致认识到毛主席、共产党是各族人民的大救星，假如没有毛主席、共产党，我们就申不了冤、报不了仇，更谈不上翻身过好日子。大家表示，坚决在毛主席的旗帜下，争取彻底解放。”^③ 在整个建社过程中，始终坚持建党建社，推社整社，建组整组相结合。

占牧区人口大多数的贫牧、中牧得到了好处。这种好处包括一系列的政治待遇、社会地位和精神优待。如只有出身于贫牧和中牧的人才能担任新政权组织的干部，获得政治荣誉。正是依靠这一系列的政策好处，占牧区人口绝大多数的贫牧和中牧确立了对这一政策及其制定者——国家的认同，《建设新的新疆即是建设新中国》等文件都强化了牧民对国家的认同。这就是长期形成的“牧民对党的深厚感情”。与此同时，为了获得更多人的政治认同，中国共产党也十分注意防止政策的极端化。对地主阶级的畜牧业也实行保护政策，牧区或半农半牧区地主阶级畜牧业生产安定、社会稳定，使当时在农村经济中占 60% 的畜牧业没有发生大的震动，并获得了畜牧业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通过“对乡土社会政治整合”的策略和行为，将长期

① 徐勇：“‘政策下乡’及对乡土社会的政策整合”，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 年第 1 期，第 116～121 页。

② 同上。

③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1952～1957 年）》，内部材料。

以来逐水草而居，离自然近而离社会远的游牧乡村人口整合到国家政治体系中，得力于党向乡村社会的渗透、延伸。通过政党对农民进行组织与动员，从而将一个传统的氏族部落社会改造为一个现代政党领导和组织下的政治社会。通过“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的策略和行动使国家通过行政体系将国家意志传递到乡村，从而将分散的乡村社会整合到国家体系。现代国家的建构，同时也是权力高度集中和全面渗透的过程。通过“政策的正面规范与引导”的策略和行动使得国家、党或政治集团将为实现一定目标和任务而制订的活动计划和行为准则随着现代国家的建构，渗透到农村社会生活中，成为影响农民日常生活和命运的因素。中国共产党正是依靠政策将亿万分散而又散漫的农牧民组织到党和国家体系中来，对其行为加以规范，进行制度性整合。

不论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政治整合，还是政策的正面规范与引导都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国家行为，在国家、党通过这些策略行动实现对乡土社会的整合中，农牧民是如何应对自上而下的策略行动的呢？牧区的民主改革是一种单向度的渗透，还是国家与农牧民互动完成的？

民主改革前，按照哈萨克习惯法，草牧场为民族共有，虽然社会分化使得草牧场实质为部落头人、千百户长所有，但族群内部氏族成员具有一定的使用权。民主改革变草牧场封建牧主所有为“民族公有，放牧自由”，牧民对草牧场可以全面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斗、不分、不划分阶级，牧工牧主两利”使牧工牧主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牧工牧主协商工资使牧工获得“翻身”，从而保护了牧工和牧主两方面的积极性，在一定意义上这一土地实践关照到地方性与族群游牧传统，使牧民有了“翻身”意识，建立起积极的国家形象。1952年5月30日新源首届牧民大会讨论了各级农会的任务和减租反霸、严禁乱宰牲畜的内容。1952年10月新源县召开由8名开明守法牧主、18名富有经验的良好牧民、24名积极分子参加的牧区工作座谈会。座谈会牧工工资发放、草场管理和使用、放牧经验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这对改变重农轻牧思想有一定积极

影响。1955年10月16~26日,中共新源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区乡90名干部参会,牧业互助合作组长培训班的120名学员参会。因此,这段时期草原生态系统得到了很好保护、牧民的收入也大幅度提高,牧民心情愉快。到1953年,全县年末牲畜存栏数比1952年的16.64万头(只)增长了12%。

牧区民主改革、牧民的国家认同及牧区社会整合是通过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政治整合,还是政策的正面规范与引导三个进路来操作的。在操作中,虽然要求“不斗、不分、不划分阶级,牧工牧主两利”,但在“镇反”中依然扩大了反革命分子这一阶级阵营的范围,牧民通过诉苦、确认自己的阶级身份形成了对国家感激的一种国家观念,从而建构起对新生政权的认同。虽然“镇反”工作只持续了几十天,但通过“诉苦这种中国革命重塑普通民众国家观念的机制,运用诉苦运动中形成和创造出来的种种‘技术’将牧民日常生活中的苦难提取出来,通过反革命分子的分类范畴与宏大的‘国家’与‘社会’的话语建立起联系”。^①一方面,通过把苦的来源归结于旧国家制度建立起来的消极形象;另一方面也通过“翻身”意识建立起积极的国家形象,从而将牧区社会整合进新的国家体系。牧民民主改革并非是一种单向度的渗透,而是在一种国家与牧民的互动中完成的。

4.2 牧业合作化时期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4.2.1 农业合作化的理论渊源

空想社会主义的鼻祖托马斯·莫尔提出了土地公有的思想,他认

^① 郭于华、孙立平:“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载《中国学术》2002年第4期。

为“只有完全废除私有制度，财富才可能得到平均分配，人类才能有福利”。^① 他的公有制思想主要体现在土地、农具、市场公有。康帕内拉认为现实社会中的种种罪恶都是由于贫富对立引起的，而一切纷争和祸害则源于财产私有，批判私有制必须建立公有制。^② 温斯坦莱认为，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贸易自由、传教自由、地主剥削农民的自由，只能导致奴役，而不是真正的自由；作为共和国基础的真正自由就是自由使用土地。在温斯坦莱所设计的理想共和国中，土地及其全部果实都是公有财产，每个人都有使用土地、耕种土地、在土地上建筑房屋的自由，以及不受任何限制地享用土地果实的自由。土地由每个家庭通力协作进行耕种和收割，土地的果实（包括森林、矿产、牲畜）和手工业者的所有产品都要送进公共仓库，然后再按照需要发给每个家庭和个人使用。土地使用自由的前提是人人都必须参加劳动。^③ 法国平均共产主义代表格拉古·巴贝夫（1760～1797年）的一切公有思想表现在：“①土地公有。没有土地的私有权，土地不属于任何人，地上长出来的果实属于全体。②人生而平等。③消费品平均分配。”^④ 欧文继承并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萌芽，提出了建立农业合作公社的设想，并进行了大胆的试验。^⑤ 在欧文思想的影响下，1844年12月罗虚代尔镇的破产的28名纺织工人联合起来组织了集生产和消费为一体的“罗虚代尔合作先锋社”，它是当时最成功、最典型的合作社，因此后来被推崇为合作社的典范^⑥，实现了合作经济的概念。合作社国际通用原则是在19世纪罗虚代尔原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民主的社员控制；社员经济参与；自治与独立；教育、培训与信息；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关注社

① [英]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19页。

②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③ [英] 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78页。

④ 同上。

⑤ [英] 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柯象峰、何光来、秦果显译，第327页。

⑥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区发展等。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傅立叶完整地提出了农业协作经济——农业协会的构想。^① 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小农土地私有制必然灭亡，必然被大土地所有制代替。马克思认为既要促使土地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又不能立即废除农民的所有权，而要“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那么，实现这种过渡的经济道路是什么？合作社是土地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恩格斯提出的农业工人合作社的组织形式。马克思曾经认为社会主义土地国有化主要在大土地私有制占优势的国家和地方实行，恩格斯提出其农业经营的组织形式为农业工人合作社，那么，在小土地私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运用什么样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采取哪一种土地经营方式？恩格斯经过长时间研究之后，提出了将农民小土地所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采用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形式进行经营的主张。^② 列宁的农业合作思想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探讨的合作社主要是指生产领域的合作，而列宁不仅重视生产领域的合作，更强调流通领域的合作，他甚至认为通过后者就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生产领域的合作，列宁明确提出了“共耕制”思想。他认为：“公社、劳动组合的耕种、农民的合作社，这就是摆脱小农经济坏处的救星，这就是振兴农业，改进农业，节省人力，同富农、寄生虫和剥削者作斗争的手段。”^③ 列宁对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贡献更多地表现在强调流通领域的合作。

4.2.2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性设计

牧区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衷是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把各族人民引上社会

①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9、89、154、160~1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4~63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页。

③ 列宁：《列宁全集》（28），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7页。

主义的道路，发展生产力。

1. 农业区合作化运动的示范效应

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要在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土地上根绝资本主义的来源。社会主义改造，即变个体经济为共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为了避免农村两极分化、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工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为我国农业的必然选择。20世纪50年代，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系统工程启动的中心环节。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总体上也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实际需要。

中国共产党具有“劳动互助组”、“耕田队”、“犁牛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农民生产和消费互助组织的组织经验，加之这种劳动组织形式建基于农民的意愿和固有习惯，很受群众欢迎。1949年，在解放较早的东北和华北等地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已有较大发展，1951年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关于1951年农村生产的决定》“各地要加强互助组的发展和巩固工作，并以此来达到进一步提高生产的目的”的号召下，各地普遍加强了对互助组发展和巩固的领导，互助组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展开。^①1953年，毛泽东在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提到：农村里一切明白道理的人都应当积极加入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加入半社会主义的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将来就可以再进一步实行集体农民公有制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实现集体生产和富裕生活。这就把农业合作化的三种主要形式衔接起来，同时把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并列起来。1953年11月4日，他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的谈话中指出：“我们所采取的步骤是稳的，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进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要叫集体农庄）。 ”^②1953年11月至1956年，我国通过建立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初级社）和

^①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5），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页。

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高级社）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①

1950年全国有互助组（包括临时的和常年的）272万个，入组农户1131.3万户，占全国总数的10.7%。^②到1951年，互助组已发展到467.5万个，入组农户2100万户，占总农户数的19.2%，平均每组4.5户。^③1952年年底土改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全国共有互助组803万个，参加的农户为4500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0%，每个互助组平均5.7户，比1951年的平均4.5户增加了1.2户，其中季节性互助组为627万个，常年性互助组为176万个。^④

农业生产互助组与个体农户相比而言具有许多优越性：集体劳动具有简单协作的一切优点，打破农民个体的限制；实行集体劳动以后，可以节省出一部分劳动力来从事副业生产；实行集体劳动，集思广益，便于克服保守思想，采用先进的耕作方法，精耕细作。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与个体农户、农业生产互助组相比，具有显著的优越性：①实现了劳动力的统一调配，可以按劳力强弱、生产经验多少、技术高低，实行某些合理的分工，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②合作社的总收入的一部分实行按劳分配，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③便于公积金和公共财产积累，以利于农业技术改革和农田基本建设，举办一些个体经济无能为力的公益事业。④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的统一经营为在全国范围内因地制宜地种植各种作物，合理轮作，发挥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效能创造了有利条件。据调查显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普遍地超过了个体农民。1955年，全国进行秋收分配的合作社63.4万个，这些合作社农产品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和个体农民相比，有了明显增长。^⑤

①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② 同上。

③ “1951年上半年生产互助的情况和今后意见”，载《中国农报》1951年9月1日。

④ 国家统计局：《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178～180页。

⑤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2. 互助合作是牧业经济发展的方向

新源县牧民在新中国成立前就有代耕、代牧、伙放、伙种地等互助习惯，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社会生产的合群放牧、分群放牧、防灾护畜、转移牧场、割储牧草、副业生产等实际需要，在牧民中一直就有互助合作的习惯。以阿吾勒为基础的劳动互助大多数是以亲友、家族关系为基础的，规模小，互助时间短，大体上是互利的。这种原有的劳动互助是牧民自发形成的一种生产自救的方法。之后又形成一些互助组：合群轮牧；牲畜合群同专人放牧；合伙雇工放牧。1952年，根据牧民生产活动中结伴互助的习俗，国家提倡牧民办互助组，当时整个工作基础薄弱，干部对互助合作政策了解少，也没有办组、办社的经验，当时都没能巩固下来，有的组散伙。1954年政府倡导的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号召走畜牧业合作化道路。1954年12月，新疆第一届互助合作会议指出：互助合作同样是牧业经济发展的方向，但由于牧区工作的基础和条件还差，对牧区的互助合作要慎重对待。重点试办，积累经验为发展畜牧业合作创造条件。

1955年12月，毛泽东在《乡、村干部有能力领导建社》编者按中写道：“有人说，在少数民族中不能实行合作化，这是不对的。我们已经看到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和其他一些民族都已经办了不少的合作社，或者是几个民族的人民联合办的合作社，并且成绩很好，这就驳斥了那些对于少数民族采取轻视态度的人们的错误观点。”^①新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个体经济与牧主经济两个路径来进行的。对个体牧民经济的改造，是引导牧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实现畜牧业合作化，一般经历了牧业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牧业合作社和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牧业合作社三个阶段。牧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实行牲畜入股，由牧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社员自留畜，一般占集体牲畜的15%。牧主经济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对牧主经济（包括地主、富牧、工商资本家兼牧主的畜牧业）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加以改造，首先建

^① 邓力群：《当代新疆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第126页。

立公私合营牧场，然后逐步转变为国营牧场，逐步改造为国营经济。新疆牧业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于 1956 年。

4.2.3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路

新源县有广阔的草原和河流，具有发展畜牧业方面的良好条件。1954 年，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根据新源县农、牧业各占比例与经济发展的特点，将新源县划分为牧业县。全县分为 5 个行政区，26 个乡，119 个村。其中 19 个乡以牧业为主，2 个乡以农业为主，5 个半农半牧乡。全县共有 11 个民族，8087 户人家，共 38556 人。牧民人口占总人口 90% 以上，哈萨克族占 83.2%，维吾尔族占 8.5%，俄罗斯族占 3.2%，其他民族占 5.1%。

1. 畜牧业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新疆借鉴内蒙古经验，提出“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步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1) 牧业互助组：内在需求与外在影响的结合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农业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影响，产生了许多自发的或倡导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当地党政领导在每个生产季节中，也注意各种互助形式的发展，进行重点的扶助和领导。在畜牧业生产方面，花费的劳力比以前要多；对改进耕作技术、多打粮食的认识也有提高。加之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工作又是在同一时期内进行的，因而在农牧业生产中，就必须互助，再加上解放以来，牧民从各种互助合作过程中，找到了一些互助互利的办法，刺激生产的发展，知道互助合作好处多，也就有了长期互助合作的要求。

材料 1：巴哈提努尔常年互助组^②

1953 年，新疆第一个牧业常年互助组——巴哈提努尔常年互助组

^①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65 页。

^② 新源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新源县历史大事记（1949～2002 年）》，内部资料，2003 年，第 16 页。

在哈萨克族牧民马那甫·阿合买提江（1903～1985年）的带领下在新源县那拉提乡（原东风公社）乌拉斯台村成立。马那甫，新源县乌拉斯台人，出生于一个贫苦牧民家，年轻时给牧主放过羊。新中国成立后，他有了自己的羊群，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积极发展家庭畜牧业，受到人民政府的表彰。1953年，出席全国西北地区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返回后，怀着极大的热情，在乌拉斯台牧区成立了牧业互助组。巴哈提努尔常年互助组23户绝大多数为贫苦牧民，彼此间牲畜占有相差不大，多者大畜30头，小畜13头，少者无小畜，仅有大畜5头。一年来，生产互助中摸索出一些经验，积累了一些公共财产（一个羊圈、一架割草机），同时在生产方面也作出成绩，如牲畜合群后，加强了饲养管理，损失减少，幼畜成活率高，冬草储备多，牲畜体膘保持得好。此外，该组有1名省级生产模范，1名乡长，2名村长为社的骨干。

材料2：新源镇公社土尔其别克互助组^①

一区四乡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乡，全乡362户1754人，共占有牲畜12817头。该乡五村土尔其别克互助组，由20户组成，人口102人，全劳动力22个。入组成员牲畜最多的有大牲畜50头，小的60只（其中牲畜最多的只有2户，9户是30只以下10只以上的，9户是10只以下的）。组内有马161匹、牛158头、绵羊168只、山羊300只、骆驼2峰，共789头/只。这些牲畜由2个牧民放牧，他们每月的工资是4万元（旧币），根据他们放牧牲畜的数量而支出工资。在组织互助组以前，他们对牲畜的保护不够，有17头牲畜被狼吃掉了。互助组组织起来以后大家都非常精心，因此1只羊也没有被狼吃掉，在1955年还产下了240只小羔，都很健康地成活了。该组在1953年种草17250捆，1955年种苜蓿168亩，收割了35000捆左右的首蓿。他们在草场打起了围墙。这个组1955年农作物品种也很多，种的有麦子240亩、燕麦80亩、黄米160亩，共种地480亩，比1952年多种了156亩。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畜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2009年校对稿。

在组内还实行了民主评工计分，7天结一次账。集体的事情由大家商量解决。1954年该乡已经组织起来的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的互助组共49个，参加的农牧民318户，约占总户数的80%，合放牲畜5700余头，约占全乡牲畜总数的40%。该乡的互助组不再是单纯的以洋犁为核心的春耕组了，已经逐步发展为农牧业生产相结合的互助组，并正在向季节性（互助时间主要在春秋两季）、常年性的互助形式发展。据8个互助组的统计，一年内共死亡牲畜75头，只占8个组牲畜总数883头的0.85%，比全县牲畜死亡率降低很多，互助组牲畜比一般群众增加得快。和1954年相比，1955年互助组的牲畜普遍增加了30%~40%。在该乡的带动下，全县共有各种农牧业互助组122个，参加的户数6808户，共12563人。

从以上材料看，牧业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从组织互助组开始的。新源县执行牧区“慎重稳进”既定方针与各项既行政策，重视牧区统战工作、团结民族上层人士、改进牲畜管理与牲畜改良，减少牲畜死亡、提高牲畜质量、增加牲畜数量，发挥牧民群众爱国增畜保畜积极性的基础上，整顿和提高已有的互助组，发展起了牧业互助组。我国哈萨克族最多的地区哈萨克人口最集中的新源县建立起新疆第一个牧业常年互助组——巴哈提努尔常年互助组。牧业互助组是以牧民个体经济为基础以互助合作为形式，传承牧民已有劳动习惯组织起来的进行生产生活的合作组织。这种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的部落血缘、氏族关系的限制，规模比传统的劳动合作要大，需要统一领导和严格纪律，组织结构比较稳定。由于参加牧民互助组的牧户其牲畜和草场等生产资料仍归各户私有，独立经营仍然是其主要方式，只是在一些以户为单位无法完成的生产经营劳动方面按照互助要求进行某些集体劳作的临时组合而已。^①

由材料可知，牧业互助组是在原有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互助组主要有常年互助组、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农牧结合互助组。常年互助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牲畜合群指定专人放牧，有牲畜的给放

^①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牧者报酬，农副业生产由组统一经营，三方面的劳动按劳合理分配。另一种是牲畜合群指定专人放牧，由有牲畜的户给放牧人代种一定数量的地（从春耕播种一直到秋收结束），副业生产也以顶工的方式给放牧人分配一定的收益。临时季节性互助组是牲畜合群放牧的变工组，几户牧民把牲畜合群后由一人放牧，其余劳力从事农业或其他生产，同时把放牧人的活包下来，互相变工；或者按牲畜种类、多少给放牧人付一定的工资。一般多是采取劳动变工的形式，这样的互助组在夏秋季节最普遍。此外，还有春季接羔、秋季打草的临时季节性互助变工组，牧民在接羔和打草工作中实行互助变工的很普遍。

①牧业生产互助组的互利原则

互助组实行标准工资、计工分、评工分的劳动报酬计量办法。工资计酬为规定合理的牲畜放牧报酬。组里牲畜合群后由安排的牧工代牧，牧工工资根据牧民放牧牲畜的数量多少而支出，牲畜多的多付、牲畜少的少付，7天结一次账。集体的事情由大家商量解决。消费原则为，每个组员都有权利享用公有财产，如羊圈、种牛、种马、马拉打草机、奶油分离机、铁耙等。

②牧业生产互助组的优越性

牲畜合群后，由于互助组有力量改善经营管理和放牧方法，及时治疗疾病，按时喂盐，转移牧场、幼畜的成活率都显著提高，牲畜死亡率显著降低。有利于冬草储备和牲畜体膘的保持。成立互助组后大家换工打储冬草，有了冬草，牲畜冬天就可以不掉膘或少掉膘。在牧业和其他各项生产中在解决人力、畜力、生产工具不足的困难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农忙、牧忙季节调配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有利于农牧业生产、产量提高、组员收入增加、牧民生活的改善。农业与牧业合理分开，有利于积累农牧业生产经验，积累公共财产，如除了按季节安排好保持牲畜清洁外，冬天供给牲畜食盐。在牧业生产上，有利于保护幼畜和母畜，有利于防止传染疾病及宰杀、分散、变卖、破坏牧群的现象发生，如加强打狼组建设，以保证牲畜得到安全等。组织牧放小组，统一支配和使用草场，根据季节在不同的草场牧放牲畜，夏天在夏窝，冬天在冬窝，明确划分，有利于草原的管理与合理

使用。

③牧业生产互助组的局限性

牧业生产互助组是牧民内在需求与外在强制相结合的一种生产组织。这种组织形式有以下不足之处：一是组织动员工作薄弱。领导骨干的觉悟不高、学习不够、能力不强、政策水平低，在执行任务中既摸不着底细又不肯钻研，决策无法满足客观需要，消极等待，在思想上只做一般号召，无法解决群众的思想问题，组员对互助合作的认识不明了，牧民对牲畜抱着“生着无所谓，死了有肉吃”的极端消极态度，不能分清利害关系。二是互助组形式简单。制度缺失或者不健全，互利原则贯彻不够，影响到组员的的生产积极性。互助组管理粗放、经验欠缺、基础薄弱，存在不记工、不算账和记工不民主的现象。

在生产互助阶段，牲畜入股，牧工工资根据牧民放牧、牲畜的数量多少发放。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社员自留畜，一般占集体牲畜的15%。牧场公有，自由放牧的政策使得人们关心牲畜而较少关注草原的利用与保护，滥垦、滥牧现象严重。

(2) 牧业合作社：草原民族公有的集体转向

材料3：乌拉斯台牧业生产合作社^①

1955年4月，马那甫在巴哈提努尔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经过两个月建成。入社的21户均为哈萨克贫苦牧民，彼此间牲畜占有相差不大，多者大畜30头，小畜13头，少者无小畜，仅有大畜5头，人口为118人（男63人，女55人），社员63人。全社共有牲畜638头，其中入社牲畜有绵羊299只、山羊110只、马34匹、牛42头。社员交社代管的牲畜有马43匹、牛49头，各户自留畜有马28匹、牛33头。另有牧主交社代牧之羊410只（内有274只采用代牧形式，每月给社代牧费52.5元，饲管费由畜主负责，其余163只采用“铁”羊制办法）。社里公有财产有种公牛、种公马各一头，马拉打草机、奶油分离机、铁耙各一个，容纳量为500只羊的羊圈一个。入社牧民21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2009年校对稿。

户，118人，其中劳动力63人。年初入社各类牲畜485头（只），年底存栏925头（只），增长440头（只）。

从材料可知，牧业合作社是在牧业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是牧民在内在需求与外在影响情况下联合组成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是牧民从个体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集体劳动（主要为填坑、打扫圈棚、深埋死畜尸骨、打狼打蛇、打草等）是建立在牧场、种牛、种马、马拉打草机、奶油分离机、铁耙、羊圈等多数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的，因而牧业互助组相比于农业互助组带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半社会主义”的牧业生产合作社在互助组的基础上产生。在农业合作化的影响下，1955年春，新疆畜牧业合作化进入试办阶段。新疆先后在乌鲁木齐、乌恰、新源三个市、县试办了三个初级牧业合作社。1955年4月，新源县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伊犁地区负责在新源县试办一个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在牧业比重较大、互助基础较好的新源县选择较好的常年互助组试办建社，成立了被自治区树为全疆牧业社一面红旗的新疆第一个牧业生产合作社——乌拉斯台牧业生产合作社。毛泽东在他编选的典型材料中，收入了乌拉斯台牧业生产合作社的事迹材料，并加写了按语。

乌拉斯台牧业社，牲畜入社原则：社员除留足日常乘用马匹和食用乳牛由自己经营外，凡有生殖能力的和生产畜产品的牲畜以及公畜入社，没有生产能力同时又不能生产畜产品的牲畜交社代管，向社交代管费。凡山羊、绵羊等小畜全部入社，牛马等大畜仅适龄母畜和不能作配种用的犏牛、阉马，采用由社代管的办法，每头牲畜的代管费根据互助组代管费加上食盐、过冬饲草饲料等费用来制订。参加社内牧、农、副业生产的役畜（放牧者骑用），均采用由社给报酬的办法。^①

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人社原则：一是原属公有的牧场、草场、

^① 牧业上，放羊的役马每天0.25元，放马、放牛的役马每天0.2元。农业上，把役马分为三等，一等马每天0.7元，二等马0.6元，三等马0.5元，役畜需要之草料由畜主负责，冬季没有青草期间，牧放者的役马每月由社补贴饲料一斛（64公斤）。

耕地均交社，由社统一经营管理与使用，原由互助组培植的草场转为牧业社公有，由社统一经营使用，不付报酬；二是互助组公修的羊圈转为牧业社公有，由社统一经营使用，不付报酬；三是政府贷给原互助组的割草机转为牧业社公有，应退还之全部贷款由社负责，原互助组不必出折旧费，奖给原互助组的工具转归社公有，社员所有的洋犁暂由社修理使用（犁主不出修理费）。

牧业生产合作社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牲畜折股入社。牧业所需投资，按每户入社畜摊派交纳（各类大小牲畜均以2岁绵羊为标准畜进行折合，2头小畜折为1头大畜计）。按照牧民家庭人口及食奶、肉食、乘骑使用等，允许社员留下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自留牲畜，但自留畜总数不得超过牧民占有牲畜总数的15%。社员自留牲畜，可以交社统一牧放，要向社交一定的饲料管理费用。农业上所需之籽种按参加社劳动力平均摊派交纳，凡投资超过标准者，其超过部分均由社按银行存款利息付息。二是生产资料转归公有。公有的牧场、草场、耕地均交社，由社统一经营管理与使用。三是互助组培植的草场及公修的羊圈转为牧业社公有，由社统一经营使用。四是互助组的割草机转为牧业社公有，奖给原互助组的工具转归社公有，社员所有的洋犁暂由社修理使用。五是参加社内牧、农、副业生产的役畜，均采用由社给报酬的办法。

牧业合作社的收入分配机制及形式。如乌拉斯台牧业社，首先召开社员大会民主选举分配领导小组，分配委员会由9人组成，分组检查账目，清查牧、农、副业的收入和支出，根据社章规定，制订具体分配方案，组织社员讨论，再召开社员大会进行分配动员教育，公布分配方案，逐户清算账目，然后正式进行分配。以劳动日分配为主，畜牧业收入按畜占65%、劳力占35%分红。农、副业全按劳动分红，

既照顾了畜主的利益，又提高了劳动分红的比例。分配办法分为四种^①，分配形式有实物分配和仔畜分配，此外还有困难救济。如社员铁里别克自留畜多，但分得草不够用，将分得一只羊羔与社里换取500捆草；社员木沙汉分得粮食不够吃，将分得现款与社里换取小麦。还有2户社员，将分得现款购买社里的羊羔；社员因病或其他原因劳动日少，生活有困难，经管委员会讨论并经社员大会通过，从公益金中给予救济。如牧业社里有3户社员因病给予救济，有1户给小麦六普特（96公斤），大麦两普特（32公斤），其余2户各给一斛（64公斤）小麦和一斛（64公斤）大麦。

分配形式：一是各项实物的搭配。采用有啥分啥的办法，归劳动力分配的实物、现款，以总劳动日除，每个劳动日应得之数，以各户劳动日数乘之，劳动日多的户，所分得的就多，少的户则少，为了照顾社员之间的实际需要，允许社员与社方交换其所需的实物。二是仔畜分配。畜主分的仔畜有数量和质量的差异，根据社员意见，仔畜分配采用各户先取自己母畜所产的仔畜，同时各类仔畜议定比价可以互换（绵羊羔每只20元，山羊羔每只10元，牛犊、马驹每头30元），社员之间可以进行等价交换、互相调节。

①牧业合作社的优越性

牧业合作社实行草场统一管理使用，劳动力统一调配，牲畜合理分群饲养，从而节约了劳力，改善了经营管理，在科技推广方面均显示了优越性，合作社又用节约下来的劳力兼营农副业生产，扩大了生产门路，增加了收入，牧民的经济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

^① 分配办法具体为：一是从当年总收入（社统一经营的牧业、农业、副业及代收收入）中，分别扣除生产费用、租金、第二年生产费用、4%的公积金、1%的公益金，畜主分得60%，劳动力分得40%；二是社员入社牲畜所产仔畜、奶油、酸奶等统一计算，先从全部产量中扣除5%的公积金、公益金，然后按畜主60%、劳动力40%的比例分配（奶油、酸奶是畜主、劳力各半）；三是饲料（大麦、燕麦）扣除本年籽种，预留第二年籽种，扣除5%的公积金，30%留作冬春生产费用，70%归劳动力分配，打的草留出5%的公积金、公益金，然后70%留作冬春生产费，其余30%归劳动力分配；四是畜主的仔畜、奶油、酸奶分配办法是：其一，仔畜按照入社的实产母畜分配，如羊羔由实产母羊分（每实产母羊为一股），马驹由实产母马分（每实产母马为一股）；其二，奶油和酸奶是按入社奶牛产奶量分配。

和互助组相比，牧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已经从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变成了以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初级牧业生产合作社与个体牧户、牧业生产互助组相比，具有显著的优越性：一是能够实现集体劳动力的统一调配，能够按劳动力的强弱、生产经验的多少和技术的高低，实行某些符合实际的、合理的分工，从而提高牧民的劳动生产率；^①二是初级牧业生产合作社的总收入的一部分实行按劳分配，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②三是初级牧业生产合作社有了公积金和公共财产，便于进行牧业技术改革和草原基本建设，举办一些个体经济无能为力的公益事业；^③四是草场、牧场、耕地均交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与使用，有利于草原、草场的保护与利用。

乌拉斯台牧业生产合作社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贯彻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以增加社员的收入、促进游牧定居为目的。从建社初期起就重视建社与生产结合，从生产入手；制定建社的规章制度，牲畜入社规则；注重入社投资与收益分配。帮助互助组总结生产经验，领导组织搞副业，摸索建立牧业社、整顿互助组的经验，用事实证明入社给社员带来的好处。该社经过一年的生产实践，就初步显示了牧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在马那甫的带领下，牧业合作社由20多户发展到80多户，社员收入不断增加，他们还改良牲畜品种，引进和学习新的先进技术。“老英雄马那甫，走在社会主义大道路上不回头。一面红旗草原上飘，我们决心踏着英雄的脚步走！”^④据调查显示，牧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普遍地超过了个体牧民。社内畜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社员收入普遍增加，劳动工值达到了3.37元。全社人均月纯收入达72.08元，劳均收入135.01元，户均年收入405.04元。该社的成功，增强了社员办社的信心和积极性，给周围的互助组、单干牧民以很大的影响。在社外牧民迫切要求下，

①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2009年校对稿。

于1956年3月扩社,吸收31户牧民入社(其中有一个9户的互助组,22户单干牧民)。全社共发展为53户289人,其中社员146人(男75人,女71人),全劳力109人(男68人,女41人),半劳力34人(男5人,女29人)。有各种牲畜1538头(只),其中马310匹、牛334头、绵羊613只、山羊281只。在上级党政领导的动员与领导下,依靠群众,培养本地民族社员骨干,团结民族宗教人士,采取逐步前进的慎重步骤,初级牧业社推动了互助组的巩固和发展,生产取得了显著成绩。据统计,乌拉斯台牧业生产合作社当年各类牲畜由扩社前的1538头发展到2014头,增长31%。若把银行贷款给的317只羊计算在内,则各类牲畜增长41.18%。农业播种面积1649亩,比上年多了784亩,增加一倍多。粮食产量30多万斤,总产比上年增长2倍,总收入40378.42元。全社人均纯收入70.25元,劳均收入127.5元,户均收入351.24元,劳动工值2.75元。打草100万斤,储存饲料407万斤,新修棚圈4个。牲畜过冬度春的草、料、圈都有了保障。^①

②牧业合作社的局限性

第一,牲畜折股标准问题。^② 第二,自留畜问题。在处理自留畜时没有充分照顾少数民族生活中食用羊与马奶酒分配的问题,如果允许社员自留一定数量的食用羊,由社代管,方便于社员,如哈萨克族过古尔邦节每户最少宰1只羊,因为扩社时没有给社员留食用羊,社员就不得不屠宰入股的羊,到分配收益时就产生了问题:如果根据其宰羊数减股,羊在入股后剪毛、产羔,却给社创造了财富;如果不减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2009年校对稿。

^② 牲畜折股入社工作不细,片面强调按口齿折合方便,而忽视了质量的差异,如各种牲畜不论质量如何,统按口齿折算标准入股,牛、马5岁以上的成年大畜各折5只标准羊,5岁以下幼畜每增1岁多折1只标准羊,2只2岁山羊折1只标准羊。牛、马同岁一般差额不大,有的马虽然同岁,但市价相差1倍,但在折股入社时仍按5只标准羊折算,因而部分社员感到自己吃了亏,不把自己的马或好马入社,曾有几户社员将自己已经折股入社的马,没经过管委会,私自拉出去卖掉310匹。乌拉斯台合作社自留牲畜中以自留马居多,有的社员自留3~4匹马。社员认为自己入股的牲畜自己当家,社员认为自己的牲畜值钱多,折股少,在市场上出售比入社合算。如果牲畜以不低于市价折合羊只数,就可以减少牲畜抽股出卖的现象。

股，羊已被宰吃即不存在了。哈萨克牧民有喝马奶酒的习惯，社员没有自留畜就没有马奶酒喝，因此发牢骚，说怪话，产生消极情绪。第三，部落关系问题。牧业社由几个部落和若干个“阿吾勒”先后组成，社员的情况比较复杂，社内部落之间关系处理不当产生矛盾，原来的老社员排斥新参加社的个别部落的成员，在一些具体问题处理上欠稳妥，使别部落社员利益受损。

③ 乌拉斯台牧业合作社的示范效应

乌拉斯台牧业合作社是在四个“阿吾勒”组成的牧业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互助组经过一年的时间，在生产中积累了经验和公共财产，尤其是互助生产带来的好处和实际利益，使牧民对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有了较好的认识。1955年春转社时，考虑到当时社员的认知程度和社外牧民怕“入社后牲畜归公”的思想顾虑，采取了灵活的办法，把各户入社牲畜，按类别、数量分别登记清楚，畜主仍保有原入社牲畜的主权，由社统一经营。合作社在一年生产实践的过程中，无论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或生产发展上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员的觉悟提高了，生产发展了，收益增加了，使广大社员看到了合作社是牧业生产发展的前途。合作社在政府作为典型的强力推动下，在周围牧民中树立了榜样。于是1956年春季在社外牧民积极要求下，进行了扩社，经营规模扩大了，发展为以牲畜折股，统一经营的初级牧业生产合作社，在新源乃至新疆牧区起到了示范效应。

一是较好地解决了牲畜及生产资料的入股分红问题。牲畜折价、收益分配及主要生产资料的处理体现了互利政策，这对合作社的巩固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在各个不同发展阶段，采取了适合当时社员要求的办法。牧业收入按畜占60%，劳力占25%，社内仅扣除生产投资等费用15%。扩社后，即采取了牲畜折股入社，畜牧业收入按畜占65%、劳力占35%分红。农、副业全按劳动分红，既照顾了畜主的利益，又提高了劳动分红的比例，虽然劳动分红的比例还很低，但从发展情况看，这种逐步提高劳动分红比例办法是合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尽管当时在牲畜折股入社和收益分配的具体做法上还有缺点，但大体上做到了公平合理，劳畜双方都基本满意，特别是贫苦牧民的收

人都有显著增加，生产积极性很高。由于这些问题处理得当，使社员感到合理，所以加强了社员对合作社的信任，从而使合作社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二是合理地使用了劳动力，提高了劳动效率。合作社充分发挥了社员的个人特长，做好评工记分，合作社按劳力分成，牧业、农业生产队和副业生产组各队（组）都有自己的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大体上能够做到人人有活干、社内无闲人，在分配具体工作时，又充分照顾到每个人的特长，如过去对牲畜的饲养管理有经验的人，就分配到畜牧业生产队，劳力较弱，但有打猎技术的人，就分配到副业组。这样能使每个社员工作发挥各自的特长，有效地提高了劳动效率。同时在牧业、农业和副业劳动工分的评定上，根据各种生产的收入和使用劳力的多少、轻重，给予合理的工分，使其在不同生产部门所消耗劳动相等的社员得到大体上相当的收入，解决了从事不同工种、付出了同样的劳动而得不到相同报酬的问题，使每个社员都安心生产，发挥其才干。

三是贯彻了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政策路线。合作社坚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扩大了社员的收入，促进了定居游牧。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是乌拉斯台牧业生产合作社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为该社成员多是牲畜很少的贫苦哈萨克牧民，全靠畜牧业生产的收入不够，社里大批劳动力需要寻找出路。乌拉斯台牧业社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解决了剩余劳力问题，同时每年可以给社增加约1/3的收入，既解决牧民粮食的需要，又满足了牲畜饲料的供应，并把社内无生殖能力的耕畜得以充分的利用。牧民有了粮食吃以后，也就减少宰杀和出卖牲畜（换粮食），据调查从扩社以后全社仅宰牲畜98头，平均半年约2.5个人吃1头畜（羊），比过去粮食供应不足时对牲畜的屠宰大为减少。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牲畜的饲料基地的扩大，给牧民定居建家园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社员在冬季牧场建设土木房屋，过去随着牲畜游荡的学龄儿童，也能到附近的学校去读书了。很显然，农牧业生产的发展，给牧民定居提供了方便条件。这对于改变粗放的游牧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进步具有特殊意义。

四是提高了生产技术,购置新式生产工具,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乌拉斯台牧业社建立以来,对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新式生产工具的制作是很重视的。1955年年初到1956年年底,共购置了割草机、割麦机、播种机各1架,洋犁7架,铁耙1个,大车2辆,奶油机2架,修药浴池1个,挖了一条能灌溉1000亩农田的水渠,为生产技术的改进创造很有利的条件。在畜牧业方面,开始分群放牧,改进了饲养管理,重视了牲畜疫病的预防,如给羊进行了预防注射,并普遍药浴1次。牲畜品种发育初见成效,有新疆一二代羊共320只。由于饲养管理的改进、畜牧疫病的防治和品种的改良,使牲畜的体质有了提高,幼畜成活率达到96%。农业开始深耕细作,耕后播种、除草、选种、条播等工作,各种农作物的单产有了提高,小麦亩产220斤,大麦、燕麦亩产215斤,由于农业技术的改进,农业得到了丰收。国家在经济上给合作社的积极扶持是合作社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从合作社建立起,人民银行贷给该社的购买生产工具、种公畜和母羊的款项1万余元,解决了社里很多自身不能克服的困难,特别是扩社后银行贷款给贫苦牧民300多只羊入社,增加了少畜户的股份。对一些较大的经济问题的顺利解决是与国家在经济上的扶持分不开的。例如,寡妇比海卡·萨海入社后政府贷给她20只羊入股,她感激地说:“我活了几十年,自己没有一只羊,现在有了羊,要教育儿子好好劳动。”乌拉斯台扩社后一年来的生产发展和社员的劳动热情,教育了周围的互助组和单干牧民,社外牧民要求入社,如牧民欧扎西亲自到社里来“挂号”要求扩社时吸收他人社。^①哈萨克牧民对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很高,特别是宣传了毛泽东关于合作化的报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后,农牧民的生产热情更加高涨。

(3) 农业合作社与牧业合作社的比较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土地等生产资料私有的基础上,以入股方式组成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组织。牧业合作社是牲畜入股,牲畜分群饲养,草场统一管理使用,劳动力统一调配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2009年校对稿。

集体经济组织。

①入社原则

农业社农民的主要财产为土地。根据产量确定土地股份，作为取得土地报酬的标准。一般采用两种方法，一是定量付酬即定租的形式。二是土地折股按比例分红。土地、劳力取酬比例为“地六劳四”或“地五五劳四五”。农民租入的土地，入社时原则上转归社租用，但个别贫困户用低租租入的土地经社批准后，可以例外，入社土地上的树木，按照社员意愿确定，果树入社更慎重，以不影响园艺生产发展为原则。牧业社的牧场、草场、耕地原属公有，合作化后均交社，原由互助组培植的集体草场转为牧业社公有，由社统一经营管理与使用，没有报酬。

耕畜、农具入社。农业社：耕畜采用生产季节由社雇用或长年租用的办法。社员愿意折价入社即合股入社。大型农具入社，如大车、洋犁、摆楼等，公用公修，由合作社付适当报酬；小型农具入社，如坎土曼、镰刀、口袋等自带、自用、自修，有的由合作社公修；肥料由社员按土地与劳力比例带入，超出标准者，由合作社付给一定报酬；籽种按入社土地比例带入，不足部分由合作社统一解决。牧业社：凡有生殖能力和生产畜产品的牲畜以及公畜入社；凡山羊、绵羊等小畜全部入社；牧业社原属公修的羊圈转为牧业社公有，由社统一经营管理与使用；政府贷给互助组的割草机、奖给互助组的工具转归社公有。

②农业税与牧业税

农业税，凡土地有报酬的社，仍按入社前的办法，以户为单位计算，由社统一缴纳，年终分配时从各户收入中扣除，凡土地无报酬的社，以户为单位计算，由社员统一缴纳。

牧业税：种畜免税。凡公私由国内外购进的优良种公畜（包括优良土种公畜），持有畜牧机关证明或经乡人民政府评定应该免征者，均予以免征牧业税；公私合营企业单位比私营较轻，按5%的税率征收；牧业税以征收实物羊、牛、马为主，畜价以二齿中等羯绵羊为标准，以县为单位，按市场收购牌价计算收购。起征点以牧业为主的户

20 只以上,不以牧业为主的户 12 只以上,在起征点以上的征收,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应纳税额以独立核算基本核算的牧业社为单位,按牧业社的平均税率计征。应纳税额不足一只绵羊或在整只羊以上的零数,可征收代金,但零数如超过一只羊的 75% 时征收现品,所余部分按核定价以现金找还;地方自筹经费征收率根据国家与本省乡、村公益事业的实际需要,在 5% 的基础上浮动。牧民税收负担较农民轻。牧民所负担的牧业税比农业税及其他各税的税率低得多,如 1954 年的牧业税,牧民一般平均负担占应税羊的 1.75% 左右。

③用工计酬办法比较

农业社集体劳动,评工计分。牧业社根据各种生产不同的情况及群众原有的水平,分别采用死分活评按件记工的办法,10 分折一个劳动日。^①

④收益分配的比较

牧民的贫富主要表现在牲畜拥有数量上。牲畜对于牧民来说既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牧民的牧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牲畜与畜产品贸易,而农民的贫富与土地数量有直接的关系。土地的收益分配按照入股的股数进行分配。牧业合作社收益分配的原则贯彻“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少扣多分”的原则。除扣除 4% 的公积金、1% 的公益金和当年的生产投资及来年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和当年应还给银行的贷款外,其余全部分给社员,争取 90% 以上的社员能够增加收入。

土地入股的农业社、牲畜入股的牧业社与土地的关系。农业区土

① 一是牧业生产。放牧者根据各个生产季节活的轻重订出预定工分,在每个生产季节结束时再根据牲畜放牧情况活评,春季生产季节(4~5月),牧羊者每个劳动力每天 8 分、放马者 7 分、放牛者 6 分;夏季、秋季(6~11月),放羊者每天 6 分、放马者 5 分、放牛者 4 分;冬季(12月至第二年 3 月),放马者 8 分、放羊者 7 分、放牛者 5 分。接羔、育羔各户羊羔由各户自行接育,自行挤乳吃,不给工分。“铁羊”的羊羔由 2 户妇女负责接育,羊奶交社,根据羊羔数量评工记分。二是农业生产。根据不同的活定出不同的标准分,然后根据每个劳动力工作的情况和效果进行活评。春季最高分 8 分、夏季 7 分、秋季 10 分。三是副业生产。根据活的情况,如能采用按件计工者采用按件记工,不能按件记工者则采用死分活评。四是会计除参加劳动应得工分外还给 60 个劳动日作为会计的报酬(以 75 天的时间,每天 8 分计)。

地改革运动以后，贫农、雇农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属于土地私有的农民所有制；互助组阶段，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劳力、富力互助，土地仍属农民所有；农业合作社阶段，农民以土地作股入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和经营；入社的土地不能买卖和出租。产品一部分按劳分配，一部分作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按生产资料的多少分配。^① 1956年颁布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入社农民必须把私有土地、耕畜及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变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只保留按人口决定的自留地”，合作社统一经营，集体劳动。

牧民的土地意识较农民淡泊。新中国成立前牧场大多被王公贵族、千百户长、牧民们占有，牧民占有的只是零星的水草状况不好的地理位置不佳的草场。牧民没有“牧者有其草场”的历史记忆，牧区民主改革实行“牧场公有，自由放牧”之后，土地所有权归属于国家，牧场没有私有化，牧民对于土地的意识较农业区农民的土地意识淡薄。因而说牧业合作经济比农业合作经济更早地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美国学者欧·奥尔特曼认为人类地域意识包括对某一场所或物体的所有权或使用控制权，在面临实际的或潜在的入侵时占有人常常采取保护或保卫地域的措施。牧民的贫富主要表现在牲畜拥有数量上而非草原拥有数量上。牲畜对于牧民来说既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牧民的牧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牲畜与畜产品贸易。

2. 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牧主经济的改造采取了与汉族地区对民族资产阶级赎买政策相似的措施，主要是通过建立公私合营牧场或加入国营牧场。牧主的牲畜折股入场，牧场经营所得红利，60%按畜股分配，30%作为牧场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10%用于牧场职工的资金福利。牧主本人及其家属的工作和劳动，由牧场按照个人的实际情况适当安排，以保证牧主入场后得到合理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待遇。

^① 吴德慧：“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载《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9期。

(1) 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原则

①在相当时期内，只办初级形式的畜牧业社和公私合营牧场，使牧业社和公私合营牧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牲畜有报酬。②坚持自愿原则，对经过动员仍不愿入场、入社的人，不勉强其入场、入社，对其进行动员待其觉悟后再入场、入社，入场、入社牧户占牧户总数的比例不宜过高，达到70%左右即可。③牧业社和公私合营牧场的规模因地制宜地控制在30户和15户左右。④自留牲畜数量不能过多，入社的牧民和入场的牧主要集中力量发展社、场的生产。⑤对于加入公私合营牧场的牧主，从参加场的管理工作和生产劳动两方面加以安排。

(2) 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类型

在新疆哈萨克牧区中，富有牧户的牲畜被收归公有，阿吾勒被改造为公私合营的牧场，并由当时富有的牧主和国家干部一起来进行管理。牧场分为三种：公私合营牧场（牧主和政府人员一起管理）、国营牧场（国家直接管的）、集体牧场。牧场的牧工来自四面八方或五湖四海，不是以血缘关系为主的。牧场下分为大队，大队相当于现在的村，小队主要为生产组织或互助组织。在后来的公社化运动中阿吾勒又被改造成人民公社的牧业队。

①地方国营经济牧场

国营牧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牧企业。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交给的各项生产任务，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具体任务是：增加各种牲畜头数，改良和提高各类牲畜品质，提高产品率，向国家提供日益增多的优良种畜、毛绒、皮张、肉、蛋、乳和其他畜产品；切实搞好农牧结合，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实现人粮畜料的自给；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运用大规模生产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为广大农牧区作出榜样。

国营牧场为当时的国计民生提供了大量商品牲畜，为国家培育了大量优良种畜。生产经营上贯彻执行“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牧场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

主管理。地方国营牧场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国家对牧场的财务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即投资由国家统一拨款到各县财政部门，再由各财务部门分配到牧场。牧场的利润全部上缴当地财政，亏损由国库弥补。这种体制基本保证了牧场生产的资金供应，企业对生产经营不承担经济责任，因而不关心经济效益的提高。这是造成地方国营牧场从20世纪60年代直至70年代末长期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从1956年到1980年，地方国营农场职工实行计时等级工资制。所建牧场建场初期基本上没有土地或只有少量土地，由于人口的增加和畜牧业的发展对粮料的需求，牧场开始开荒种地、兴修水利、购置农业机械进行种植业生产，以满足职工口粮的需要和牲畜饲料的供应。新源国营牧场主要有巩乃斯种羊场、新源马场。巩乃斯种羊场是全国培养新疆羊的重要基地。

②公私合营牧场

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已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或初级形式的企业，通过公私合营向社会主义过渡。1956年新疆在南北疆重点试办了7个公私合营牧场。1957年公私合营牧场发展到70个，1958年154个，入场牧主1540户，占牧主总数的95%，少部分牲畜较少的牧主或富裕牧主，由于当地举办公私合营的条件不具备，根据本人自愿，分别就近加入了牧业合作社。1956年5月23日，新疆自治区党委颁发的《关于新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中规定：对占有牲畜数量较大的牧主和兼营较大畜群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工商业资本家兼营的畜群，都应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合营牧场既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也不是个体经济，是在中央和政府领导下，由牧主、兼营畜牧业的地主、富农和工商资本家，在自愿原则下，实行牲畜入股，按比例分红，统一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畜牧业企业组织。1958年4月初，新源县对牧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高潮牧场，入场牧主19户209人，入场牲畜11708头（只），场址定于新源西部的开热格塔斯；1958年2月，在铁里哈勒成立前进牧场，入场牧主13户143人，入场牲畜6007头（只）。

高潮牧场和前进牧场是属于新源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农牧企业。新源县办的公私合营牧场如高潮牧场和前进牧场，直接属县党政领导部门领导，同时也接受畜牧厅的业务指导。

公私合营牧场的生产管理制度统一分配使用草场；统一供应生产资料和物资；统一技术措施；统一防病治病；统一收购和处理畜产品，牧工只参与放牧，不参与经营，每月只拿“工资”。

公私合营牧场的生产内容：公私合营牧场实行农牧结合、多种经营、以牧业为主、适当发展农业和副业生产的经营方针，解决牧区的粮食、饲料，增加牧民收入，改善发展畜牧业的条件；充分利用自然牧草场，大力培植新的牧草场，建立饲料基地；发展农业，使每个牧业社和公私合营牧场都有保证畜牧业稳定发展的饲料基地；进行培育种畜，建立种畜站、场和人工授精站，加强种畜工作，使每个国营牧场、公私合营牧场和牧业社都有适宜的种畜；加强兽医防治工作，减少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疫病；改进饲养管理，增强畜牧业风险防范与危机处理应急措施。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定居工作，结合定居发展牧区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增加牧业社和公私合营牧场的公共积累，以便实现自力更生发展畜牧业生产。公私合营牧场基本上以养1~2种牲畜为主，适当配合饲养其他几种牲畜，牲畜以畜别、畜种、性别、年龄和用途分群放牧饲养。牧场的工副业生产首先是发电、粮油加工、白酒、果酒、酱油、醋生产，其次是养鹿、养蜂、养鱼等，有的因质量差、规模小而停产。工副业生产的发展，对促进农牧生产的发展、改善职工生活、增加职工收入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3）公私合营牧场的收入分配原则

①公私合营牧场的盈余，扣除公积金、企业资金以后股数分配。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企业奖励金用于奖励先进人物和全场人员福利事业，股份红利是股东生活费的一部分。由于畜产品有地区间的差价、各场大小畜的比重不同、生产有好有坏、开支有多有少、每股的基数不同等种种原因，各场每股分红标准不一，即使在同一地区也会有高有低。公私合营牧场90%以上的股东安置了工作，已有工

资收入，加之合营牧场牲畜多，家当大，公积金、企业奖励金扣留比例较高，所以，畜股分红，按每年标准畜来说，一般低于当地牧业社的畜股分红标准。

②年终分配前清查各类牲畜的头数，分清每年的幼畜和股东的原畜，在此基础上分别查清母畜、适龄母畜、公畜、种畜、役畜和应该淘汰的牲畜，做好结算工作，根据场章规定和盈余情况，由场务管理委员会制订分配方案。

③股份红利原则上分现金，即将应淘汰的牲畜和应出售的畜产品卖给国家，给股东分现金。股东需要的肉食，如果自留畜不能解决可在淘汰牲畜中给予适当照顾。但不把有生产能力的母畜或幼畜分给股东。年终分配时，场内基础母畜保持建场的总头数，牲畜的总头数应比年初头数增加10%。场内扣留的公积金各场可根据自己实际或者折算为牲畜，单独编群放牧，自负盈亏，由场统一经营或者折股入场，参与分红。公私合营牧场的农业生产主要是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因而生产的饲料、饲草可以计算为总收入但不列为分配对象；有些粮食如小麦和蔬菜的现金收入或和畜产品加起来一起进行分配。公私合营牧场的副业收入如运输，原则上进行了分配，但在盈利较多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提高这部分收入应扣公积金和企业奖励的比例，以便扩大公共积累。股东的幼畜统一折股和原股（入场时折的股）加在一起，按股进行分配，分配结束后再把幼畜折的股取消。幼畜按照实际情况，按市价计算，值多少算多少。对股东的投资按原协议处理，原约定投资在当年归还的在分配时扣除归还，如果场由于本身力量不可能全部还清时，可与股东协商偿还一部分。

④1956~1980年，公私合营的高潮牧场和前进牧场的干部实行固定等级工资制，工人实行以纯收益分配的办法，采取评工记分计发工资。牧业社和公私合营牧场集体经营畜牧业后改善了饲养管理，提高了牲畜的繁殖成活率，实行多种经营，发展农副业生产，建立饲料基地，增加生产。90%的牧业社增产，一般增产30%，保证了大多数社员的收入，在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地区，牧业社的损失也比较少。国营和公私合营牧场、牧业社和互助组的牧业经济，在整个牧业经济中

占了优势地位。随着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和牧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过去一向缺粮的地方变成了余粮区,过去一向游牧的牧民有 50% 左右定居下来。牧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清除,民族团结友爱的风气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

3.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与牧民的关系

中国自 1949 年以来的国家—社会关系更多表现为国家控制社会,“生活本身被集体化和国有化了,各地的积极性没有了。农牧民们发现自己没有独立的人格。传统的苏联式社会主义不可能让无法控制自己命运的大多数无权者获得权力”。“阶级地位的冻结,阶级成分的继承,以及对市场和个人能动性的否认,把大多数孩子牢牢地钉在他们父母的位置上。”^① 对于合作,社会学角度而言意指“社会互动中,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为达到对互动各方都有某种益处的共同目标而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② 成功的合作条件是目标一致;认识接近;动作配合;讲信用。^③ 奈斯比特(R. Nisbet)将合作区分为四种类型:自发合作、被制度化成为社会习惯的传统合作、第三方介入的指导合作和契约合作。^④ 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原子之间的交往形式、交往及相互作用。社会原子即个体,社会是各种形式的交往复合体。合作即是形式之间关联性的一种体现。合作既然作为交换形式的一种,必然遵循人们在交换中的吸引原则、价值原则、权力原则、张力原则。^⑤

国家认为牧民有组织起来的积极性,于是全国采取行政方式推行合作化。这种以国家目的为基准的对乡村的判断不可避免地具有抽象

① [美] 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陶鹤山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3~370 页。

②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1 页。

③ [美]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普林迪斯—豪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132~133 页。

④ 何宏光:“国家与社会视野中的农民集体合作问题研究——基于皖中柘镇云村的个案分析”,安徽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美] 乔纳森·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英文影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2~283 页。

性和化约性。正因为如此，在合作化壮观的热闹场面下无情地掩盖着农民无望的挣扎。^①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在自发合作的季节性互助、临时性互助基础之上，在互助组阶段演变为由国家强制力量介入的名为自愿实为强制的合作行为，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向生产资料公有转变，农业社和牧业社还留有供生存所需的自留地和自留畜，农业社还有土地报酬，牧业社也有牲畜和畜产品收益。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即后来的高级社属于“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形式。“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社员土地上的附属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设，随着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农民的私有土地无代价地入社，归集体所有，土地不参加收益分配，与耕牛、大型农具同属公有，基本取消了土地报酬。^② 在很短的时间内，由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合作既违背了自愿合作的价值原则，也违反生产关系的变革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使生产关系的变革，走在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前面；中央否定了农民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违背了合作的价值原则，彻底扼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意愿。^③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强力介入社会基层单位，牧民是一种被组织的被动回应，没有其他可能的选择。

4.3 牧业人民公社时期的哈萨克牧区社会

人民公社制度的形成和确立是中国农村社会的一种自上而下的强

① 吴森：《决裂——新农村的国家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8页。

②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567～568页。

③ 陈吉元、韩俊：《人口大国的农业增长》，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制性制度变迁。它与其说是一种经济制度的变迁，不如说是一种政治运动的结果或者说是追求一种政治认同的结果。首先，从宏观政治视角来看，自1957年开始，政府围绕着农村问题已经展开了与政治本质相分离的政治认同或意识形态的分歧。其结果最终以人民公社制在全国的普遍推行而告一段落，同时开始了中国农村发展的新时期。在这一个阶段，千千万万个分散的牧业家庭，迈入集体化生产的组织——人民公社，牧业家庭从此告别了牧业生产基本组织阿吾勒。其次，从牧业发展政策的决策过程来看，集体化尤其是集体化发展的速度问题，在决策层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当决策过程中本属于正常现象的意见纷争和观点不统一演变为意识形态斗争时，其结果就改变了政策决策的理性本质，即决策过程与政策发生严重分离。经过合作化运动之后的中国农村和农业发展，在许多地方并不像主流意识形态所描述的形势一片大好。中央以刘少奇为代表的领导层意识到过于追求农村集体化经营和增长速度存在一定危害，反对这种非理性行为。但是毛泽东却把这种反非理性行为的主张与匈牙利局势变动的形势联系起来，认为反冒进具有反社会主义倾向，因此，反对农业冒进的理性思考被划定为右派，政策决策讨论演变为意识形态斗争。在冷战与意识形态斗争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局势下，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斗争以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一致的价值获胜而告一段落。因此，主张加快农业集体化的“大跃进”思想终于上升为意识形态得以在全国推广，而反冒进的理性行为成为被批判的右派。自此，以“大跃进”思想为核心的政治经济运动在全国各个领域洪水泛滥般地铺开。最后，从政策实施过程看，人民公社制在全国农村普遍推行依靠的是非经济超政治的意识形态力量。中央自上而下推进“大跃进”的意识形态，旨在让广大农牧民接受而不是抵制或拒绝人民公社。为了把“人民公社就是好”这一话语变为意识形态，让广大农牧民在观念和价值上接受人民公社与集体化，以便在实践中支持这一行动策略，各级各地政府大力倡导和推动在农村各地推行卫星试验田的非经济活动，旨在实践中书写合作和集体经济优越性的神话，然后利用政治宣传的方式加以宣传和动员，以此调动广大农牧民的“大跃

进”激情，从而平息党内路线斗争。作为一场政治运动，“大跃进”在经济领域内进行，但却是政治的经济化，其影响则是经济的政治化。它是乌托邦的理想目标与虚构事实相结合的行为构成。某种意义上说，人民公社制的形成，是政治斗争和政治运动的产物。它从一开始就是以政治目的为优先考虑的，而且也是在“大跃进”政治情绪高涨的驱动下涌现出来的。无论决策者，还是普通农民大众，都被一种社会主义的潮流和热情所冲击，而人民公社又被视为社会主义的标志。人民公社的出现激情的成分多于理性选择的成分。^① 帕金斯和尤索夫认为，中国农村制度的改革是为了增加农业生产的产量，更重要的原因是中央渴望在农村地区巩固政权。当改革开始没有能够按照预期的目标促进生产时，中国领导人便控制着他们通过新的政权结构而获得的农村资源，并试图通过有益的政治运动来缓解农村的贫困。^② 在主张东方赶超西方的时代，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眼中第一性的经济发展目标不过是为第二性的政治与意识形态服务而已。所以，如果仅从经济经营模式的改变或经济领域的制度变迁的角度去理解人民公社在全国的普遍建立和推行是对人民公社实质的误解。1958年我国农村建立的人民公社是“大跃进”高潮的产物。人民公社及其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与冷战的国际环境以及中国国内政治背景紧密相关的。

4.3.1 牧区人民公社化运动：激进现代主义的牧区实践

“大跃进”是1958~1960年上半年，我国发生的试图利用充裕的群众和向东欧与苏联大量出口农产品等方法以快速达到军事工业化的一场运动。

1. 牧业“大跃进”的表现形态

农业生产大跃进思想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之中。这一发展纲要也称“四十

①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4~117页。

② Perkins, Dwight,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 1984: 73.

条”，主要规划和设想农业生产的指标和增长速度问题，如对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平均产量的增长水平的要求。同时，还具体提出了实现增产的措施，“除了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和推广良种以外，按照不同的作物和不同的土壤、水利、肥料等条件，实行不同程度的适当密植，是提高单位产量的一项很重要的措施”^①。作为一次运动，“大跃进”首先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的，中央号召和动员全民，可以围绕“大跃进”的措施，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主流宣传工具也在其中发挥积极的动员作用。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的社论，号召“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第一次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大跃进”的口号。^②《新疆日报》1958年3月28日的文章《牧业赶农业 同时大跃进 牧区和农业区都要发展养畜业 掀起牧业跃进高潮》中指出：畜牧业是自治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农业和发展畜牧业，历来就是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任务。现在农业已经走在“大跃进”的前列，畜牧业必须快马加鞭，迅速赶上去，使农业和畜牧业互相支援，同时跃进。做好接羔育羔工作，提高成活率是实现畜牧业生产的关键。迅速在牧区和接羔任务繁重的农业区掀起一个以接羔育羔为中心的生产高潮，苦干三个月，做到保胎、保生、保活、保壮，力争幼畜成活率达到95%左右。

“大跃进”发起一场“深翻土地”运动。深翻被赋予粮食高产的意义，在毛泽东反复动员、报刊电台不断宣传、中央下达深耕改良任务三管齐下的背景下，1958年秋天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个群众性深翻土地的高潮。新源与全国一样，在各条战线上迅速掀起“大跃进”高潮。男女老少齐出动，翻地的翻地运肥的运肥，干劲冲天。各地普遍采用大兵团作战，黑夜当白昼，月亮当太阳，白天红旗招展，晚上遍

① 谭震林：《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主要文件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39页。

② 社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载《人民日报》1957年11月13日。

地明灯，对持怀疑态度的人即展开“两条道路，两种方法”的大辩论。^①

新源县在具体实践中主张大炼钢铁与农牧业生产并举。“大跃进”时期，说假话、大话、空话成为一种潮流与时尚。一时间，高计划、高指标、浮夸风盛行。新源县委在全县进行了大动员，从动员的内容看，激进的程度远远超过中央的要求。《新源县 1958 年农牧业生产跃进计划》提出粮食亩产要超过 1000 斤，深翻耕地面积要达到 6666.7 公顷，牲畜存栏要增长 22%，地方工业要发展到 208 个。为了农业生产放卫星创高产纪录，进行土地深翻劳动，在地里按一定间隔深挖一米的沟，然后在里面埋进些庄稼秸秆、杂草树叶、人畜粪便等农家肥，企图以增加底肥的方式，获得来年的丰收。中央制定的农业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产量指标，但要求的产量目标远没有基层宣传和动员的目标那样高。农业发展纲要提出粮食产量争取达到 400 斤、500 斤和 800 斤，^② 还在理性规划范围内，然而农业起步仅十来年的新源县所动员和要求的数字目标，超乎人们的想象。中央与地方、上层与基层的差别如此大，在于在意识形态主导的时代，人们的意识受政治意识形态支配。人们只要与意识形态形式相一致，而不会思考其内容和实质。如果把浮夸、虚报产量的责任统归于基层的生产队，有失偏颇。这样的产量是一层一层压下来的，省里压公社，公社压生产大队，大队压生产队。有的上级领导坐镇生产队，逼着生产队报出放卫星的产量，不报不撤离。至于这样的产量是否真实，那是另一回事了。产量卫星放上去了很是风光，上级表扬，新闻报道，升了官。但国家要求按照自报产量征收公粮，收获的实际没有那么多粮食，怎么办？生产队将农牧民口粮、牲畜口粮甚至来年的种子都交上去了。

深翻土地后来难以为继。第一，使用原始劳动工具深翻土地，耗时间耗力费工，效率极低。在政治思想的鼓动下，人们迸发出极大的革

^① 刘明钢：“深翻土地运动与‘大跃进’时期的冒进浮夸”，载《党史纵览》1997 年第 6 期。

^② 谭震林：《关于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选自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主要文件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3～39 页。

命热情，但几十个人起早摸黑地像挖战壕似的苦干一天还翻不了一亩地。^① 为了提高工效，用马拉铧犁来翻地。第二，深翻土地并不增产。深翻土地对某些农作物生长是有一定好处的，但并不是全部农作物都适合这种方式。实践证明，深翻土地运动没有产生明显的增产效果，更不像政府宣传机构鼓吹的那样。由于没有明显增产和劳动量太大，深翻土地的人越来越少，对深翻土地运动的批评则越来越多起来。^② 1959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坚持深耕深翻》回应批评，号召继续大搞深翻土地的群众运动，但在大饥荒时期，肚子都吃不饱，没有人有力气去深翻了。“大跃进”的一个特别之处在于农业生产中所迸发出的惊人的生产能力、灌溉工程。^③ 现在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海外，“大跃进”都被广泛地视为一场空前的经济和人命灾难。由于计划部门使用夸大的数据，人力资源从农业被转移至工业，使得中国的乡村出现大量的死亡人数。

1957年11月毛泽东主席率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苏联，提出“东风压倒西风”，并宣布中国15年可能赶上或超过英国。^④ 12月，刘少奇公布了15年在钢铁和其他重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超英国。超英赶美以及“提前”进入共产主义，是要求“大跃进”的主要标志。^⑤ 人民日报社论，以及北戴河会议的公报，导致人们在认识论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跟着而来的是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被无条件地夸大了。《人民日报》在8月27日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之后，又刊登了新华社鞍山电头的一篇署名报道鼓动说：“人有多大胆，钢有多大胆！”总之，在那个特定的年月里，诸如“思想有粮就有粮，思想有钢就有钢”，以及“外行一学就会，当天建炉出钢”的鼓动口号响彻全国，召唤大炼钢铁“小土群”快马出征，“卫星上天”。实质上，“小土群”在报纸上说得很热闹，但还处于搞试验炉炼钢的实验

① 刘明钢：“深翻土地运动与‘大跃进’时期的冒进浮夸”，载《党史纵览》1997年第6期。

② 同上。

③ 中情局档案解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载《领导文萃》2001年第6期。

④ 舒偶：“大炼钢铁的奇迹与悲剧”，载《文史精华》1998年第6期。

⑤ 同上。

阶段。“严格说来，或准确地说，全国无一例外地大办‘小土群’，但并未形成全民性的高潮。”^① 1957年9月2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全国各省、市、区电话会议后才形成全民性以“小土群”为时代特征的炼钢运动。

1958年9月，新源县响应中央“以钢为纲”的号召全民动员，大炼钢铁。在当时国际背景下，随着苏联提出要在15年内赶超美国，作为对社会主义老大哥号召的响应，我国也发出了要用15年左右的时间赶超英国的口号。要赶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必须快速发展工业，而工业发展的基础和标志就是钢铁产量。1958年9月30日薄一波广播讲话后，为追求实现这一意识形态所提出的目标，仅几天工夫就形成了一个全民性的运动，各地纷纷建立各种各样的钢铁厂或者临时炼钢炉。人们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工人、农民、店员、干部、学生、战士都披星戴月地大炼钢铁，轰轰烈烈、如火如荼，从没有走出过新源没有走出新疆的哈萨克牧民也被要求炼钢。同年11月，新源县抽调70%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分赴则克台、阿热勒托别建小高炉、土洋炉、土高炉开矿炼铁，全县有7000余名干部和农牧民分成7个团和若干个连排投入大炼钢铁运动，动用大车35辆、爬犁400架、骆驼92峰、毛驴68头，投入资金14万元。“男性都去伊钢挖矿石、尼勒克挖煤，工具主要是铁锹、锤子。挖出来后，用人工搬运、背篓背、马驴骆驼驮、担架抬、二柄车和爬犁拉。住在地窝子里，干了两年。”（访谈编号：yuhai·muhamaiti2009-1-29）到1959年年底，全县炼铁394吨，开采原煤5127吨、铁矿石1200余吨，支援新源钢铁厂矿石300余吨。

新源县大炼钢铁表现出的特点：

（1）土法炼钢的不可行性。土法炼钢中的最大缺点在于，小土炉生产的生铁，其化学成分无法测准；土法炼出的生铁中矽、锰、铝的含量太低，而硫的含量又很高；炼出来的钢不是被吹成氧化铁，就是被炼成了黄蜂窝，钢渣除不尽，硫的含量又太高，根本无法利用，只

^① 舒偶：“大炼钢铁的奇迹与悲剧”，载《文史精华》1998年第6期。

能回炉重炼。只有极少数的土钢，经过锻打和淬火，还勉强能制成刀斧等日常用具，且质量很差。^①

(2) 经验和技术的缺失。不论土法还是洋法炼钢炼铁，都需要操作人员有丰富的经验和熟练的技巧。当年在土炉旁的“师傅”们，没有一个是懂行的，绝大多数人甚至连钢花都没有见过，单凭着一股子革命热情，又轻信了舆论工具的渲染和阐述“外行一学就会，当天建炉出钢”，仅仅在“小土群”现场参观学习很短时间。^②

(3) 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了农牧业生产。“农村的大炼钢铁、兴修水利，还有赛诗会、政治学习、民兵训练等活动占用了大量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许多庄稼入冬以后还没有收上来。劳动力浪费在没有产值甚至于负产值的劳动上。煤也烧了，土制锅炉也塌了，也没有炼出铁来。结果，麦子苞米无人收割或收割得太晚或等待运输的过程中腐烂。”（访谈编号：yuhai · muhamaiti2009 - 1 - 29）

(4) 严重影响了人的正常生活。为了炼铁炼钢，不少地方将社员家里的铁锅、铁铲等铁金属全数拿去，化作铁疙瘩，以完成钢铁指标。全民大炼钢铁，没有炉子就拆屋取砖；没有燃料，就砍树拆屋烧；炼不出铁，就打烂社员家的锅做“引铁”，甚至提出“三年不出苗是小事，一天不出铁是大事”（访谈编号：yuhai · muhamaiti 2009 - 1 - 29）。

大炼钢铁并非经济现象，而是一种意识形态所致的特殊现象，是一种政治。正如新源县委在部署炼钢运动时“连续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电话会议，抽调 70% 的副科级以上干部下到基层”^③。领导力量分成两个班子，党委第一书记和大多数委员组成一个班子，以主要力量甚至全部力量抓钢铁；留一个书记和两三个委员组成一个班子，管农牧业生产和其他工作。人民公社的党委书记和社主任中，有一个人管钢铁，一个人管农牧业生产。因此，大炼钢铁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意义高于经济意义，即便人们知道自己不具有炼钢的能力也知道不

① 舒调：“大炼钢铁的奇迹与悲剧”，载《文史精华》1998年第6期。

② 同上。

③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860页。

会炼出真正的钢铁，但公开的反抗是危险的并且基本无益，他们就尽可能迎合意识形态，满足政治要求而不是去反对或抵制，这是那一时代人们的理性选择。这种政治性社会行动的逻辑成为大炼钢铁得以普遍推行的原因。

2. 新源牧区人民公社化运动

如果说卫星田和高产的神话是现实，是什么力量帮助人们创造了这一神话呢？于是生产集体化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成为人们希望的寄托。在“大跃进”中，广大农牧民响应伟大的号召，如大修水利、大炼钢铁，这些没有整体的结构和凝聚力的单独个体农牧民，被集体的力量将群众中无形的、零散的、彼此缺少联系的地方化的愿望变成有目的、有方向和有组织的力量。共产党“既以理论家的身份，又以宣传员的身份，既以鼓动员的身份，又以组织者的身份到一切阶级的人民中去”^①。在大炼钢铁的同时，紧抓农牧业、工业发展，出现农业与牧业相结合，农业与工业相结合的现象。所有这些都被编入到成果的神话之中。逐渐地，从中央到地方，社会基层组织的改变进入讨论日程。1958年7月，陈伯达在《红旗》杂志发表《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一文，首次提出把合作社变成基层单位，由此组成一个人民公社。此外，他还提出：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序地把“工、农、商、学、兵”组成一个大公社，^②在对政治言论保持高度敏感性的政治挂帅时代，有关人民公社和集体化的言论很快在地方得到了响应。“各地在很短的时间内把中央领导的政治言论转化为实践，并在实践中做了自主发挥。如何尽快捕捉政治领导的思想，如何迎合政治领导的思想，以及如何把政治领导的思想付诸实践，成为意识形态主导时代社会行动的运作逻辑。”^③在中央和地方的政治互动中，地方基层的政治实践在较大程度上推动和放大了中央政治领导的影响。中央领导的片言只语及尚未成熟的想法都被建构为一

① 列宁：“怎么办”，转引自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06页。

② 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③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页。

种意识形态当做路线方针，并且在实践中又不断得以再建构，这样中央政治领导的言论和思想在意识形态的不断建构与重构中成为《圣经》，其政治效应和影响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放大。1958年春，河南省遂平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的建立，意味着中央政治话语在基层得到了有力支持，当这种实践再反馈到中央时，它又成为一项政策和意识形态的蓝本或基本依据，并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发挥影响，后来成为公社运动的典范。此后，全面组建人民公社的运动在1958年8月开展起来。^①河北、河南、山东相继成为人民公社的典型示范省，此后，人民公社逐渐从局部政治行为上升为中央政策和意识形态的内容。“人民公社就是好”首先从下而上，然后经过自上而下的政治动员过程，开始在全国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的高潮。各地在这种大潮推动下不得不搞并社活动，将小社并入大社，然后尽快组织起人民公社。可想而知，“共产党在其中提供了知识、观点、行动的迫切性和方向以及组织结构。在这种知识、社会和文化服务从上而下的单向流动中，很难想象群众除了被鼓动外，还有什么其他的角色”。^②“大跃进”是因盲目经济建设指标而开展的群众运动。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后，9月上旬新源县仅用了33天时间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将6个区122个农业合作社合并成为十月、红星、前进、东风、红光、红旗6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入社农牧户9211户，占全县总农牧户数的97%；入社人口43700人，占农牧区总人口的94.1%；入社牲畜235235头（只），入社各种农机具1090部（台）。每个公社下辖几个生产大队，每个生产大队均设立1个或几个牧业生产队。通过折价还款的办法将社员的牲畜归为公社及下属大队或牧业队所有，由牧业队统一经营全大队牲畜，农牧民可饲养少数自留畜，畜牧业由个体经济转为集体经济。牧业队放牧牲畜，为农业队提供食畜和役畜。生产大队各生产队食用、劳动的牲畜从牧业队调用，牧业队口粮由生产大队从农业队调用。

①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页。

②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页。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公社既是生产经营单位也是国家政权单位，实行工、农、商、学、兵一体。农村经济组织、政府行政组织和党团青妇组织形成了一个无所不包、强有力的保证执行极左政策的社会权力网络。农村党政干部把主要精力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收益分配等具体事务上，而放松了一些本该管起来的日常政权工作。在追求“一大二公”的热潮中，生产资料全归公社所有，所有的种植计划和生产管理都由公社负责，大队小队虽然存在，但既不是一级核算单位，也没有经营自主权。生产队和小队的财产和劳力统统受公社的支配和调配，成了公社的一个生产车间。上万户的大公社在落后的信息条件下很难进行有效管理。因此，瞎指挥、生产混乱不可避免。

人民公社的最大特点是废除私有产权，改变了牧民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土地、牲畜和农具收归集体，公社成员集中劳动力从事农牧业生产。牧民失去了对牲畜的自主经营权，甚至失去了部分的人身自由，从而动摇了牧民拥护集体化的人心基础。在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许多地方取消了合作化初期的评工记分制，代之以社员均分收成。如刘民权所说的：“一时间，大约60%~70%，某些地方高达80%的集体收入是按需分配。”^①人民公社随心所欲地无偿调用社员和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土地和财产，取消自留畜，按劳分配原则遭到破坏，平均主义“大锅饭”泛滥，加上牧户不能退社，严重伤害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牧业生产陷入困境之中。人民公社如同合作化，是一种从上到下的政治动员，是统一政策的推进过程。虽然形式上人们可以讨论人民公社好不好、要不要人民公社，以及怎样办人民公社，而事实则是，农牧民的意见不会改变这一政治趋势和潮流。从上面资料可以看到，新源县用了一个月零三天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作为一种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组织，它的出现和管理，意味着社会的政治化和军事化，也表明乡村社会、经济生活被政治、军事的观念和力量所渗透与嵌入。

^① 杨大利：“大跃进与当代中国”，载《二十一世纪》1998年第48期。

1962年2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规定：将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通过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坚持“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大畜与小畜并举”的发展方向，以及牧业实行“水、草、繁、种、管、保、舍、工”8项基本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的积极性，牧业生产迅速发展。1965年，牲畜存栏达到50.27万头（只），比1957年的23.69万头（只）增长112.03%。^①在具体管理方面，人民公社按照中央的指示，从生产资料所有、分配制度、交换关系乃至社员的生产资料都强调一个“公”字，不顾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在公社范围内实行穷队富队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财产、产品实行无偿调拨，把生产队的生产资料无偿地收归公社所有；取消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有的甚至把社员的工具和生活资料也无偿地收归公社所有；有的公社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取消评工计分的计酬办法，普遍办公共食堂、敬老院和托儿所等集体福利事业，实行“吃饭不要钱”，社员口粮、菜金、医疗、上学费用包干制。牧区人民公社在实施中关照了地方实际，如1959年“对已建立的牧区人民公社，不急于改变所有制，未转为人民公社的不急于转变，公私合营牧场不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整社中要处理好生产资料归社问题，注意照顾少数民族习惯和群众觉悟，允许社员保留小块园地、果树，留给社员必要的毛驴、奶牛、奶羊和料羊，允许社员饲养家禽，经营家庭副业，允许牧民留下乘马”。^②

由于牧业区居住分散，差别很大，管理不便，以及管理水平不高等原因，1963年5月10日由乌兰夫主持制定的《牧业区工作四十条》的第7条规定：牧业区人民公社一般实行公社、生产队两级集体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牧业区主要实行牧民群众欢迎，已经普遍采用的两级管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形式。人民公社在哈萨克牧区中建立，使得国家体制内权威在新疆哈萨克牧区阿吾勒、

①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页。

② 邓力群：《当代新疆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第199页。

氏族组织中得以确立。在这一系列的社会变迁中，传统阿吾勒基本上宣告解体了。阿吾勒概念内涵的变迁表明以血缘关系为主的传统社会组织变成以地缘关系为主的乡村。生活方式的变化、人口对生计的压力、外来文化冲击而导致的观念转变等内在因素及社会的变迁、国家政策调适和引导等外在因素导致了传统阿吾勒的变迁。国家化进程的重要作用之一在于不断建构全体公民的国民身份。随着20世纪50年代初所开始的以“国族”取代“氏族”、“部落”的民族—国家建设，传统阿吾勒被国家政权逐步改造成为整个国家规划的制度变迁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随着这种变迁各传统阿吾勒每位成员也被国家的政权逐步改造成为国家的“国民”。传统阿吾勒的变迁实际上是哈萨克人的氏族、部落身份从阿吾勒、氏族、部落共同体到国家公民的变迁过程。

4.3.2 公共食堂：牧民生活方式的乌托邦实践

“随着人民公社的广泛建立，农村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风气越来越强，在生产‘大跃进’不断走向高潮的同时，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大跃进’自然也就渐渐酝酿起来。思想和生活上向共产主义‘大跃进’的具体表现就是公社开始办公共食堂。”^① 人民公社的一些制度具有乌托邦色彩，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美好的设想中有不少关于公共食堂的论述，如英国托马斯·莫尔乌托邦中的人们、康帕内拉太阳城的居民、欧文协作社里的人们都是在公共食堂集体就餐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共产主义社会的论述粗线条地勾勒，而空想社会主义者却为他们设想的未来社会提供了一幅清晰而生动的图画，对人民公社的建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人民公社的公共食堂与空想社会主义叙述的公共食堂的相似之处中，我们发现，人民公社并非在实践共产主义，而是在实现空想社会主义的理想。

自从原始共产主义解体以来，人们都是分散在各家各户做饭吃，这种吃饭方式被认为与家庭私有制是孪生兄弟，家庭私有制是支撑各

^①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3页。

家各户分散吃饭的基础。一家一户分灶吃饭并非只是生活方式问题，同时是与家庭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这也是中外空想家们在他们各自设计的理想国中几乎都有公共食堂的原因。毛泽东也正是从改变吃饭方式来改变生活方式、改变人的观念角度，才赋予公共食堂特别的意义。这也使得他在发现和纠正人民公社运动以来一些“左”的做法的同时，仍对公共食堂抱有高度的热情。

公共食堂被认为具有“巨大无比的优越性”，比如能够让社员树立集体主义观念与提高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有利于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贯彻实行。合作化后，生产是集体的，但生活是分散的，经常发生生产集体化与生活散漫的矛盾，食堂作为集体生活单位，可以改一家一户散漫的生活习惯为集体生活习惯，不仅便于生产的集中统一领导，而且有助于树立群众的集体观念和提高自己的共产主义觉悟，克服私有观念。因此，办食堂不单单是有利于生产，而且是生活习惯和思想觉悟的一场革命，是走向共产主义的一个革命。由此可见，公共食堂在创办之初，就被上升到了树立农民的共产主义思想，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的高度。公共食堂被认为在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进一步巩固了合作社的组织。理由是集体生活方式，适应于集体生产，使群众的生活制度化、组织化，有利于对社员进行教育，从而巩固合作社。此外，办公共食堂还可以把妇女从琐碎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大大提高劳动出勤率和生产效率；节约开支，计划用粮；有利于改造懒汉；因生活小事吵嘴打架的现象大为减少等。“实行粮食供给制，即吃饭不要钱，在毛泽东看来意义特别重大，它不仅是农民自身革命精神——向几千年的私有观念、生活观念的挑战，而且还同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密切联系在一起。既是对人的世界观的改造，又是在制度上推动更高级的所有制形式在中国得以实现的尝试。”^①

从理论角度对于公共食堂优越性的分析是符合逻辑和实际的，公共食堂模式成为一种合理的、有效的集体主义生活模式。^② 集体食堂

①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下），南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171页。

②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4页。

的创办被认为积极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关系协调和社会问题解决。当这一合理性分析传播开来之后,公共食堂模式作为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生活方式与思想模式的象征渐渐上升为一种统一的政策模式和意识形态。^①“公共食堂的普遍推行反映了政治化时代人们行动的基本逻辑。个别的言语或行动,通过权威话语的理论性诠释变成话语霸权,从而演变成支配社会大多数成员行动的思想意志。”^②政治化社会的一切行动都遵循着将典型行动普遍化的规则。由于集体大食堂是在风起云涌的政治风潮中建立起来的,其具体管理方面十分混乱。牧民的传统生活来源主要为乳畜产品,当草原和牲畜都归集体后,牧民断了生活来源,定居哈萨克牧民只能到公共食堂吃饭。牧民反映,当时食堂无制度,秩序非常混乱,吃饭并不省时间。牧业生产队没有为办公共食堂而建设专门场所,只是把生产队里住房宽敞人家的屋子腾出来作为食堂,添置适合食堂用的锅碗瓢勺。生产队里安排一些妇女负责做饭。因而,食堂小而吃饭人多。在具体实践中,大食堂的好处并不像意识形态宣传的那样,可以大大节省时间,腾出更多的时间劳动。大食堂的具体生活模式在个别地方有效,并非说明它的普遍有效性,那些从外界施加或者机械模仿的模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理性行动选择的原则和效率。^③或许那些自愿选择集体食堂的地方,确实能够改进他们的生活,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但是,那些被迫选择、或者是照搬照抄这一模式的地方,其真实效果则可能大相径庭。公共食堂建立起来后,牧民完全丧失了对自己所有财产的支配权,是牧民财产的彻底公有化,完全打破了传统农村的财产界线和家庭生活,是一次巨大的革命和危险的试验。公共食堂的建立,实现了从农户的小锅饭到集体大锅饭的转变,在这一生活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就新源县的个案来说,大食堂并未带动和促进集体主义思想的形成与生产力的提高,也未改进农牧民的社会生活。原因在于,对现存社会具有全面深入评价的进步分子“都想使用权力改变人们的习惯、工作、

①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4页。

② 同上,第124页。

③ 同上书,第125页。

生活方式、道德行为和世界观”。^① 集体化意味着牧民及其生活方式的结束。把集体食堂作为完全替代个体家户的生活单位本身违背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律。家庭作为人类共同生活的基本组织，某种意义上具有不可替代性。把人们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作为家庭食宿功能补充形式的食堂、餐馆、旅馆等组织作为基本生活单位，显然是脱离实际的乌托邦幻想。^② “当乌托邦幻想为统治精英所掌握，而这些精英不承诺民主或公民权利，并为了达到目标毫无节制地使用国家权力的时候，乌托邦幻想就会走向错误。当接受乌托邦试验的社会没有任何抵制能力时，乌托邦的幻想就会走向致命的错误。”^③

詹姆斯·C. 斯科特认为，对科学和技术进步具有强烈（甚至是僵化）信念的激进现代主义的中心是对线性进步、科技知识发展、生产扩大、社会秩序理性设计、不断满足人类需要以及随着对自然规律的科学理解相应产生的不断增长的对控制自然（包括人类本性）的超强自信。因此，激进现代主义是一个通过国家将科技进步应用于人类活动领域的全盘幻想。如我们所看到的，国家简单化和实用主义倾向于通过国家权力的活动按照其表述来改变事实，开出新的社会药方并意图将其实现。^④ 问题在于，一则此时我国牧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远远不具备“吃饭不要钱”和“放开肚皮吃饭”的条件，二则牧民当时的觉悟水平，也不足以防止吃饭攀比和粮食浪费现象的出现，更不足以刺激和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三则牧民对政府的斗争策略和权力技术是陌生的。一方面，对一部分人口多劳力少的家庭和五保户来说，他们能从公社食堂中得到好处，成为公共食堂的拥护者。他们实际上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却统而言之说是政府给他们带来的。这话堂而皇之，但他们并不会由衷地感到自己不好好劳动就对不起政府，反而觉得政府不会对他们的生活不管，从而产生严重的依赖思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页。

②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页。

③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页。

④ 同上书，第118页。

想。另一方面，劳力多人口少的牧民家庭明显感到自己吃亏，觉得干得多了也是给别人干的，积极性大挫。因而不论得好处的一方还是吃亏的一方积极参与性都调动不起来。访谈中，牧民们回忆起公共食堂时说，吃食堂完全是“共产风”和说大话的结果，干部与没有种植传统且仅有近十年种植经验的牧民都清楚农牧业生产的实际状况怎样。但是，社会上关于卫星田、高产田的宣传大行其道。之所以出现这种说大话、说假话的风气，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人与人之间搞政治斗争，相互争权夺利。就基层干部而言，他们关注的是上级旨意而不是人民的幸福，为了迎合上级干部，有意夸大事实，以便给自己争取更多的政绩，争取更高的权位，他们为了使夸大的事实不被揭穿，会极力阻止人们说实话，鼓励人们说大话、说假话。

就老百姓而言，他们即便是对这些虚假的事实有所认识，但是他们是没有意见表达渠道的沉默的大多数。他们并不能在政治体系中充分表达自己的看法和意愿，他们的话语权既受到限制也难以得到尊重。“激进现代主义越是乌托邦的，那么意味着对现存社会的批判越彻底，农民公社在革命时期被看做为组织夺取土地的工具，同时也是协调土地和放牧地的使用、管理地方的一般事务以及反对粮食征购的工具。社会组织 and 生产活动在地理上的集中化、清晰化和 管理上的集权化。”^①

“共产风”的发生在于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的体制。公社里工农商学兵样样俱全，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小社会。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生产，统一分配，牧民过着名则集体，实则平均的生活。这样，原来农牧业社之间的贫富被拉平，社员与社员之间的收入差别也被消除，成了穷队“共”富队的“产”，社队“共”社员的“产”，穷困的社员“共”较富裕的社员的“产”。人民公社的目的是要彻底消灭私有制，同时使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人民公社成立之时，不但将农牧业社的土地、草场、牲畜、林木、生产工具、地里的庄稼、棚圈等公有，甚至劳动力的使用和调拨，全部转为公社所有，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5页。

而且社员的部分生活资料还由公社统一使用。由于上下都刮“共产风”，公私、你我不分，牧民的房屋被拆毁，家具被拿走，自留地、自留畜被没收，原来入合作社的牲畜都入人民公社。与此同时，按劳分配没了，多劳多得不管了，农村超支户越来越多，有的生产队户户超支。牧民说：“一年忙到头，汗水白白流，年终搞决算，落个剃光头。”两次刮“共产风”的结果是，社员穷了，集体穷了，农牧民的生活也更艰难了。“食堂每天分给社员们一火柴盒的塔尔米或玉米炒面，先前是一日三次后来为一天一次，再后来连一天一次也没有了。然后就偷七连（建设兵团四师）的甜菜来吃，吃了人发肿，草没有打起来，死了的牛马羊也吃了。”（访谈编号：yuhai·muhamaiti2009-1-30）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即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共产”都以行政命令的方法下达，作为下级组织的管理区、大队和生产队只能无条件地服从。^①“由公共食堂掌握粮食的制度，使社队干部掌握了社员的生杀大权，也为基层干部的营私舞弊和胡作非为创造了条件。”^②正如詹姆斯·C. 斯科特所言：“在这种知识、社会和文化服务从上而下的单向流动中，很难想象群众除了被鼓动外，还有什么其他的角色。”^③由于牧区分散的特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起来的“共产风”、“瞎指挥风”以及公共食堂没有进入牧业队，因而公共食堂对牧业队社会经济的破坏没有农业队那样大。

公共食堂从本质而言是由食堂来控制农村最基本生活资料——粮食的一种制度安排。^④可以说，公共食堂制度远远超过了牧区生产力和牧民的觉悟水平，完全以空想代替现实，其自我标榜和自我宣传的优越性在现实中却恰恰是其弊端。正是其优越性促成了公共食堂的垮台。根据辛逸的研究，公共食堂的弊端在于，一是公共食堂严重侵蚀了公社的动力机制，从根本上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二是公共食

① 罗平汉：“中国1958：一桌五亿农民的‘大锅饭’——全国大办公共食堂始末”（上），载《时代文学》2007年第4期。

② 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页。

③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页。

④ 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页。

堂不仅不节约粮食反而浪费很大；食堂在经营过程中，经营成本高昂也增加了社员的负担；环节过多，管理混乱，使社员口粮大为减少；公社基层干部和食堂管理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克扣、贪污社员的口粮，干群关系紧张。三是食堂不仅浪费劳动力，减少社员收入，而且给社员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四是食堂不仅不节省燃料反而消耗大量的木材和煤炭，既浪费燃料又破坏环境。^① 公共食堂完全脱离实际又违背社员的一厢情愿，除了浪费资源、滋生腐败、打击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影响农副业生产之外，无优越性可言。

公共食堂以平均分配代替按劳分配，窒息和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不论如何努力劳作所得到的与完全不劳动者收获几乎完全相同，从而体现了大多数人追逐的目标。出勤率下降和普遍的消极怠工导致畜牧业生产的大幅下降，生产严重衰退又会引起公社可分配收入的大幅度减少；接下来，食堂饭菜质量下降、数量减少直到停灶关门。^② 公共食堂生存的前提条件是全部生活资料由食堂控制。公共食堂掩盖不公和罪恶是食堂创立者、鼓吹者以及维护者始料不及的。在一个政府是唯一雇主的国家里，反抗就等于慢慢饿死。^③ 绝对的权利必然带来绝对的腐败，绝对的平均必然带来绝对的专制、腐败、暴力和不公。平均主义作为反对社会不公的抗议性理想是很有感召力的，但若将平均主义作为建设性理想实施于社会，其对社会的破坏是其设计者未曾想到的。如果说大公社的实质是均平公社范围内的生产资料，那么公共食堂则是均家庭和社员之间的生产资料。这种空前绝后的绝对平均赋予领导者和执行者整合和配置资金的无上的权力，社员表面上获得了平均生存权，实则被剥夺殆尽及丧失自由。公共食堂表明，用意良善的制度设计在忽略地方性知识和实践知识，在技术资料、环境资源均不同的地区进行实践将是一场破坏与灾难。^④

在中国集体化运动中实行这些方法，付出很高的政治代价。在有

① 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106页。

② 同上书，第120页。

③ 同上书，第124页。

④ 同上书，第120～125页。

关这场灾难的严重程度特别是非正常死亡人口数量方面,国内外学者做了深刻的研究,根据 Ansley (1981 年)、John (1982 年)、Peng (1987 年)、Ashton (1984 年)、Banister (1987 年)、Cheng (1994 年)、Ashton (1984 年)、MacFarquhar、Coale、Courtois、Becker 的研究,这三年的人口出生率下降导致的没有出生或推迟出生的人口约为 3300 万人,^①国内根据胡绳^②、丛进^③、蒋正华^④、曹树基^⑤和丁抒、金辉、文聿、李成瑞、刘兆昆^⑥、杨继绳^⑦的研究,在近 4 年中,中国总共饿死的人有 3500 ~ 3700 万人。

根据丁学良的研究,“中国这场大饥荒中死亡的人数,不但在中国史无前例,而且在全人类文书记载上都是空前的”。^⑧阿玛蒂亚·森 (Amartya Sen), 在比较了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饥荒死亡情况后,指出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口死亡超过了印度 40 年里所有饥荒加起来的死亡总数。阿玛蒂亚·森认为:“中国如此规模的大饥荒能延续那么长时间,绝不可能是天灾造成的,只会是制度性和政策性的原因。在任何一个独立、民主、拥有相对新闻自由的国家里,从未发生过长时期的大饥荒,因为信息自由可以促使政府尽快反应,采取措施。导致中国大饥荒死亡数千万人的根本原因,是因为没有议会,没有新闻自由,没有选举,因为缺少了对执政者的制衡,才使错误政策被延续了三年以上,每年导致上千万人死亡,也仍然强制推行下去。”^⑨阿玛蒂亚·森在《发展与自由》中指出:“经济发展过程中

① 范子英:“有关中国 1959 ~ 1961 年大饥荒研究的综述”,载《中国农村观察》2005 年第 1 期。

② 胡绳:《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37 页。

③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2 页。

④ 蒋正华:“中国人口动态估计的方法和结果”,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 期。

⑤ 曹树基:“1959 ~ 1961 年中国人口死亡及其成因”,载《中国人口科学》2005 年第 1 期。

⑥ 刘兆昆:“中国大饥荒‘非正常人口死亡’研究之综述与解读”,载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324/23/6486243_104372505.shtml, 2011 - 3 - 24。

⑦ 杨继绳:《墓碑——中国六十年代大饥荒纪实》,香港天地出版社 2008 年版。

⑧ 丁学良:“你不能不看的墓碑”,载哲学在线,2008 年 10 月 15 日。

⑨ 同上。

如果没有基本的自由,包括信息自由、普通百姓参与的自由、言论的自由,那么这个发展的过程一定会被扭曲,一定不会产生对普通民众和社会基层生活状况持续改善的效果。”^①民主有助于防止饥荒,在正常运转的多党民主制中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次大饥荒;因为没有选举,没有反对党,没有不受审查的公共批评的活动空间,掌权者不会因为防止饥荒失败而承担政治后果。而民主却会把饥荒的惩罚作用传递给统治集团和政治领导人,在一个民主的制度背景下,如果不尊重地方利益,激进现代主义不可能赢得地方选民的选票。^②

新疆地广人稀,森林与草原面积广阔,飞禽走兽资源丰富。哈萨克游牧族群以放牧为主,辅以狩猎为生,在粮食严重匮乏的时候,一些牧民就偷偷上山打山鸡、打黄羊,肉用来吃,皮子用来做衣服、鞋子穿。只要有力气与胆量,总能有些收获。按照伊斯兰宗教习俗,有不吃未经过放血的自死动物、偶蹄类动物或被蛇、狼等咬伤致死的牛、马、羊的饮食禁忌,没有打到猎物,为了活命对于宗教规定不能吃的食物哈萨克人也吃了。因而哈萨克族除部分人得了浮肿病外少有人死亡,从下表可看到新源县哈萨克族人口总量没有减少却有缓慢上升。

表 4-1 1958~1962 年新源县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哈	汉	维	回	柯	蒙	锡	俄	乌	塔	满	其他
1958	48234	41234	456	4612	980	288	4	87	380	152	41		
1959	48195	39651	1993	4867	833	199	5	127	311	132	63		14
1960	52084	39893	5207	5460	903	185	8	109	134	125	50		10
1961	71193	40265	23912	4864	1430	124	37	164	183	131	34	35	14
1962	77973	43703	25951	5207	2171	207	38	196	231	162	63	36	8

数据来源:1949~2000年新源县各民族人口统计表,见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页。

① 丁学良:“你不能不看的墓碑”,载哲学在线,2008年10月15日。

② 黄岩:“乌托邦工程何以崩溃——评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见《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4.3.3 阶级斗争：历史与传统的决裂

1. 民主改革与阶级斗争

黄宗智认为，1949年的解放不是中国革命的终结，其后发生的大规模的革命性变迁与1921以来的中国革命是一脉相承的，^①它“不是从一个国家机器向另一个国家机器的过渡，而是大范围内的社会结构变迁”^②。他的中国革命概念为“贯穿于1946年到1976年的大变迁，自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开始，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直到‘文化大革命’的结束”，^③“文革”是30年来革命的顶峰。

通过地租抽取农业剩余是封建主义的特征，而通过工资抽取剩余则是资本主义的特征。^④畜牧业具有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质，因而牧区的民主改革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对牧主不斗，也不没收财产。不划阶级并不意味着否定牧主阶级的存在，只不过是发动群众公开去划，着眼点是为了使畜牧业免遭破坏。实行“牧工牧主两利”目的是调整劳资关系，改变不合理的工资制度。经过牧工、牧主双方协商，规定出生产条件相同的一个地区的统一工资标准。这样既使牧工得到了合理的工资，提高了牧工的生产积极性，又使牧主有利可图，发挥了牧主经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了牧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通过民主改革，国家能够以税收和低价收购的办法，为国家工业化积累建设资金。“像中国这样一个面对着敌对的国际环境，只有很少可以选择的资本积累方式的新生国家”，^⑤民主改革事实上成为国家资本积累的主要方式之一。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令人惊讶的工业化进程因为民主改革畜产品与肉食奶供应而得以实现。中国从1952到1980年工业产出以11%以上的年增长率递增，民主改革后畜产品与肉食奶

①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群学网，2009年1月8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的提供功不可没。与此同时，农村与农业却“集体主义内卷化”，集体主义内卷化很大程度上是国家以牺牲农业和农村为代价加速发展工业和城市的投资战略，国家政策严格反对农村自办企业以及农村中人口压力过高的结果。^①

发动贫牧和牧工反对富牧和牧主。“共产党将其宏观结构分析转化为每个村庄的微观社会行动，这一转化强调宏观策略分析对每一个农村社区都是有效的。每个村庄都要划出阶级敌人，党要组织阶级斗争。”^② 在新疆牧区民主改革起初，个别地区划分了阶级成分，揪斗了一些牧主，以至于牧主屠杀牲畜，造成畜牧业的损失。在1952年7月纠偏以后所进行的民主改革均没有划分阶级成分。土改时期村庄是阶级斗争的主要舞台。村庄的阶级斗争从减租反霸到三反五反，从社会主义改造到反右运动，直到最后“文化大革命”前奏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③ 阶级敌人主要为地（牧主）、富（富牧）、反（革命）、坏（分子，即罪犯）、右（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动民族宗教上层、现代修正主义、反动的农奴主、地方民族主义者）。所有革命中的敌人都被合并为阶级敌人这个单一范畴，代表了旧社会所有的罪恶。一些人被划为阶级敌人，并不是他们的阶级身份，而是因为具有他们逾越规范的行为：参加或同情国民党，皈依外国宗教，当过汉奸，或者做过错事、坏事，^④ 背井离乡流亡而来而又阶级成分不明的外乡人、经检举收听过外国的广播、和相邻的国家有过贸易往来、干部的死对头、国民政府的官员职员等都成为阶级划分标准的技术性失误的牺牲品。^⑤ “党的宏观结构分析在每一个具体村庄教条性地应用，产生了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之间的偏离。”^⑥ 土改与民主改革时期使用的定额和阶级标签在其后的群众运动中一直使用，在极端的客观主义—结构主

①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群学网，2009年1月8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义观点中，阶级位置和政治选择的联系被认为必须是确切无疑的。

中共党员和非党员的知识分子都积极地把革命理论应用到社会实践，并改造现实以符合意识形态的建构。“把‘阶级’在马克思—列宁理论中的物质层面的意义，转化为在每一个村庄上演的善对恶的戏剧化斗争中的象征—道德意义。”^① 农业区土改在没有物质基础的地方制造阶级斗争的方法被广泛运用到其后农业区、牧区、半农半牧区的阶级斗争中。阶级这个范畴在土改中不仅掌握了物质领域而且控制了象征领域，革命行动进行时并未顾及表达现实与客观现实之间的偏离。知识分子大多数自愿参与了牧区的社会革命，同时也接受了官方的表达建构。戏剧、小说、电影、教科书、政治学习、民间阿肯弹唱以及无所不在的官方报刊，将土改时期的语言与观念在代际间进行传递。^② 官方意识形态成为执政党宣传、建构与知识分子将官方建构作为自己思想世界自愿调整的合谋与意外后果，产生了强大的效力。“阶级分析的理论语言和对地（牧）主形象的革命描述已经成为整个一代人使用的日常语言。官方意识形态从而成为占据霸权地位的话语。官方认可的牧区阶级斗争话语，不仅成为阶级话语的主导，而且统治着整个政治/文化生活中的所有话语。”^③ 阶级、阶级身份、阶级斗争、斗争对象这些术语成为人们生活的日常语言。地富反坏右的惯用语中，阶级敌人的危恶性大于罪犯。“文革”中使用的语言、思想、甚至行动的仪式都与土改时期如出一辙，一脉相承。“文革”积极分子思考和谈话使用的语言、识别斗争对象、开批斗会、扣高帽子、胸前贴标语、挂鞋子、插标签，公开地侮辱、殴打、游街许多都取自土改的斗争技术。政治一直主导着所有的生活领域，而在政治话语中，阶级话语占据着突出的地位，成为这一阶段里所有群众运动的引导力量。^④ 如新源县减租反霸工作组通过宣传减租保佃调查社会情况，召开群众会或个别走访摸清群众思想底细，发动群众；通过召开减租保

①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载群学网，2009年1月8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佃大会，采取算剥削账、诉苦、说理等技术揪斗地（牧）主、富农（牧）。这一运动历时4个月，揪斗了地（牧）主、富农（牧）12人，其中1名罪大恶极者被惩处。分给农牧民租粮计小麦352石4斗，分给牧民大小牲畜215头。1951年5月至1953年4月新源县进行的镇反运动，对惯匪、特务、恶霸、反革命分子及反动会道门头子进行清理镇压。通过召开地（牧）主家属、青年、妇女、儿童座谈会，说服地（牧）主自愿参加劳动生产。号召反革命分子坦白登记，要求交出私枪。调查地（牧）主埋藏的粮食，动员献卖或暂借，以解决贫雇牧民的口粮和生产建设问题。如果地（牧）主有大量的粮食不卖也不借，即发动群众检举通过人民政府进行没收。

哈佛大学 Roderick MacFarquhar（马若德）强调“大跃进”的失败是促发“文革”最大的因素。与发生在城镇的文化革命相比，农村的“文革”只是一种附属运动。农牧民受“文革”的冲击不很大，“文革”的主要行动在“四清”后已经转移到了城市。^①“文革”在农村并没有产生像城市那样彻底的崩溃和骚乱。

在牧区，中共中央党员和非党员的官员都积极把革命理论应用到社会实践，并改造现实以符合意识形态的建构。如新源县向阳公社的领导通过集体读马列，学习毛泽东“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的思想，培养民族干部，使其成为斗私批修的带动者。“文革”积极分子——公社党委委员一大队党支部书记乌拉孜亚，在斗批改运动中取得一定成绩，滋长起骄傲情绪。为此，党委书记魏克杰找他谈话，谈话后他回到大队，召开有贫下中农（牧）代表参加的党支部会议，实行开门整风。他与党支部副主任书记别尔登拜克一起拆“隔心”墙，挖“私”根。在他们的鼓动下，第三生产队领导小组库完勒克和贾开也进行了洗手洗澡（自我批评），一起揭发挑拨离间的人并进行批斗。

各级党组织也利用文艺进行路线教育。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

^①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载群学网，2009年1月8日。

的讲话》后，动员贫下中牧和新老阿肯^①在牧区开展革命性说唱、弹唱活动，利用文艺发挥“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作用。哈萨克族贫下中牧是草原上革命文艺的主力，哈萨克族阿肯这一时间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一面积极编唱新歌，一面遵照毛泽东“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思想对传统的音乐和形式进行革新。过去经常举行赛诗会的地方变成了革命大批判的战场。在劳动工地上，在草原居民点，在生产队的会议室里，在大批判专栏前，贫下中农（牧）用战斗的歌声，批判刘少奇等“党内走资派”。在巩乃斯河畔的一次革命大批判会上，老牧工弹着冬不拉唱道：“蝎子就是掉进蜜罐里，尾巴挤出来的还是毒汁。披着羊皮的豺狼，永远改变不了吃人的本性。刘少奇一类骗子，胡说‘国富民穷’，草原的今昔变化，就是我们幸福生活的见证。暴风雨里翱翔的雄鹰，翅膀更加坚硬，经历风霜的青松，更加苍劲峥嵘。斗争中成长的阶级兄弟，立场坚定，爱恨分明。坚持革命大批判，才能永远眼明心亮！”“草原上的红花迎着红太阳开放，各族人民的红心永远向着毛主席和共产党；草原上的道路千条万条数不清，各族人民永远走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上。”^② 1974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2周年、伊犁州成立20周年之时，新源县举办了盛大的阿肯弹唱会。在旧社会给9个牧主当过19年奴隶的达吾来提汗阿肯唱道：“巩乃斯草原大啊，没有穷人一根草；牛羊多啊，没有穷人一只羊”，“过去，我们是巴依上马的垫脚石，今天扬鞭跃马成了草原的主人！奴隶们最渴望自由的生活，成了主人的奴隶怎能不尽情把新生活歌唱！”达吾来提汗唱道“巩乃斯草原大无边啊，处处都有红花开放；草原上的毡房数不清啊，顶顶毡房都有阿肯在弹唱！”年轻阿肯恰布哈拜，诉说了其父阿衣提由于写诗歌招来的悲惨遭遇；阿衣提这位民间诗人，从14岁就给大牧主加也尔别克家当奴隶，受了30多年的牛马苦，累折了筋骨。有一次，加也尔别克硬说阿衣提偷了他家的肉，他们用棍棒和皮鞭将他打得死去活来，把他赶出大门。阿衣提满腔怒火地揭露大牧主加也尔

① 哈萨克民间说唱艺人。

② “春满伊犁”，载《新疆日报》1971年5月8日。

别克对贫苦牧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红星公社的女阿肯朗诵《我们的公社》：毛泽东思想照草原，我们的公社大发展。学大寨，永向前，今日的“红星”光闪闪。风吹绿苗波浪翻，宽阔的草原牛羊满，人民公社欣欣向荣，全靠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农业学大寨，草原遍地开红花；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写新篇，人民公社跨上了千里马。草原上鲜花遍地开，嘹亮的赞歌唱不完。在幸福的毛泽东时代，美满生活胜千载！巩乃斯草原上批林批孔，阿肯们不忘阶级苦、血泪仇，狠批“克己复礼”，“当你穿上了崭新的马靴，千万不要忘了光脚的时候；当你扬鞭跃马在草原上自由奔驰，千万不要忘记了巴依的脚曾踏弯了我们的脊骨。阿斯哈尔阿肯：“不要忘记了旧日的牛马苦，为了保卫今天的幸福生活，快拿起冬不拉投入批林批孔战斗！”^①

2. 人民公社与阶级斗争

1962~1965年“四清”运动，为落实监督改造，巩固斗争成果。新源县6个公社2个农牧场共66个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中定为“四不清”干部的有188人、定为“四不清”社员的有1900多人，共侵占集体财产4410件，调换和占用集体牲畜228头（只），偷窃集体粮食2.4万公斤。被定为坏分子的有2人，交群众批判斗争的有9人，撤销党内外职务的有45人，留党察看的有9人，下放的有18人。

在“四清”运动中强调划分阶级成分。毛泽东明确把新的“上面的阶级敌人”（如乡村干部）和老的“下面的阶级敌人”联系在一起。为了赋予“下面的阶级敌人”以实际的内容，毛泽东号召揭发那些土改中被遗漏的阶级敌人；“四清”运动中曾系统地调查那些土改中漏划分子。“那时，那些四类分子早就长期沦为无权无势的可怜角色，成为新一轮替罪羊的不幸遭遇，尽管是人为造成的，仍然向这一半事实半虚构的话语提供了一种真实的面目。反对目前的当权派与阶级斗争等同起来。当毛泽东把反对当权派与对老阶级敌人的斗争联系

^① “春满伊犁”，载《新疆日报》1971年5月8日。

在一起时，就可以把反对自己敌手的政治斗争转化为阶级斗争。^①《后十条》中曾明确规定，“在这次运动中，除了个别情况特殊的地区以外，都不重划阶级”^②。但随着运动的进一步深入，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越来越严重，《后十条》修正案又指出：“由于现在农村相当普遍地存在着阶级成分比较混乱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很有必要认真地进行一次清理阶级成分的工作，就是说，经过群众的充分讨论，对每一个家庭的成分进行审查和评定，并且建立阶级档案。凡是过去划错了成分的，都要改正过来。在某些民主革命很不彻底的地区，或者根本没有划过阶级的地区，还应当重新划分阶级。”并提出了划分的具体标准，即以1933年颁布的中央划分农村阶级的两个文件和1950年政务院的补充决定以及政务院若干新规定为准。^③这样，许多地区就开展了重划阶级的活动，划出了一大批所谓漏划的地主富农分子。西藏、新疆提出，牧区没有划过阶级，这次运动中需要划清楚。

牧业区的阶级路线根据牧业区的阶级状况规定。牧业区的两个对立阶级是牧主阶级和牧民阶级。牧主阶级包括封建牧主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牧主。牧民阶级包括贫苦牧民、不富裕牧民和富裕牧民。贫苦牧民、不富裕牧民是牧业区的劳动牧民。牧业区的阶级路线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工作中特别要依靠贫苦牧民和其他积极分子。在基层政权和公社、生产队的管理机构中，必须树立贫苦牧民的领导优势。”^④牧业区贫苦牧民占百分之三十几到百分之四十几，不富裕牧民占百分之三十几，富裕牧民占牧业区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几，牧主占百分之几。依靠劳动牧民，团结富裕牧民，同时包括拥护党的领导、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民族宗教上层和牧主等。牧主阶级是必须消灭的敌对阶级。但是对

① 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群学网，2009年1月8日。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03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46页。

④ 乌兰夫：“在全国牧业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1963年5月10日。

牧主要采取赎买政策和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来消灭这个阶级，改造就是革命。^①

按照中央的要求，新源县各乡重新划分阶级成分，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剥削量等阶级阶层划分的具体内容已不存在的情况下，还用土改甚至民主改革时期的标准来划分阶级阶层，进行三代追溯，按照其父辈的牲畜、财产进行划分，很多被划为牧主的人其实并没有达到牧主的生产资料占有标准，没有剥削或没有能力剥削他人，这严重脱离了社会实际，那些在运动中被划为“地主、富农”的人背上沉重的政治包袱。对此，美国加州大学教授理查德·马德森曾说过，这种在土地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曾运用而后在60年代中期的政治描述中再次成为重大主题的有关阶级分析的整个思想，已经脱离农村生活的现实。那些贴着“地主”和“富农”标签的人现在已经不再比别人富裕，而且事实上，由于他们要彻底地与过去决裂，反而变得更加贫穷了。另一方面，许多贫农则变得日益相对富裕起来。^② 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张乐天也认为，土地改革给这一阶层的人们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印象。世代积累的财产丧失殆尽，脸面被撕破了，威风扫地了，哪个小孩都可以在他们头上“拉屎拉尿”，就像他们的标志色黑色一样，他们从此生活在茫茫黑暗之中，没有前途，没有希望。^③ 在“四清”运动中，为了保证运动的顺利开展，把一些已划和漏划的地富反坏分子再次拉出来作为运动的对象，接受革命群众的批判斗争，其悲惨的政治命运可想而知。

强调划分阶级成分，实际上也不符合中国共产党曾经明确宣布过的农村阶级政策。早在1949年10月11日，新华总社关于土改后农村阶级划分问题给东北总分社的复电中指出：“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中，封建剥削关系已被消灭，土地大体业已平分，这时候在农村中的动员口号是生产发家，而不要强调阶级划分，特别不要强调中贫

① 乌兰夫：“在全国牧业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1963年5月10日。

② 罗德里克·麦可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年），海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691页。

③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124~125页。

农的界限，否则对于发展生产是不利的。”^①

少数民族牧业区发展畜牧业生产的过程贯穿着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1962年以来，牧业区的阶级斗争是对这些阶级敌人的斗争：第一，被认为是在我国边疆进行颠覆活动做内应的地方民族主义者、现代修正主义者。第二，被认为是平叛民主改革、废除宗教封建压迫剥削制度、批判地方民族主义运动的翻案者，封建复辟者，集体经济的破坏者。第三，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和蒋介石匪帮反革命运动的呼应和配合的部分民族宗教上层。因为地方民族主义、反动农奴主（民族反动派）提出过“反汉”口号。“反汉”就是反华、反对祖国、反对民族团结、反对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本民族的劳动人民，因而就是反革命。第四，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牧业区新生了一些资产阶级分子违反国家政策法令，贪污盗窃国家资财，进行投机倒把，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他们必须予以坚决打击。”^②“阶级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阶级斗争的规律对于任何民族都是一样，不可能有例外。对农业区是这样，对牧业区也是这样。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和民族反动派的猖狂进攻被打退了；但是今后还会再来，斗争还会有反复，必须提高警惕，千万不可麻痹。”^③

从某种意义上说，“四清”运动是毛泽东维护带有空想色彩的社会主义模式的一种努力。实践证明，这种努力是不成功的。如今，当哈萨克牧民回忆起集体时代的经济活动时，他们普遍认为这是由那些热衷于斗争的人，整天斗来斗去造成的，穆斯林四海皆兄弟这样的信仰在阶级斗争中被无情地粉碎，为了政治合格、不站错队、为了紧跟形式的需要将斗争矛头对准同一信仰的兄弟姐妹，使得原本没有深仇大恨的人成了互相提防的人，社员间、邻里间关系岌岌可危，无法搞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6～27页。

② 乌兰夫：“在全国牧业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1963年5月10日。

③ 同上。

生产。

4.3.4 牧业学大寨：激进现代化意识的表现

1. 农业学大寨的发端

农村人民公社和集体化运动，其实质意义不仅在于一场经济制度和结构的转变，更不仅仅是一种经营组织和管理方式替代另一种组织与管理方式。人民公社在全国农村的普遍建立与运行，从形式上看与以往的乡村组织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即公社基本以乡镇为雏形、生产大队以村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但是，在结构与功能上，公社、大队和小队与乡、村、组有了实质性的差别。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过程中，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转变。经济活动与日常生活越来越富有政治的色彩和特征，社会生活方式因此趋于政治化，也就是说，人们在经济与社会活动中，越来越按照政治逻辑来进行，而不是以经济社会的逻辑为行动规则。

农业学大寨运动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成为农村与经济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成为这一时期乃至以后农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一个特色，代表和反映着农村社会生活方式的运动化和意识形态化。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爆发后，中国社会的意识形态化和政治运动化进一步高涨，在农村，正是通过学大寨运动来渗透的。

大寨是山西省昔阳县一个自然条件比较差，群众生活贫苦，在合作化运动中经过农田改造，连年取得丰收，粮食自给有余上交国家的山村。大寨党支部书记陈永贵生产劳动中处处带头苦干，在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在他的领导下，大寨的生产每年都有新的发展，集体经济越来越巩固，群众的生活水平也稳步提高。这件事在山西政府动员、《人民日报》宣传的舆论造势下成为影响全国人定胜天说辞的一个典范。“尽管自然条件多么不利，但是只要人们有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雄心壮志，充分发扬革命精神，并且把革命干劲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就一定能够使大地变样，使河山易色，创造出伟大的成绩。”“在我们国家的每一个地方，不论山区还是平原，都有自己的‘大寨’。每一个地方，既要很好地学习大寨的经验，也要很好地总结推

广自己的‘大寨’的经验。”^①

作为一项政治运动，学大寨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而是要解决农村路线斗争问题。也就是说，学大寨运动是政治领导阶层关于农业与农村发展路线斗争的产物。动员、号召“学大寨”以及学大寨关键在于学大寨精神，就是发动群众支持农村集体化和公社化的路线方针，反对农村个体化和自主经营的责任制路线方针。此外，学大寨运动某种意义上也成为间接政治斗争的形式之一，也就是利用群众的话语和行为，来建构人民公社化路线方针的先进性与合理性，把大寨作为一种政治象征符号，学习和接受大寨榜样，就意味着拥护毛泽东的路线，反对刘少奇的路线方针。学大寨的实践，是个人政治立场和政治斗争的表达与表现过程。

“学大寨是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是一种政治的逻辑、斗争的逻辑向牧区和牧民实践渗透的过程，随着牧区社会生活、牧民的行为充斥着政治的斗争的逻辑时，经济生产行为也会背离其原有的追求效率的目标，而转向为政治目标服务。学大寨是在农村推行的思想革命和路线斗争，学大寨的主要口号为“斗私批修”、“抓革命，促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并非首要目的，而是被视为思想革命的必然结果。所以，新源县农村在学大寨过程中，出现收回自留地、自留畜的现象。即农民将自家的自留地交回集体，由集体统一耕种生产，牧民把自家留于食用的牲畜交给集体由集体统一牧放。为了斗“私”，就需要杜绝个体生产经营。当时很多人认为，当时农业生产中的“私”就是自留地，牧业生产中私的根源是自留畜。实际上，并没有要求牧民要把自留畜交回的政策出台，政府也没有主张收回自留畜，而是一些牧民愿意交回自留畜，且主张集体收回自留畜。这种现象说明学大寨的思想革命和路线斗争已经在农村产生了潜移默化的作用，一些牧民自觉参与或加入这场斗争之中，并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红星公社牧业学大寨时，当有人反对说“大寨是种田，我们是养畜，牧业学大寨对不上号”，党委副书记书记玉素音拜就到牧民毡房

^① 社论：“用革命精神建设山区的好榜样”，载《人民日报》1964年2月10日。

向牧民解释牧业学大寨的意义，并带领全公社的牧业干部翻山越岭，走遍公社范围内方圆几十千米的每个山包、每块草场，制定牧业基本建设规划。因此，牧业学大寨实际是在牧区进行的思想文化革命，思想宣传和文化教育成为重要内容。为使牧区学大寨思想深入人心，稳步扩大学大寨的范围，新源县结合三大革命斗争开展牧业学大寨。加强思想宣传，“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把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学习毛泽东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教导，回忆旧社会贫下中牧所受的阶级压迫苦，揭露牧主、富牧的造谣破坏活动；组织贫下中牧学唱《国际歌》，批斗破坏革命团结的牧主、富牧分子，使广大贫下中牧认识到，贫下中牧是最亲的阶级兄弟，要像大寨人一样爱国家、爱集体。

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新源县委提出“举旗抓纲拼命干，今年建成大寨县”的奋斗目标，全县掀起“苦干、实干，人人争为建设大寨县做贡献”的劳动竞赛热潮。县委、县革委会机关干部实行“三三四制”（每个机关干部每年下乡30天当社员，参加本单位劳动30天，由县委统一安排劳动40天），并改星期日休息为14天休息一天，谓之“大礼拜”。新源县开展平整土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农田基本建设为主的牧业学大寨运动。新源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在全县进行宣传和动员，贯彻毛泽东最高指示。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组织区、社、队干部赴大寨参观、学习。1969~1977年共9批130多人赴大寨参观学习。二是召开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1970人参加会议，赴大寨参观学习的人介绍大寨经验和体会。三是搞学大寨试点。新源县革委会从抓典型着手，在县域内办大寨示范区，树立大寨样板。1970年，红星公社被树立为典范。草库仑建设中，红星、东风公社试点并被树立为样板。四是扩大学大寨宣传。

牧业学大寨期间，1966年，新源县营造林地944.67公顷、植树543万株，营造林带43条（长139米），42个生产队建立苗圃14.47公顷，修支渠14条（长43千米）、桥涵23座、跌水24个、修主干道18条、田间道路46条，长138千米。1971年新源县各种牲畜存栏

数比 1970 年净增 8%，1972 年全县越冬牲畜是那些年中死亡最少的一年，各种幼畜成活率达到 96% 以上。

2. 牧业学大寨中的“草库仑”建设

1966 年刘少奇在《关于新疆的牧业、农业和工业等问题》中指出，新疆要保护好草原。“草原开不开荒？凡是有利于畜牧业发展的就可以开，妨碍畜牧业发展的就不要开。保护草原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应吸取美国开荒导致荒漠化的教训，保护草原不要多开荒，同时还要改良草原合理利用草原……生产队固定使用草场，有计划地放牧，我的牲口不吃你的草，你的牲口也不吃我的草，这样对保护草原有利，过分放牧会使草原退化。”^① 关于草原建设，刘少奇曾说，牧区搞农业有好处，但牧区搞农业是要增加草料才好，不但牧区粮食自给了还会有商品粮上交。可以不让牧民交商品粮而是交牲畜、羊毛，让他们认真搞畜牧业，畜牧业对国家利益大。“要农牧结合，以牧为主，农业促进牧业的发展。要准备过冬草料，有了草料，下雪就不怕了。要搞精饲料，一百斤精饲料等于几百斤草料。可以种豆科植物，豆子、秆子、叶子，牲口都可以吃。”^② “草库仑建设是改变畜牧业旧的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刻革命，是畜牧业战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涌现的一项新生事物。”^③ 毛泽东说：“牲畜的最大敌人是病多和草缺，不解决这两个问题，发展是不可能的。”“要把围建草库仑作为牧区学大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狠狠揭批‘四人帮’，狠狠打击破坏草库仑建设项目的阶级敌人，批判在改造大自然中因循守旧、无所作为的懒汉懦夫思想，广泛发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要像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一样，大搞草原建设，要像建设基本农田一样，建设基本草场，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大牧业。”^④

在这一背景下，新源县学习内蒙古自治区乌审召公社草库仑建设

① 《关于新疆的牧业、农业和工业等问题》（1966），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4～235 页。

② 同上。

③ 短评：“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大牧业”，载《新疆日报》1977 年 10 月 24 日。

④ 同上。

的经验,从1975年年底至1978年开始加强草原基本建设。千百年来,哈萨克族人习惯于“逐水草而居”,“我们祖祖辈辈就在巩乃斯草原上放牧,没搞草库仑建设,牛羊照样满山跑”(访谈编号:ka-mukader2009-1-28)。草库仑是牧区在“唯生产力论”大棒挥舞,帽子满天飞,棍子遍地打,反对意见很大的背景下实施起来的。全县各级党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在牧民中宣传动员,反复向牧民宣传草库仑对改变靠天养畜状况,促进畜牧业稳定、优质、高产的意义,他们用由于没有狠抓草场建设而造成1960年、1965年、1969年三次大雪灾使全县牲畜大批死亡的教训说服牧民,以便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这一运动。草库仑建设被认为是畜牧业的一场深刻革命,动员所有农牧民建设草库仑。

3.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建设“草库仑”

通过组织干部和牧民学习毛泽东关于“我们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们希望有外援,但人们不能依赖它,人们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来动员牧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多快好省地建设草库仑。通过“我们的方针要放在什么基点上”的讨论,来动员干部群众想办法创造出就地取材的建设办法。红星、东风、团结公社靠近巩乃斯河两岸,这几个公社的牧民就用卵石修建草库仑的围墙、棚圈、牧工住房等。前进公社、马场缺少卵石,牧民就打土墙围建草库仑。红旗公社缺少木料,牧民就用卵石砌墙、芦苇拱顶的办法,在草库仑里修建了永久性的棚圈和牧工住房。新源牧区地广人稀,劳动力少,县委利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特点,组织农业队与牧业队、牧业队与牧业队之间的协作,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从1975年年底,全县用冬春季和夏收大忙之前的时机,动员干部和社员,建设草库仑。除发动群众进行会战外,还组织草库仑专业施工队5000多人。每逢五六月份和冬季农闲期间,男女老少齐上阵,机、马、牛齐出动,集中力量突击修建棚圈、牧工住房等配套工程。

材料1：红星公社用卵石砌墙建设牧业基础设施^①

红星公社是一个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公社，牧业生产占有重要地位。公社搞了一些牧业基本建设，但满足不了牧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冬、春草场位于土层薄、石头多的卵石滩上，遍地是卵石，牧草生长不好，而且是草原黑钙土，当地缺乏建筑材料，牲畜棚圈、牧工住房等建设缓慢。1971年在借鉴牧工艾尼瓦尔别克就地取材，用卵石和泥砌棚的经验，修盖住房和棚圈的经验，发动贫下中牧一边放牧，一边冒着严寒拣卵石，1971年3月~1972年5月，在15000亩草场上用卵石砌了150多个大棚圈和100多个幼畜圈，还修建了5个仓库、3个配种站、2个药浴池，以及牧业学校和办公室等。原来遍地是石头的草场变成了牧草旺盛的好草场。1971年，红星公社的牲畜头数达到历史阶段最高水平。三大队三生产队是全公社自然条件最差最穷的生产队。在学大寨中，他们大干、苦干，削平了一个又一个黄土梁，填平了一个又一个芦苇荡，把原来分散在山坡上的无数小块地，建成了一块又一块平展的大条田，使粮食连年增产。三年来，他们给国家卖了150多万斤余粮，一跃成为巩乃斯草原上牧业学大寨的一面旗帜。红星公社连续三年交售粮食3960多万斤，交售的活畜近3万头，另外还有几百吨细羊毛和数万张生皮。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农牧民的生活一年比一年改善。过去祖祖辈辈住破毡房，穿黄羊皮度日的哈萨克贫苦牧民，住进了新的毡房和新的居民点。每当夜幕降临，大草原上的灯火好似天空的繁星一齐亮起来，收音机和喇叭传来北京的声音，千家万户，毡房里响起欢乐的冬不拉琴声和嘹亮的歌声。

材料2：红旗公社牧业学大寨^②

红旗公社根据各大队的具体条件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全公社的四季牧场和农田进行规划、调整，掀起牧业学大寨的高潮。哈萨克牧民修渠引水，开凿牧道，开辟高山牧场6处、冬窝子7处，扩大载畜量300多群。各牧业队改良、培植大量草场，采用挖沟、打墙防畜的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

② 同上。

办法保护打草场6万多亩,平均每年打储冬草7000万斤以上,还建了人工饲草基地,种植苜蓿近万亩,按现有牲畜平均计算,每10头牲畜有一亩饲草地。各牧业队还在冬、春牧场修建了固定牲畜棚圈600多座、接羔棚圈300多个、牧工住房900多间,还修建了库房、剪毛站、配种站、兽医站、药浴池等设施。基本做到了每群牲畜都有冬、春两座防寒棚圈,初步改变了过去那种“靠天养畜”的落后状况,大大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了牧业连续增产。红旗公社四大队牧场缺少修盖棚圈的水和木料,牧民到远离牧场七八里外的河里驮水,到七八十千米外的深山拉木料,苦干几个月修建了39个棚圈。1972年利用春秋季节突击造林达5万余株;发动牧民平整草场,种植苜蓿和粮食,实现牧草与粮食自给有余。平整部分不好的草场,建设了7000多亩饲草基地。该公社铁木里克大队共有三个农业生产队,一个牧业生产队。在学大寨中,该大队挖渠引水,开荒造田,大搞草原基本建设,使农牧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新疆先进单位之一。1973年,全大队粮食总产量达到273万多斤,比1965年增加3倍多,单产上了《纲要》,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给国家提供商品粮190多万斤。牲畜总头数达到15000多头,比1965年增加了1倍多,给国家提供商品畜1890头。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集体经济日益巩固,社员生活逐年改善。大队有公共积累20多万元,储备粮10多万斤。还购置了联合收割机、大型播种机、磨面机、榨油机、碾米机、电动机、抽水机等农具,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了。社员们住了新房、装上了电灯和广播喇叭,有了缝纫机、收音机、手表、自行车。

材料3:东风等公社农业学大寨^①

东风公社党委动员各级干部带队参与,顶风冒雪,集运石料,采集树苗,挖渠修路,分别在乌拉斯台的两块草场上种植了28千米长的21条林带,每条林带6排树,挖渠30千米,建成质量较高的草库仑25000亩;红星公社党委集中力量改造河滩草场,突击一个月,建

^① 新源县地方志编委:《新源县牧业大事记》,内部资料。

成配套草库仑 29 000 亩；前进牧场建设草库仑 28 000 亩，每头牲畜占有草库仑 2 亩。草库仑建设带动了草原水利、牧道、棚圈的建设。红旗公社三、四大队牧业队修建两座小型水库。十月公社在卡普河谷陡峭的山崖上修建牧道 20 余千米。

到 1976 年 8 月底，新源县修建草库仑的黑刺墙、土墙、石墙、铁丝和木栅栏、防畜沟共 420 千米，挖修草库仑水渠 69 千米，修筑公路 30 千米，种植林带 109 条。围建草库仑 60 万亩，其中林、渠、路配套的草库仑 29 万亩，基本上达到一头牲畜一亩草库仑。草场打草量明显增加，有力地保证了牲畜越冬度春和抗灾保畜。1976 年，新源县年底存栏数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1977 年，兴修跃进大渠、大寨渠、南岸大渠全长 128.47 千米，投入劳动力 280 万人。另外，兴修、改扩建渠工程 3 个、干渠 6 条、支渠 14 条、斗渠 48 条。在牧业学大寨中，围建草库仑 3.6 万公顷，配套草库仑 13.33 万公顷，修建灌溉渠 70 千米，草库仑道路 36 千米。在林区垒石墙 74 千米，打土墙 75 千米，设置林木栅栏 60 千米。

表 4-2 新源县牧业学大寨“草库仑”建设情况

基本建设	草库仑	牧道	灌溉渠	支渠	林带	公路	牧道	垒墙	围栏	配种站	药浴池	棚圈
	万亩	千米	千米	条	条	千米	千米	千米	千米	座	座	个
合计	11287	20 余	198.5	71	109	30	36	149	60	1	1	2

数据来源：新源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中共新源县历史大事记》（内部资料），2003 年，第 55～87 页。

草库仑建设提高了春、秋草场的产草量和载畜量，既是抗灾保畜的基地，又可实行划区轮牧。东风公社在乌拉斯台的 19 000 亩原野、秋草场，过去只有 2000 亩可以打草，围建成草库仑后，浇一至两次水，全部可打草，每亩草场的一次打草量由原来的 200 多斤增加到 400 斤左右。红旗公社在从未打过草的河滩围建草库仑后当年打草两次，团结公社 1976 年在特大雪灾中，有 1 万多头牲畜在草库仑里过冬，由于有充足的草饲料，牲畜越冬死亡率仅占 3%，越冬存活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草库仑建设为畜牧机械化和科学放牧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从 1976 年开始，东风等公社在草库仑添置了药浴装置，并开

始使用打草机打草。有些社、场还开始使用电动机械剪毛，个别公社还在草库仑里试用牵引喷灌机灌溉草场、小型水力发电机发电。红旗公社每个大队在草库仑里修建了一座永久性的砖木结构的配种站。草库仑建设推动了草场的改良和科学实验。

巩乃斯草原是新疆优良草场之一，但由于缺乏改良措施，利用不合理，天然草场退化比较严重，牲畜不食草和毒草大量生长，影响畜牧业发展。1976年起开始对草原进行毒草清除与牧草种植，提高草场的质量与利用率。草库仑建设改变了千百年来小生产的经营方式造成的安于现状、靠天养畜、无所作为的畜牧生产观念。它对于改变牧区生产条件，建立稳产、高产的畜牧业基地，对于提高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对于提高牧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定居放牧，发展牧区文教卫生等事业有重要意义。

1951年，民主改革后满心欢喜地盼望幸福生活，牧业合作化时还留有食用的牲畜，人民公社化后草原和牲畜都归集体所有，广播上报纸上大会小会上都说粮食亩产千斤万斤了，广大农牧民为什么还是只能吃点塔尔米、苞米面，却没有白面吃呢？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把大寨作为方向路线的典型来学，减少或收回自留地、自留畜；大搞“阶级斗争”、“唯生产力论”、“割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道路”，限制社员搞家庭副业，限制社队搞工副业和多种经营，砍掉农贸市场，堵塞城乡物资交流渠道，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不尊重社队自主权利和社员民主权利等做法，严重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生产队每家的男劳动力都抽调了去修草库仑、挖跃进大渠，在蚊子多得一抓一大把的地方一干就是几个月，一年到头干下来，人口多的家反倒欠生产队里的。农牧民说“一年忙到头，身上晒出油，结果什么也没有，白坎”！^①可见学大寨只强调“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雄心壮志，而不顾农牧民基本的物质需求，损害了劳动的价值与意义。当经济生产行为失去其经济价值，人们也就不愿意为之付出努力。这让农牧民在一定程度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产生了怀疑。“资本

^① 哈萨克语，徒劳的，没有用的意思。

主义尾巴”要割，“资本主义道路”要堵，家庭副业不让搞，幸福生活在哪里呢？人的第一需求是生存，冬天胆子大的人在零下30多摄氏度的夜里冒着生命危险进山砍伐松树用牛马拉回来偷偷用大锯拉成板材卖，5厘米厚，50厘米宽的优质松木板1米才卖两毛钱！1方原松木才卖5块钱！夏天上山挖甘草、皋本、贝母、雪莲、党参等名贵中药材晒干了卖；会打猎的人去打北山羊、天山雪豹、棕熊、野猪，捕捉天山马鹿等珍稀动物。由于宗教禁忌，哈萨克人是不能吃被蛇咬死、病死、摔死或没有放过血的牲畜肉的，他们就把这类牲畜拉到汉族人居住的村子里以较低的价钱卖给汉人，然后在汉人村子买一杯半杯低廉的高度白酒过把瘾，再用剩下的一点钱买把“莫合烟”^①骑着马摇摇晃晃回家。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让我们了解到越要求与官方制定的微观秩序保持内在一致，那么要维持这种神话就需要越多不合要求的实践。越是严格的经济就会伴随着大规模“地下的”、“灰色的”、“非正规的”经济，它们以千奇百怪的方式提供正规经济所不能满足的需求，其目的只有一个——生存！“如果这些地下经济被无情地压制，那么代价就会是经济毁灭和饥饿”。^②

牧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对改善农牧业生产工艺条件、促进农牧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虽说农业学大寨运动没有带来农业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但牧业学大寨在一定程度上却改变了畜牧业旧的生产、生活方式，为畜牧业的发展改善了生产条件。草库仑对牲畜越冬、抗灾保畜起到很大的作用，牲畜死亡率的降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经济收益。在人定胜天、改天换地的建设热潮中，花费大量人力围建起来的草库仑并没有最大化发挥其效用，没能维持很久，后来不是被拆了就是垮塌了。作为一场政治运动，把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教育放在其首位，试图通过思想灌输来改进生产实践的违背经济活动内在规律的路线，最终没能改变生产状况，而且使生产走向形式化。

① 新疆的一种土制烟草，因其含有麻黄素，现已被国家列为违禁品。

② Birgit Müller, unpublished paper 1990. 转引自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55页。

4.4 本章小结

哈萨克牧区经历了草原民族公有、草原民族公有合作经营、草原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到草原全民公有集体经营四次土地实践。牧业合作是草原公有集体转向的转折点。伴随着土地变革,牧民的另一重要生产资料牲畜也发生了相应变革。从牲畜私有,放牧自由到牲畜私有、合群管理经营,从牲畜私有折股入社到牲畜集体所有,按劳计酬。民主改革变草原封建所有为草原民族公有,使牧民的生产建设热情有所提高。民主改革通过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政治整合、政策的正面规范与引导三个进路来完成牧区社会的政治整合。在这一整合进程中采用了诉苦权力技术来完成牧民的身份建构和国家观念的形成,从而使牧民认同新生的国家政权,使牧区社会被整合进国家的政治体系。

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分为个体经济改造和牧主经济改造。个体经济是通过筹建互助组、合作社来完成的,牧主经济是通过建立国营牧场和公私合营来完成的。

牧业合作组建基于具有互助传统的哈萨克基层组织阿吾勒之上,哈萨克牧区社会从血缘组织逐步发展为以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牧业合作组与传统阿吾勒的生产经营方式相似,合群放牧,工具和劳力互助,所不同的是生产管理者由阿吾勒巴斯变为合作组组长。

牧业合作化建基于牧业合作组之上,草原归社统一经营管理,不付报酬。牲畜折股入社,自留畜不超过牧民牲畜的15%。牲畜收益为65%,劳动力为35%。合作组和初级合作化运动未触动农民土地所有和家庭经营的根基,农民采取自愿合作的态度。互助是牧民之间平等的协议,他们并非因为威胁或被迫而不得不同意。初级社牧民对草原和牲畜仍有较完整的产权,特别是拥有退出权。牧民可以实施对合作社的监督促使管理者改善制度绩效,还可以参与合作社的分配等重要

决策。^① 牧业合作组与合作社是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结果，有其合理性。

人民公社草原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牲畜集体所有，按劳取酬。因为人民公社的产权安排，任何人都不拥有生产资料的排他性使用、转让、收益和处置权。在这种背景下，公有财产的收益与损失对每个当事人都有很强的外部性，这种外部性随集体经济成员的扩大而加强。^② 人民公社的土地制度安排，已经将个人努力经营与报酬分家了。社员不是从他的生产中直接取得收入，而是先取得工分再用它换取粮食和现金收入。这种制度不提供劳动激励规则，而只需确保社区内人人都可平均得到利益分配。在有限监督情况下，个别牧民增加劳动供给的结果，不但只能得到分配的平均产品，甚至劳动的边际成果也要平均分配。在不允许个人通过努力实现收益最大化，只好通过最小化降低劳动成本，这就出现了劳动激励缺乏的问题。由于城乡隔离、人口流动限制、社员缺乏退出权等因素，最终导致人民公社制度瓦解。^③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牧业学大寨是社会设计者理性设计的典型代表，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设计使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变得简单清晰以便于有效地对公共和私人领域进行治理。公共食堂是一种改善的逻辑，始于革命精英作为立法者的远大抱负和无限雄心，他们不仅为自然立法，而且主张通过行动来对自然为界或整个社会秩序进行彻底和理性改造；而在这种雄心的背后，是对持续的线性进步、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生产的扩大、社会秩序的理性设计以及对大自然甚至人类本性的控制能力的超强自信。^④ 阶级斗争是希望借科学和哲学知识来排除异议，与传统与历史彻底决裂，设想建立一个“红彤

① 张红宇：“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2001。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吕鹏：“极权已逝，乌托邦犹在——斯科特〈国家的视角〉评介”，见《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彤的世界”、“扫除一切害人虫，全无敌”。^① 持有激进现代意识形态的人们为达到他们的美好未来总在进行背离常态的总动员，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改造，可怜的穷人总成为这些社会改造的首选对象。因为背离常态的动员、牧民生存逻辑的忽略、地方性知识的轻视，导致了这些项目的失败与瓦解。

^① 黄岩：《乌托邦工程何以崩溃——评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第5章 土地承包责任制下的 哈萨克牧区社会

5.1 牧业生产责任制下草原改革的时间序列

哈萨克牧区从“草场公有，牲畜私有”的民主改革到“牲畜到户，私养私有，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个体经营过程中，其生产生活方式基本没变。仍以户为生产单位，集畜牧业生产和自给自足的简单手工业于一体，每户都饲养马、牛、羊等牲畜，都进行鞣革、纺毛线、织地毯、制作奶制品等畜产品加工。畜牧业生产管理落后，牲畜一年四季自然游牧，很少补饲，生产效率较低。放牧管理粗放，无计划地滥用草原，加之气候无常，不同程度地存在“大灾大减产，小灾小减产”的落后状况；牧民定居程度低，牧民生活质量差。牧业生产责任制是农村家庭联产责任制的拓展与延伸，草原改革是农村土地制度在草原上的拓展和延伸。草原改革发展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1978～1984年）、第二阶段（1985～1991年）、第三阶段（1992～2001年）、第四阶段（2002年以后）。

5.1.1 家庭承包牧区实践的开端（1978～1984年）

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起源于安徽小岗村农民的实践，是一种自发

秩序。它首先运用于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组织承包土地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实行于草原这种生产资料。新源县在牧区推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由于牧区的生产资料是草原和牲畜,因此土地(草原)承包与农业区不同,牲畜管理的变革与土地变革相伴生。家庭承包在起始阶段经历了包群到户、“五定三包一奖罚”到铁畜制两个阶段。

1. 包群到户、联产计酬责任制(1978~1982年)

新源县是新疆重点牧业县之一,也是北疆第一个现代化畜牧综合试验基地县(1983年)。全县有各种牲畜57万多头,有四季草场800多万亩,牧草品质优良,品种良好,水源丰富,种植业和林业也较发达,是原国家农业部确定的全国畜牧业机械化试验重点县之一。新源县在草原建设、饲料加工、牲畜品种改良、农牧机械化和牧业生产责任制方面取得明显效果。牧区借鉴农业的做法,1980年推广包群到户,联产计酬责任制,取消对牧区社员饲养自留畜的限制,积极扶持无畜或少畜的社员发展自留畜。

以“五定一奖罚^①”为主要内容的包群到户、到劳、到组联产计酬的牧业生产责任制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了牧民的积极性,畜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五定一奖罚”、“三定一奖罚”,这些责任制比大锅饭前进了一步,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牧民自主权少,分配往往兑现不了。在公社所有制未改变的情况下,改革只是枝节修补。由于计算复杂,手续烦琐,牧民不易接受,管理水平又跟不上,存在的问题不少。畜牧业生产管理关键是解决吃铁饭碗和大锅饭问题。有个别牧场或以牧为主的公社,开始试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浮动工资等,经济效果比较明显。

2. 铁畜制(1983~1984年冬)

(1) 铁畜制的实施

铁畜制,也称“大包干”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有多种形式:一是牲畜包群到户,成畜保本,子畜和产品分成;二是分畜到户,产品归

^① “五定”即定牧工、定畜群、定草场、定任务、定报酬;“一奖罚”即超产者奖、减产者罚。

己；三是将集体牲畜作价承包到户，现金提留。新源县采取的是第一种形式，即把牲畜包给社员，成畜保活保本，按指标繁殖成活的幼畜及畜产品一半归集体，一半给社员，完不成指标部分社员少得、集体所得不能少，超计划部分全部归社员，一切生产费用由社员自理，生产队不再付工分或工资，基本要求是根据牧业队的平均收支，各种牲畜的成活率、死亡率、产毛量和不同品种以及草场的优劣来确定承包基数，同时实行统一管理。

牲畜包干到户的具体做法是：除种公畜和骆驼实行专业承包外，其余集体牲畜都是按人劳比例承包到户，四季放牧草场也随牲畜划分到户，实行成畜保本，幼畜分成，费用自理。国家税收、活畜及畜产品收购任务，集体提留和社会公益劳动等，都按牲畜和土地负担到户，实行“完成国家的，交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在牲畜包干到户的同时，坚持“十统一”^①管理，大包干的内容以合同形式定下来，长期不变。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大队、牧民和司法公证机关保存，各方利益均受法律保护。合同中还规定了干部、民办教师、赤脚医生等的职责和报酬，规定了财务管理、债权债务处理等具体办法。

经过春季接羔育幼的实践，牧民普遍反映：牲畜包干到户比原来的“五定一奖罚”责任制，利益直接，简便易行，有许多好处：①减轻了牧民的负担。以前每个牧业队有书记、队长，这个员那个员十一二个，按每队有25群牲畜算，每两群就要负担一个非生产人员。如今牲畜包干到户，队干部减为三个，每八群牲畜才负担一人，而且制定了干部职责，按完成任务好坏给予补贴，牧民负担减轻了。②牧民更加关心生产。全县实行牲畜包干到户较早的5个队，幼畜成活率比其他队高5%~7%。牧工说，以前那么多干部跑东跑西还是不解决问

① 即统一管理打草地和牧场；统一四季转场时间；统一牲畜品种改良；统一防疫、驱虫、药浴；统一饲养管理种公畜；统一管理大中型机械；统一管理水电、机井；统一打井、修牧道和涝坝等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管理配种草场；统一组织工副业生产。大包干后，各公社、大队都必须按国家计划和指导生产，完成产品交售和税收任务，统一安排和指导牧区草原基本建设、水利建设以及草场改良和保护，统一进行牲畜品种改良、畜病防治工作，统一推广畜牧业机械和新技术；统一管理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题，干部少了，接羔育幼工作反而比以往顺利，什么原因呢？就是包干到户后，每个毡房都有了操心的“队长”。③大家都注意节省开支，降低了生产费用。如转场、送草料，过去不管东西多少，都要等队上派拖拉机，现在凡是能用牲畜驮走的就不花钱用机车。④牧民把集体畜和自留畜看得一样重要，无形中大大减少了自留畜与集体畜争料的矛盾。⑤牧民家的多余劳动力或种草修圈，或开展副业生产，都有活干了。⑥承包到户对牲畜有责任权，随便批条子送人情、搞特权的人不那么方便了，保护了集体财产。

（2）铁畜制的优点

铁畜制的优点在于：

①牲畜转场及时。过去牲畜转入夏牧场需要干部反复动员安排，牧民处于被动状态，有的畜群要拖到7月中旬以后才转场，既耽误了抓膘季节，又损害了冬春草场。1983年新源县阿热勒托别公社夏季转场时，没有进行任何动员，一到规定转场时间，都迅速转入夏场。不少牧民为了抓好畜膘，将牲畜赶到以前从来不去放牧的草场放牧，而且将夏牧场的利用时间延长了20多天，充分发挥了夏草场的优势。因此各类牲畜膘情空前好，据县调查组在各公社抽测，全县羔羊平均比1982年重两公斤。

②草场保护和建设比以前好。大包干后的牧民对草场比较爱护，十分注意合理利用草场。为了落实好草原包干责任制，还制定了《草原管理暂行办法》，对使用、保护和建设草场做出明确规定。哈拉盖依苏村八大队过去草场管理吃大锅饭，夏季集体畜转入夏牧场，自留畜却继续在冬春牧场啃食。有的牧业队还留下部分集体牛马挤奶，造成夏吃冬草，集体畜越冬草场无草。每年为保护冬春草场和打草场，队干部要花费很大气力，但收效甚微。大包干后，草权落实到了畜群，牧民的自留畜都自动组群上山，任意啃食冬春牧场和打草场的现象自然消失了。五大队有20户牧民没有按时转场，延长了春场使用时间，大队根据管理办法罚款，被罚者交清罚款并立即转场。阿热勒托别公社有8户牧民自己搞起了草库伦，最多一家50亩，种植了苜蓿等饲草。

③及时打草，及时拉运，提高了储备冬草质量。过去打草由集体组织劳力统一进行，割倒的牧草常常不能及时拉运堆垛，有的枯黄有的霉烂，大大降低了饲草的营养价值。实行大包干后，各承包畜群牧工自己打草，及时拉运，干草鲜绿，保存了牧草良好的营养价值。哈拉盖依苏村七大队 1000 多亩苜蓿地往年 7 月割倒，8 月才收垛。大包干后 7 月打草，仅用 10 天就割运完了。1983 年新疆牧区建成县办草料站 61 个，储备饲草 3000 万斤，饲料 2000 万斤，各牧业社、场、队也相应办起数量可观的草料中转站，形成防灾抗灾保畜草料供应网。

④牲畜品种改良有保证。牲畜品种改良是大包干后牧民和干部最关心的问题之一。牧民对牲畜管理精细，想得周到，畜牧技术人员的责任心也增强了。在卡普河夏牧场配种点，三个大队共有适龄母牛 750 头，至 7 月底已采用冻精配种。互助精神增强了。吃大锅饭时，所有生产活动都要由队干部安排，没有队干部派工，牧民自找的活路往往会成为无偿劳动。因此，牧民之间很少主动协作。大包干后，牧民主动协作，诸如药浴、剪毛、打草等用劳力较多的活路，牧民都相互帮助。特别是打冬草的劳动中，牧民们沿用了“阿沙勒沙奴”（哈萨克语，即大伙帮助主人打草，主人负责宰一只羊给大伙吃，作为酬谢）的互助办法，解决了劳力一时不足的困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亲密了。

⑤牧民生产积极性增强了。大包干后，尤其是实行家庭承包后，集体畜和自留畜界线不复存在，牧民普遍反映说，过去，牲畜是集体的，不管“五定一奖罚”还是包群到组，都少不了大锅饭，多一只少一只个人得不到什么，多死一只也赔不了多少，生产好坏与个人没有多大关系。承包后不行了，牲畜都成了个人的，养不好，个人受损失，因此大家现在一分钟都离不开羊群。牧民生产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饲养管理十分精心，各个生产环节都抓得紧。

⑥牲畜死亡和损失减少了。以往每年死亡牲畜 5 万多头，其中有 2 万头是在夏秋季节饲养管理不善而死亡的当年幼畜。而 1983 年绝大部分的承包户都没有死亡牲畜，1983 年所产幼畜与 1982 年相差无几。但成活的幼畜数却达到了 19 万多头，比 1982 年猛增 4 万头以上。过

去干部乱批条子乱处理牲畜的情况十分严重，牧民也可以利用各种借口和方式宰杀和倒换、出售集体畜。每年仅此一项，全县损失牲畜总数在2万头左右，而大包干后，“审批权”到了牧民手里，乱批乱宰的路子堵死了。

⑦小型牧业机械迅速发展。牧民分户承包后，对生产效率十分重视。秋季打草时，牧民自筹资金，四处购买马拉收割机，购买小型奶油分离机的牧民也很多。

⑧畜牧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大包干后牧民有了经营自主权，尤其是在家庭承包的情况下，牧民的价值观念有所改变，对畜牧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比以前注意了，牲畜总增率由1982年的26.4%增加到31.1%。在活畜交售中，全县1983年的征收任务为羊58700只、牛4000头，实际上交售活畜收购已突破70000只，牛的收购达7000头，而且交售活畜的膘情普遍好于往年。畜产品大量增加，集市贸易的羊肉，每公斤仅2.2~2.4元，大褐羊每只仅34~40元，比往年降低20~30元。据新源县畜牧科测算，1983年全县羊毛重量提高（平均每公斤提高2元）或增收18万元。比1982年多出售活羊10000只，增收25万元，多出售活牛2000头，增收45万元，仅这几项，牧业收入即增加138万元。牧民的平均收入从1982年的162元增加到213元，增加51元，相当于往年增加的总和。新源县1983年畜牧业出现“四增一减”的好势头：总增长率达到35.99%，比1982年同期增长4.73%；繁殖成活率达到85.86%，增长5.05%；产品率达到4.85%，增长1.24%；出栏率达到10.83%，增长1.65%；成畜死亡率为5.5%，减少1.4%。另据六个公社统计，羊毛总产比1982年增加41467公斤，平均每只绵羊增加437克。越冬死亡牲畜由1982年的34%下降为26.6%。大包干制虽然在克服平均主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牲畜、草场仍为集体所有，牧民存在怕政策多变的顾虑，试行单位有的未达到预期目的。

5.1.2 家庭承包牧区实践的深化（1985～1991年）

1. 牲畜折价归户和草场承包“双包”责任制的实施

1984年冬至1985年春，推行牲畜作价归户、私有私养、分期付款及草场划分到户长期不变的“分户承包”责任制。牲畜折价草原大包干，是以大队为单位通过价值承包来实现的。具体做法是：先对本队的牲畜和劳力、人口等情况进行详细的清理和统计，将全大队集体牲畜折合成以绵羊为单位的“标准畜”，并按牲畜的种类、品种、等级参照国家牌价和县上统一规定价（一般为国家牌价的中下水平，生产母畜一般高于牌价）折合成总价值，然后根据全大队人口和劳力的数量，把总价值按人按劳分配到户（人劳分配比例一般各占总价值的25%和75%，但视各大队具体情况而略有上下），将原有牲畜打乱，按各户承包牲畜的价值，将各种牲畜混合，以“人口畜”、“劳力畜”的形式承包到户。牲畜价款规定五至十年分期还清。为了保证每户能有160头（含自有畜）以上的牲畜，还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部分牧民就地务农。对务农的牧民，由集体解决奶牛和役畜。对贫困户，除由民政部门用扶贫资金偿付部分价款外，由集体无偿给予一部分牲畜，以促使他们尽快脱贫。

优良种畜、大型牧业机具等，则采取专业承包。为了保证品种改良工作的开展，规定种公畜由大队兽医承包，绵羊全部实行人工授精，各承包户一律不得饲养种公畜，承包种畜的兽医除收取配种费外，种畜的产品如羊毛等归其所有，后备种畜由集体从各户牧民每年所产的公羔中选购。同时，还规定，牲畜价款收回后，一律存入银行，其使用需经公社审批而且只准用于草场建设及购买优良种畜。承包户除保证承包牲畜的价值，要根据各自承包的牲畜数量（按绵羊单位计）和价值，承担牧业税收、活畜和畜产品的征购任务，并根据承包牲畜的价值，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以上各项提留和费用的总额，一般占承包牲畜价值的6%左右，约占牧民纯收入的20%。除此之外，一切收入及繁殖的仔畜全归个人，一切生产开支也由牧民自己负担。

(1) 牲畜作价归户后的草场建设

牲畜作价归户后，牧区的各级干部，不再为分配、生产统计等操劳，可以把主要精力放在草原建设上。牧民对提高草原生产力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作价归户的大队，围建草库仑、种苜蓿大麦等饲草的、开渠引水的、修建畜棚圈的随处可见。如新源县畜牧大事记中记载：“新源县阿热勒托别公社某村牧民别肯，打土墙 1200 堵，围栏 150 亩地，种植了苜蓿和大麦，并对 30 亩天然草场进行了施肥试验，使产草量增加了 1 倍半。有的牧民自己缺乏多余的劳动力，就花钱雇人打墙圈建草场，有的竟达 1000 多元。”

新源县试行“作价承包、现金提留”畜草双包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建立了畜牧业服务体系，使畜牧业向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系列化发展。这六个体系是：一是现代化草原建设体系。固定草原使用权，鼓励牧民改良草场，兴修草原水利，播种优良牧草，发展农业机械，加强两级草原站技术队伍建设。二是配合饲料加工供应体系。在抓青贮饲料的同时，大力推广配合饲料，因地制宜，建立小型饲料加工厂。三是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立种畜专业户、专业队，分两级畜牧兽医站和配种站配合，形成良种繁育推广网。四是畜禽防疫体系。继续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整顿、健全防疫网，降低畜禽死亡率。五是畜产品加工体系。努力改变单一生产畜产品原料的局面，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畜产品加工业，提高产值和利润。六是牧区商品流通体系。开发牧区交通运输，修通主要夏牧场、冬牧场的简易牧道，鼓励牧民办运输；改革供销、外贸体制、切实搞好产前产后服务和物资供应。

自 1984 年新源畜牧业基础建设的速度明显加快，至 90 年代末，新源县共飞播牧草和围栏草场 4530 公顷，飞播草场的利用率由原来的 20% 提高到 80%，产草量也提高了 5~6 倍。自 1990 年起建设了 4 个牧业易灾项目，其中人工草地增加 4740 公顷，增加牧区引水渠 55.8 千米；增加棚圈 1080 个；挖水渠 154 千米，修桥涵 61 座，建筑砖木结构塑料暖棚 148 座总面积 2.22 万平方米，草地围栏 6060 公顷。

(2) 牲畜折价草原大包干责任制的优越性

牲畜折价草原大包干责任制具有一定优越性，其一，利益直接，办法简便。在“大锅饭”年代，牧民劳动的好坏与最终收入不相符；实行“定、包、奖”或者包群到户以后，较之以前好得多，但出现了一部分牧民有牧可放，另一些牧民只能打草、盖棚圈等，活路不多；甚至还有少数人无事可做，收入悬殊。加之牧区生产力水平低，一些牧民离开了牲畜，生活上比如吃奶吃肉、乘役、用毛等问题很难解决。把牲畜作价归户后，牧民都能承包牲畜，生产条件都差不多，在同等条件下，劳动好坏与收入高低直接相关，而且这种办法计算简便，牧民易懂易记，能够满足牧民对牲畜的要求，符合牧民的心愿。其二，打破了集体畜和自留畜的界限。

材料：新源县哈拉盖依苏村的草原承包责任制^①

新源县哈拉盖依苏村作价归户的牲畜 2045 头，牲畜作价归户的牧民户数共 17 户，户均获得作价集体畜是 120.3 头。实行牲畜作价归户的草原承包责任制，牧民取得了对牲畜的完全支配权和对草场的固定使用权，由一个单纯的生产者转变为新型的生产经营者，实现了责、权、利的紧密结合。他们对自己的牲畜倾注了全部心血。牲畜作价归户后的 3~5 月，正是小畜产羔的关键时刻，发生了多年不遇的暴风雪和持续低温，为了减少损失，他们昼夜精心照料畜群，羊羔缺奶，他们拿出牛奶、鸡蛋、白糖来喂。母羊缺料，他们省下口粮来补饲。许多承包户在这期间竟未损失一头牲畜。八大队 3~5 月仅损失成畜 5 头，幼畜的繁殖成活率达到 97.6%，成畜死亡率仅 2.9%。到 6 月底，全队作价归户的 2045 头牲畜已增加了 1152 头，较年初增长了 36%。牧民交售的羊毛超额 7.87% 完成任务。而同一公社实行“铁畜制”的五大队，成畜死亡率达 8% 以上，幼畜繁殖成活率也只有 85.7%，加上其他原因，牲畜数仅比年初增长 0.65%，两队年初牲畜相差无几，而年中的增长率却很悬殊。

没有实行折价承包前，牧民对自留畜与集体畜有亲疏之分。尽管

^① 来源：《新源县畜牧大事记》，内部资料。

采取多种办法，也难免发生以小换大、以瘦换肥、以公换母、以死顶活的现象，在分散、公私混群放牧的条件下，无法保证这两种所有制的牲畜同步增长。而折价承包后，集体牲畜由实物变成货币，以价值形态存在，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这部分集体财产只增不减。牧民把折价牲畜和自留畜一视同仁，爱畜如子。

其三，解决了干部乱批条子，随意处理牲畜的问题。“大锅饭”年代，干部批条随意处理牲畜大约占牲畜出栏率的 $1/4$ ，这是长期以来严重影响牧民生产积极性的一个问题。牲畜折价承包以后，干部批的条子失效了，要吃要拿都得付钱，不能白吃白拿。

其四，增强了牧民的价值观念，有利于牧民根据价值规律指导生产、交换和分配。牲畜折价承包以后，牧民的注意力逐步转向提高畜产品的质量，自主地调整畜群结构，提高畜产品的商品率，从而为发展商品生产积累经验。有人说：“牧民不会做买卖”，其实是牧民长期以来没有做买卖的条件，牲畜作价承包给牧民，等于给牧民创造了做买卖的条件，牧民做买卖就能从不会到会。

其五，正确地处理了人、畜、草之间的相互关系。牲畜折价承包后，草随畜走固定到户，把人、畜、草紧密结合起来，自然地把过去偏重如何放牧管理，转变到千家万户注重抓草原建设上，即从偏重第二性生产，转变到注重抓第一性生产的轨道，扭转了畜牧业多年来靠天养畜、自然放牧的被动局面；改变了草原退化、超载过牧的状况，奠定了持续增产的基础。

其六，有利于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草原畜牧业与农区种植业相比，具有流动性大、周转周期长、地域更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对牧民家庭经营责权利必须更具体、更直接、更细心；集体在各项服务方面更灵活、更方便、更周到。牲畜折价承包后，一家一户真正掌握了生产和经营管理的主动权，许多具体问题自己就解决了。一家一户办不到或办了不合算的事情像品种改良、疫病防治、产品交换和饲料、畜产品加工、抵御大的自然灾害等，由集体力量办，从而把集体统一管理的优越性和牧民分散经营的可靠性相互结合，形成新的生产力。

其七，它为牧区合理分工分业，发展多种经营奠定了基础。初看

起来,牲畜折价承包后,家家有牲畜,户户小而全。但是,除放牧之外,生产活动内容还很多,比如打草、盖棚圈,搞牧区五好建设,产前产后服务、开展多种经营等,都需要由牧民去合理组织安排。把牲畜折价承包下去,就为牧民按照经济、自愿、互利的原则分工协作创造了条件。^①

这种责任制适合当时牧区的生产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牧民的认同。新源阿热勒托别公社推行牲畜公有户养、产品分成牧业大包干生产责任制一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83年同1982年相比,牲畜存栏增长5.7%,牲畜出栏率达32.8%,死亡率下降3%,人均收入由105元增加到232.13元。

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出后,北疆农牧区广泛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年底,北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到82.9%;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家庭达到97.6%,北疆伊犁牧区达到80%以上。同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还向牧业、林业、副业方面扩展。

2. “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的实施

牲畜折价草原大包干责任制实施后牧民实现了增收,但也出现了许多问题。比如好草场和近草场掠夺性放牧,载畜量超过承受能力的3~4倍,草场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有些地方成了不毛之地。相反,边远一些高山草场,载畜量仅为承载力的一半,大量草场资源白白浪费。牧民的生产发展和收入水平开始出现两极分化。到1990年,哈拉盖依苏村人均牲畜发展到21.9头(只),在牧民家庭之间出现了明显差距,全村有200头只以上牲畜的牧民在村里占21.4%,其中8户超过了300头,但却有40户不足50头,其中19户成了无畜户。21.1%的牧民家庭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上,其中15户均达到1000元以上,另有26.7%的牧民家庭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有的牧民还得依靠救济过日子。随着牲畜折价款的收回,集体与牧民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减少,集体失去了号召力和凝聚力,双层经营体制实质上只剩

^① 金正延:“牧区改革的突破”,载《新疆日报》1984年8月26日。

下牧民家庭经营体制这个层次。

针对这些问题，村在县、乡的帮助下总结回顾了牲畜折价归户以来的经验和教训，将深化牧区改革的着眼点由过去以牲畜为中心转移到以草场为中心，把草场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生产资料，同农区的土地一样作为承包责任制的基础，逐步在全村建立健全了以草场承包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承包责任制，即“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牲畜作价归户，草场无偿承包”。具体做法是：

第一，在不改变牲畜折价归户的前提下，将全村草场划片承包到户。在划分草场时以人为主，人畜兼顾。新疆以当时牲畜作价到户时的人口和牲畜数为依据，按人六畜四或人七畜三、人畜各半比例承包到户，增人不增减人不减。新源县是按人口分牲畜，每人平均分17只标准羊（牛、马按7只标准折算）。原先没有牲畜的就划入新成立的农业队。按分的牲畜数划分草场，每只羊饲料地5~10亩。“夏牧场没有丈量，按沟分。别的牲畜来吃草也不打只是赶走。针对草场使用中的‘大锅饭’，将全村草场重新丈量，不论当时家庭牲畜有多少，均按照牧民家庭人口平均分包草场。”（访谈编号：lsde 2009-1-28）在分包过程中，尽量照顾原来牧民自愿组成的放牧组，使草场连片，以组为单位进行余缺调剂，不在全村范围内进行调整，以稳定人心。在按照当时人口政策划分草场时，对计划生育政策执行好的牧民实行优待，对没有生育到3个孩子的中年牧民，仍然按3个孩子的标准划分草场，对超过政策规定的超生人口则不划分草场。对牧区学校教师和村组退休干部适当照顾，每户多划给两个人的冬草场。对饲养基本畜群的牧民，保证有足够的好草场，满足基本畜群的需要。

第二，制订完善的草场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关系。在划分草场时，每个承包户都与村签定统一的“草场承包合同书”，把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牧民使用集体草场，除了按集体统一规定进行管护和建设外，还必须按照草场面积上交提留和完成畜产品交售任务。提留的标准是每亩冬草场0.6元、夏草场0.4元、秋草场0.3元、春草场0.5元、打草场5元、饲料基地4元。如不上交提留，就不划给草场，促使牧民改变无偿使用草场的传统观念。

第三,留出机动草场,实行租赁承包,壮大集体经济。村经济结构单一,仅靠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只能维持集体的日常开支和干部工资,根本无法发展集体生产和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实行草场承包到户时,留出机动草场5万亩租赁承包,先交租赁费再使用草场,每亩草场租赁费2元左右,集体每年增加10万元收入。1991年用这些资金和牧民劳动积累工建设了550亩饲草饲料基地,用石头修建了围墙;在冬、春草场修建了5座暖圈、5座简易棚圈和40间接羔房;维修了村中学和小学,修建了5千米简易公路。

第四,建立了草场流动制度。允许草场多、牲畜少的牧民将多余的草场转包他人,村上统一规定每亩草场转让费0.2元,其中10%上交村经济合作社,90%归牧民个人。1991年,全村有10多户牧民将草场转让给别人,他们有的去农区定居,有的去经商。1989~1990年发放《草场使用证》,固定草场使用权。家庭承包制把集体所有、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变革为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形成了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以及避免外部性损失,产出较高的制度绩效。

3. “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实施后的牧区基本建设

(1) 水利建设。伊犁州的四季草场不平衡,一般是夏草场比较充足,按当时牲畜头数再增加30%~40%的牲畜甚至翻一番夏牧场也不会超载,而春、秋、冬草场已经超载。春、秋、冬草场不是面积小,而是产草量少。为了把丰富的水资源用于灌溉草场,增加产草量储备大量饲草饲料以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81年新源县建设大小水电站17座,总装机容量为4525千瓦,年发电量达1300多万度。这些小水电站的建成发电,使新源县的农业、牧业和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方便。

(2) 棚圈建设。解放后牧区年年搞棚圈建设,但许多棚圈都太简陋,使用不了几年就倒塌了,有的用一季木料就被偷走了。结果是资金花费得多,木料用得更多,牧民付出的劳动力多,而效果不大。在棚圈建设上不讲求实效。

(3) 饲草饲料加工。饲草饲料不进行加工，草料的利用率很低。打的草没有加工，把一大捆一大捆草撒给牲畜，几十几百头牲畜连吃带踩，吃了一小半，浪费一多半。

(4) 牲畜品种改良。从经济效益来看，养殖褐牛要比黄牛高。品种改良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很重要的措施。^①

表 5-1 新疆褐牛与黄牛肉畜产品产量及经济效益比较

畜产品	单 位	新疆褐牛	新疆黄牛
牛 奶	产奶量（公斤/天）	5	2
	挤奶时间（天）	150	150
	产奶量（公斤/年）	750	300
	价格（元/公斤）	0. 33	0. 33
	牛奶收入（元/年）	247. 5	99
	牛奶收入差价（元）	148. 5	
牛 肉	平均活重（公斤）	254	134
	价格（元/公斤）	0. 6	0. 6
	牛肉收入（元/年）	152. 4	80. 4
	收入差价（元）	72	

(5) 草原建设。

材料：新源县退耕还牧^②

新源县十月公社农场三队、四队滥垦草场问题严重。1981 年 3 月 20～21 日，十月公社农场三队队长李宏庭、四队队长朱进岭擅自调动拖拉机，将十月公社五大队 110 亩春秋草场和本场 70 亩草场强行开垦，种植了胡麻；还调集近百名劳力挖土开沟，将五大队另外的 400 亩草场围了起来准备继续毁草开垦。十月公社党委书记吕冠民发现后给予了制止，并责成将所开草场播种牧草，退耕还牧，将强占的牧场还给五大队。

①退耕还牧是草原建设的主要形式。草场是发展草原畜牧业的基

① “发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业的一些设想”，载《新疆日报》1983 年 8 月 5 日。

② 来源：《新源县畜牧大事记》，内部资料。

础，中央和自治区曾三令五申，不准开垦草场，但滥垦事件仍不断发生，每到春耕时节总有许多草场被毁。由于过去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盲目乱垦草原，毁林种粮，破坏了草原，严重损害了畜牧业生产；而所种粮食，往往单产很低。不按自然规律办事，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掠夺式地、得不偿失地追求粮食自给，已经带给人类可怕的后果。新疆处于干旱地区，脆弱的荒漠生态系统占着主导地位，人为的不恰当的经济活动，很容易导致沙漠化、次生盐渍化和毁坏资源等环境退化的后果。以往自治州直属县市每年耕种旱田百万亩左右，开垦的大都是放牧牲畜的春秋草场，许多地方边垦边弃，致使草畜不平衡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1981年，伊犁州革委会开始严禁开垦草场耕种旱地，要求历年开垦的草场退耕还牧，农田、草场界限不清的明确划定界限。擅自开垦草场或超界扩种旱田情节严重的单位、个人，责令退耕还牧，补种牧草。要求必须退耕还牧的草原有：第一，牲畜转移牧场必须经过的牧道被乱垦为农田后，牲畜无法通过或通过困难的；第二，必须使用的接羔点、剪毛站、药浴池、配种站、饮水点和棚圈周围被乱垦为农田后，妨害牲畜产幼接羔、剪毛、药浴、配种、饮水和棚圈利用的草原；第三，土层薄、降水少、没有灌溉条件的草原，被乱垦为旱地后产量很低的；第四，被乱垦后已形成明显的沙化和盐碱化的草原。如何退耕还牧？种草还牧，当时做不到完全种草的，先退耕还牧，再逐步种草。因为退耕后，不采取农业措施，短期内草原难以恢复。退耕还牧并不是提倡畜牧业单一经营。单一落后的经营方式不能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潜力，不利于实现共同富裕和牧业现代化。

②建设人工草场。草畜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冬春季节。牲畜在寒冷季节中度过大半年。冷季草场牧草干枯，蹄踏风吹，所剩无几，利用率低，加之积雪覆盖，采食困难。在饲草贮备不足的情况下，冬春季节牲畜受冻挨饿，以至瘦弱死亡，灾年更加严重。建立人工草场是解决牲畜冬春缺草行之有效的措施，也是畜牧业生产上的一次革命，是畜牧业彻底摆脱“靠天养畜”落后局面的必由之路。建立人工草场，一次播种，多年受益，投资少，见效快，受益大，经济效益显著。新

源县是八五牧业重点建设项目的30个基地县之一，基地县建设的旨在从根本上改变牧业生产的条件，增强牧业抗灾能力，提高牧业生产水平。项目主要包括防灾抗灾草料基地建设，可供牲畜越冬度春和接羔育幼需要的永久性棚圈建设及配套的水利工程，都是七五期间取得一定效益继续分批实施的项目。基地建设得到国家每年500万元资金支持，同时自治区地县乡和牧民个人也有相应资金投入。划区轮牧需要有围栏保护措施。1991年前后，新源县牧民在收入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开始将资金投入草原建设，县政府投入部分资金支持牧民自建围栏草场6.2万亩，其中人工草场3万亩、自建公助草场3.2万亩。自建公助围栏建设是以户为单位，谁建设谁受益，牧民对自己建设的草场地都尽力去管护，和以前集体建的围栏草场年年修、年年遭损坏的现象不同，有利于草场的管理和利用。自建公助围栏草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般1~2年就能基本收回成本，同集体围栏草场相比，节约大量维修费和看护费。为了鼓励牧民自建围栏草场，围栏草场在前3~5年仍按天然草场收取草管费，然后再按围栏草场收取草管费。这样既保护了牧民的积极性又走了一条“以草养草”的新路子。

③固定草场使用权。1979年以来畜牧业虽然增产，但草场使用上仍然吃大锅饭，不少社队争牧、抢牧、争打饲草，牧民之间闹纠纷，草场也因过度放牧而退化。固定草场使用权一定程度上刹住了滥垦滥牧。农牧区交界处及公社与兵团牧场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草场纠纷解决了，牧民争牧、抢放好牧场的现象减少了，长期闲置的边远牧场、薄地、石滩得到了合理利用。打草地过去长年有集体畜、自留羊，现在保护好了。

④划区轮牧。即以草定畜为原则，把牲畜限制在一定面积的放牧地上，有计划、定期地进行分区轮牧。实行划区轮牧是合理利用天然草场的前提，不仅能均匀利用牧草，减少自由放牧时践踏牧草所造成的损失，提高载畜能力，同时减少牲畜采食的游走时间和路程，降低了体能消耗。由于长期忽视草原建设，草原畜牧业还处于逐水草而牧的状态，抗灾能力差，草原严重退化，畜牧业生产很不稳定。农垦部

全面勘察规划,划定农牧场和人民公社的草原界限,固定使用权。实行轮牧,合理利用草原。以草定畜,根据牧草的产量确定合适的载畜量;将每片草原划分若干放牧小区,实行短期集中轮牧;封滩育草要合理利用起来,草场放牧、割草交替使用,以促进植被的恢复。搞好牧草种子的繁育。围栏造价高,短期内大面积推广困难,就利用山沟坡梁沟界线分明,分片分段进行轮牧。

4. 草原保护存在的问题

第一,草畜矛盾依然尖锐。按草场有效利用面积计算,解放初每头牲畜占有草地 0.732 亩,而这时只有 0.213 亩,不足原来的 1/3。

第二,草场退化严重。新源县草原面积约 761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为 688.9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4%。大部分草场面积退化,土层薄,载畜能力低,给牲畜越冬度春带来很大的困难。1982 年草原调查,新源县严重退化草场 118 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17%,其中夏牧场退化面积 62.72 万亩,占 53.15%;冬牧场 18.95 万亩,占 16%;春秋草场 7.12 万亩,占 6%;冬春秋草场 29.37 万亩,占 24.88%;各季草场中夏草场退化比例最高,面积最大。中度、轻度退化草场面积为 158 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23%。

第三,滥垦、乱占、乱挖屡禁不止。伊犁草原保存了较为古老的许多生物物种,比如野苹果、野核桃、野山杏等都是现存物种的原祖,是天然的生物基因库。草原上有许多名贵中草药材,如山贝、雪莲花、党参等。自从大规模移民进入伊犁以后,每年都有大量人员偷挖药材,这种大面积的破坏性采挖常常会对草原的植被造成不可恢复性的破坏。新疆每年草场建设不足 500 万亩,而滥垦、乱挖、乱占竟高达 800 万亩左右。1989 年立案查处的滥垦、乱占、乱挖案件 95 起,违反草原法的现象不断发生,个别地方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置法律于不顾,以言代法,以权代法,致使破坏草原之风屡禁不止。依据统计部门的数据,草场沙化、盐碱化的面积也在逐年增加。乱挖中草药和砍柴对草原的破坏也十分严重。药材收购任务增加,采药人员猛增。据统计,新疆甘草面积已由 20 世纪 50 年代的 2900 万亩下降至 1000 万亩,减少 60% 以上。据有关部门调查计算,作为药用和食品

添加剂,全国每年只需要甘草 6000 吨,而新疆 1990 年前后甘草每年的采挖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仅此一项就要破坏草场近 30 万亩。挖麻黄之风也愈刮愈烈,麻黄每年以总量 $1/8$ 的速度减少。有的地方非但不制止,反而提出“向麻黄要房子,要彩电,要冰箱”的口号。^①

某些地方政府规定,挖麻黄必须办理准采证,不准用手拔,只准用刀割,但采挖者根本不予理睬,他们偷着拔,暗着卖,只要能挣钱就行。挖一吨麻黄至少要破坏 20 亩草场,1000 元的收入就得以破坏 100 亩草场为代价。以一个七口之家全都挖麻黄两年之内破坏草场面积达 300 亩来估算,一个村很多人挖麻黄,再宽的草原也禁不住这种时时都在进行的蚕食!新疆草原管理部门根据《草原法》于 1994 年、1996 年先后发文规定北疆每年 4 月 1 日~9 月 1 日是麻黄草禁采期^②。然而禁采期并没能约束草贩子的行为,由于原料紧张,禁采期违法收购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草贩子的冒险行为。由于乱挖滥采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很多地方已经沙化;1996 年前后只有个别地方还生长着成片的麻黄草,但很快就被各地的采挖者当成掠夺的目标。强盗式的采挖者在生长期践踏麻黄草,有的图省事将麻黄草连根挖起。麻黄草生长非常缓慢,连根拔起,实际上是灭绝性破坏,原来采的麻黄草的茎秆大都在半米长左右,如此大株的麻黄草再也看不到了。

据新疆草原监理站不完全统计,1986~1996 年近十年间,全疆仅滥挖药材破坏的草原面积就达 405 万亩。草贩子们粗暴的开采方式对麻黄草资源无疑是灭顶之灾,他们在禁采期采挖未成熟的麻黄草,无论对麻黄草资源还是对生产企业都是一种浪费;他们采挖带根的麻黄草的根部在生产过程中不仅不能生产麻黄素,相反还吸取麻黄素。据权威部门调查,新疆麻黄草品种 11 个,分布在 2000~2100 万亩的草原上,其中生物碱含量达到药用标准(0.8% 以上)的麻黄草品种只有 4 种,储量 40~45 万吨。据医药部门介绍,一般 220~250 吨麻黄草产 1 吨麻黄素(理论数字是 100 吨麻黄草可制 1.8 吨麻黄素)。据

① 陈才来、严小娟:“依法护草 依法兴草”,载《新疆日报》1990 年 4 月 30 日。

② 禁采期即是草原监理部门根据麻黄草开花、坐果、繁育等生物特性对其采取的切实保护措施,旨在使这种资源能够为人们长期使用。

有关专家测算,每采挖1公斤甘草直接破坏草地5平方米,2001年因采挖甘草,直接破坏草地50多万亩。2001年,全区12个麻黄素厂,消耗麻黄草7万吨,致使70余万亩的天然草地植被遭到破坏。由于掠夺式采挖,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我区甘草面积减少70%,根茎储量减少84%。^①

5.1.3 从国家战略出发的产业调整 (1992~2001年)

1. “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的继续推行

草场有偿承包,被认为从根本上破除了“草原无主,放牧无界,使用无偿”的观念,改变了“靠天养畜、重畜轻草”的自然经济观念,扭转了随意侵占、无偿占有草场的行为,增强了法制观念。不过,自草原承包责任制实行以来,畜牧业的确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天山以北,准噶尔盆地边缘那么多牧业县以及半农半牧县,无论牲畜头数,还是每年肉食、牛奶、羊毛产量,新源县都无可匹敌。牲畜存栏和出栏各类牲畜逐年增长,农牧民收入增加。但在广大的以畜牧业为主的地区,农村人均收入水平还比较低,在全国农村净收入排名中,新疆位于第26位。1994年,新源县颁布《关于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施行办法》,在1990年发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小的调整,与承包户签订50年不变的长期有偿承包合同书4593份,其中与集体签订139份,与牧民签订4454份。承包草场面积387460公顷,占草场总面积558940公顷的69.32%。

表5-2 新源县1992~2001年牲畜及牧民年人均收入状况

年 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牲畜年末存栏数(万只)	70.7	72.1	80.0	82.0	86	91.4	97.1	102.6	104.9	105.1
农牧民人均收入(元)	759	891	972	1201.6	1391.6	1627.3	1797.5	1635.2	2223.3	2222

数据来源:根据中共新源县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中共新源县历史大事记》(内部资料),2003年整理而成。

^① 刘枫:“掠夺式采挖50年甘草锐减七成”,载《新疆日报》, <http://www.tianshan-net.com.cn/GB/channel3/53/200209/18/23003.html>, 2002-9-18。

尽管畜牧业发展情况较好,但中国草原管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畜牧业牲畜数量的不断膨胀;二是垦荒造成草原面积一再萎缩(1949~1992年,全国草原面积总量650万公顷),这些因素导致草原质量大幅度下降,草原沙化日益加重。政府报告显示,单是1994年全国就有1/3以上的草原呈现部分退化。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每公顷草原上的畜产量下降了30%~50%。^①据政府资料显示,在中国北部及西北部的干旱和半干旱草原地区,大部分草原都受到了沙漠的侵袭,从全国范围来说,土地沙漠化的总面积大约在8400万公顷到16600万公顷之间(占国土总面积的8%~27%)。

2. 草原资源开发

尽管我国草原面积很大,但大多分布在自然条件严酷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相当脆弱,只有保护与建设好草原,经济才能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才能得到改善。就我国西部大开发而言,生态建设是根本,而西部生态环境的主体则是草原,草原生态环境恶化不仅会影响西部大开发实施的进程,而且会妨碍我国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另外,草原是西部少数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之一,草原畜牧业是其主体经济或支柱产业,草原的状况不仅直接关系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且也关系到我国的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②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全国草原资源遭受到了空前的破坏,已有90%的草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退化;草原生态环境恶化严重,生产力明显下降,草畜矛盾十分突出,阻碍了畜牧业的稳定发展;草原沙尘暴频繁发生,强度逐年加大,对人民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新源县天然草场800多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688.92万亩。从1982年和2003年草原调查情况看,新源草场退化703.72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92.47%,其中严重退化草场269.72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① 李毓堂:《草业》,富国强民的新兴产业,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页。

^② 张智山,刘天明:“我国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限制因素与对策”,载《中国草地》2001年第5期。

35.44%；中度、轻度退化面积 434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57.03%。草场退化速度惊人，严重退化草场每年以 4.45 万亩的速度递增，中度、轻度退化草场每年以 5.4 万亩速度递增。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非常突出，加快治理刻不容缓。国家开始重视生态保护，草原进入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加快发展的新时期。解决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问题，已势在必行、迫在眉睫。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健康，草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①

继土地承包经营之后的草原承包经营是中国农村改革的重要变革，是国家资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有效配置的过程，其目的在于提高草原资源的利用率，改变以往落后生产方式，实现生物量 and 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事实证明，草原承包经营后在草原保护、植被修复和生态环境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② 如 1996 年 8 月，新源县被国家农业部和计委定为全国牧区开发及引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县，建设人工饲料地 267 公顷、人工草地 400 公顷、改良草场 2000 公顷，购置草料加工机械、良种繁育和种畜。1999 年项目建成后，载畜量增加 9.05 万头（只）；改良牲畜比例提高 4%，母畜比例提高 3.1%；产肉量增加 1900 吨，羊毛产量增加 43 吨。其中草种子基地每公顷提高 105 千克，饲料地产量每公顷增加 1950 千克，改良草场每公顷增产草 600 千克，人工草场每公顷增产草 1200 千克。1989 年全区人工种草 158.8 万亩，其中农牧民种植 78 万亩。1989 ~ 1990 年在那拉提建成牧草种子基地 115 公顷。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先后启动了天然草原植被恢复，草原围栏、草种基地建设等项目，建成人工草地 1049 万亩，围栏 1200 多万亩，草种基地 66.8 万亩，项目区草原生态得到明显恢复，取得很好效果。至 2000 年，新源县已建成围栏草场 38 300 公顷、饲料种植地 5190 公顷、可灌溉草场 10 590 公顷、人工草地 17 780 公顷。

但制约草原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依然突出，主要为：一是草原保护

① 张智山，刘天明：“我国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限制因素与对策”，载《中国草地》2001 年第 5 期。

② 同上。

与利用的矛盾日益尖锐；二是保障草原发展的体制和机制还很不健全；三是支持草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政策还很不完善；四是草原保护建设的基础条件仍十分薄弱；五是草原退化、生产力不断下降的总体趋势还没有根本扭转。

在法律方面，现行《草原法》对违法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在实施中很难把握尺度；对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等没有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草原执法队伍及其行为没有赋予法律认可的行政执法权；近些年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的有关农牧林业和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现行《草原法》未能很好地衔接与协调。承包过程中未能做到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草畜平衡制度是一种可操作性不强的理性设计，无法解决超载过牧问题；未能稳定所有权，明确使用权，强化承包权，未能建立和完善草原使用、经营权流转制度，扩大牧户经营规模，优化草原资源的有效配置，并通过发育市场流转机制来实现资源的合理流转。这些原因都制约着草原资源的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5.1.4 草原制度改革战略转型期（2002年以后）

1. 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

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我国北方沙尘暴的日益突出，草原生态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为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促进草原可持续利用，2002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草原保护的若干意见》，标志着国家大规模的生态保护行动正式开始。2002年年底出台新《草原法》，继续推进草原家庭承包责任制，明确草原监管机构的法律地位，这些措施推动了草原与建设模式的不断丰富。自2003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的草原生态建设，草原生态建设力度和投资规模空前。党的十六大以后，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保护草原、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更加明确，继续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禁牧休牧制度，加强草原监理执法，草原发展进入了历史上新的时期。

2. 社会层面的牧民行为

长期以来，草原治理工作都是政府部门负责，如自治区畜牧厅、

自治州畜牧局、县畜牧局再到乡镇的草原管理站这样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而牧民很少考虑如何更好地保护草原，因而政府往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的草原生态治理工作成效并不好。自草场实行“双权一制”以来，把草原保护的政府行为转变为牧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广大牧民建设草原的积极性相比以前有了很大提高，成为草原保护投资的主渠道之一。1997年，新疆草原建设的总体规模包括人工种草、飞机播种牧草、改良草地、围栏草地等达到13 600万公顷，比1990年增加15.1%。^①2000年牧民定居4812户，占牧民总户数的94.17%。在我们调查的318户牧民中，96.56%的牧民认为自己有责任保护草场，68.12%的牧民自己投资建设围栏。

5.2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草原产权制度及其变迁

5.2.1 《草原法》符号化背景下的草原产权

根据道格拉斯·C. 诺思的说法，所谓制度指的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②诺思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③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制度”指的是某种认同机制，它具有集

① 赵德良、姜之波：“巩乃斯河谷草地退化成因与防治对策”，载《新疆畜牧业》2005年第4期。

②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

③ [美]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体生活的某些一般性特点。^①

本书所指的制度与道格拉斯的制度不一样,相对更为狭义一些,是指国家政策、成文法规、习惯规则,以及政府部门背后蕴含的“制度安排”。制度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现象,例如土地管理和使用不当,以及对土地资源的投入滞后等。但与此同时,这些社会和经济现象也对制度本身造成了一定的反作用力。制度并不是高高在上的决定性因素。以中国社会和经济的转型为例,制度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受到了后者的影响。由此可见,“如果制度和社会经济状况都无法在社会经济的转变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那么产权的改革很可能以失败而告终”。^②“如果当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变化的时候,制度变迁反倒停滞不前,或是制度变迁在‘错误’的时间进行,这两种情况都会埋下一系列隐患:首先,由于牧民的土地权利遭到了粗暴的践踏,社会矛盾将日益激化直至最终的大爆发;其次,一个新兴的牧民阶层将由此诞生,这一阶层由那些丧失土地、一贫如洗的牧民组成;最后,由于短期内的过度开发,自然资源将遭受一场浩劫。”^③何·彼特由此指出,由国家进行制度建构所具有的另一个缺陷是政府常常会建立一种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制度,即所谓的“空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新兴的制度只不过是一纸空谈。或徒有其表,实际上它对社会行为者的行为几乎不构成任何的约束力。当前关于中国土地产权的研究,主要关注影响制度安排的社会经济因素。如果想要了解制度变迁的内部运作机制,以及它们与社会经济状况之间的关系,那么必须从制度本身的特性开始。另外,国家在关键时刻采取“无为而治”的方式,那么这不仅有助于催生新制度,而且社会行为者普遍诊断,这样的制度具备一定的可信度。“中国农村改革之所以取得成功,关键在于中央政府经过审慎的考虑之后,决定将本该成纲成条、没有

① 巴比(E. R. Babbie)所说,“制度是一个相对稳定而完整的集合。它由符号、信念、价值、准则、职责和身份等组成,这些要素分别和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相联”。E. R. Babbie,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Wadsworth, 1980: p. 114.

② [荷]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页。

③ 同上。

任何歧义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隐藏在模棱两可的‘有意的制度模糊’之中”。^①

5.2.2 牧区草原产权制度

1. 产权的内涵及阐释

制度最基本的功能是对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从而影响人的行为。制度内涵的产权完整性以及这种产权对努力与报酬的计算能力决定着对人的激励程度。因此，产权成为所有制度规则中对人们的行为影响最为重要的因素。^② 按照《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产权“亦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③ 产权的基本特征为排他性、有限性、可分解性、可交易性。^④

当社会学家将产权定义为社会关系时，“制度”与“产权”概念容易混淆，“财产权并不是实物，它是社会关系的网络；相对于实物的使用和分配，它控制的是人们的行为。”^⑤ 何·彼特认为，严格地说，产权是一种制度，而制度却不一定是产权。^⑥ 西方学者广泛引用的是美国产权经济学家德姆塞茨的定义。德姆塞茨认为，产权主要是为了解决资源的稀缺性的需要而产生的，“由于资源的稀缺，才出现了产权的概念，才出现了产权制度”。^⑦ 德姆塞茨从传统习惯法角度出发，认为产权是一种“权利束”，是一个形成与他人进行交易的合理

① [荷]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张红宇：《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变迁》，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③ 同上。

④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汉恩（C. M. Hann）“The Embeddedness of Property”，p. 4. 见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林韵然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⑥ [荷]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⑦ 程承坪：《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预期的工具,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①“产权包含使用权、分离权、转让权、收益权、进入权、管理权,以及通行权等;此外,不同的地域和时期,产权的内涵还会有所不同”。^②“在描述中国政府为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预设的法律和政治背景时,使用‘所有权’比‘权利束’更为准确”。^③

国内外学者对产权的代表性观点有:高尚全认为,产权是除所有权之外的各项权利之和,所有权规定了资源的归属问题,产权明确的是资源利用和使用问题;^④李新认为,产权既是权利,又是规则。它是一组权利的总和,是由国家意志力保护的拥有资源的财产权。樊纲认为,产权制度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激励制度,规定了人们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权。产权制度的清晰度,反映了人们索取剩余价值的难易程度。产权制度越不清晰,剩余价值的索取越难,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就越小。再有一点,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不断变化,使产权状态也发生不断变化,所以就需要对产权进行不断地界定,而这种界定过程本身也需要信息,也会产生交易成本。^⑤可见产权制度规定了人们对物质基础占有的制度性安排,隐含着巨大的增长效应,成为人们高度关注并强烈追求的生存目标之一。^⑥

2. 中国草原产权建设的困境与意义

草原产权(property right of grassland)即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或派生的生产承包经营权。草地产权制度是人们对草原资源的占有、使用、继承、管理、交易等诸方面的一套规则。“草原制度包括:草

① [荷]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同上。

⑥ 樊纲:《市场机制与效率》,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原的所有权制度，主要解决草原的归属问题，明确草原所有权的主体；草原产权制度，它涉及的是草原如何利用和有效使用的问题，主要包括草原使用以及草原流转制度。它是社会经济体制和政策的集中体现，对草地环境有巨大的影响”。^①

（1）《草原法》的符号化

中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缺乏全面的、长远的草原政策。人民公社在牧场使用和维护方面提供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结构，然而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很显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制度结构是酿成牧区和半农半牧区所谓“公地悲剧”的根源所在。人们已经认识到经济改革的决策者们长期忽视畜牧区的存在，如果不及时解决随人民公社制度解体而产生的制度真空问题，草原的质量还会大幅度下降。基于上述考虑，中国政府出台《草原法》。

1985年颁布的《草原法》是我国第一部草原法典。这一法律被官方和学者认为结束了“草原无主，破坏无罪”的历史，使草原保护和利用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一些破坏草原的行为开始得到规范和查处，为振兴草业、发展草原畜牧业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草原法》颁布，继续推行草原家庭承包制，国家和地方开始基本建设的投入，一批草地牧业综合发展示范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牧区防灾基地建设项目深入实施，牧草种子生产、检测体系开始建立，人工种草、草场改良、草原围栏等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新源县根据《草原法》的规定发放了《草原使用证》，截至1990年3月发放《草原使用证》28万份。1985年以后草原畜牧业呈现了持续增长的势头，农牧民人均收入逐渐增加。

表 5-3 1985~1991 年新源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状况 单位：万头（只）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牲畜年末存栏数	55.88	54.4	55.66	58.34	65.11	67.33	68.30

^①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表 5-4 1985~1991 年新源县农牧民人均收入增加状况 (单位: 元)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农牧民纯收入	430. 6	452. 71	538. 79	548. 56	560. 4	673. 93	668. 33

数据来源: 中共新源县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中共新源县历史大事记》(内部资料)。2003 年整理而成。

1985 年,《草原法》出台后,以确定草原权属、草原承包为基本内容的草原产权制度改革正式开始。其运作方式是仿效种植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模式,也是以草原经营权由集体向牧民手中转移为特点。^①作为中国草原政策的正式表述,《草原法》试图将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草原使用权下放给个人,让个人对草原负责。从这个意义来说,《草原法》首次体现了中国政府在草原产权私有化方面所做的努力。在坚持国家和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家庭或集体可以通过承包行使草原 30~50 年的使用权(渐进的过程)。国家试图通过推行草原承包制,实现草原产权的私有化。这一目标通过四个步骤进行:首先,国家以家庭为单位,把牲畜分配到牧民手中;其次,国家界定集体草原之边界,随后将它们的使用权分配给集体或农户;再次,国家统计草原各牧场的载畜率;最后,为了避免在其分得的草原上过度放牧,政府建立起一套奖惩制度。现在看来,这项原则已经不能应对 21 世纪中国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与耕地(农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样,国家所推行的草原承包也存在某种程度的“有意的制度模糊”,只是二者的起因略有不同而已。

《草原法》的缺陷在于,“为了避免因土地资源的权属问题而引发大范围的社会冲突,中央政府有意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制度模糊性”。^②它是一项“空制度”,是法律社会学中所谓“象征法”的典型案例。“空制度”是在敏感的政治问题上,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相互妥协的产物。原本持反对态度的利益集团之所以对它表示满意,是因为这一制

^①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② [荷]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5 页。

度并不具备任何效力；而决策者的努力也得到了回报，因为他们推崇的规则得以顺利地和新制度融合为一体——融合的产物可能是一部新颁布的法律，一个新成立的政府部门，或土地所有权的某些特殊规定。《草原法》就是经历了一场政治争论后双方妥协的产物。^①

《草原法》的符号性特征对草原资源的使用和管理产生了极为负面的影响。它是草原产权核心问题即国家和集体所有权博弈的妥协性产物。与农地不同，除非集体能够证明其所有权，否则草原、森林和荒地都属于国家所有。自民主改革以来，草原一直归国家所有，法律从来未就集体草原所有权进行详细说明。由于草原集体权属缺乏法律保障，国家往往理所当然地将草原纳入国家资产。《草原法》第9条^②本身是政治妥协的产物。由于没有任何一条法规规定草原可以归集体所有，因而《草原法》也只能维持现状，继续维持草原集体产权的模糊状态。由于《草原法》有意不对草原集体权属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因而牧区无法证实它们拥有草原的所有权。这一现象在游牧族群聚居的辽阔草原尤为常见，因为那里牧民使用草原的方式十分灵活，他们常常需要随季节四处迁移，所以确定这些草原的集体权属原本就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无论传统的游牧部落还是农村集体都开始意识到问题所在，他们认为自己使用的草原应该归集体所有。

由此，中国的草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遭遇较大阻力，如“中国政府的某些政策已经到位，许多省、市、县甚至（镇）级的官员都在谈论……政策是如何顺利实施的。但是到了村庄和牧民家庭，我们却看不到政策的存在。政策的失败体现在许多方面，比如政府制定政策控制牧场的载畜量，却收效甚微……”^③ 此外，中国政府声称

① [荷] 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22 页。

② 《草原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草原原则上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的除外……。”

③ John W. Longworth, and Gregory J. Williamson, *China's Pastoral Region: sheep and wool, minority. Nationalities, Grassland Degrad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CAB International, 1993. p. 322.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草原承包制也值得讨论。某省一位农牧厅领导曾指出：“承包出去的草原数目根本不重要。它们只是一纸空谈，只不过是中央要求我们汇报一些行政统计数字而已。”^① 草原产权结构的不清晰，且经济价值又偏低，这样一来，过度放牧（特别是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和采集中草药就成为一种极为常见的现象。后者是导致草原严重退化的原因之一。草原所有权结构的隐晦不明，公共产权的制度又未能得到澄清，这就是国家的草原政策和草原承包制之所以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②

从某种程度上说，森林、草原和荒地这些自然资源通常都属于边际性的自然资源，具有长期的经济效益；而在中国特定的背景下，社会对它又有着较大的需求。这种情况一方面很容易导致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会加剧农村的贫困现象。近十年来各地的洪涝灾害、沙尘暴爆发次数急剧上升，这些现象说明当前国家政府的自然资源政策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因此，“当务之急是适当调整土地的产权制度设置，而不是通过家庭承包制加深土地的集体化或私有化”。^③

可以说，《草原法》是建基于国家可以通过生产力和持续性（载畜率和承载力）等客观标准对草原进行描述和归类，及国家应该积极主动地干预草原事务，以确保牧民遵照载畜率的相关规定进行放牧这两个前提之上的。国家相关部门预设了几个步骤：第一步，国家估算草原载畜率。按照典型植被和草原冷暖两季产草量（计算单位为公斤/亩）对草原进行分类。载畜量是以羊为等价物进行计算，即经过加权处理后，将各种反刍动物转换成羊的数量进行计算。第二步，国家确定草原之间的界线，用围栏进行分隔，并将它们分配给集体或个人使用。随后以签订合同的方式，牲畜的持有者获得30~50年的牧场使用权，但草原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④ 通过上述方式，草原的使用权实现了有效分散，而国家的管理负担也会得到相应缓和。在这

① [荷] 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1~22页。

④ 同上书，第114页。

之后，国家所需负责的唯一任务就是监督使用者遵照规定的载畜量进行放牧。“尽管政府部门进行了无数次的尝试，但目前还没有听说哪个政府部门……成功地说服了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农户或牧民小组，让他们为了不超过草原可承受的最大载畜量，自愿减少他们在牧场上蓄养的牲畜数目”。^① 事实表明，强行限制载畜量具有难度。而且大部分牧区草原承包并未做到认真落实。在农村体制改革中，从事畜牧业的牧民已经在经营管理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自由度。因此政府想按照人民公社时期的做法，通过单纯的行政手段即行政命令的方式推行载畜量标准其结果不容乐观。草原载畜量得不到控制，搭便车、过度放牧等一系列问题也就应运而生。从国家角度看，为推行载畜量标准所需的高额执行成本也与中国政府减少开支的目标大相径庭。

经济体制改革使得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涉及草原承包相关统计数据与承包实际落实之间存在差距的文献资料没有或很少的情况来看，政府并未直面草原承包制实施过程中的种种困难，但随着草原日益退化和牧民违法现象日趋严重，畜牧区向中央拉响了紧急警报，这使得《草原法》修订提上日程。

对于草原所有权来说，这个问题涉及更广泛意义上的有关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政治讨论。如果想为全国畜牧业建立起一种清晰的产权制度，那么首先必须厘定的就是作为一个机构或单位的“集体”定义。由于1998年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并未就这个问题给出答案，因此，《草原法》建立集体草原所有权的愿望同样也未能实现。2002年《草原法》继续推行草原承包。然而草业上的分草到户的政策并没有像种植业那样彻底，近几年，确权到乡村、分草到户的工作基本停止，有些县城把确权到乡村的草原又收回来，原因是一些人认为在草原管理上，权利下放会有很多问题。迄今为止，中国的草原产权制度有三种模式：第一，分草到户模式，即采用农村耕地产权制度模式，把集体

^① Roy H. Benke, Ian Scoones, and Carol Kerven eds., *Range Ecology at Disequilibrium: New Models of Natural Variability and Pastoral Adaptation in African Savanna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93, p. 99, 转引自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林韵然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0页。

使用的草原分给牧民以家庭为单位经营。第二,分草到户联户集体经营模式。一片草场分割到户,作业阶段联户集体经营,这种模式虽然产权清晰,但具体运行中管理混乱,而且收益分配也很少体现,生产的效益与未承包没有什么区别,在生产和经营上仍留着“大锅饭”状态。第三,集体模式。即草场的使用权仍在集体,由村组长说了算,草原产权制度没有变化,在生产经营上仍是集体形式出现,管理处于无政府乱用状态,这种模式比较少见,一般是在各方面条件都具备的山区或边缘地带采用的模式。^①

(2) 草原产权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

草原产权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在于:有利于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有利于缩小牧民的贫富差距;有利于实现畜牧业规模经济;有利于提高牧民草原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② 有利于推动牧民定居工程建设。^③

(3) 新疆草原产权现状

草原管理没有农业管理那么完善的经验可以借鉴。哈萨克族把草原看做大自然恩赐给他们的一种公共财产,草原是大家的,“草原无主、放牧无界、牧民无权、侵占无妨、建设无责、破坏无罪”的无序状态,造成草原资源的掠夺式的开发和使用成为必然。随着人、畜、草矛盾的加剧,草原资源越来越成为牧区畜牧业发展的“瓶颈”,建设和保护草原就成为新疆畜牧业生产的艰巨任务。^④ 新疆草原目前状况为:草原所有权主体不明确,产权缺乏制度保障;草场使用权承包到户制度在许多地区未落到实处或流于形式;产权界定不清,草原沙

① 丛培义、孙志岩、周聪:“草原产权制度改革的研究”,载《吉林畜牧兽医》2008年第9期。

② 王明利等:“北方牧区牧民保护与建设草地的行为分析”,载《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12期。根据王明利对新疆、内蒙古、青海和黑龙江四省区661户牧民的调查,牧户草地围栏面积占全部草地面积的38.55%,其中新疆只有5.54%;牧户人工种草面积占全部草地面积的3.93%,其中新疆只有1.92%。

③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④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化严重；草场承包到户后，中、小牧户的生产规模很小，牧民收入来源仍以畜牧业为主；草场纠纷多；缺乏规范的草场流转制度。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资源约束和其他经济社会条件制约外，从草原制度本身看，主要是缺乏明确规范的产权制度。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制度的激励作用就会受到限制，而且难以保证其持久稳定。当然，由于这些问题是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加之草原制度建设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因而问题的解决也将是长期的。^①

草原所有权至今未确定。产权是有主体的，而且主体是有相应权能和利益的。我国尚存大面积无主体草原，未定权属草原大面积在西北，占全国未定权属草原面积的 90.97%。在草原所有权方面，全国不统一。新疆草原属于国有。新疆国有牧草地占辖区牧草地比重为 99.45%，仅次于西藏位列第二。由于所有制不同，带来的政策执行也不一致。草原发包、承包方面也存在很大差异，新疆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发包，由村代行包方职责。^②

5.2.3 新疆哈萨克牧区草原产权制度的变迁及启示

1. 古代草原产权更多是一个领土的概念

北方游牧族群从匈奴时代开始，牧场的所有权就掌握在统治者手中。^③ 由史分析，古代的草原产权更多是一个领土的概念，并不完全是与草原生态环境紧密相关的现代草原产权的概念。马克思认为：“他们（游牧民族）把土地看做自己的财产。……并用强力保护它免受其他部落侵犯，或设法把其他部落从他们占有的地盘上赶走。”“某一个共同体，在它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当做自己的东西来看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做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个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

①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② 盖志毅：《制度视域下的草原生态保护》，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

③ 敖仁其：“草原产权制度变迁与创新”，载《新疆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以保护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马克思论及用战争来保护草原的思想，证明了将草原作为领土。因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述道：“在游牧的畜牧部落中土地和其他自然条件一样，是以原始的无穷无尽的形式出现的，……土地被用作牧场等等，在土地上放牧牲畜群，畜牧民族则靠畜群生存。……在这里，被占有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在每一处停留地上土地都是被暂时共同使用的。”^①

2. 现代草原产权的产生

人口变化是影响制度变迁的一个重要变量。诺思认为，历史上人口和资源比例的两个转折点形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经济革命。人口变化引起劳动力和土地价格比率的变化。如人多地少，土地价值上升，就会导致制度变迁的砝码倾向于土地产权制度；反之，人少地多，劳动力价值就上升，就会使制度变迁的砝码倾向于人的财产制度的变迁。在资源并不稀缺的领域（如阳光、空气等）产权起不了多大作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资源的稀缺程度及其变化一直影响着产权结构和产权制度的变迁。随着人口的增长，草原资源逐步变得稀缺起来，人口与资源的矛盾必须促使人们建立起排他性的产权。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长期变动是历史上产权制度变迁的主要原因之一。草原所有者享有所有权收益、管理者享有管理权收益和各种有关资源经营者享有经营收益体现了草原的价格。相对价格的变化是制度变迁源泉的一个重要原因。相对价格的变化改变了人们之间的激励结构，而讨价还价能力的变化导致了重新缔约的努力。草原地区大量旅游者、开矿者的涌入导致地租价格大幅上涨。由于上述原因，现代草原产权问题凸显出来。

3. 新疆哈萨克牧区草原产权的变迁及启示

新疆自治区成立 56 年来，草原产权制度发生了四次大的变革。第一次在 1952 ~ 1955 年，草原所有权从封建统治阶级手中让渡到了广大游牧民手中，为游牧民族所公有；第二次在 1955 ~ 1958 年，草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33 ~ 762 页。

的所有权归牧民私有，但要求在政府管辖内统一经营；第三次在1958~1984年，草原归牧民集体所有，牧民集体统一经营；第四次1984年至今，草原产权为牧民集体所有，并承包经营到户。从新疆草原产权制度变革的历史进程中，可以分析与考察新疆牧区草原产权制度的运行轨迹及内在规律。^①

（1）第一次变革（1952~1955年）

在晚清和民国时期，哈萨克牧区社会是一种典型的世袭制社会。社会基层组织是50~1000户规模的“乌露”。在冬季，大家相对集中地居住，开春后，便以家庭关系为纽带分散到较小的游牧营地，即阿吾勒。“牲畜是私人所有，并且所有权通常属于家庭男性。草场分布在他们祖先使用的传统区域，但是所有权归基层社会组织乌露和阿吾勒共同所有。不同阿吾勒之间的草场纠纷通常通过磋商来解决。”^②

1952年，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根据牧区社会经济和畜牧业生产特点，制定了“牧场公有，自由放牧”的政策，废除封建特权，参照游牧族群的历史和生活习俗，宣布在新疆境内的各种牧场为游牧族群所公有，牧民在其生活的行政区域内的牧场上有放牧权力和自由。解放前被王公贵族、牧主和封建主占有的草场和土地，一律收归公有，按人口统一分配给所有牧民。^③

“草地民族公有时期，牧民对自己占用的草牧场可以全面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牧业以产权改革为特征，借助暴力与国家机器，通过没收封建大牧主的牧场，形成牧者有其地的牧业产权制度，属于强制性制度变迁。这一时期牧业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于产权激励、物质报酬与非物质报酬激励，而制度中的交易成本在制度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柴军：“试论新疆草地畜牧业产权制度与草地生态系统的危机”，见《纪念农村改革30周年学术论文集》，2008年，第463页。

③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初始运行中处于最低阶段。”^① 产权变革激励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促进了牧业经济的快速增长。

（2）第二次变革（1955～1958年）

①牧业合作化运动

1954年《宪法》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牧业合作化时期牧区草地产权为民族公有，但把草原划分固定给国营牧场或生产合作社，由集体统一经营。牧业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时期，把原属公有的牧场、草场、耕地均交社，由社统一经营管理与使用，原由互助组培植的草场转为牧业社公有，由社统一经营使用，不付报酬。草原由公有民族经营变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政府则因势利导牧民走合作化道路。该种形式是牲畜入股、集体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该产权制度安排效率和公平程度都比较高。

1961年起，草原虽然也是全民所有，但是给牧业社队以长期的、固定的草原集体所有权。1961年7月，《新疆自治区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草牧场为全民所有，固定给生产大队使用，生产大队有永久使用权和经营保护权。”1963年1月14日，中央批转的《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草原，依据各牧业区的不同情况和历史习惯，划归生产队固定使用”、“草原长期固定给人民公社、合作社、国营牧场和公私合营牧场使用。”1963年，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农业部颁布的《牧业区工作40条（草案）》规定草原是全民所有。1966年3月10日的《人民日报》也在社论里指出，牧业区和半农半牧区的草牧场是全民所有的。1978年《宪法》规定：“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1954年颁布的《宪法》，1975年的宪法修正案，1978年的宪法修正案都没有单独规定草原是一种资源，而被包括在荒地和其他资源中。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牧业合作化带来的启示

牧业合作化制度按照资源互利原则,采取的是渐进和自愿的方式在牧区推行劳动互助、生产资料和草地合作制度。^① 牧业合作化制度在当时显现了统一经营的优越性,牧民具有较高的生产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生产资料得到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到牧民普遍欢迎。国家推行的合作化改变了牧民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财产所有权状况,让集体代替家户成为生产经营单位,拥有对农村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使农村传统的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所代替。^② 政府没有付出什么强制成本,只是组织牧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革运动。此时政府和牧民的偏好是一致的,达到了高度一致性,制度变迁效率高,经济增长得以实现。^③ 初级社时期,牧民的组织比较稳定,牧民对自己占用的牧场可以全面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特别是拥有比较充分的退出权,不仅可以实施对合作社的监督,促使管理者提高绩效,还可以参与合作社分配等重大决策,社员还有着较完整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政府干涉牧民和合作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使其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制度绩效。^④

(3) 第三次变革(1958~1984年)

自新疆和平解放以来,公有产权的传统形式通过国家推动的牧场资源国有化、牧民定居、生产承包制三个过程而被改变:20世纪50年代的集体化和1958年之后的公社化使所有私人拥有的牲畜都成为公社的财产。1954年《宪法》没有单独规定草原是一种资源,被包括在荒地和其他资源中。^⑤ 哈萨克牧区公社的管理层以传统社会组织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吴森:《决裂——新农村的国家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0页。

③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张红宇:“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西南农业大学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 1954年《宪法》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刘艳、方天:“牧区制度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载《中国牧业通讯》2004年第23期。

乌鲁和阿吾勒为基础,公社内的生产队通常由过去的阿吾勒转化而来。“与集体化和公社化相一致的是定居牧民政策的实施,其中特别贫穷的牧户得到资助转移到农区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从1949~1985年,随着种植业的发展,开垦土地总面积从128万公顷增加到467万公顷,而牧区羊的饲养规模从2000万只增加到近5000万只。由于草场减少牲畜增加,从20世纪60年代起,牧场平均产量下降了30%。”^①这一时期分为人民公社时期、“文革”时期和“文革”后恢复时期。这一时期的草原产权为全民所有制。

①人民公社时期

1958年9月,新源县仅用了33天时间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县122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6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每个公社下辖几个生产大队,每个生产大队均设立1个或几个牧业生产队。解放初期,由于高度组织化,政府的政策执行力效率非常高。一夜之间,草原的民族公有制被草原公有制取而代之。由此可见,草原全民产权制度事实上的出现先于法律上的体现。195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关于执行八届六中决议,迅速整顿和健全人民公社的指示》,纠正所有制、分配关系以及生产、生活上的一些混乱现象。^②许多地方形式上实行了公社化,实质上原核算单位没动。这时,有些地方的实际载畜量已经接近合理载畜量,也就是说,这些地方的草原接近饱和了。^③

20世纪50年代,新源县成立了6个公私合资牧场,牧主以家畜入股,每年付给股东股息。“文革”时,这些私人家畜被全部充公。有学者认为,这个时期牧区的牧主和牧民是真正意义上的牧区集体经济所有者。“文革”后政府本应按本计息返还给股东,但此后已经来

① 柴军:“试论新疆草地畜牧业产权制度与草地生态系统的危机”,见《纪念农村改革30周年学术论文集》,2008年,第464页。

② 对已建立的牧区人民公社,不急于改变所有制,未转为人民公社的不急于转变,公私合营牧场不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整社中要处理好生产资料归社问题,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群习惯和群众觉悟,允许社员保留小菜园地、果树,留下给社员必要的毛驴、奶牛、奶羊和料羊,允许社员自己饲养家禽,经营家庭副业,允许牧民留下乘马。邓力群:《当代新疆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第199页。

③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了许多非股东却具有该集体户口的人员，为缓解矛盾，就设计了一个基本平均分配家畜和草原的方案。而这些非股东却具有该集体户口的人员中有木匠、铁匠、商人等，他们拿劳动与集体经济所有人进行货币交换，因而不应占有草原的股份。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的这段时期内，新疆的草原是属于民族公有的，牧民对自己占有的草牧场可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且，在牧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当地的人民政府给多数牧业生产合作社划过草牧场界限。在这种情况下，草原的民族公有就是集体所有。在这段时间里，草原生态经济系统得到很好的保护，牧民收入水平有了提高。1958~1960年，新疆草原全民所有制取代了民族公有制，草原成为全民所有的财产，实际上是没有明确的草原所有权者和使用权者。由于草原被视做荒地，在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背景下，大规模开荒活动使大量草原被开垦。国营牧场建场初期基本上没有土地或只有少量土地，由于人口的增加和畜牧业的发展对粮料的需求，牧场开始开荒种地、兴修水利，同时，农业社队也开垦了不少草原，草原大面积减少。在新疆政府“保护牧场，禁止开垦”的强力干预下，滥垦草原之风才被禁止，将那些大量不利于畜牧业发展和水土保持的被垦土地重新退牧还草，并且要求给予牧业社以长期的、固定的草原集体使用权。

1961年7月，《新疆自治区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草牧场为全民所有，固定给生产大队使用，生产大队有永久使用权和经营保护权。”1961年起，草原虽然也是全民所有，但是给牧业社队以长期的、固定的草原集体所有权。^①1963年，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农业部颁布的《牧业工作40条（草案）》规定草原是全民所有的。1963年1月14日，中央批转的《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草原，依据各牧业区的不同情况和历史习惯，划归生产队固定使用”，“草原长期

^① 柴军：《新疆牧民生产决策行为与草地退化问题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年版。

固定给人民公社、合作社、国营牧场和公私合营牧场使用。”^① 1966年3月10日的《人民日报》也在社论里指出,牧业区和半农半牧区的草牧场是全民所有的。1966年起十年间,由于“文化大革命”草原全民所有制进入一种无政府状态,在“以粮为纲”的口号下,大办农业和副食业,众多的单位相继到牧区开垦草原、乱占草原,根本体现不出产权。

② “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新疆牧区“农业要上,牧业要让”,“牧业上山,农业下滩”,“牧民不吃亏心粮”等政策方针^②影响着哈萨克牧民开荒务农,这些运动给草原牧民和畜牧业生产带来的是比任何“黑灾”和“白灾”都更为严重的破坏。1970~1973年,草原上再次掀起垦荒热潮,“这时,尽管草原产权制度是全民所有,但实质上是无政府主义的‘全民产权制度’。占用和破坏草原,人人有权,保护和建设草原,无人问津”。^③“在牧区政府强迫部分边境牧民内迁,推行以农挤牧、以农代牧的政策,到处乱开乱垦牧场,使大片牧场遭到破坏,严重地挫伤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畜牧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④“文化大革命”期间,草原管理条例曾宣布草原归全民所有,但草原没有专管部门,实际上是无人负责,导致大面积的乱垦滥伐现象发生。新疆累计开荒面积409.3万亩,相当于1949年耕地面积的3.38倍。不科学的水土开发造成垦殖地的大量撂荒。在已开垦的土地中转化成高产田的不足一半。全疆弃耕撂荒地面积130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1/3。这类弃耕地一般处于荒漠绿洲区外围,原始植被已全部被破坏而且不能再恢复。

③ “文革”后恢复时期

政府为了振兴畜牧业,实行了大致类同于20世纪60年代前期的

① 柴军:《新疆牧民生产决策行为与草地退化问题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同上。

④ 同上。

政策。^① 尽管在草原产权制度问题上仍然没有新的举措，但生产率还是很显而易见，1977~1979年牲畜的年平均递增率是1.64%。^② 牧业生产责任制实施之后，由于新疆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内蒙古和河北属于集体所有），草原发包形式多样，新疆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发包，由村代行包方职责。村长及村领导有权对所属草场依法进行管理。因此，村领导有权将村机动地以极低的价格转租出去，一租就是若干年，有时下一届领导到任，机动地的租期还未到期。机动地的租金成了村领导获利的重要来源，机动地成为村领导寻租的工具。由于没有统一的管理细则，集体很少有提留，草原管理费的收取无章可循，甚至连原有的公共积累也被分光、吃光。集体经济很少有或基本没有经济实力，形成图有虚名的空壳。集体经济的法人资格也无法确立。草原管理费（转让使用权的租金）也是县或村政府制订。推行“草畜双包”的结果强化了牧户对草原的使用权，而弱化了草原的集体使用权。

④草原全民所有制带来的启示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把草原收归国有的同时，规定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草原才属于集体所有。其后的《农业法》和《草原法》未对“集体所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草原的集体所有权如何划定，具体操作根据哪部法律均未有明确的规范。其结果就是草原的集体所有权和国有所有权虚置，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主体不明确。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制度的不完善，是导致草场使用过度、草原沙化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李新认为，草原全民所有制模糊了产权关系，使微观经济主体缺位，从而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在草地全民所有制下，产权是一种共有产权形式，这种公共产权的参与者虽然在理论上都有共享资源和获取利益的权利，但是谁都无法界定哪一部分资源属于自己，公共产权形式无法对象化于集体成员身上，造成事实上的“产权虚拟”。制度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上。

安排上微观经济主体的缺失,造成人人对集体财产的管理、增值不关心,从而必然出现“搭便车”现象。^①

在牧业集体化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制度接受者难以捕捉到新的获利机会,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受到既定制度安排的排斥。牧民在这种制度安排下缺乏创新与劳动的积极性,而制度创新的成本与收益关系使得诱致性制度变迁很难发生。^②

(4) 第四次变革(1984年至今)

草原土地产权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阶段分为三个阶段:草畜双承包阶段、双权一制阶段和退牧还草阶段。

1982年《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③至此草原首次被单独列为一种自然资源,并规定了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1985年6月18日,六届人大通过的《草原法》规定:“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关于在草原所有权上设定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草原法》则作出了规定:“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长期使用。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民法通则》第81条第3款规定:“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从牧草地权属结构来说,新疆国有牧草占辖区草原的99.45%,几乎全为国有。”^④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上。

③ 刘艳、方天:“牧区制度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载《中国牧业通讯》2004年第23期。

④ 盖志毅:《制度视域下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

①草畜双承包阶段（1984～1996年）

1980年开始，我国草原利用制度进入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时期。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先后经历了先承包畜群后承包草地的变迁过程。

新源牧区从1981年开始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但草场仍归集体统一管理，即牲畜仍吃“大锅草”。1984年新源实行了“草场公有，牲畜作价，承包经营，户有户养”的“草畜双承包”经营责任制。夏秋草场按照历年的放牧习惯，分片联户使用，并规定合同期内草场和牲畜等生产资料不随人口出生和婚丧嫁娶而变动，原则上添人不补，减人不抽；社员与生产队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划定了承包草场的四至界限，合同期为3年。把牧场所有权划归乡镇所有，使用权落实到各承包经营责任户。草原承包责任制初期实行牧民无偿使用草场制度，牲畜吃“草场大锅饭”。^①

新源县从1985年又进行了牲畜作价归户、草场承包到户责任制改革。草原承包期限延长至30年，实行草场承包、转让、租赁、入股的流转机制，牧民对承包经营的草场有使用权及管理、保护、建设的权力，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转让承包权。此时的草场承包到户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按户或联户划分牧场；二是以畜群组为单位承包草场（按过去的作业组）。牲畜承包到户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有偿承包形式。牲畜作价归户，价款分期偿还，每年按7%归还，一般15～20年还清；二是无偿承包形式。牲畜统一作价，无偿归户，征收草原管理费。^② 畜群和草地承包，均发了承包证书，在法律上予以承认。

从这一时期开始，政府开始征收草原管理费。管理费的使用原则是“取之于草，用之于草，以草养畜”，使用的范围是草原的保护、改良和管理。草原管理费的征收标准为：一是按照草原使用面积征收，天然草场夏草场0.75元/公顷，春秋草场0.3元/公顷，冬草场0.3元/公顷，夏秋草场0.45元/公顷，冬春草场0.15元/公顷；二是按牲畜头数征收，把所有的牲畜折算成羊单位，天然草场0.5元/每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上。

年每个羊,围栏草场1元/每年每只羊,打草场2元/每年每只羊。1986年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全疆统一向牧民发放了《草原使用证》。无论畜群承包还是草地承包,均发了承包证书,在法律上予以承认。

1988年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开始实行畜草双承包责任制,草原开始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在规定的载畜量之内,按每个绵羊单位收取草地使用费0.5元,一般超载收取5~20元/每年每只羊或收取超载牲畜全年食草量价值的50%;草场沙化、退化严重且大量超载的草场,按超载头数加倍收费。在明确草场使用权、所有权的前提下,划分草场等级,在规定的权限内出租给牧民使用,按放牧牲畜头数收费。^①

很快人们发现由于牲畜作价归户只解决了人与畜的关系,而牲畜吃草地“大锅饭”的问题依然存在。私有牲畜无偿占有国家、集体草场资源以及草地无界、建设无责、使用无偿等原因导致超载过牧、草场退化问题凸显,实行草场承包势在必行。经过两年的试行,1993年3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偿承包期限延长至50年不变。然而,因为《草原使用证》只解决了草场使用权的问题,而相应的“责、权、利”关系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加之牧民对政策的稳定性难以预期,《草原使用证》的发放并没有从根本上遏制上述问题。

1994年,根据国家农业部的要求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场承包办法》,实施“草场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并于1996年基本完成。官方与部分学者对这一系列的产权制度安排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认为制度的建设,首先从根本上破除了“草原无主、放牧无界、草原无价、使用无偿”的旧观念,树立了“建设草原、增草增畜”的效益畜牧业新观念;其次是激发了牧民向草原投入的热情。但随着草场退化现象的不断加剧,对这种产权制度的质疑也常见于研究文献当中。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双权一制阶段（1996～2002年）

“双权一制”是指草牧场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责任制。《农村土地承包法》与《草原法》是草原“双权一制”实施的法律依据。1996年根据牧区户口平均划拨草场。

草原“双权一制”的做法是：第一，勘定边界，核定各类草场的载畜量，划定牧场的面积和范围，处理边界纠纷问题；第二，核定户数、人口和牲畜头数；第三，留出大约7%的草场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预留机动草场，由村集体统一经营，以壮大集体经济；第四，草原集体所有单位及草原使用单位，将所属草原分片包给基层生产组织或农牧民经营，原则上承包到户；第五，依据经过核定的草场载畜量，以草定畜，产草量增加方可增加载畜量，防止超载过牧；第六，草场承包经营期30～50年；第七，按承包经营草场产草量价值的1%～3%征收草原管理费；第八，草场的集体所有权确定后，登记造册，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颁发《草原所有证》。^①

2002年8月29日，九届人大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次专门调整土地承包关系，并规定承包方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也可以转让。2002年修订的《草原法》规定了草原权属问题，其中第15条规定：“草原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②至此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市场化流转问题第一次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组织等使用，同时规定了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将保护草原环境作为草原使用权的法定内涵，以防止使用权的滥用，并规定了使用权属登记制度。”^③

③退牧还草阶段（2002年至今）

为解决日趋严重的草原生态问题，国家在2002年正式启动了西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乌兰：《草原承包经营权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资料室，2003年。

③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部地区退牧还草工程。退牧还草政策旨在给予农牧民一定经济补偿的前提下,通过围栏建设、补播改良以及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力,促进草原生态与畜牧业协调发展。退牧还草政策实现的目标是使项目区内退化的草原基本得以恢复,天然草场得到休养生息,完善项目区草原家庭承包责任制,建立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建立起与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草原生态系统;引导农牧民转变生产方式,进行畜种改良和畜群结构调整,稳定和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①

④现行草原产权制度的启示

当代中国土地制度中的根本问题在于,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现代土地产权制度:一是缺乏对土地产权(包含土地财产权及他项权利)的明晰界定;二是国有土地所有权主体抽象、虚置,所有人与代理人之间没有厘清界限和责任;三是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多个主体代表,混乱模糊;四是牧民集体对乡镇所有的土地无法直接参与行使权利,牧民一直处于实质上的无权状态。

根据李新的研究,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产权制度使牧户成为具有一定经营自主权的独立经济实体。在这个经济实体中,牧户不仅拥有草场的使用权,而且还拥有具有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双重属性的牲畜的所有权,拥有对所生产的畜产品的处置权与剩余收益权。这种制度安排的特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生产组织主体由过去的生产队变为牧民家庭;二是产权关系趋向明确;三是资源配置方式趋向市场化;四是生产经营的决策机制趋向灵活管理;五是在分配关系调整上赋予了牧户直接的剩余索取权。^②

(5) 现行牧区草原产权制度的机制性缺陷和非预期性后果

根据李新的研究,现行牧区草原产权制度的机制性缺陷主要有:牲畜、草地产权制度改革的不同步,导致草牧场使用过度;草场产权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上。

承包责任制度不彻底,导致草牧场使用过度;草原承包使用权流转中的有偿“租借”放牧形式,导致草牧场使用过度;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法律主体模糊,导致草牧场使用过度;制度供给不足导致草地长期超载过牧。^① 根据阿德力汗的研究,现行草原产权制度的缺陷是草原所有权主体不明确,产权缺乏制度保障;草场使用权承包到户制度在许多地区未落到实处或流于形式;产权界定不清,草原沙化严重;草场承包到户后,中、小牧户的生产规模很小,牧民收入来源仍以畜牧业为主;草场纠纷多;缺乏规范的草场流转制度。^② 牲畜、草原产权制度改革的不同步,导致草牧场使用过度;草场承包政策的落实受牧户经济条件的制约。^③

改革开放以来的牧区产权制度是分两步进行的。首先是作价牲畜,实现牲畜的产权私有;然后承包草场,实现公有制下的使用权到户。^④ 家畜被承包到户,家畜收益归私人所有,激发了牧户多养家畜的积极性,而草场仍然为公共放牧地,或者只承包了割草场而没有承包放牧场,因而开始出现较为严重的“公地悲剧”,对草原的滥牧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这种局面一直维持了近 20 年,最后在中央政府干预下才于 20 世纪末开始逐步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牲畜、草场产权制度改革的不同步,就使得草原产权制度改革出现了“牲畜私有产权,草场公有产权”、“公地现象”^⑤,各地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的进展不平衡、不完善,不落实草原承包制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草原的“公地悲剧”。因此,改革开放后的畜牧业经济快速增长,在某种意义上是以牺牲草原可持续发展为代价的。周边牧民甚至牧区干部等非草场承包户为了增收,“靠草原吃草原”,利用草场放牧甚至在草原上采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③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同上。

⑤ 同上。

挖野生植物、非法采矿的做法得到基层政府的默许和保护。^①“这些人所拥有的牲畜在新疆牧区比重相当大，牧民牲畜占有量已超过牧民牲畜的占有量，达到 56%，其中有相当大范围的是在草场放牧。”^②所以，在草场共有的情况下，特别是对尚未承包以及仅仅承包联户的草场，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谁都想、都会去多放牧一些牲畜，而谁又都不愿意去投资建设公共放牧草场的现象。因此，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公有草场的这种产权安排，不仅会导致草场建设和保护的资金投入减少，还将会不可避免地产生牲畜超载、过度放牧的“公地悲剧”。^③

在一些实行草原承包责任制多年的地区，草地承包合同仅仅确认了牧民承包草场的“四至界线”，除作为交费依据外很少发挥其他作用，承包草地的使用和保护处于一种无序状态。实行草原承包责任制后未围栏的天然草原比实行承包责任制之前还要“公地化”，许多畜牧大户在承包责任制的旗号下，围封自己的草场而无偿使用其他未围封草场的掠夺行为已十分普遍，使牧区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低收入家庭没有能力围封自家放牧场，经济实力较强的牧户把自家放牧场围封起来，然后无偿占有或掠夺性经营那些没有经济实力围封自家承包牧场的家庭的牧场。其结果不仅加大了贫富分化，而且加剧了草原资源的退化。^④《草原所有证》上没有“四至界限”的内容，位置的不明确造成其根本没有法律效力。集体和牧民的《草原所有证》没有法律效力。在其他利益主体面前，牧民因为缺少进行博弈的筹码，缺乏申述权益的有效证据而成为利益受损者。^⑤

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草原权属关系虽然还不规范完善，制度建设的任务重，但仍在向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演进，草原所有权、使用

① 刘瑛：“草场退化已成为全疆普遍存在的问题”，载《新疆经济报》2005年3月25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崔金龙：“牧民草牧场权益被侵占问题的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同上。

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基本制度框架已经形成。草原产权制度发展总的方向是市场化趋势增强,产权向清晰化演进,制度向规范化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草原的商品属性和资产属性逐渐显化,出现了不同形式的有偿使用和有偿转让;二是草场权属的进一步分解,使牧民对草场拥有的权利明显增强,承包权和经营权分开,为草场市场化创造了条件;三是牧户的草场经营对外部的依赖越来越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在增加。这意味着一个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更加合理规范化的草原制度正在发育成长之中。^①当然,法律条款明晰化是一个渐进过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是草原所有权制度改革的宏观背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有明确的产权主体,这是提高产出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②

5.2.4 草原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与法律期望

新疆牧区改革实践证明,随着国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一个和谐稳定繁荣的边疆地区必须坚持从地区、族群和经济特点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符合国情、区情,顺应民意的方针政策。这不仅有利于强国富民,而且有利于加快边疆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以降低因东西部发展失调和南北区域性不平衡所带来的社会矛盾。

根据李新的研究,草原可持续发展需要:一是建立体现生态公正的投入机制及草原生态补偿制度;二是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三是落实草原“双权一制”;四是建立开放性草场承包制;五是实行国家所有的永佃制,国家直接经营或以严格使用条件出租。^③

环境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对于一个国家而言,也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的战略资源。草原作为中国北方的生态屏障,保卫着祖国中东部乃

① 崔金龙:“牧民草牧场权益被侵占问题的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阿德力汗·叶斯汗:“草原产权:新疆现代草原畜牧业的必然选择”,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③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至全国的生态安全。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来看,草原牧区对国家的贡献功不可没!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百业待兴,草原牧区供应的畜产品源源不断地支援着祖国的建设。改革开放以后,草原牧区承受了来自各方面掠夺式的开发,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自身无法实现恢复。草原牧区的族群理应和全国人民一样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现在还未能如愿。草原生态面临着巨大的“边缘压力”,已充分说明草原的生态平衡已经不复存在。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要求生态受益区给予草原生态建设以相应的、经济上的“输血”。尤其是国家对生态建设应予以有效管理和大力投入,这也是生态受益区的责任和义务。其资金来源渠道就是税收,如增加环境资源补偿税,扩大生态补偿费的增收范围,改变过去破坏环境要付费的狭隘环境保护观,使其扩展为享用优美的环境也要付费,以此增加治理经费的额度。^①同时,应在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上给予支持,帮助草原牧区“造血”,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环境这种公共资源的管理,把生态治理纳入其基本建设规划之中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投资主体。

草原生态建设投资具有由生态劣化的严重性和生态建设的长期性决定的数额大和时间的不可延缓性;投资效益的滞后性;投资主体与获利主体的一致性,使得仅靠当地牧民承包草场,修复生态进展缓慢,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全新的开放性草场承包体制,即打破地域限制招标以生态效益为目标的草场承包人。这种体制虽然存在多方面的风险,但可进行小范围尝试。在发包之前,清理非牧人口和牲畜,丈量草原面积,划清牧户草原的边界,登记草原类型、等级及适宜载畜量,把草原使用权落实到户,发放使用证。牧户的土地使用权证至少应包含排他性占有权、开发权、收益权、转让权、租赁权、继承权,牧户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②

改变国家所有权被虚置或淡化局面的关键在于作为草原所有者的国家与实际管理者的地方、条块之间要确立责、权、利的协调机制,

① 李新:“内蒙古牧区草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实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上。

实现收益权与控制权的结合与统一，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针对集体所有草原产权虚置突出的情况，应考虑对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革，如可对集体所有的草原进行股份制改造，形成一个独立的企业法人，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股东行使股权，其保护草原的职责可规定为法人章程的必备条款。另外，草原的使用权作为草原所有者与使用者双方的契约，必须体现互利原则，绝不能无偿占有，必须规定使用者的纳税（视具体情况税额可为零甚至由政府补贴，但纳税程序是不可缺少的）、保护生态、有效利用的义务，并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考核。对于已经退化的草原，其使用权应优先授予有能力恢复生态并维持草原健康的机构或个人；如某一草原的监管和监测出现退化，该草场使用者则应受到警告，甚至注销其使用权。

5.3 牧民定居：强制村庄化运动

5.3.1 哈萨克游牧社会的终结

游牧，这种承袭了上千年的生产生活方式在 21 世纪遭到诘问。所谓游牧，是指依季节的变化逐水草而居。游牧的最大弊端是牧民居住分散、彼此联系薄弱；很难有规划地使用牧场，无法储草备料、修棚搭圈，牲畜的防灾、减灾、抗病等投入不足，牲畜基本处于自然生存状态；沿袭千年的生活方式使得牧民一年四季无论严寒酷暑，风霜雪雨，天气多么恶劣全家老小随牲畜而迁徙。^①牧民长期睡在草地上，患各种疾病的人很多；毡房简陋，没有任何安全设施，生命财产没有保障；牧区没有医疗点，患病必须长途跋涉送医院；搬迁需要男劳力，牧区的计划生育工作难做，没有固定住所，在牧区办学困难重

^① 张伦：“论牧民定居”，载《新疆畜牧业》1994 年第 5 期。

重等。

传统游牧业虽然创造了丰富多彩的草原文明，包含着生态方面的合理性，在文学、艺术、医药、军事等诸多方面都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游牧业正在丧失它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游牧业存在的基本条件：一是有可供游牧的广阔牧场，能够提供给家畜丰富的天然饲料基地；二是有适宜于游牧的家畜品种；三是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科技文化落后，与外界缺少沟通；四是生产目的以自食为主，商品生产不发达；^① 五是其先决条件是草场共有，可以游牧，允许游牧。但这一切都随着草原生产经营权确定，草场归牧民个人承包使用，并受法律保护，没有无主的牧场去游牧而改变。市场需求增加使适合游牧的土种家畜被改良或退出生产，而改良后在生产中居主导地位的家畜多数不适宜于游牧；人口增加，交通条件改善，文化科技进步，封闭格局被打破；生产目的发生变化，发展商品生产成为重要的经营目标等原因使得游牧业存在的基本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②，导致传统游牧社会的终结。

表 5-5 新疆、内蒙古、青海人口密度分布表 （单位：人/平方千米）

年份 省区	1912	1925	1928	1931	1936	1953	1957	1964	1980	1983
新疆	1.27	1.63	1.96	2.35	2.69	2.96	3.42	4.41	7.79	8.00
内蒙古	1.29	2.25	2.65	2.65	2.66	5.08	7.66	10.27	15.62	16.28
青海	1.44	1.49	1.50	1.63	1.87	2.33	2.84	2.95	5.23	5.45

资料来源：暴庆五、王关区：《草原生态经济协调持续发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文明的进步，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到如今，很多游牧族群已经结束了游牧生产生活而进入定居生产生活方式。世界上如今完全随水草迁徙的族群和地区已经很少。中国游牧族群众多，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

① 张伦：“论牧民定居”，载《新疆畜牧业》1994 年第 5 期。

② 同上。

平衡,游牧族群定居情况差异较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牧区推行了草场牲畜承包到户的责任制,更多的游牧民被固定到各自的草场上,定居化已是大势所趋。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牧区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草畜双承包经营责任制,牧民群众重新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择业自由。新疆游牧族群定居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速度之快,是游牧族群过去的定居难以相比的。近年来新疆把游牧族群定居建设列入《现代畜牧业行动计划》、《新疆草原建设和保护规划》中,将游牧民定居建设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立科学放牧制度,推进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紧密结合起来,对游牧民定居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5.3.2 哈萨克牧民定居的运作逻辑

1. 定居的两个维度:个案与主流

(1) 个案的维度

自清代以来,即有一些游牧族群因牧地放垦和草场缩减,而逐渐实行定居。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新疆传统游牧生产生活方式开始出现了变化。牧区开始出现木质结构的房屋,牧主和富有者开始用板材、石头等建筑材料搭建牲畜棚圈,并且开始有意识在夏季割储饲草料。^①“兼营农业生产的牧民开始增多,一些失去牲畜的贫困牧民被迫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无畜可牧的哈萨克族农耕者,以为定居地牧主、富户们耕种为生;有的牧民以牧为主,兼务农业,在农业区为牲畜种植饲草料;还有的牧民迁往农业地区落户杂居,给各族地主、富农出卖劳动力为生”。^②

从20世纪初开始,有一些牧业人口陆续实行了定居,在80年代前定居的主要原因是一小部分牧业人口谋生手段的改变,如弃牧转而从事农业、或从事工矿业、服务业等。就整个牧区而言,传统的游牧

①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同上。

仍然是牧区主要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据牧区地方志记载,在20世纪初叶,这些地区已经陆续出现少量牧民定居,在有些地方也出现了定居人口聚落。但是那时定居只是草原地区社会发展中的个案,并不具有社会变迁的重要意义。^①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新疆有20%~30%的牧民兼营农业,有的甚至已经定居专事农业,但“农业只是畜牧业的辅助,在家庭收入中,农业生产所占的比重与家庭的经济状况成反比,即越是贫困的家庭,农业生产的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就越大,富裕家庭对农业的投入很少;农业生产主要为满足家庭的生活消费,不作为商品出售,也不视为生产的发展方向;牧区社会以牲畜数量多少作为衡量家庭贫富的标准,耕地的获得相对容易。”^②

从1950年到1970年,较之过去,虽然游牧民定居人数呈上升趋势,但是定居牧民在牧业人口中的比重依然很小。到1975年,定居的牧民家庭数不到全部牧民家庭数的10%左右;即使在已经定居的牧民家庭中,仍然有成员外出继续他们的游牧生产。在1970年前,牧民定居不是牧区社会变迁的主导现象。

(2) 主流的维度

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政府开始大规模规划牧民定居工程,使定居成为草原社会变迁的主流趋势。^③随着牧业生产责任的推行,新疆牧区的生产生活组织结构变化很大。牲畜、草场承包到户,家庭成为独立的畜牧业生产单位,一部分定居户也放弃农业生产,选择承包牲畜,并随畜群转场游牧。由于牧民家庭个体担负起生产的全部过程,他们对自然灾害的承受力不如集体时代,不如过去“阿吾勒”时期;天然草场面积不断在缩小、退化,尤其是冬春草场普遍不足,草畜矛盾日益紧张;加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牧民承担畜牧产品生产的同时,还要完成畜产品向商品的转换,牧民的定居问题愈显必要。^④“畜牧业必须改变四季游牧的生产方式走定居发展的道

① 崔延虎:“游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崔延虎:“游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④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路,只有定居才能防御抵抗各种自然灾害、保障生产发展、提高生产水平、改善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牧民收入,才能让牧民迈向小康生活。”^①

1987年以后,政府对定居牧民给予各种优惠政策,并在定居的规模、速度、形式等方面都加以具体的规范和扶持,牧民定居工作得到了游牧族群的支持和拥护,定居工程按照计划进展顺利。这一时期,定居目的已由过去强调改变牧区经济、文化、教育之落后与改善牧民生活之必需转变为有利于畜产品流通、牧民科技培训、抗灾保畜,希望因此能摆脱牧区牲畜“夏饱、秋肥、冬瘦、春死”的恶性循环,促进畜牧业向现代化转变,使定居点成为牧区二、三产业及畜产品集市等发展的基点。^②牧民定居建设中心工作是建设人工饲草基地,以解决冬春饲草短缺的问题,“变传统的四季转场游牧为冷、暖两季异地饲养方式,即冬春季在定居点舍饲,夏秋季在草场放牧饲养方式,并逐步引导向家庭牧场的方向发展。”^③希望通过发展种植业来改变游牧业。^④因此,各地给准备定居的牧民都要划拨大片的饲草料地,使其能够生产足量的饲草。90年代,伊犁地区就给每户定居牧民划分了50~400亩的土地。^⑤这样,定居牧民家庭同时拥有了草场(到1999年90%以上的承包草场都实行了有偿承包,并保持50年不变)、牲畜(大部分牧区牲畜已折价归户,成为牧民的私人财产)、耕地(承包)等基本的生产资料,兼营畜牧业生产和种植业生产。^⑥

由于种植业的推进,人们认为,草原畜牧业不改变传统游牧方

① 塔拉什·克比:“在自治区防灾保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8年8月8日。

②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畜牧业是新疆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突破口”,载《新疆日报》1995年9月9日。

④ 塔拉什·克比:“改造传统生产方式 促进畜牧业大发展”,载《新疆日报》1988年10月2日。“要解决好‘种’的问题,要鼓励牧民种粮、种料、种草、大搞人工围栏,要把粮、料、草自给作为牧区改变传统生产方式的核心来抓。只有牧业大户变为种植业大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牧区牲畜的繁殖成活率……牧民种粮、种料、种草同牧民定居是并行的,是改造传统畜牧业的主要内容”。

⑤ 杨帆:“下工夫变革传统生产方式”,载《新疆日报》1996年5月29日。

⑥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第87页。

式,不实现定居,畜牧业的商品生产难以突破。定居被认为有以下好处:①有利于提高牧民建设人工草场,种草种料走建设养畜道路的积极性,从而重点解决冷季饲草不足的矛盾,实现农牧结合,从根本上解决草畜不平衡问题,摆脱“靠天养畜”的局面;②有利于牧业现代化设施的建设、完备、保护,牧业现代化生产工具的使用和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牧业现代化的步伐;③有利于牧民从事部分种植业和建立庭院经济,开展牛羊育肥、养禽业等家庭种养加工,多种经营,打破单一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家庭剩余劳力和劳动时间,从多途径增加收入;④有利于牧民与市场的关系,经济信息的及时传递,提高牧民商品生产观念,促进牧业商品生产的发展;⑤有利于牧民生活安定,居住条件的改善,子女就学和家庭生活的现代化。

20世纪80年代末,“力争在短期内实现牧民的定居半定居”。^①进入90年代后,新疆每年要完成一定数量的定居计划指标,“八五”期间每年定居4000户牧民。除1993年外,皆都超额完成。从1994年开始,每年实现定居户数达到7000户以上。^②

1994~1997年,牧民定居意识普遍增强,定居积极性较高。“下山定居,致富奔小康”,成为广大牧民共同的要求和自觉的行动。牧民自身开始成为定居的主力军。定居牧民生产条件改善了,有利于大力推行畜牧科技,提高生产力水平,增加牧民收入。截至1997年,国家总投资32亿元,开发区域覆盖全区37个牧业和半农半牧业县及13个牧业比重大的农业县,定居牧民5万户,使新疆80%以上牧民实现定居。^③从全疆来看,定居区儿童入学率已由定居前的70%提高到了90%以上,^④定居点普遍解决了通邮、通电、通信等“三通”基本生产生活设施问题。政府解决了牧民定居区的医疗卫生、儿童教育、饮水、取暖、收看电视等困难。全疆牧区信息闭塞、文化落后的状况有了很大改观。

① 塔拉什·克比:“在自治区防灾保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8年8月8日。

②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肖韶华:“新疆:十万牧户大定居”,载《民族团结》1998年第9期。

④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从1998年起到2002年,新增定居牧民40 000户(每年增加8000户)。到1998年年末,新疆定居牧民已占到牧户总数的70%。各地县都分配给牧民一定面积土地从事饲草料、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户均达2.7公顷,形成了草地经营+种植业经营+养殖业经营三位一体生产格局。着力推广普及实用技术,指导牧民科学经营草地、耕地和养畜,提高科技含量,使草地畜牧业与农区畜牧业齐头并进,以巩固定居成果,促进牧区社会稳定与繁荣,形成大农业生产格局。2000年,定居的牧户累计达13.05万户,占全部牧民的83%;2001年,新疆定居半定居游牧户已达13.75万户,占新疆牧户总数的82.1%,^①2005年之前95%以上的牧民实现定居。“这个时期的定居政策与以前的‘游牧定居’、‘轮牧定居’都有所不同,后者解决的是部分人的定居以及牲畜的补饲问题,前者则要求定居与放牧更紧密地结合,使改善天然草场与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成为实现定居的一个先决条件。”^②牧民实现定居,改善了畜牧业的生产状况,提高了牧民的生活水平。据调查,牧区定居舍饲的牲畜死亡率一般都在0.5%以下,而非定居户,牲畜死亡率均在3%左右,遇有灾害,就高达10%以上,有的甚至超过一半;定居户的仔畜繁殖成活率,比非定居户高出10个百分点;定居牧民的人均收入一般较未定居牧民高出50%至1倍。^③

2. 游牧定居和定居轮牧的两个向度：国家与牧民

作为制定者的政府和作为接受者的牧民对“定居”的理解一直是在存在明显差异的两个向度。支撑牧民定居政策实施的深层理念是进化论的思想：认为游牧代表着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必须以先进农耕方式来代替。政府对定居含义在不同时期的阐释表明牧民定居政策的实

① 阿德力汗·叶斯汗：“新疆游牧族群定居的几点理论问题探讨”，见《从游牧到定居》，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第87页。

③ 塔拉什·克比：“实现牧民定居是牧区经济发展的关键”，载《新疆经济报》1996年7月31日。

施也是一个渐进的探索过程。^①

(1) 国家的向度

①游牧定居。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改变游牧传统的生活方式，国家在新疆牧区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实现游牧定居这一牧业经营方式。固定冷暖季草场，使牧民由四季转场游牧基本走向了冷季定居，这被称为“半定居”。每户牧民在冷季草场几乎都建有棚圈、住房，集体还在相对集中的冷季定居点建有配种站、药浴池、剪毛站等固定设施。不少牧民对打草场进行了围栏建设，建立了人工草场，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巩固了冷季定居的成果。

新中国成立之初，牧民定居被政府提到议事日程，并成为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一种照顾。1950年6月周恩来在《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中就明确提出：“明年的财政计划，应该多照顾少数民族，要让他们逐步从游牧变成定牧。”^②这种“照顾”之说是基于对畜牧业生产的艰苦、游牧生活的不稳定和牧区条件的落后，但这种来自政府部门的好心，常会因政府官员对政策的理解不够和水平所限，或出于急于求成等原因而事得其反，做出了很多不符合牧民实际需要的决策。^③

1953年6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会议中指出：部分官员有“重农轻牧”、“牧业落后论”等错误思想倾向，机械地认为从游牧经济转变为农业经济是一种进步，畜牧生产不改变为农业是没有前途的；部分牧业区官员来自农区，对牧业工作没有经验；不了解发展畜牧业生产是发展牧业区经济、改善牧业区人民生活，使各族群摆脱贫困与落后的必经道路。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并指出“定居游牧”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兼有利于“人旺”和牲畜繁殖的优点和缺点。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一部分人（主要是青壮年）出去游牧，一部分人（包括老弱）在定居地方建设家园，设卫生所、种

①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② 编写组：《中国中共主要领导人论族群问题》，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

③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植牧草、种菜、兴办学校等，并在自愿条件下，逐步将牧民组织起来，进行互助合作，这将可以更好地达到改变牧业区人民的生活面貌和人畜两旺的目的。^①可见，所谓定居游牧，即是将牧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人仍进行传统的游牧生产，一部分人定居从事种植业生产，并享受定居所能带来的生活和教育等种种便利。^②1953年7月的新疆牧区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三书记张邦英指出，在重农轻牧思想的支配下，过早提倡牧民定居，盲目发动牧民开荒是当时新疆在牧区工作的方针政策上发生冒险急进的错误表现之一。为照顾畜牧业的发展，对牧区不能分配农业生产任务，对经营畜牧业的群众，不能轻易发动他们兼营农业生产。^③该会议中提出的“人畜两旺”的“定居游牧”在新疆未行得通。^④关键的原因是单家独户不足以完成原来由集体分工合作才能完成的游牧过程，也无法解决集中定居与分散游牧的矛盾。^⑤

定居游牧的工作在实践中得到实施。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政府认为，不改变游牧经济，就不能适应集体经济生产关系的需要，就无法发展生产力，也很难加速进行牧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只有定居方能改变牧区的落后状况，合作化与定居可以相互促进，国家要对牧民定居给予实际的支持与帮助。^⑥合作化时期，在政府的推动下牧民定居工作推进了一段。王恩茂同志在1956年5月新疆第三届牧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牧区的落后“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游牧情况分不开。要改变牧区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情况，如不改游牧为定居是不可能的”“畜牧业合作化必然促进游牧区和半游牧区牧民

① 新疆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新疆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及新疆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牧区政策文献汇编》（内部资料铅印本），1985年，第7页，转引自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第85页。

②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张邦英：“关于新疆牧区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在新疆牧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3年7月4日。

④ 杨廷瑞：《游牧论》（中国六族六畜游牧经济纲要）（油印本），第54页。

⑤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⑥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的定居。同时，定居也有利于畜牧业合作化的进行和最后完成。”^①因为，个体牧民组织起来，将使劳动力得到合理使用，从而使部分劳动力可以从事农业生产，“使牧区增加一个新的生产部门——农业”。由于农业生产有固定的地区，“就使牧民很自然地产生定居的要求”。因此，国家在人力、财力和技术方面支持牧民定居。但“必须防止和克服在畜牧业合作化中忽视定居工作的现象，同时也必须防止和克服不顾有无定居条件盲目进行定居工作和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②以定居代替游牧被认为是牧民幸福的必由之路，在新疆《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可以发现：“发展牧业社的目的，是为了逐步地改变流动的、分散的、个体牧业经济的落后状态，发展社会主义的牧业经济，逐渐地用机械化的大规模生产代替小生产，以定居代替游牧，永远消灭剥削和贫困，使全体牧民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繁荣的幸福道路……”^③

②定居轮牧。轮牧即根据季节不同，轮流在不同草场上放牧。20世纪5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公社化时期，一个牧业单位（大队）一般被分为牧业、饲料或外加农业2~3个部分，分别进行牧业与种植业（饲草料与粮食）生产，过去一些家庭内部农牧兼营的方式变为集体内部家庭之间的农牧分工，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劳动力除有少量的自留畜外，不再放牧集体的牲畜。随着60年代中期“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发展和牧区争取粮食自给的努力，牧区耕地进一步增多，非放牧户基本上定居在农田或部队居民点从事农、副业生产。游牧被认为是靠天吃饭，是牧业生产不稳定、灾害不断的原因所在。政府提倡牧区“定居轮牧”并进行定居点的建设。截至1980年，大部分牧区乡、村居民点已通车、通邮，有商店、卫生院（所）、兽医站（所）、中小学、信用社、收购点等社会、经济设施。^④

① 王恩茂：《关于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王恩茂文集（上下）（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② 同上。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1章第1条，1956年10月17日。

④ 《新疆通志·畜牧志》，第280页。

1957年11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民委和农业部联合召开的座谈会确定,以“在积极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畜牧业,逐步改游牧为定居放牧,实行农牧业结合,兼营畜产品加工等副业生产,发展以牧业为中心的多种经济”^①为牧区畜牧业生产方针。政府、官员、专家一致认定游牧落后,为草原开垦种植业发展亮起了绿灯。在1958年“大跃进”和1960年“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等一系列背离常态的动员中,牧区人民公社的定居点,开始农业和建立饲料基地的建设,开荒种粮高潮使草原再次遭遇破坏。“有些牧区生产上放弃了‘以牧为主’的方针,认为农业先进,畜牧业落后,企图以农业改造牧业,变牧业区为农业区,盲目地大量开垦牧区草原,严重地破坏了牧场,使许多地方畜群的冬春窝子无法安排。”^②了解草原生态的官员虽然强调要正确地认识畜牧业的地位与作用:畜牧业具有相当大的不稳定性,是畜牧业落后的一面,但可以改变,而且牲畜能够适应牧业区较差的自然条件。“不恰当地夸大畜牧业的不稳定性,把它看做很落后的经济,认为终究要被农业代替的看法是错误的。”^③畜牧业绝不是没有前途,要由粗放经营逐步发展为集约经营。牧区“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争取种粮食,给牧民提供口粮,但绝不允许破坏草原。^④但国家改善的逻辑已经成为一种意识形态,一种制度惯性,毁草开荒一直持续到80年代。从1958年到1985年,畜牧业产值在大农业中的比重由27.1%下降到17.9%。也就是说与农业中其他行业的发展相比,畜牧业生产相对在下降。遇到大灾年份,局部地区的牧业生产不但难以发展,还会出现倒退。

定居游牧被认为有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有助于畜牧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因为牧业区人民公社同农业区一样,也是乡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也是牧农林副相结合

①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1961年8月4日。

③ 乌兰夫:“在全国牧业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1963年5月10日。

④ 廖鲁言:“全国牧区会议总结”,1963年5月13日。

的生产结构,只有定居下来,才可以发展多种经济,实行分工分业,合理使用劳动力,以及举办各种事业。不定居下来,进行这些工作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1969年乌兰夫在《红旗》杂志第五期关于“高速度发展畜牧业”的文章中指出:“人民公社化有利于根本改变牧区的游牧状态。不实行定居,很难搞好基本建设,也很难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不可能在游牧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① 70年代初,政府要求逐步建立饲料基地,修建棚圈,创造人工养畜的条件,改变逐水草放牧安于做大自然奴隶的状态。“牧业队有条件的要发展农业,逐步做到口粮、饲料自给”,^② 并且要求保护草原,严格制止乱开草场。但牧业队口粮自给较为困难,国家对牧区实行粮食“一定五年”的政策后,则要求以农促牧。^③ 1975年7月,全国牧区畜牧业工作会议中再次重申“禁止开荒,保护牧场”,并要求发展大寨精神,改变牧区的生产条件,安排好牧区居民点的建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由国家适当扶持,逐步实现定居轮牧。^④ 1978年要求牧业县以县为单位,尽快做到粮食和饲料自给有余。^⑤ “新疆的畜牧业政策,要求固定牧草场的使用权,兴修草原水利和配套草库仑。保护草原,不准开垦牧草场,禁止‘游耕’。要积极建设牲畜棚圈、牧道和居民点,逐步实现定居轮牧。”^⑥ 事实上,定居轮牧与20世纪50年代初的定居游牧并无本质区别。^⑦

牧区的标志性工程集中体现在加快游牧族群定居进程、牧区新农村建设上。进入21世纪以来,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

①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当前巩固农村人民公社发展农牧业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试行草案)》1971-11-27/1971-12-7。

④ 《全国牧区畜牧业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1975年7月5日。

⑤ 铁木尔·达瓦买提:《大搞牧区建设,为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畜牧业而奋斗》,在自治区畜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78年7月9日。

⑥ 《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和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1978年8月4日。新疆自治区党委、新疆自治区革委《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草案)》1979年5月24日。

⑦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政府将牧民定居与抗震安居工程、牧区改水工程、生态移民工程、乡村通达工程等项目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加快了牧民定居工作步伐。到2000年,新源县建成围栏草场38300公顷、饲料种植地5190公顷、可灌溉草场10590公顷、人工草地17780公顷。

根据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内需”的总体规划,中央财政给予伊犁州补助9000万元,用以推进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2009年3600户牧民实现配套定居。新源县2010年游牧民定居建设项目总投资2645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400万元、地方配套968万元、牧民自筹277万元,定居游牧民560户,主要涉及7个乡镇。主要建设牧民定居住房560套,每套60平方米;暖圈560套,每套80平方米;新建草料棚560座,每套50平方米。^①

(2) 牧民的向度

在传统牧民社会,只有那些没有牲畜或找不到富裕牧户依附的贫困牧民,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定居,最先定居的是贫困牧户。传统哈萨克社会认为只有那些没有本事、没有能力的人才去种地。1950~1980年的30年间,牧区社会也经历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在此期间牧民定居政策并没有真正实施。接下来的20多年里,随着政府大规模实施牧民定居政策,牧民对定居的态度从观望、尝试、迷茫、被动接受到抗争,形成了自己的看法。^②

老人们认为,停止移动,定居会使他们的体质下降,抵抗各种疾病的能力减弱。中青年的牧民大都想定居,大部分人向往的定居条件是政府宣传的“三通、四有、五配套”标准。但他们绝大部分并不想真正放弃游牧。^③

根据陈祥军的调查,“牧民认为完全定居是不可能的,在夏季,人和牲畜一定要去高山牧场。实质上,牧民认为的定居只是冬季不必去放牧,定居点对人来说有暖和的房子,对牲畜来说有暖圈、充足的

① 孙涛:“新疆新源县牧民定居下达中央资金1400万”,中国广播网[2010-8-2]。

②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③ 同上。

饲草料以及用来种草的耕地。对于牧民来说，最难熬的是寒冷的冬季，只要冬季人和牲畜都能够安全度过，他们的生活肯定会越来越好。”^①

材料1：叶某，66岁。^②

我们世代就是游牧，羊群走到哪里我们就跟到哪里，生活是很辛苦的。如果政府能有一个好的政策，让我们定居、有耕地，可以改善我们的生活当然是好事。可是我们是以养畜为生，不养畜我们也没有别的办法生活。现在的年轻人也还是跟着羊群走，希望政府有政策让孩子们有就业渠道，孩子们想法多，没有钱去实现。孩子们希望不要落后于社会，能跟上社会的发展。

材料2：胡某，64岁。^③

今年定居的牧民，种的首蓿地，没有足够的水，首蓿都旱死了。定居真能过上幸福的生活吗？政府天天说要定居，又没有那么多的地，开垦出来的土地又没有水。新农村建设，只是把墙刷干净。很多房子都是土房子，维修一下就变成标准的防震房子。

经过几十年牧民定居政策的实施，牧民明白只要圈里有牲畜，生活就有保障。最早定居的农业村哈萨克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比牧民要差。农业区的农民如果只依靠农业，有些年份甚至连温饱都解决不了。因此，不管政府怎样细化定居标准，牧民的抗争方式就是坚持不放弃祖祖辈辈的游牧传统，甚至农业生产队的哈萨克人在集体草场内，也会租用别人的草场从事冬夏两季放牧。因为，牧民看到定居了很多年的农民并没有从农业中富裕起来，农民仍然要依靠畜牧业生活才会过得好一些。因此，有的牧民即使搬进政府投资修建的新房，但他们仍然爱住毡房，赶着牲畜逐水草而居。牧民们认为的定居，是建立一个为游牧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后勤供应基地，而不是停止移动像农民一样定居生活。至今为止，没有一个牧户完全居住在定居点。定居

①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与农业紧密相联，在政府看来，定居就是为了转变落后的生产方式，由游牧到农业，变牧民为农民；在牧民来看，定居只是居住环境的改善，在目前很多措施不能到位且定居成功个案很少的前提下，游牧仍然是不能放弃的生计方式。^①

5.3.3 牧民定居模式的考量：以新源县为个案

1. 哈萨克牧民定居模式

定居模式反映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的水平。通过多年实践和探索，新疆各哈萨克牧区初步摸索出了适合牧区经济发展的以牧区水利、土地、草场等建设为中心的牧民定居发展思路，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大集中、小分散”、“插花式”、“村落式”、“异地搬迁定居”等不同的定居模式。

斯科特说“多数国家都比它们所管理的社会更‘年轻’，……因此国家面临着定居模式、社会关系和生产问题，以及几乎完全独立于国家计划之外的自然环境”。^② 1950~1952年中，一些官员认为游牧经济生活落后，定居的农业经济生活进步，曾强迫所有的牧民务农定居。^③ 强制定居过程中出现许多问题：干部听从一些牲畜较多人的意见，把村庄修在离冬牧场近却远离农田百里之外的地点，牧民带着毡房种地。一些村庄因地点不适当出现修后又拆、住后又迁的现象。^④ “曾经在伊犁、阿勒泰和塔城等游牧区域进行尝试，几乎全部以失败而止。例如1952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单纯从牧业改革和便利行政管理出发，曾把一两万户牧民聚集在一处，出现了‘童相斗，狗互咬，毡房如市’的热闹场景。一两万头牲畜拥挤在一起，

①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②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43页。

③ 《新疆通志·畜牧志》，第280页。

④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第84页。

吃草有了困难。”^①

在牧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期间，以“阿吾勒”为单位的流动居民点，逐步被合作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固定居民点所代替，一些非放牧劳力和干部家属开始从事农业、工副业生产，形成定居半定居牧区居民点。^② 定居的基本建设投资很少。“牧业合作社建立的初期，它的经济基础还不强时，有关定居的基本建设，不应有过多的投资，以免影响社员收入和生活改善。应该认识定居并不是要驱赶放牧。”^③ 人民公社时期，大部分地区实行了定居和有规划的放牧，定居内容并不完备，只是帐篷常年定居或者季节定居，还没有进行定居点的各种建设和发展多种经济。随着60年代中期“农业学大寨”运动和牧区争取粮食自给的开展，政府开始提倡牧区“定居轮牧”并进行定居点的建设。

半定居状态的畜牧业远不能适应畜牧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主要表现在：第一，牧民冷季定居，暖季迁徙转场，仍未脱离“游牧”方式，牧民在冷季草场的定居点一般都很简陋。生产生活设施都要适应转场的需要，一般较难配置较大型的现代化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第二，由于转场迁徙，牧民无暇从事草原基本建设，从事种植业和发展多种经营。因此基本上只能从事单一的畜牧生产，既难走建设养畜的道路，又难以扩大经济收入来源。第三，由于转场迁徙，在冷季草场的住房、棚圈以及其他牧业设施建设疏于管理，常遭破坏，几乎年年需要花大量人力、物力重新维修建设，形成“年年修建年年缺”的状况，有的甚至成了“游房、游圈”，到处残垣断壁，既损毁了草场又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第四，由于简陋且不固定的定居，比较大型的水电公路建设难以形成，生活条件难以尽快改善。因此，草原畜牧业的脆弱性、不稳定性始终未能克服，生产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仍属于自给自足型经济，牧民致富问题难以解决。

①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② 《新疆通志·畜牧志》，第280页。

③ 王恩茂：《关于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王恩茂文集（上下）（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新疆大规模牧民定居工程是从1986年自治区召开的北疆牧区经济会议后开始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大分散、小集中、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为指导思想,因地制宜,逐步开展的。在起步阶段(1986~1994年)按“十有”(水源、道路、住房、牲畜、棚圈、耕地、草场、学校、医院、文化与技术推广站)目标定居、半定居牧户达到7万多户。^①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帮助与督促、检查下,牧民定居的速度在逐渐加快。1987年的牧业工作会议上提出以水利建设为中心,把牧民住房、牲畜棚圈、人工草地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结合起来,逐步达到“五好十有”标准^②。在“十有”建设中最本质的是实现定畜。因此要做好“暖圈、舍饲、冬羔生产”三位一体建设。即一是以塑料暖棚为主的棚圈建设,搞塑料暖棚投入少,见效快,简便易行,在大部分牧民还不富裕的情况下,这是解决安全过冬行之有效的办法;二是牲畜冷季实行舍饲,抓好饲草料生产,推广草料的工艺调制技术,提高饲草料利用率,使牲畜达到保膘过冬,增膘产羔;三是大力发展冬羔生产。冬羔公羔当年育肥出栏可以达到较理想的出栏体重,效益很好,母羔当年可以配种,饲养管理得好可实现两到三胎。“90年代后期要求定居点达到“三通、四有、五配套”^③的标准,并从1997年开始分批进行牧民定居建设达标示范县(市)活动。1996年5月,第一次新疆畜牧工作会议提出,“把实现牧民定居作为改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中心环节,逐步使草原畜牧业由传统的四季游牧方式向冷季舍饲、暖季放牧的生产方式转变,由粗放经营向半集约化经营转变。”^④到1999年,已进行的四批项目共使4083户牧民实现

①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② “五好”为“畜群好、草场好、水利设施好、牧道好、居民点和棚圈好”,“十有”为“有住房、有棚圈、有草料地、有水、有电、有道路、有学校、有商店、有邮电所、有医疗所和兽医所”。

③ “三通”指通水、通电、通路;“四有”指有住房、有棚圈、有草料地、有林地;“五配套”指有学校、有卫生院、有商店、有文化室、有技术服务站。

④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定居,第五批项目正准备实施。^①“在定居的方式上,定居与半定居相结合,以定居为主;集中连片定居与小片插花定居相结合,以集中定居为主。政府对牧区草原基本建设以及牧民定居给予大力支持。”^②

2002年8月,第二次新疆畜牧业工作会议对牧民定居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大饲草料基地建设和牧民定居工作力度,促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草原牧区要继续抓好牧民定居建设,全面提高定居水平,使定居户基本达到‘三通、四有、五配套’的标准。要将饲草料基地建设和牧民定居工作相结合,从提高牧民的科学种植、养殖水平入手,引导部分牧民向家庭牧场方向发展,努力发展集约型的草原畜牧业。”^③

2008年7月,第三次新疆畜牧业工作会议提出:“全力推进牧民定居建设。按照定得下、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遵循‘定居先定畜、定畜先定草、定草先定地、定地先定水’的原则,坚持‘三通、四有、五配套’的标准。采取异地搬迁和农区、城镇、城郊插花安置等形式,把牧民定居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农村城镇化和建设现代农业有机结合起来。”^④

从“五好十有”到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转变,从“三通、四有、五配套”到新农村建设、农村城镇化,政府对游牧民定居投入力度越来越大,政策实施标准越来越具体化。“由于定居的各项标准条件没有及时到位,对于牧民来说,游牧仍然是最有保障和最安全的生计模式,因此,实际真正意义上的定居牧户很少。即使定居,大都是半定居方式,只有极少部分牧民常年居住在定居点。”^⑤

2. 新源县的牧民定居模式

1954年国家将新疆新源县定为牧业县,如今新源县是一个以牧业

① 李晓霞:“新疆游牧政策的演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第87页。

② 贾那布尔:“认清区情,理清思路,促进阿勒泰地区畜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载《新疆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③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④ 同上。

⑤ 同上。

为主、农牧并举的县，全县总人口 309 476 人，其中哈萨克族 137 712 人，占总人口的 44.5%（占全国哈萨克族总人口的 10%）。^① 县辖 8 乡 2 镇 46 个牧业村。全县总面积 68.64 万公顷，其中草原面积 50.78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74%；可利用草原面积 45.93 万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66.9%。按标准羊计算，载畜量为平均每只羊单位占有草场 0.47 平方米，低于全疆 1.33 平方米和伊犁地区的 0.8 平方米的水平，其中夏草场 15.31 万公顷，冬草场 11.32 万公顷，冬春秋草场 2.89 万公顷。^②

1955 年，新源县第一区第四乡第五村的哈萨克牧民有了土房，实现定居游牧，牲畜转移草场时家属不随牲畜转移，春、秋、冬三季都居住在村中，只夏季两三个月去山中避暑。有少数人在夏季也不迁徙。牧业收入占经济收入的 60% 左右，其中牧主牧业收入比重占 90% 左右，一般牧民农、副业约占 50%。^③ 新源县大规模的定居试点工作在 1986 年北疆牧民工作会议之后开始，1987 年新源县 1/4 的牧民开始半定居或定居，1990 年大规模推行。^④

牧民定居不能像农民定居那样搞较集中的居民点建筑。那么牧业上的定居应采取什么方式呢？就伊犁地区来说，其总的特点大体是：伊犁河谷为天山支脉所环绕，无数山脉的相互延伸造成伊犁各县许多大大小小的凹陷谷地，也形成了大量低、中、高山地草原带，形成了各类不同的小气候区。因此，农牧业生产的布局根据水热资源的分布，绝大多数地区形成了“川农坡牧”的格局，且大多数冷季草场都在靠近农田的阳坡低山带与丘陵带。牧业定居点的位置选择必须根据这一特点，确定在冷季草场为中心的“三靠”、“三联”地带，即

①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 2008 年学位论文，第 23 页。

② 托曼：“新源县牧民定居情况调查”，载《新疆畜牧业》1994 年第 5 期。

③ 谷苞、杨廷瑞：《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34 页，转引自彭诚：“新疆牧区畜牧业经营方式变革的探索”，载《新疆畜牧业》1994 年第 6 期，第 85 页。

④ 朱秀红：“新疆游牧民族定居问题的研究”，新疆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9 页。

“靠水、靠路、靠电”和“饲草饲料基地与放牧草场、定居点联合成片”的地带。这里农牧交界，便于耕地与草场连片经营，容易形成“前农后牧”的布局。如果暖季草场公路畅通，牧民在经济许可条件下配置机动交通车，夏季放牧即可实现转畜不转家，做到牧与农及其他多种经营三兼顾，牧民定居的各种优越性可充分显示出来。暂时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地方，也应选择在将来能够达到这些条件的地方定居。各牧户定居点应按草场划分的范围保持一定距离，相邻牧户相互靠拢。

但是在实践中，80年代一些地方在牧民定居点建设上脱离了伊犁地区草原畜牧业的特点，在给牧民解决饲草饲料地时，有的把远离冷季草场的耕地划给牧民（并非近处无耕地，只因为已承包给了农民），使农牧首尾不能兼顾，牧民不得不弃农，所划分的土地又转让给别人，在规划定居点时，有的硬把几十户牧民聚居在一处，总跳不出传统农业村庄的模式。使牧民住房远离冷季草场，而不得不继续保存或新建冷季草场的住房和棚圈，使所谓的“定居点”的住房失去价值而劳民伤财。这些做法都脱离了畜牧业生产的实际，违背了因地制宜的原则。^①

1986年前后，伊犁州东五县牧民的定居方式有三种。

第一种是“三靠”式定居，即多户牧民（有的几十户）集中在靠水、靠路、靠电的地方规划建立牧村。采用这种方式定居的好处在于易于通水、通电，文化、卫生、商业等生活设施配套，交通方便，使牧民能够享受到现代生活。在定居点上安排老人和子女，免除后顾之忧。“这种定居虽然解决了子女上学，老人就医等困难，但也出现了定居点在路边上，打草场在山上或平原上，牲畜在冬窝子，口粮地和饲草料在农区，一户人分成3~4家，给牧民造成了生产和生活的困难，同时，一户牧民几处建房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加重了牧民的负担。”^②这种定居方式与整个生产活动相脱离，只考虑解决了一个牧民生活上的问题，无助于畜牧业现代化。这种方式不但造成一户牧民

^① 杨振波：“伊犁牧民定居的发展方向及其方式”，载《新疆日报》1986年11月5日。

^② 托曼：“新源县牧民定居情况调查”，载《新疆畜牧业》1994年第5期，第41页。

分居两地，成为半家户（老人和子女在定民点，主要劳动力仍在四季草场游牧，没有老人的家庭，妻子得留在定居点照看子女），给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而且在定居点无主要职业，也造成辅助劳动力的浪费。这种定居没有给牧民在生产发展上、经济收入上带来实惠，是不稳定的。这种定居方式除少数地处偏远、四季草地跨度大、牧业主要劳动力无暇兼营农业或冷季草场附近难以解决耕地的地方慎重采用外，大多数地方都不宜采用。

第二种是“依农”式定居，即定居点建在农区或靠近农田，给定居户解决一定数量的耕地，解决牧民的口粮和饲料，其定居点完全仿效农业村落，如新源县的阿热勒托别乡新建的第七、九牧业村。这种定居方式虽与农业生产相联系，解决了牧民口粮与牲畜饲料，增加了牧业收入，而且兼有第一种定居方式的好处，有一定稳固性。但由于远离日常的牧业生产活动，农牧形成两个系统，发展下去，不仅可能而且必然与牧业相分离。因为能在定居点经营农业的多是牧业剩余劳动力，这种剩余劳动力终因长期从事农业而成为农民，使牧民定居点农业村落化。

第三种是“三联”式定居，即在农牧交界或宜农的春秋冬冷季草场上，按牧民承包草场的范围分户选点规划，使定居设施（包括住房、棚圈）与草场（包括放牧场、打草场）、耕地（饲草料地、口粮地）三者联合成片。这三种方式是各地基层干部对牧民定居的理解程度不同、出发点不同以及具体条件各异所致。

牧民定居工程开展以后，牧区开始发生很大变化。但对定居的实质缺乏统一认识。起先，牧民定居工作只考虑自身生存条件的改善在城镇建家园，出现人定畜不定的局面；而后把牧民搬到平原地带，建设了牧民住房和一些不完善的基础设施，也认为完成了牧民定居。牧民定居应是以生态保护为基础，改变传统生产方式，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改善生存条件，提高牧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的涉及面广的根本性的变革，^①而非安家落户。后来提出的“三通、四有、

^①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牧民定居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新疆农业大学2004年学位论文，第53页。

五配套”的建设标准，也主要是规范了牧民定居点建设要求，提出的冷季舍饲，发展冬羔的要求难以真正落实。^① 新疆到 2000 年为止有 83% 的牧民实现了定居，但牧民定居水平和质量普遍不高，生产力水平低下。^② 已实现定居的牧民中，70% 的牧民处于半定居状态，与定居要求“三通、四有、五配套”、“三化”、“两不转”还有很大差距。^③ 定居水平低下的主要表现为：一是基础设施落后，据新疆畜牧厅 2000 年全区牧民定居现状调查，基本具备“三通、四有、五配套”的牧户占定居牧户数不足 40%，其他 60% 以上的半定居牧民基础设施不完善，其中约 30% 的水和电问题没有解决；二是科学养畜、种草水平亟待提高，专业化分工与多种经营薄弱，生产与技术服务体系不完善，流通不畅等问题需要认真解决。^④

草原畜牧业在实现定居方面与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定居明显不同：第一，牧业生产在放牧管理上是连续性的，不像种植业那样既有生产上的季节性，又有管理上的可离性。牧民始终离不开牲畜。因此定居必须便于牧民对牲畜的就近管理，便于牲畜的栖息与采食。这就要求定居点必须与牲畜棚圈、放牧草场结合在一起。第二，草原畜牧业是把自然界提供的而人类又不能直接食和用的植物能，通过牲畜的生理机能转化为各种动物性产品的最简单、最经济的部门，所以大量夏季高山草场不可舍弃不用。这就决定了伊犁地区草原畜牧业转场放牧是不可改变的规律，否则就得不到最廉价的畜产品，造成对自然资源的最大浪费。这也决定了定居只是相对定居，是牧业剩余劳动力和家眷的定居，是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人的定居，而不是劳动对象——牲畜的定牧。第三，草原畜牧业使用的一般都是不适于种植的草山、草坡、森林、滩涂、干旱荒漠草场和高寒草场。这些草场的产草量一般都不很高，必须要有较大的草场面积来满足畜群对采食量的需求。这决定了牧业各定居点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

①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牧民定居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新疆农业大学 2004 年学位论文，第 53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1990 年为使牧民定居工作顺利进行，对定居标准做了统一规定：以饲草料基地建设为中心，按照“三通、四有、五配套”的定居标准进行牧民定居建设。具体要求为：（1）划给牧民的草场以自建公助的方法，用刺铁丝和水泥柱进行围栏；（2）住房和棚圈要砖木结构，住房每户 80 ~ 120 平方米，棚圈 300 ~ 500 平方米；（3）划给牧民的草场，允许开发利用 3.33 公顷，其中 0.66 公顷种口粮，0.67 公顷种饲料，2 公顷种草，剩余草场逐步改良；（4）住宅院内要种 10 株果树、1 架葡萄、几分菜地、养 30 ~ 100 只鸡；（5）住房和棚圈的布局要有利于环境卫生，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在牧民定居点建设前，新源政府先划清农区和牧区的界线，搞好建设规划，绘出图纸，修好道路，确定定居的户数、草场面积、地点、住房和棚圈的样式，施工前绘出图纸，按图施工。^①

表 5 - 6 1990 ~ 2000 年新源县牧民定居建设情况

项目 名称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面积/容积	备 注
三通	通水村	个	29	供水管道 19 千米	
	水 渠	千米	173.5		
	桥 涵	座	686		
	通路（牧道）	千米	719		
	通电村	个	36	供电线路长 108 千米	
四有	饲草料基地	公顷	27270		
	住房	栋	6760	94.64 万平方米	
	棚圈	总数	6064	109.15 万平方米	
		砖木结构	5864	105.55 万平方米	
		塑料、玻璃	658	7.9 万平方米	
	园林	公顷	3710		18925 万棵

① 托曼：“新源县牧民定居情况调查”，载《新疆畜牧业》1994 年第 5 期，第 41 页。

续表

项目 名称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面积/容积	备 注
五配套	配种站	个	159	1.27 万平方米	
	药浴池	个	108		
	机器剪毛房	个	54		
	青贮窖	个	612	5.26 万立方米	制作青贮黄贮饲料 8.51 万立方米
	集贸市场	个	30		
	医疗站	个	20	300 平方米	
	文化室	个	34	7480 平方米	
	学校校舍	栋	35	4.2 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根据新源县志资料整理，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源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2 页。

1993 年针对在牧民定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教训，新源县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牧民群众，在自治区草原勘测设计大队和地、县规划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对全县范围内的冬春草场进行统一规划，分清了农牧界线，在平原区统一规划了七片牧民定居区。1998 年全县牧民户数达到 5500 户，其中 3800 户牧民定居在七大片平原草场，1700 户牧民在 57 个零星的沟地和山坡进行小片集中定居。1993 年，新源县 91.9% 的牧户实现了定居或半定居。^①

表 5-7 1993 年新源县牧民定居区分布状况

定居区	总面积 (公顷)	定居 户数	安排牲畜 [万头 (只)]	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道路 (千米)	开挖灌溉 渠(千米)	干渠 (千米)
那拉提乡和塔勒德乡	6266.6	644	9.66		35	
别斯托别乡和新源镇哈拉苏村	6000	530	8.5		53	27

^①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 2008 年学位论文，第 15 页。

续表

定居区	总面积 (公顷)	定居 户数	安排牲畜 [万头 (只)]	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道路 (千米)	开挖灌溉 渠 (千米)	干渠 (千米)
塔勒德乡 1、3、5、6、7 村的 胡尔吾则克	4666.67	389	6	35		
哈拉布拉克乡的阿克吾衣	2466.67	130	3	5.343	6.393	15.526
阿勒玛勒乡、铁力哈拉牧 场, 别斯托别乡 7 村	10666.67	730	6	43	43	
坎苏乡 5 村、6 村	666.67	60	0.9	30		10
那拉提乡塔牙苏村的塔斯 塔克	800	52	1	5		3

资料来源: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源县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85 页。

表 5-8 1985 年~2010 年新源县牧民定居情况

年份	总户数	定居户数	定居率 (%)	年份	总户数	定居户数	定居率 (%)
1985	4215	1633	38.7	1998	5081	4984	98.1
1986	4572	2067	45.2	1999	5081	4968	97.8
1987	4575	2258	49.3	2000	5081	5081	100
1988	4711	3001	63.7	2001			
1989	4620	3183	68.9	2002			
1990	4857	3471	71.5	2003			
1991	4942	3900	78.9	2004			
1992	5076	4353	85.7	2005			
1993	5230	4368	83.5	2006			
1994	5794	4666	80.5	2007			
1995	5594	4907	87.7	2008	* 6243	* 576	
1996	5726	4913	85.8	2009			
1997	5081	4954	97.5	2010		* 560	

资料来源: 新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源县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87 页; 带“*”的数据是笔者在做田野调查时从新源县档案局获得的最新数据。

伊犁地区的沟谷、山区牧业村定居点水平很低, 游牧民定居点建

设还相当滞后,仍是“阿吾勒”部族村落基础上的延伸。一些牧民定居的建设匆匆上马、缺少规划;有些牧民定居项目由于资金到位率低或被挪用等原因,不能按项目设计标准完成施工,整体质量差;有的定居点建成后,未按标准验收,水利设施不配套,因为土地碱化等问题而造成新的弃耕或定居不稳定的现象。另外,交通、医疗、邮电通信等设施的建设,都在逐步实施的过程中。总体而言,新疆哈萨克牧区定居还处于一个初级建设发展阶段,相当一部分游牧民处于“半定居”阶段,是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的一个客观现实。^①

5.3.4 游牧定居的生态后果

牧民从游牧到定居,成为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力求改变牧区生产落后与牧民生活艰苦的一贯不变的政策,其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只是实施速度与程度方面的调整;牧民定居,主要是通过发展种植业生产,以人工饲草、饲料地建设来弥补天然草场(主要是春秋草场)的不足,因此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种植业和草原畜牧业对土地的争夺,政府部门经常成为这种争夺的发起者和最终裁判者,譬如“开荒”或“退耕还草”;定居后的牧民,并没有完全放弃对天然草场的依赖,只是变四季游牧为夏秋季游牧,变全家游牧为部分人游牧,体现出人们对传统生产方式有选择的继承。^②

草原家庭承包促进了牧民定居。为了提高生活质量,草场承包到户的相当一部分牧民,纷纷选择交通方便,水资源条件较好或沿河地带集中定居下来,这些定居点周围常常(特别挤奶季节)集中大量牲畜,逐步形成以该定居点为中心对外辐射状分布的草地退化区域,距离中心点越近退化越严重,原来没有退化的逐步退化,原来轻度退化的变为中度退化,原来中度退化的变为重度退化。这种集中定居点周围草场利用过度而加剧退化的同时,定居前作夏营地的偏远林缘草场却没人利用,从而导致一些“耕地开发者”趁机开垦那里的草场,造

^①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2008年学位论文,第15页。

^② 同上。

成沙化或危害生态环境的恶果。应当指出的是,大型定居点周围因饲草不足而“开发”大片饲料地的做法,如同牧区大量毁草开垦一样,将来可能造成新的沙化,引发又一次生态灾难。^①

哈萨克族牧民在定居过程中,政府及有关研究部门只重视牧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长时间重畜不重草、重利用不重生态、重索取不重投入,导致草地退化,生态资源恶化,可持续利用问题突出。^②

哈萨克牧区干旱、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的频繁侵袭对许多天然草场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草原牧区降雨量小、蒸发量大,干旱所带来的土壤沙化、碱化及植被种类减少、干枯,使草场面积锐减。特别是80年代以来,降雨量逐年减少,旱情越来越严重,伴随而来的洪涝、泥石流等灾害频繁发生,虫灾破坏草原生态平衡,工业污染导致生态环境恶化。^③

牧民定居工程的初衷是以生态保护为基础,提高畜牧业生产经济效益、增加牧民收入、改善游牧族群生存条件、提高牧民素质为目标的改革内容。^④虽然牧民定居实施已经几十年,定居牧民实现了冷季舍饲,暖季放牧,但季节草场的重新调整问题没有被重视,没有对季节草场利用制度进行调节,没有建立科学放牧制度。甚至牧民在春秋牧场始牧过早,冬牧场放牧过长,定居定牧加重了春秋草场退化。^⑤定居点用于人工饲草料生产的土地面积少,土壤肥力差,牧民种植业技术水平低下,草场退化加重,经营效益不高。新增加的耕地资源与较好的生产条件,反成为牧民增加牲畜头数、扩充生产与获取效益的机遇,进一步加重草场退化。牧民划分的草场被开垦种粮食或转包他人使原本植被很好的地方成了农田,破坏了草场的生态平衡。^⑥根据

①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2008年学位论文,第39页。

③ 同上书,第39~40页。

④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牧民定居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新疆农业大学2004年学位论文,第53页。

⑤ 同上书,第54页。

⑥ 李静:“牧民定居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载《中国畜牧杂志》2002年第3期,第43页。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的调查,73.5%的牧民认为草场超载过牧严重,对草场的压力越来越大。已经实现定居的牧民退出来的草场,其他牧民仍在利用。^①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牧民定居是一种以农耕思维方式对游牧地区生产生活方式进行理性设计与改造的社会工程,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进行的最大的强制定居计划,从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到现在,以1986年后大规模的牧民定居为主。新源县在这一社会工程的改造中从纯牧业县变为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县。在新源至少有6243牧户被重新安置。国家关于定居项目公开发布的理由往往是有序发展和社会服务(诸如提供健康医疗、卫生、充足的住房、教育、清洁的水和基础设施),主要是作为发展和福利项目进行的。游牧定居是作为社会稳定政策一部分的新村庄计划“柔和”的民间版本。游牧定居是强制性的,经济上由于没有绩效评估尚不清楚是否失败,但这个运动在生态上失败却是不争的事实。尽管这是“致命的自负”的一个温和的版本,但仍然可以看出它们的相似点。第一点,“改善”的逻辑。哈萨克牧民的居住方式被认为是不清晰的,并抗拒国家狭隘目标的,只有对居住方式实现彻底的简单化,国家才可能有效地提供学校、诊所以及洁净饮水等服务。第二点,游牧定居隐含的另外一个内容是要重组人们的社区以更好地适应政治控制目的和支持国家政策所鼓励的公共农业。第三点,牧民定居在生态上是失败的。“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那些新社会的设计者从不重视耕作者和牧民的地方知识和实践。忘记了社会工程最重要的因素:它的效率依赖于真正的人类主体的反应和合作。如果人们发现新的安排,不管安排如何有效率,只要与他们的尊严、计划、趣味相背离,他们也会将它们变成低效率的。”^②

因此,牧民定居实施几十年来仍存在许多问题。张伦认为定居存

①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牧民定居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新疆农业大学2004年学位论文,第54页。

② [美]詹姆斯·C.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99页。

在的问题：一是对牧民定居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靠要”思想严重。定居计划未纳入区域规划、水土开发规划、牧区水利规划，未及时解决处理定居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二是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落后，配套不完善，加之选点不当，布局不合理，过分集中或过于分散，造成定居与养畜分离，生产、生活不便，影响了牧民定居的积极性。三是大部分地区缺乏定居长远规划。牧区水利薄弱仍是制约牧民定居进展的主要因素，缺水少地的现象较普遍，防灾抗灾能力弱，定居不稳定。^① 李静认为，牧民定居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重粮食生产、轻生态保护；经营方式和管理办法落后；牧区劳动者文化素质低是制约牧区经济发展的关键。^② 朱秀红认为主要问题为居而不定、定居质量不高、定居标准偏低、重粮食生产轻生态保护、牧民定居与城镇化联系不紧、传统文化传承受到影响。^③ 张灵俐认为，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贫困、文化适应、教育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文化适应、教育和生态问题。^④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认为主要问题在于，对定居内涵认识不明确，定居点与定居要求差距较大；草地利用尚未实现季节调整，未建立新的适宜的放牧地利用制度；人工饲草料的生产水平不能满足要求；牧民定居后生产组织的重新调整；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尚未改变为现代的畜牧业生产方式；牧民定居点数量多，质量低，不能适应牧民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提高的要求。^⑤

牧民定居的目标是村庄化，提高生产能力、生态保护、提供服务、发展农牧业。游牧定居并非简单的村庄形成而是国家中央控制的增强。牧民定居的行动计划按照这样六个阶段进行：定居的动员与宣传、寻找适当地点、地点考察、规划村庄、清晰地划分土地、迁移方

① 张伦：“论牧民定居”，载《新疆畜牧业》1994年第5期，第15页。

② 李静：“牧民定居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载《中国畜牧杂志》2002年第3期，第43页。

③ 朱秀红：“新疆游牧民族定居问题研究”，新疆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0～31页。

④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2008年学位论文，第33～40页。

⑤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牧民定居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新疆农业大学2004年学位论文，第53～57页。

法培训。定居动员并非征求牧民的同意，而只是通知他们必须迁移以及被告诉迁移的好处。规划者把牧民从传统的环境和网络中分离出来，放置到全新的环境中，希望以此使他们更容易被塑造成接受专家指导的现代生产者。作为牧民，他们最了解严酷的环境并发展出最适应环境的定居方式，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定期搬迁。而国家强制的搬迁却会威胁到这种定居点的选择，他们经常是远离水源和放牧地，他们的人口经常超出了土地的负荷能力。除非游牧定居能够伴随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以创造可以控制环境的技术，不然核心化的村庄只能在经济上产生相反效果，而且还会破坏传统居住模式所保持的生态平衡。核心化村庄意味着过于拥挤……太多的人口和家畜，以及相应的草原退化、毒草蔓延，土地上出现沟壑、沙尘暴，这些都是人类超出土地承载能力进行掠夺经营所经常出现的现象。

某些官员将牧民搬迁到没有水或没有足够土地适合生存的地方。一些官员没有倾听人民的声音，而是直接告诉人们要如何去做更容易。经过规划过的现代村庄在每一点上都是对现存农村实践的否定，这些实践包括轮牧和畜牧业、多种经营、远离大路的定居、亲缘和家族的权威，杂乱无章、四处分散的定居方式对于国家来说是散乱和不透明的，这种否定的逻辑经常会压倒合理的生态和经济考虑而占上风。对于高度流动的牧民，村庄化将牲畜集中在一个地方放牧，给保护牧场和游牧生计带来了无法缓解的灾难。当牧民搬迁到完全不同的生态环境下，他们有关技术、生态信息方面的地方性知识也完全没有用处了。

官方和专家对未来的积极规划与牧民之间的冲突被官方归结为先进与落后、科学与愚昧之间的斗争。但是，他们所提出的“理性”计划往往是惊人的失败。作为生产单位、人类社区或者提供服务的手段，规划的村庄都不能如其所愿给他们的人民提供服务，尽管这愿望有时是很真诚的。从长期来看，规划的村庄对于其发起者的目标都是失败的。从短期来看，它们至少可作为有效的手段将人们从传统的牧区网络中分离出来。在被规划的定居点上的人口集中可能并没有带来国家规划者所希望的结果，但它却阻止或破坏了原有的社区。按照逻

辑推断,国家制定的居民点要从自己的凝聚力和集体行动开始。一个新社区的建立更容易受到上级或外来力量的控制。牧民定居是国家着意改善牧民生存状况的良善的社会改造工程,它在生态上是失败的,但在牧民生活改善上也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牧民包括我们都是各种各样现代化项目的受益者,改善的目的本身是善良的,问题在于如何改善。

5.4 草原承包: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生计的两难

5.4.1 草原生态状况:忽略牧民生存逻辑的土地实践结果

中国草原发展已进入生态保护的关键期。据统计资料表明,中国共有43亿亩可利用草原,但草原退化现象比较严重,条件较好地区的围栏放牧率为20%。“从1990年开始,北方草原面临日益巨大的生态压力,据中国农业科学院规划所研究,90年代初,北方草原退化面积约为51%,到90年代末,北方草原退化面积发展到约62%。此外监测结果还表明:自1980年以来,北方主要草原区的产草量平均下降了17.6%,产草量下降的幅度介于10%~40%之间。”^①新疆85%的天然草地已处于退化之中,其中严重退化的草地面积已达37.5%。目前,新疆的草地退化和沙化面积仍以每年2.9万亩的速度增加,水土流失面积已达10.3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水土流失面积的28.1%。^②水土流失已成为新疆头号环境问题。新疆天然草地的产草量比20世纪60年代下降了30%~60%,昔日的“风吹草低见牛羊”变成现在的“老鼠跑过山脊梁”。伊犁河谷天然草地退化严重,退化面积221.07万亩,占伊犁河谷天然草地总面积的64.65%,占可利用面积

①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② 杰恩斯·马坦:“新疆草原生态问题及其保护措施探讨”,载《水利经济》2007年第6期。

的 71.21%。^①退化草地主要为夏季、春秋季放牧场，退化最严重的类型依次为山地草甸、荒漠草原、平原荒漠、山地草原、平原草甸、山地草甸草原。夏场中的高寒草甸和冬牧场基本没有出现明显退化现象。退化形式主要表现在毒害草增加，植被盖度降低，地上生物现存量减少，草层变矮。随着海拔降低，降水量减少，毒害草增加的幅度减少，而地上生物量和植被盖度减少的幅度增加。2008 年伊犁河谷草原鼠害发生面积达 725 万亩，鼠害严重面积 506 万亩，大片草场上被老鼠挖出一个个小土堆，植被生长受到影响，草原生态系统遭受严重破坏。

新源县天然草场 800 多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 688.92 万亩。新源县大部分草场面积退化，土层薄，载畜能力低，给牲畜越冬度春带来很大的困难。据 2003 年草原调查，新源县严重退化草场面积已达到 207 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30%；中度、轻度退化草场面积为 276 万亩，占可利用草场的 40%，严重退化草场主要为夏草场，像恰普阿吾赞、乞列盖、克林别克、哈斯汗托等夏草场；中度退化主要为春秋草场；轻度退化为冬草场和高寒草场。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随着载畜量的增加，虫害、干旱、人为破坏，草原退化、沙化比较严重。过去，每年新建 50 多万亩，而每年严重退化、沙化的草场就达 200 万亩。

5.4.2 草原承包：草原生态退化根本原因

对于草原生态恶化的原因，不同背景的人提出了不同的观点，有“超载过牧说”、“制度因素说”、“樵采说”、“药材说”、“草原开矿说”等。笔者认为，草畜家庭承包制是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根本原因，尽管水资源的不合理使用、产业结构单一、政府公共管理失灵、移民增多等也是造成草原生态恶化的原因，但不在本书讨论之列。草畜双承包制度是在牧区全面推行草原分片承包、牲畜作价归户的“双

^① 范天文：“在伊犁河谷天然草地退化现状及修复措施”，载《草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包制”，即“草场公有，承包经营，牲畜作价，户有户养”，把“人畜草”、“责权利”有机地统一协调起来的牧业生产责任制。以“畜草双承包”为标志的牲畜所有权草场使用权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其理论在于，牧区的草地等同于农村的耕地，牧区的牲畜等同于农村的禾苗，套用农村把耕地分到户的做法，牧区也把草场连同牲畜一起分到户。^① 家庭承包首先运用于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组织承包土地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之后开始实行于草原，牲畜被承包到户。为了遏制牧民对公共牧场的滥用，北方草原普遍开始在 80 年代实施草场承包，希望通过牧民家庭保护自己的牧场，从而达到保护草原的目的。^② “为了避免公地悲剧，必须放弃在公共草场放牧的自由，将公共草场转化为私人财产，或将草场的使用权以某种方式分配给个人。与这种理论逻辑相一致，‘畜草双承包’制度的合理性正在于它是草畜经营统一的生产责任制，将牧民对草原的权、责、利较好地统一起来。牲畜作价归户，草场固定使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牲畜所有权和草场使用权的归属问题，使人、草、畜协调统一起来，牧民有了草畜两个方面的经营自主权和受益权，有效调动了牧民养畜和保护建设草原的‘两个积极性’。”^③ 草场家庭承包经营提高了经济效率、改善了牧民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牧业的可持续发展。^④ 畜牧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与此同时也伴随着十分严重的草原退化。无论数据统计，还是经验观察，牧场承包到户政策，确实对一些地区的草原生态产生了严重的负面效应。^⑤ 游牧转定居、不合理的围栏、开垦草原或引入农业生产模式都是畜草双包责任制派生出的原因，其根本还在于牧业生产责任制的实施。

1. 牧业生产责任制与草原退化

尽管天然草场不应该盲目私有化，然而所有存在“三牧”问题的

① 盖志毅：《制度视域下的草原生态保护》，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1 页。

② 同上。

③ 刘志华：“防治荒漠化中的土地产权制度研究”，西南大学 2008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徐斌：“‘三牧问题’的出路：私人承包与规模经营”，载《江西农业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第 54 页。

⑤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 页。



图 5-1 草畜家庭承包制

地方，政府都提出了草场家庭承包经营的做法。^①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家希望通过草场承包的方式避免草原共有地悲剧的结果。但是草原承包并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因为承包打破了草原的整体性，破坏了草原牧区的地方规范，加剧了草原利用的冲突。有些专家学者在谈到“三牧”问题时，普遍认为草场承包经营改革的步伐不快、落实工作不彻底，造成了过度放牧、草原退化的情况发生。其实，普遍存在的“一刀切”，没有科学合理地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环境而盲目推行草场承包经营才是现存问题的源头，这是由于草场的家庭承包与草场的规模化利用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草场的利用是遵循轻度、适度、轮牧休闲制度的。这种放牧制度的前提条件是草场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而草场使用权的承包经营制，在一些地区，特别是人均草场面积小的地区，无法满足这一基本的草场规模。实践证明，草场承包到户的制度，使草场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无法进行轮牧，导致了对草场的强度利用，加剧了一些地区草场退化、沙化的速度。并且由于传统的游牧习惯和牲畜摄取草品质的季节性差异，牧草场地必须具备宽阔的山地草甸、坪坝草场、沼泽草场才能满足牲畜生长发育各个时

^① 拉灿：“关于我国西部族群地区‘三牧’问题的思考”，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期的营养需求。一句话,草场需要规模化经营。^①因此,草场的家庭承包和规模经营加在一起,合二为一,才是有效途径。^②农业经验的包产到户最终被草原草场承包经营所肢解。草场承包到户以后,按照政府“添人不增,减人不抽”的原则,草场一经划定,面积就不再增加。按照哈萨克族的习俗,牧民子女成家(特指儿子结婚)便要分成2~3户甚至更多,相应地,草场要再分成2~3块或更多小块,牲畜也相应地分成2~3群,于是经营规模就会越来越小,^③草场的负载更为严重。这种“小牧业”经济,使草原畜牧业缺乏规模效益、竞争优势,也使草原轮牧式的合理利用受到限制。市场经济刺激了承包牧民的生产积极性,牲畜的数量迅速增加,牧民的现金收入也迅速增加。如果只从生产角度看,承包制对于畜牧业生产起到了刺激作用;但从环境角度看,不断增加的牲畜和定居方式导致了资源的过度消耗,决策者希望通过草原承包来强化牧户保护草场,但是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并没有因承包而提高,牧民并没能因为保护草场而主动减少牲畜饲养头数。^④王晓毅认为,草原承包并没有如决策者所希望的那样起到有效的保护草原的作用,其原因在于市场竞争导致农牧民更多地关注草原的经济产出;原来存在于牧民社会中保护环境的社会规范和集体行动在承包后不再发挥作用;分散的放牧方式导致了草原的不合理利用。保护草原环境需要重新建立保护环境的社会规范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但是,决策者将环境退化归结为牧民的行为,从而希望通过强化国家和政府对草原的管理来实现草原的可持续利用。^⑤

① 李向林、安迪、晏兆莉:《天然草原共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115页。

② 徐斌:“‘三牧问题’的出路:私人承包与规模经营”,载《江西农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第54页。

③ 同上。

④ 王晓毅:“从承包到‘再集中’——中国北方草原环境保护政策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9年第3期。

⑤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2. 由牧业生产责任制衍生原因所导致的草原退化

(1) 畜牧社会管理的变迁导致草场退化

草场退化除了因过度的放牧之外，还由于牧民不合理的放牧行为而造成。每年不到6月20日，提前上夏牧场或不按时转场的活动是造成草场退化的原因之一。因为花草长到某一段时间才会授粉、结籽，籽成熟才会落在地上。花草还没有结籽或授粉就被牲畜吃掉，这会影响花草第二年的正常发芽。政府负责畜牧业的干部和各牧业村的村干部都给牧民通知转场的时间，但他们都不听话。现在牧民转场的事是很难管的。因为这方面国家没有规定的法律规则。草场的两权属于牧民，他们如何使用自己的草场是他们自己的事。

定居牧户的空间安置规则是依据土地的有无而非血缘关系，哪里地有地就安排到哪里定居，一家中如果有几个儿子就可能分到不同的村落定居，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牧业生产组织阿吾勒解体了，阿吾勒的解体导致了传统畜牧社会管理的变迁。哈萨克人在长期放牧经验的总结和自然环境的规律基础上形成了与游牧相适应的畜牧管理体系。在传统哈萨克社会中，一个阿吾勒中有一个阿克萨哈勒（在传统哈萨克社会中有威望的老人）说了算，整个阿吾勒的大小事都由他管。“老人是哈萨克游牧社会中游牧文化的传承者，他们传承放牧技术、生态知识、生态观念等，以自身行动来影响氏族成员的环境行为。许多哈萨克牧民在长期游牧生活中积累的地方性生态知识逐渐被遗忘乃至消失。定居后老人权威开始下降，同龄人间的相互间影响在不断上升。”^① 传统阿吾勒的变迁导致传统畜牧管理的变迁，畜牧管理的变迁导致了人文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不合理的草场使用导致了草场的退化。随着牲畜折价款的收回，集体与牧民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减少，集体失去了号召力和凝聚力，双层经营体制实质上只剩下牧民家庭经营体制这个层次。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草原牧区的牲畜被承包到户，牲畜承包是人民公社解体的直接后果。

^① 陈祥军：“生计变迁下的环境与文化——以乌伦古河富蕴段牧民定居为例”，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1期。

(2) 畜产业价格制度的变迁也是草原退化的重要原因

不同的产权制度内含的不同激励效应,使活动于不同制度框架内的理性人会做出不同的行为选择。或者说,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理性人就会做出什么样的行为反映。^① 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新疆草原牧区。在牲畜私有化以后,市场开始进入到牧民的生产活动中,畜产品不再通过国家征购,而是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刺激了牧民扩大牲畜饲养规模的积极性。^②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国际国内市场对畜产品的需求量激增,畜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很大。这一系列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新疆牧区和畜牧业的发展,调动了牧民生产积极性。这一变化的结果是,畜牧业牲畜数量猛增,牧区超载过牧程度进一步加剧。草场和牲畜在公有产权制度下,牲畜头数增长十分缓慢。但在牲畜私有产权制度下,畜产品的高位价格,不顾公有草场的载畜能力发展私有畜群头数成为经济人(牧民)的一种理性选择。其结果草畜失衡,矛盾凸显,过牧现象愈演愈烈,草原退化越来越严重。^③ 在市场和牲畜私有化的双重作用下,草原的载畜量迅速上升。根据调查,虽然 89.46% 的牧民已经认识到草地退化的严重性,而且认为超载过牧是引起草地退化的主要原因,也以一己之力不断投入资金建设草场,但依然有 80.77% 的牧民表示只要有饲草料来源就会继续扩大饲养规模。随着牲畜数量的增加,对草原的开发利用也不断深入。

(3) 公有地悲剧导致草原退化

许多学者认为,政府实施“畜草双承包”的生产责任制可以避免“公有地悲剧”。^④ 这种观点以 Hardin 的公地悲剧理论为依据,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和说服力,以至于相当多的学者与政府官员加入到持这一观点的行列之中。1968 年,美国经济学家 G. 哈丁(G. Hardin)在

① 刘志华:“防治荒漠化中的土地产权制度研究”,西南大学 2008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3 页。

② 同上。

③ 王晓毅:“从承包到‘再集中’——中国北方草原环境保护政策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9 年第 3 期。

④ 同上。

《公地的悲剧》中提出的“公地悲剧”理论将公共资源比作共同使用的草地，当人口数量超过草地的承载量时，每个理性的放牧者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会尽可能多地发展牲畜，竞争性地使用草场。哈丁认为公共草场永远长不好，最终只能是一场悲剧。因为公共草场归集体所有，但人们在草场上放的是私人的羊，卖羊的收入归个人所得。一群牧民面对向他们开放的草场，每一个牧民都想多养一头羊，因为多养一头羊增加的收益大于成本，尽管因平均草量下降，可能使整个牧区的羊的单位收益下降。每个牧民都尽可能多增加一头羊，草场将被过度放牧，从而不能满足羊的食量，致使所有牧民的羊均饿死。^①

“公地悲剧”理论的内在逻辑是：个体都是理性和自利的，当个体的行为给其他人带去收益或成本，而这一个体并不受到相应契约的约束，即因收益而得到回报或因责任受到惩罚，其结果当个体选择行动时就不会将这些“外部”效应考虑在内，由此必然导致公地资源的退化。此后，经济学家一致认为过度放牧的悲剧是所有权共享的结果。自哈丁发表《公地的悲剧》一文以后，哈丁模型研究便成为研究环境和资源问题的一个主导框架。因此我国草原的退化问题，也被认为是草原产权不清导致的结果，并将解决产权不清作为草原管理的首要任务。因此从80年代开始，我国草原地区就开始实行了承包责任制。但是由于只是将牲畜承包到户，牲畜的收益归私人所有，草原地区开始出现“公地悲剧”问题。尤其是实行市场经济后，牲畜能够按照市场价格自由出售，这激发了牧户多养牲畜的积极性。草原地区的牲畜数量纷纷达到历史的顶峰时期，对草地的滥牧程度前所未有的。而这种局面一直维持了近20年，最后，在中央和省、自治区政府的干预下，草场才在20世纪末期承包到户。现在虽然说我国可利用草原的68%都已经承包到户，但这往往是名义上的，并没有真实地承包给个人。为什么呢？因为草原和农田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当把农田承包到户以后，可以将农田的经营收益权转移到农户手里。因为农田的排他性非常低，而草原却完全不同，只要在放牧的情况下，没有围栏的

^① 徐斌：“‘三牧问题’的出路：私人承包与规模经营”，载《江西农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第54页。

草场的经营收益权就无法得到保证，反而成为具有排他性低和减少性高的典型公地，也就是常说的公共品。

实例 1：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许多畜牧大户围封自己的草场，而无偿使用其他未围封草场的强盗式掠夺行为。

实例 2：某牧户不饲养牲畜已经有几十年，对承包草场从未放牧，也从未承包给他人。因为面积小，而且地理位置差也没有人愿意承包。但是其承包的草场仍然同周围地区一样退化严重。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草原地区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承包责任制，而是政府管理当局将草场划分之后形成的伪承包责任制。实行责任制之后，未围栏的天然草原比实行承包责任制之前还要公地化。牧民不愿进行长期性投资，掠夺式经营成为了他们的理性选择。即使牧民知道自己承包的未围栏草场已经退化，但是在围栏之前仍然不肯投入建设。由于公共政策中产权制度缺位，或者是产权得不到保护的制度导致短期行为的发生，使得许多政策建议遭到失败，因此，超载过牧的深层次原因是产权制度设计不合理。^① 同人民公社制度相似，草原承包进行的是草原私有化和分块分配的尝试，但这些尝试没有促成草原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因而时至今日，集体主义时期草原的使用方式依旧存在，搭便车的问题仍未能得到解决。

（4）滥垦、滥牧、滥采、滥挖造成草原退化

草原被认为共有，许多外来的人甚至一些部门和机构，便经常占用草原从事各种生产和非生产活动，特别是农业和矿业开发对草原影响大。滥垦、滥牧、滥伐、滥采等人为破坏草原，是草原生态进一步恶化的主要因素。从成本—效益理论分析，如果人类从草原索取的动植物资源的成本远低于其收益，那么，人类就会无节制地去疯狂地掠夺资源而不顾生态环境。如果社会无法制止，甚至默许这种毁灭性掠夺资源的行为，人类对资源的需求会超过自然资源本身的供给，就会

^① 李英、盖志毅：“产权制度视域下的生态环境保护”，载《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造成生态失衡,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就不能正常进行。^①据有关专家研究,我国草原退化的人为成因中,过度农垦占25.4%,过度放牧占28.3%,过度樵采占31.8%。^②

(5) 不适当地开矿、建厂、修路以及城镇建设

为发展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改善农牧民生计,近些年来草原地区征用、占用草原开展工程建设、矿藏资源开采、旅游开发等情况不断增多,这些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但客观上也对草原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③草原地区蕴藏着十分丰富的煤、石油、天然气,金、铁、铜、锰、铬等矿藏以及风能和旅游资源,开采和利用这些资源的过程中,频繁的车来车往、人类活动,以及废矿、废弃物等堆积于草原上,对草地是一种破坏。随着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开矿、建厂愈来愈多,引起的草原破坏、生态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在煤田开采、电厂建设及采金活动中,普遍存在对周围草原植被不同程度的破坏,轻者使草原生态系统结构单一化、功能衰退、草原生产力下降,重者草原植被完全消失。^④

(6) 游牧定居造成草原退化

牲畜是生态系统的主要成员,牧民通过驱赶牲畜长距离迁徙即游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使其草原结构特征和能量转换与物质循环功能不至于恶化,从而维护了生物群落(植物、动物、微生物群落)同其赖以生存的环境之间的平衡状态。牧民这种以草原放牧畜种为物质基础,以自己社会实践中创造的生态文化为支撑,针对降水引发草原植被变化情况,通过游牧方式不断调整放牧压力和牧草资源时空分配的做法,恰好适应了由气候因子控制的非平衡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使大范围的草地得到了合理利用,既保护了草原生态系统,又避免了自然灾害对畜牧业的毁灭性危害。这种合理利用

① 刘志华:“防治荒漠化中的土地产权制度研究”,西南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2页。

② 陈文:《草原畜牧业经济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③ 王关区:“草原退化的主要原因分析”,载《经济研究参考》2007年第44期。

④ 李英、盖志毅:“产权制度视域下的生态环境保护”,载《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草原的游牧生态理论,在新中国成立后却备受批判,^①一度被认为是落后的、原始的,从学术界到政府部门一直不遗余力企图用定居的方式取代替游牧。草场承包使牧民定居下来以后,牧民在自己的草场上建立了永久的住房,围绕着房屋的是他们的牧场。改革开放以后,又将土地承包制移植到新疆草原牧区。对本来非常脆弱的草地生态系统而言,其结果无异于雪上加霜。由于牧民在自家小块草场上连续放牧,通过轮牧以保护生态的原则被中止,加上定居后饮水半径设计不合理,造成了牲畜饮水采食的往返行走距离增大。居民点与草牧场的“四界”(四界指草牧场包产到户后牧户所划分的草牧场四周的边界,也是牧户与牧户之间草牧场四周的界限)缺乏科学配置。定居后牲畜每年行走的距离是游牧时行走距离的1.6倍,造成定居点周围牧道众多、重叠利用,而且由于居民点周围草地被人畜往返践踏,使得草原的退化以定居点为中心呈一定的梯度向周边辐射,从居民点周围的点状退化到数个居民点连片形成的片状退化,然后由片状退化的连续形成退化带。^②

干旱和半干旱草原普遍采用的是粗放型畜牧方式。何·彼特认为这种一家一户的承包方式和游牧的兼容性差。其原因在于落实该制度的交易成本太高,而且为了削弱干旱和大风雪给放牧带来的风险,牧民们不得不采取流动的放牧模式。模仿农区的家庭承包制度不平衡,是引起草场超载、过牧的重要原因,其实质是牲畜分布不均,牲畜过多地集中于居住点周围,因为这里生活方便(交通、购物、就读、销售畜产品)。另外,定居点集中在泉水、河流、水井边等永久水源处,由于牲畜过于集中,来来往往到饮水点,沿途反复采食,造成对植物破坏和土壤的践踏,导致草原的毁灭。^③目前,(地方)政府仍然坚持牧民应定居放牧,这既导致了游牧方式的迅速消亡,也引发了牧民居住地周围草原大幅度退化。

① 暴庆五:《防治草原荒漠化的制度对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草原博克:“内蒙古土地荒漠化成因研究”: http://yiruletai.blog.163.com/blog/static/81169920_06111192353323/, 2006-12-11。

③ [荷]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27页。

(7) 盲目地扩展饲草料地及人工草地

饲草料地及人工草地建设的初衷是为了“维护草原、建设草场、增加牧草”，但盲目地扩展人工草地和饲草料地，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草原退化沙化的推波助澜作用。^①新源县用于牲畜越冬用的苜蓿等人工草地存在着牧草与农作物争水的问题。新疆属于干旱草原地带，年降水不到150毫米，地表水非常稀少、地下水也极其缺乏，能够建设永久性饲草料基地的地块微乎其微，偶然有一点其大部分也已经变成了粮田或者作为饲料地种植玉米等作物。即使有一些水土条件看似相对好的地块，由于缺乏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靠天吃饭，有水就种没水就撂荒，饲料地及其周围的草场都退化了。这些退化点不断扩展、连片，慢慢就形成了荒漠。如果在草原牧区搞普遍的饲草料种植、开发大量的饲草料基地，不但大多数牧民难以接受，开发成本很高，而且开垦了草原、破坏了原生植被、超限利用了地下水资源等，无异于给草原的退化、草原的生态破坏推波助澜。^②而发达国家的人工草地主要集中在湿润和半湿润地区，而不是在干旱地区。对于干旱半干旱的草原，主要采取科学合理的保护利用方式，如轻度利用等，维持、恢复天然植被，实现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澳大利亚人工草地的发展，有严格的地域特点，在干旱地区几乎全部保留原始植被，而在其东部及东南部的湿润和半湿润地带集中建设人工草地。^③

(8) 围栏建设造成的草原退化

若说中国尤其是中央政府无视环保、中国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种种努力全在做无用功，这不客观。但重视和努力与实际成效不对等，长期存在事倍功半的窘困却也是事实。从2000年以后，国家积极地介入到草原生态保护中，试图通过补贴和干预牧民的微观生产行为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草原环境保护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但是违规行为普遍存在，大部分地区的生态环境并没有得到改

① 王关区：“草原退化的主要原因分析”，载《经济研究参考》2007年第44期，第48页。

② 敖仁其、达林太：“草原牧区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载《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③ 同上。

善。国家干预的失败在于国家决策的简单化和决策过程的再集中。

1991年前后,新源县牧民在收入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开始将资金投入草原建设,积极自建围栏草场,县政府也投入部分资金,支持牧民自建围栏草场。自建公助围栏建设是以户为单位,谁建设谁受益,牧民对自己建设的草场都尽力去管护,和以前集体建的围栏草场年年修、年年遭损坏的现象不同,有利于草场的管理和利用。新源县政府采取在前3~5年按天然草场收取草管费,然后再按围栏草场收取草场管理费的办法鼓励牧民自建围栏草场。牧民将使用权属于自己的草地圈起来,但草地畜牧业与种植业生产力存在质的差异。^①像耕地那样以户为单位应用到承包草地的做法是需要质疑的。草地畜牧业试图照搬农户模式,但与草原畜牧业的生产力特点不相一致。^②不仅没有形成草与畜的良性循环发展,且引发一些新问题。一部分先富裕起来的牧户将自己的大部分草场围起来,平时在围栏外过度地使用自己的草场和蚕食他人的草场,近年研究表明,围栏外的草场因过度的超载使用先行退化了。每年春季又将牲畜放进自家围栏内,结果围栏内的草场也接着退化。^③围栏外的草场比围栏内的草场破坏严重,无畜或少畜户的草场比养畜大户的草场破坏严重,通过租赁等形式发生了流转的草场比没有发生的破坏严重,主要是围栏外的草场牲畜可以随便啃食、踩踏,无畜或少畜户管理经营自身承包草场的能力弱、有的甚至被一些大户任意牧用,租赁来的草场不是使用者承包的草场、只要交清租赁费便可无节制地利用等归根结底还是“公地悲剧”问题。而这样的问题,需要草原产权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完善来解决。通过对围封30年的围栏植被状况的考察发现,没有利用的草地地表植被覆盖度变差,草地植物结构趋向单一,生物多样性水平变低,营养循环被阻断,土壤营养匮乏,生态系统退化现象明显。围起来不去利用的草地,某些物种形成优势,其他物种丧失,生态平衡破坏,最终导

① 部霖,李俊生:《草原畜牧业经济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

② 七户长生、丁泽雾:《干旱·游牧·草原》,农业出版社1994年版。

③ 同上。

致生物产量的下降。^①

5.4.3 草原管理制度对牧民生计的影响

草原承包没有解决草原的退化问题,人们希望引进新的解释并建立新的政策来解决草原退化问题。尽管一些学者认为草原的退化与草场承包有着直接的关系,认为承包以后牲畜的活动范围缩小、游牧被定居所代替,以及地方传统和规范的消失是导致草原退化的重要原因。^②草场承包经营改革得不快、落实得不够使得过度放牧、草原恶化的情况继续发生,盲目地推行草场承包经营是现存问题的源头。^③但在我们主流的话语系统里面,草原的退化是牧民过度放牧的结果。^④牧草被牛羊反复啃食超过了牧草的生长速度,甚至啃食草根,牧草无法生长而枯死,造成了土地的退化。草原退化被国家认为是超载过牧的结果,而在超载过牧的解释框架下,出现了几个直接涉及政策的解释命题。

第一是生计与环境关系的解释。牧民提高收入就要增加牲畜饲养量,增加牲畜饲养量导致超载过牧,超载过牧导致草原退化;要保护环境必须要减少牲畜数量,而减少牲畜数量必然影响居民收入,因此牧民生计与草原环境保护之间存在两难。解决环境问题的前提是保持农牧民的生计不受影响。国家通过发展人工饲草和替代生计的途径来兼顾环境保护和维持农牧民生计。国家以保护环境为名在许多牧区开垦了饲料地。与60年代开垦草场不同,这次开垦是在国家主导下的用集约化的饲草生产替代天然草场。^⑤盲目地扩展饲草料地及人工草地,事倍功半,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给草原的退化推波助澜,“建设草

① 姜冬梅:“草原生态恶化的制度因素探析”,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国农业经济学会2004年学术年会论文集》,2004年。

②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③ 李向林、安迪、晏兆莉:《天然草原共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115页。

④ 王关区:“草原退化的主要原因分析”,载《经济研究参考》2007年第44期。

⑤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4页。

场、增加牧草、维护草原”的初衷，往往变成了破坏草原的后果。替代生计，即鼓励牧民离开牧区从事其他产业，通过增加牧民的牧业收入达到减少牲畜数量和增加收入的双重目标。随着“大包干”牧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越来越多的牧民脱离牧业，开始经营商业、服务业，从事建筑、采煤、畜产品加工业。这说明，牧业生产率的继续提高，分工分业不断涌现，牧区的劳力结构、产业结构都在发生新的变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进程。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脱离耕地经营，从事林牧渔等生产，并将有较大部分转入小工业和小集镇服务业。

第二是环境外部性解释。王晓毅认为，环境具有典型的外部性特征，饲养牲畜收益归己，而环境破坏的结果却由他人承担；同样，牧民保护环境的收益也非牧民自己享有，而是外部人享有。因为环境的外部性，理性的牧民不会自觉地保护环境，需要外部力量特别是国家的介入。政府认为加强草原的法制建设和强化草原监管是保护草原所必需的。也因为环境具有外部性，牧民在保护环境中所受到的利益损失必须得到补偿。为了保护草原的生态环境和维持牧民的生计，国家和中央政府开始以项目和政策的方式介入到草原保护乃至牧民的微观经济活动中。^①如自1990年起，新疆给新源县防灾项目4个，同时国家拨款195万元改良草场面积13600公顷，增加人工草场4740公顷，增加牲畜棚圈1080个，定居牧民1108户；1996年国家农业部和计委在新源开展牧区开发及引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投资150万元，新疆投资90万元，县财政配套60万元，共300万元建立人工饲料地267公顷、工人草地400公顷、改良草场2000公顷，购置草料加工机械、良种繁育器械和种畜。尽管这种介入取得了一些短期的效果，但其长期效果并不明显。^②目前中国政府坚持的观点是，只有以下两种手段才能避免草原退化。一是巩固草原承包制（为了确保该制度的运作，政府必须投入越来越多的人力物力；只要看看建立草原监理所需要的费用，就可以知道监督机制的成本有多高）；二是成立由特种警察

①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

看护的国家自然保护区。草原承包制的实施并不理想,但它已成为草原产权制度的规范模式。^①

第三是草地管理制度对牧民生计的影响。斯图尔德认为,在生态人类学研究中,生计方式是最基本的问题。在人类的生计活动中最重要的就是从生境中获取生活资料,其中,资源是环境中的关键因素。世界上依赖草原为生的牧民有 8700 万人以上,估计构成了世界乡村贫困至少 70% 人口的生计。在我国天然草原大多分布在边区、山区、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也是贫困人口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我国有 266 个牧业县和半农半牧区县,其中有 1/3 的国家级贫困县。对于广大贫困牧民而言,草原不但是其生存基础,也是脱贫致富的物质基础。如果我们禁止草原放牧,会使贫困牧民失去生存的基础,因此草地资源管理制度对于广大草原地区的贫困牧民具有重大的影响。减少贫困可以直接促进草原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但是忽略了另一个问题,许多草原管理制度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国的草地资源管理体系当中,两个非常核心的问题就是草原承包责任制和草畜平衡管理。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农区的成功使用使其在牧区得以推行,草原管理制度是以承包责任制作为产权基础的。草原承包责任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刚开始的时候,只是将牲畜承包到户,在第二个阶段才将草场承包到户,在出现严重问题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的强制干预草场承包到户。在新颁布实施的《草原法》中第 33 条、第 45 条明确规定实行草畜平衡管理。我国首个草原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将草畜平衡列为草原保护的三大措施之一,另外两个措施就是基本草地保护,划区轮牧、休牧、禁牧制度。

1. 草地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分析

(1) 草原承包制度。目前草原地区的管理体系存在很大问题,维持产权排他性的责任由牧民完全负责。贫困牧民因为竞争能力偏弱,自己承包草场的合法收益不能保证,生活越发贫困,因为根本制止不

^① [荷] 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8 页。

了超载过牧，因为草原与农田相比具有特殊性。在草原地区，赋予土地产权排他性、可知性的任务十分艰巨，仅仅在名义上将草原承包到户并不能保证承包者对承包草地的收益权。在草原地区，土地产权初始配置才刚刚开始，有的草原从来就没有土地产权的配置。只要维持产权有效性的最主要特点排他性任务仍然由牧民来承担完成，那么牧户之间的贫富差距会越来越大。如果不改变当前制度安排，可以预见的是，草原退化将由普遍退化转变为局部退化，牧户之间的贫富差距会越来越大。如果有能力保护草场，其收益不断增长，如果没有能力保护草场就会越来越贫困，贫富差距会越来越大，牧区牧民收入出现分化。

(2) 草畜平衡制度相关分析。草原退化成为公地悲剧的必然结果。政府管理当局忽略了草原退化的真正原因，却认为是牧民不懂得依草定畜，所以替牧民保护草原。但是草畜平衡管理解决不了过牧问题，因为历史上以放牧为主，现在牧民可以加大对草原的科技投入、资金投入，可以大面积地施肥、改良成半人工草地甚至人工草地。这样对草原的利用强度不成比例，并非牲畜多了就一定对草地资源过度利用，牲畜少了对草地资源的利用强度就降低了。此外，超载与过牧完全是两个概念。利益最大化的情况下，不超载也完全可能对草原过度利用，造成天然草原退化。

草畜平衡管理根本解决不了超载与过牧，只要草畜平衡，我们就没有办法强制。对于农业生产者来说，拥有包括特指控制权和剩余控制权在内的控制权是最有效的制度安排。其实对于牧户来说不断地根据气候、市场情况变化来调整牲畜头数，这是生产经营过程。政府管理当局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强行参与牲畜数量的控制权不是有效的管理模式。因为草原平衡关系存在这样的问题，第一，实现不了限制超载过牧的目标，没有什么使用价值；第二，这种审批监管方式成本一般比较高昂，政府也没有能力实现；第三，即使有能力实现，仍然不能保证草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和牧民经济收入平稳增长。因为即使实现了草畜平衡，可能会使灾害之年增加牧民的困难。我们的操作系统应该更多的侧重监管草原的质量，而不是限制的观念。

禁牧政策是各个地方政府针对环境恶化情况采取的草原生态保护措施之一。由于草原地区人工饲草料发展缓慢,集约生产发展水平也不高,增加的家畜主要还是依赖草原放牧,导致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难以真正落实,不少地方夜牧、偷牧现象较为严重。2009年,全国查处的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的案件近2.5万起,占案件总数的86.7%,较上年增加65.1%。^①

2. 草原管理体系对牧民生计的影响

新时期国家投入巨资大规模搞草原生态建设,相继实施了退牧还草、风沙源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逐步推行了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基本草原保护等草原利用制度,草原生态在局部地区得到初步恢复和改善。但草原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总体上落后于其他地区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牧民收入水平总体上较低的状况没有较大改善,甚至在一些地区还存在着差距日益拉大的趋势。^②“生存对于任何族群来讲都是第一位的,游牧族群也不例外。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政府的政策引导固然重要,如果缺乏主体的自觉性,其效果可想而知。在草原生态建设过程中如果没有牧民自发的、积极主动的配合,草原生态建设就缺乏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更难以获得相应的社会效益。”^③

牧区的特点是自然环境恶劣、社会经济产业结构单一、基础设施薄弱和生产生活成本很高,这是造成牧民生活的相对贫困的客观因素。牧区牧民的生产、生活基本上依靠畜牧业,而非畜牧业收入所占比例很小,不足以维持生计。草原畜牧业是牧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牧区一般占到牧民收入的85%以上;^④为保护草原生态平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动植物保护条例,将很多珍稀动植都列为国家一类、二类保护范围,造成了牧民采挖和销售草原野生动植物的收入减少,牧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空间很小。“2008年,西部地区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只有全国农民平均水平的59.26%,西藏、内蒙古、新疆、青海四省则

① 刘加文:“牧民增收增效是维护草原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载《中国牧业通讯》2010年第12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只有全国的 40%，在纯牧业县牧民工资性收入甚至更低。由于牧民的文化素质整体不高，且从事非牧业生产的劳动技能较差，再加上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其走出草原、转移劳动力的能力非常薄弱。”^①

近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农区和种粮农民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如 2009 年中央财政安排种粮直补、农资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共计 1274.6 亿元。2010 年国家安排“三农”投入 8183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930 亿元），主要用于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但对于从事草原畜牧业生产的牧民来说，难以享受到跟种粮农民一样的实惠。据测算，2005～2009 年，国家对种粮农民的人均补贴大约是牧区及半农半牧区牧民的 63 倍。^②

（1）草原承包制度对牧民生计的影响。草场承包使牧民定居下来，定居后牧民的收获努力相对增加了。游牧时代，由于在四季营地间轮流放牧，畜群流动性强，对草场的压力较小，即使是在蒙古包（流动住所）附近，草场也没什么压力。而定居使牧民在夏营地或冬营地盖起了永久住所，围栏使草场的面积缩小并固定化，牲畜每天只能在很小的范围内来回游动，致使草场的载畜负荷增强，定居点周围环境压力增大，所以，为恢复和保护草场植被，牧民拉长放牧距离和周围，以游牧方式来适应环境的变化。还有，在草场退化、牲畜可食草种越来越减少的情况下，牧民需要准备过冬饲草和采取各种方式保护草场，所以，与以往相比，现在牧民们为了生计和发展投入的努力增加了。“定居后，虽然放牧较简单了，不需要投入很多人力了，但是环境变化需要我们采取更多的措施保护畜群让畜群增值。如准备更多的饲草、到更远的距离放牧等。”^③ 从前，牧民们放养的牲畜种类多，几乎每个牧户家都放养着“五畜”，并按照各个牲畜的自然习性和生理特征来放养。而现在，畜群种类整体上趋于单一化，尤其大畜

① 刘加文：“牧民增收增效是维护草原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载《中国牧业通讯》2010 年第 12 期。

② 同上。

③ 平平：“现代化过程中的牧民生存状况研究”，<http://www.nmfzb.gov.cn/information/fzb8/msg555743804.html>，2010-08-17。

在畜群种类中占的比例越来越小,甚至有的地方已经不存在。小畜的比例有逐渐上升的趋势。根据研究,在纯牧区和生活艰苦区,牧民以前都放养牛、山羊、绵羊、马,而今有些地区不再养牛、马,即使是有些牧户养马匹,也是为了放羊准备的。

半农半牧区的畜群结构变化也类似于前两个地区的特征,差别在于大多地方的畜群中没有了牛。大畜的减少及消亡,无疑与其自身的经济价值、适应环境的能力有关。马的消失,明显与它的经济效益有关,因为摩托车、汽车等现代化交通工具普及之后,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马的作用。进而,马在交易中的价值取向降低,除了与民俗挂钩外,马的作用几乎微乎其微了。牛的数量变得十分稀少的原因,可以归结为牛的环境适应能力弱的特点上。牛因为本身的生物特征,与羊不一样的是只能采食草茎较高的草,因而越来越不适应变化了的草原生态环境。在纯牧区和生活艰苦区,牧民们仍靠畜牧来收获,除了养畜以外如果有其他的增收的可能性,牧民们是不会放弃机会的。^①

在环境的变化中,由于地理位置、气候特征、土壤的性质,不论纯牧区和生活艰苦区的牧民,还是具有一定土壤优势的半农半牧区牧民,大多数牧民的收获努力在不断增加,但是收入的增加越来越缓慢了。一方面,大多数牧户家的畜牧业收入中既有小畜的收入,也有大畜的收入,小畜的收入明显高于大畜的收入。另一方面,大畜的存在,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然而,从收入构成中大小畜的比例情况看,并不能断定畜群结构的变化与增收之间有直接的关系。即牧民所说“定居后,一开始我们的收入确实增加了,可是近年来收入越来越减少了,支出越来越多。以前,增收比较容易、支出不多,可是现在增收太难、支出太多,而且物价太高了。”^② 定居和网围栏带来的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完全适合转型期牧民生活的实际需要,似乎我们得到的答案总是“疑虑重重”,甚至“希望渺茫”。因为,定居后牧民的收入越来越少,而且获取收入的难度增加,支出却直线上升。虽

① 平平:“现代化过程中的牧民生存状况研究”. <http://www.nmfzb.gov.cn/information/fzb8/msg555743804.html>, 2010-08-17。

② 同上。

说定居起初收入多了,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了,但是现在“收入少支出多”却成了最普遍的问题,而且会成为今后长期存在的问题。可见,现有政策仍然没有达到最具“适宜草原牧民的程度”。

(2) 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对牧民生计的影响。由于自然环境的变化和政府保护草原的草畜平衡政策,以增加牲畜头数来增收的可能性变小了,加上未达到集约化经营程度,所以,牧民的畜牧经营仍然只能维持生计,而不能获取更多的效益。“实施草畜平衡,就必须逐步降低超载家畜的数量,而减畜就会减收,在粗放型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下,牧民增加收入的主要途径仍然是依靠家畜数量的增加。据农业部监测,2009年全国草原牲畜超载率为31.2%,这与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中提出的2010年天然草原家畜超载率下降到25%的目标相差甚远。”^①从重点草原区看,2009年新疆超载35%，“从266个牧业及半牧业县来看,尽管自2003年以来实施了退牧还草等工程或其他保护措施,但家畜饲养量不仅没有下降,反而还在较快增长,2003~2008年,羊的年饲养量由11716.57万只增加到19588.62万只,增幅为67.2%;牛的年饲养量由2132.83万头增加到3719.62万头,增幅达74.4%。”^②

(3) 划区轮牧、休牧、禁牧制度对牧民生计的影响。禁牧政策是各个地方政府针对环境恶化情况采取的草原生态保护措施之一。不管畜群结构是否变化、收获努力是否增大,也不管是否“禁牧”,只要有环境问题出现的地方,牧民的支出“急剧增加”。从牧民的支出情况看,畜牧业的投入仍占主要比例,尤其在“禁牧期”的牲畜饲养费用多得“惊人”。受禁牧政策的影响,养殖数量平均减幅57.109%,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增加,饲草成本翻了一番,畜牧养殖收益降低44.13%,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③

一位年轻牧民谈到禁牧时说:“我觉得草原宽广的地方适合游牧,

① 刘加文:“牧民增收增效是维护草原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载《中国牧业通讯》2010年第12期。

② 同上。

③ 刘艳华:“禁牧政策影响下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机制分析”,载《资源科学》2007年第4期。

草场小的地方适合定居放牧,而且要划定几个区域来放牧。禁牧应该因地制宜,其实牧民们传统的放牧方式中的‘冬季圈养’就属于‘禁牧’,牧民们自己能掌握什么时候‘禁牧’,什么时候放牧。在禁牧期,我家1200只羊每天吃40捆草,一捆草22斤,20元。饲料补助根本维持不了几天,剩下的期间我们只好买饲草喂养。成本高得没法说。我们这里的补助太低了……”^①他还说:“禁牧虽说是为了保护草场,恢复草原。可是我家专门留了一片草场已经闲置两年,到现在草还是那样,没怎么长。老天爷不下雨,禁不禁牧就那么回事……”^②对于禁牧问题,女主人说:“现在实施生态移民政策,我觉得不适合我们这里,全面禁牧更不合适。因为我们这里草场干旱,产量低,如果禁牧的话,骆驼和羊就没有东西吃。买饲料成本太高,就拿300只羊来说,一年饲料钱就是1.5万元,所以不能禁牧,应该实施四季轮牧……”^③由于禁牧期饲养牲畜的成本急剧上升,牧民们已经无法承受舍饲圈养的成本压力,对禁牧纷纷提出各自的意见,有的希望调整禁牧期,为尊重冬季适合圈养的特征和遵循春季长草的规律,牧民建议应将“禁牧期”规定在年末至春季长草之间的时期;有的对禁牧的实效提出了质疑,牧民认为,即使是完全禁牧,闲置草场,草场也不一定得到明显的恢复,说明“禁牧”并不是保护草场的最佳选择;有的则接受短期禁牧,而否定长期禁牧,否则牲畜由于自身的生物规律必然被淘汰掉,进而牧民将无法维持生计。牧民顺从草原保护措施的同时,也强烈地显示出回归传统生活方式的倾向。他们虽然对于目前禁牧状况表现出困惑,但是从变化与传统之间的平衡中找出最适当的新方式,似乎是今后牧民生存状况维持的关键出路。还有,禁牧、休牧、生态移民等管理草原的政策,由于合理性、科学性和政府操作中存在诸多问题,导致了牧民越来越多的不满和反感情绪,给社会不稳定埋下了隐患。

① 平平:“现代化过程中的牧民生存状况研究”,<http://www.nmfzb.gov.cn/information/fzb8/msg555743804.html>, 2010-08-17。

② 同上。

③ 同上。

5.4.4 兼顾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生计的相关措施

草原地区的承包责任制已经走到十字路口，很多牧民表达的思想是“你们实行的承包责任制是错误的”，不应该把农业思想错误地放到牧区来。为了草原牧区贫富分化的差距不致越来越大，兼顾草原生态保护和牧民生计，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尽快完成草原的土地产权初始配置

草原承包责任制应该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尽快完成草原的土地产权初始配置。草原承包责任制应是尽量减少外部性，将草场的责、权、利明确，因此草原真正承包到户的标志是：已经承包的草地，不存在承包人不认可的经常性的直接经济利益受益者。在承包的草场上不应该有一些不认可的人去放牧。维护产权排他性，应主要由政府和管理部门而非牧民来承担。只有在真正实施草原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来切实保障承包者的合法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才能完成草原的土地产权初始配置。

2. 草场利用家庭非唯一单位

草原可以以家庭为单位来界定责权利，但是不一定要以家庭单位来利用，不应鼓励建立众多细小的家庭牧场。如果把以家庭为单位的草场围封到户，导致大家没有办法科学有效地利用草场，往往使放牧变得更加低效，甚至不能放牧。

3. 创新产权制度

如果局限于产权角度来探讨草原承包责任制和草原管理改革，那么只能是个死结，继续推行不可行，不推行又会导致更大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灵活的管理制度的首要条件是，政府切实保证牧户独占自己承包草场的收益权。如果没有这个前提，牲畜大户是不会愿意合作经营的，任何灵活的制度安排都是虚假无效的。

5.5 本章小结

农业区家庭承包制是农民自下而上的变革，是一种自发秩序。国家将建基于农地的制度设计移植到牧区，在牧区实施草原牲畜双承包制度。国家观念中的草原承包会对草原环境的保护很有裨益：一方面，通过草场承包制度将草场划分给牧民，有利于每个牧民家庭保护和管理好自家的草场。而所有人都能保护好自己的草场的话，整个草原环境也就得到了保障。另一方面，市场机制的引入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因此牧民为了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就会注重草场的保护和建设。^① 草原承包制是在《草原法》符号化的背景下实施的，《草原法》的符号化导致了草原产权不清晰一直延续。草原产权是在人口激增、草原总量减少、自然资本化的背景下日益凸显出来的。伴随着土地制度变迁草原产权也发生着不同的变化。草原产权的变革启示我们，在牧区现代化建设中重要的不是继续深化家庭承包而是明晰草原产权。游牧定居是国家用于改善牧民生存状态的用意良善的国家项目。草原承包到户，导致游牧社会的终结。游牧定居在一定意义上是国家的理性设计。游牧定居是导致生态恶化的原因之一。草原承包使生态保护与牧民生计处于两难。在草原承包的制度惯性下，我们要考虑如何兼顾草原生态与牧民生计的制度设计。

正如斯科特所言，“简单化”是当政者对国家和人民进行控制的最实用的抽象化的工具。为了使社会更为清晰，国家对社会采取了简单化的处理方式，也就是说，国家从外界赋予社会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是国家最容易掌握的。比如，土地被按照统一的面积单位进行统计，而土地的具体特征则被忽视了。牧民被抽象化为没有性别、品位、传统，也没有价值和特定的个性的可以互换的主体。国家采取标

^① 张雯：“草原沙漠化问题的一项环境人类学研究：以毛乌素沙地北部边缘的B嘎查为例”，《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2009-1-6。

准化的方式重新构造社会，社会不再是自然形成的产物，而是国家作用的结果。草原承包、牧民定居在构想设计阶段的高度抽象就已经埋下了失败的种子。草原承包和牧民定居的生态失败及生计困境已是不争的事实。^①

^① 黄岩：《乌托邦工程何以崩溃——评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

第6章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

6.1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结构分化

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牧区的社会分化

社会分化自农村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改变了牧区的基本生产组织形式和生活模式，使家庭的生产性功能重新处于决定性地位。改革开始短短的三四年内，牧区经济便实现了从“人民公社”制度向家庭联产承包制转变，牧民也获得了根据市场需求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并对自身的利益负责的“决策权”。而这恰恰是源于传统城乡二元格局下牧民利益获得渠道的短缺，以及工业化、城市化战略下对牧民利益的长期压抑与相对剥夺而表现出的一种“反弹”。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同中国渐进式市场改革相比，中国农村的改革相当的“激进”。

2. 生产生活方式的分化

首先，在生产方式由游牧转变为固定的生产过程中，牧区生产方式出现分化，主要有：

表 6-1 游牧民定居再社会化过程中家庭经营类型

生产方式	特 征	定居时间	经营分工	收入比重
种植—圈养牲畜混合型	在种植饲料、饲草和粮食的同时保留有比较多的牲畜数量	定居较晚	不太明显，农忙时（播种、管理和收获）以耕作为主，同时照顾所有的牲畜，农闲时则以饲养牲畜为主	畜牧业的收入比重一般相对比较大
种植业为主—兼营圈养畜牧业	比较重视种植业，投入资金、技术和劳动投入比较大	定居较早		种植业收入所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比较高，一般达到 60%~70%
种植业—圈养牲畜—游牧	规模比较大、户主儿子较多		放牧技术比较好的中年成员担负着游牧生产的任务，而留在定居点的其他家人则种地或饲养没有外出游牧的牲畜	
多样经营	男主人往往掌握一种除放牧或种地之外的技能	在定居户数中所占比例非常小	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时也经营畜牧业或种植业	

资料来源：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其次，牧民生活方式由传统的逐水草而居转变为固定的生活社区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分化：^①

表 6-2 游牧民定居的形式

类型	特 点	定居人口	主要生计
完全定居	在冬牧场居住地或周围，划出一定数量的开垦土地，政府提供一定的补贴，帮助牧民修建永久性房舍和牲畜棚圈	一部分牧民家庭全家人口实现定居	从事种植业和家庭圈养牲畜
半定居	在冬牧场开垦耕地，修建永久性住房	一个家庭内的老人和孩子不再游牧	有一人或一个小家庭定居从事种植业（粮食或牧草），其他成员仍然从事游牧
整体定居	在草地资源枯竭的条件下，一个牧业村整体或牧业村的一部分人口全部转为定居	定居人口所需要的新资源主要通过开垦土地或由农民出让一部分土地的方法来解决	牲畜基本上完全实行舍饲圈养

资料来源：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① 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3. 观念体系的分化

社会分化的加速也必然会在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结构中有所反应,尤其是随着外来文化的传播,牧民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结构将会不断趋于丰富和多元化,一些与主流意识形态不同甚至相反的价值观念也会大量涌现,致使各种观念相互碰撞与冲突频发。社会所倡导的价值标准与实际生活中人们所奉行的行为准则在许多方面相背离,使得人们在处理集体与个人、公与私、义与利等重大问题上越来越向后者偏移,表现在社会心理层面上,则是弱势群体的相对剥夺感和社会不满情绪的增加和蔓延。^①

从1987年到1990年,定居工作进展缓慢。牧民对“定居”是陌生的。世代追随祖先遗迹的牧民,没有认识到定居的作用和意义,他们不愿离开数代祖先用双脚丈量出并遗留给他们的四季草场,草场是他们赖以生活的基础。他们不认为放弃广袤的草场,居住在100多亩的草地上,能稳步发展更多的牲畜。不同的地方在实施牧民定居过程中,办法各式各样,标准有高有低,效果参差不齐,存在不少问题。突出的问题是“人定畜不定”,即家庭多数成员冷季在定居点定居下来,而牲畜仍由壮劳力吆赶着四季游牧。这种做法对旧有的游牧生产方式触动不大。50~60岁的哈萨克人与年轻人对于传统生计方式的观念不一样,老人们期望本族群传统的游牧生产方式仍维持并传承下去,纯牧业区的牧民们都认为,传统的游牧生计活动方式本身具有适应自然环境、保护草原生态的机制,能够在季节性轮牧中找到人、畜和草原和谐共处的自然规律。年轻人却不支持这种观念,大部分年轻人都想过定居生活从事多种经营而不想再游牧。老年人的生活方式观念与年轻人之间产生了冲突,在选择游牧与定居之间博弈与妥协。年轻人居多的家庭最终还是选择定居。在一个牧业村中,只有不到1/2的牧民从事游牧生活,其余都选择定居,游牧生活方式正在面临消失。

调查中,对定居、围栏后环境的描述,“定居后,我们整天就

^① 文军、朱士群:“社会分化、社会整合和转型期中国社会稳定”,载《社会学》2000年第4期。

在一个小区域内放牧，牲畜只在固定的草场上来回活动吃草，久而久之植被种类少了，草场也退化了，牲畜由于吃不到养分高的草而失膘。”^① 就像一位牧民讲的那样：“定居带给‘人’便利了，却退化了‘草原’，为难了‘牲畜’。”^② 然而，在具有一定农业经营因素的半农半牧区，定居后出现了农田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由于定居点仍在草原上，再加上人口密集聚落，放牧地和农耕田的环境压力必将增大，草原生态链的自我调节能力因定居而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人类学家认为：一个族群在选择一种生计方式时实际就是在选择一种文化。哈萨克传统文化本身是游牧生产生活方式的产物，比如毡房文化、食肉文化、马文化、搬迁习俗等。放弃游牧生活定居或半定居甚至一部分进入大城市的哈萨克人认为哈萨克社会是从“原始的富裕社会”向“文明的贫困社会”演变，从事农业或工业进入了文明社会，却丢掉了自己的传统文化。由于历史文化、地理环境（高山谷深、地貌切割破碎、与外界隔绝）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哈萨克族群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思想观念仍处于相对落后、保守和封闭的状态，对外来文化、新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存在一种由来已久的不自觉的隔膜、抵制和排斥。

改革开放之初，面对市场经济冲击与牧民的分化，不少人难以接受，认为放牧才是牧民的本分，务工经商是不务正业，到私营企业中干活是受剥削、不光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物质利益的驱动，传统的主流价值观如自给自足、重义轻利、追求平均等已经动摇，进取意识、市场观念、致富观念、时间观念、信息观念、知识和科学观念等现代观念在农村居民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牧区经济发展越快、职业等方面分化水平越高的地方，人们社会观念的分化程度也越高，而且，在社会观念上越是现代的人们，在分化过程中越容易获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地位。社

① 平平：“现代化过程中的牧民生存状况研究”，<http://www.nmfzb.gov.cn/information/fzb8/msg555743804.html>，2010年8月17日访问。

② 同上。

会观念和评价机制的改变,反过来也影响着牧区居民社会流动的流向和社会分化。牧区社会结构的分化使得牧区社会文化价值观趋向多元化,同时也带来了价值观上的混乱和迷失,牧区社会的矛盾和冲突也由此增多。

4. 组织分化

社会组织结构由一元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并形成了大量新型的经济组织和民间组织,这些新型组织的结构模式多样化,与原有组织之间分化加大,异质性十分明显。游牧民定居后,由于定居点与他们原有的生产方式和居住方式有很大区别,游牧群体的社会组织方式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新的社会群体和新的社会分层,这个过程的出现促使新的社会结构形式产生,这种新产生的社会结构形式与新的生产方式的采用和实践有着密切的联系。^①

(1) 部落组织。由于新中国成立以前漫长的历史中,牧区最主要的社会组织形式一直是把游牧民组织起来的部落,其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阿吾勒”为游牧社会最重要、最基层的兼有多种功能的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哈萨克牧区具有“历史记忆”价值的社会组织形式仍然是部落。“部落作为草原地区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逐步地丧失了它们原有的权威和功能。但是,部落并没有完全消失,原有的部落社会结构并没有完全丧失他们组织社会生产和牧区人们日常生活方面的某些功能。”^②

牧民定居往往是按照阿吾勒来下达任务的,每个阿吾勒要有一个小家庭定居下来。留下的有的是两位老人和一个未婚的女儿或一个儿媳;有的是牲畜较少的新婚的儿子或不习惯游牧生活的新娘;有的是几个儿子与儿媳轮流在定居点居住;有的是照顾阿吾勒家庭里的上学孩子;有的是需要留在定居点生活的活动不便的年迈老人。留在定居点的儿子与媳妇有责任照顾老小。冬天到冬窝子承担放牧工作的通常是阿吾勒中的青壮年劳力,弱畜留在定居点饲养,大部分阿吾勒成员留在定居点中。这样,阿吾勒表现出大家庭的特征。不同的阿吾勒之

① 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同上。

间会相互协作、互相帮助。相对来说,血缘关系较近的阿吾勒之间的互动行为就更为频繁一些。现今,由同一祖父的近亲组成的阿吾勒已不复存在,以氏族部落关系为基础,同时亦吸收或接纳生活困难或有一定姻亲关系成员的阿吾勒也很少见,更多的是由不同氏族、不同部落和其他族群成员组成的按国家行政区划来安排的一种以地缘关系为主的乡村。

游牧民定居后,他们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这与他们生产和生活空间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定居安排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国家行为,安排原则为哪个地方有土地就安排去哪儿定居,或乡政府让去哪儿定居就去哪儿定居,一家中的几个儿子可能分散到不同的村中。这样以往形成的阿吾勒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在定居过程中日渐解体了。迁入的牧民与原有的牧区传统社会组织形式部落或“阿吾勒”的联系出现了某种程度的“脱离”,传统阿吾勒这个共同体被个体家庭取代。

(2) 国家建立的垂直社会管理组织。自 1950 年以来,国家建立起垂直社会管理组织结构,阿吾勒的功能由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所替代。“牧民定居后牧民原来所在的行政村组织游牧生产的功能出现了由于缺乏经验和知识导致的某种‘削弱’倾向。牧民被组织的形式与原有的牧业村的形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社会变迁的角度而言,这是一个明显的社会结构变化。”^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哈萨克牧区也出现了各种生产合作社、协会、经纪人等民间经济组织。如新源县 1994 年建立乡、村经济合作社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5. 利益分化

伴随着群体和组织的分化,各类利益主体的自主权也在不断扩大,利益的分化也势必发生。社会分化产生的许多利益群体和阶层,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不同社会群体和阶层的利益意识不断被唤醒和强化,对利益的追求会成为广大群众社会行为的一种强大动力,而利益的分化实际上也是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的过程,这必然会在不同

^① 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利益主体间产生广泛的矛盾和冲突。^①

6. 贫富分化

牧业生产责任制后牧民实现了增收，但也出现了许多问题。比如好草场和近草场掠夺性放牧，载畜量超过承受能力的3~4倍，草场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有些地方成了不毛之地。相反，边远一些高山草场，载畜量仅为承载力的一半，大量草场资源白白浪费。牧民的生产发展和收入水平开始出现两极分化。到1990年，哈拉盖依苏村人均牲畜发展到21.9头（只），在牧民家庭之间出现了明显差距，全村有200头（只）以上牲畜的牧民在村里占21.4%，其中8户超过了300头，但却有40户不足50头，其中19户成了无畜户。21.1%的牧民家庭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上，其中15户均达到1000元以上，另有26.7%的牧民家庭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有的牧民还得依靠救济过日子。牧区牧民收入的分化，即牧区社会出现了贫穷和富裕家庭的分化。

6.2 哈萨克牧区的社会整合

社会分化对社会运行产生积极的影响，比如，它有助于提高社会的整体功效。因为社会分工是通过内部结构的不断分化来适应环境，求得自身发展的。因此，社会分化程度可以作为衡量社会发展水平和自由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总的来说，社会分化对牧区社会产生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动摇传统社会结构的超稳定性；二是引起社会地位群体的重新排序；三是分化瓦解原有的社会规范和社会交换规则；四是社会分化的非均衡性将导致新的结构性失衡和冲突；五是社会分化对整个社会系统的和谐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大了社会整合的难度。社会结构分化的结果势必会导致社会结构的暂时失衡，社会

^① 林理玲：“论我国社会转型期利益群体的分化与整合”，载《现代哲学》1998年第2期。

运行难度加大。“社会分化的过程本身孕育着新的交换模式和新的整合方式。牧区社会结构快速分化的实质是摆脱不发达状态，以逐步实现牧区社会的现代化与和谐发展，因此，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牧区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牧区社会结构不断优化的过程，也是牧区社会结构不断分化和重新整合并逐步适应现代化发展的过程。”^①在这一进程中，牧区社会必须作出相应调整并冲破已成定势但僵化、停滞的社会结构，以促使新的结构要素不断生成，确保结构的合理和运行的和谐。社会转型时期牧区社会“出现的社会分化趋势在客观上提出整合要求，新的社会整合绝不是简单地将各种新的异质性因素吸纳到原有的规范控制体系之中；社会结构制度体系的变化，特别是市场经济的推进，促发了各种新的社会关系的形成，瓦解了原有社会的整合基础，也削弱了原有社会的整合力量，从而引起了社会整合方式及其性质的变化。社会整合在很大程度上协调着社会各部分运行以及形形色色的个人行动，使社会变迁或社会发展呈现有序运动。”^②

1. 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整合

(1) 社会组织整合。“阿吾勒”(awıl)是“牧村”的意思。在传统哈萨克社会中，阿吾勒是哈萨克族群游牧社会经济中最基本和最低层的社会组织或单元。“阿吾勒一般由三五户、十几或几十户牧民组成，其规模大小会随着季节、草场、人口、牲畜等因素变动，成员一般属于有血缘关系的同一氏族或部落；阿吾勒以草场公有、牲畜私有为基础，在阿吾勒长（哈萨克语称“阿吾勒哈勒”）的统一指挥下，牧户之间分工合作，共同维护和延续阿吾勒的生产和生活。”^③近代阿吾勒有三种类型：一是近亲为基础组成的阿吾勒；二是由同一氏族成员为主组成的阿吾勒；三是由不同氏族、不同部落、不同民族成员组成的阿吾勒。阿吾勒发挥着重要的经济生产、凝聚、社会控制、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郭亚梅、杨双、徐晓红：“农村居民的社会分化及社会整合的政策调试”，载《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1期。

③ 陈祥军：“移动的游牧社会组织功能及实践意义”，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互助、组织、游牧文化传承的功能，它是各种人生仪式的活动场域。随着现代社会管理体系的构建、土地制度的变迁、牧民定居工程的开展，阿吾勒存在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其语义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哈萨克语详解辞典》、《哈萨克族传统文化小百科词典》中这样解释“阿吾勒”：①（名词）从事游牧生活的由几顶毡房（几户人家）组成的居住在一起并共同生产的游牧民。②乡村；农村人。如牧民到城市里亲戚家被称为“从阿吾勒来的亲戚或阿吾勒来的人”。③从小生活的地方或故乡、老家。^①由此可见，阿吾勒概念的内涵以血缘关系为主的传统社会组织变为以地缘关系为主的乡、村或人们的地域认同中的故乡，即哈萨克语中“阿吾勒达斯”（同阿吾勒）意为老乡或同一地方的人。比如当见到一位陌生人会问：“你的阿吾勒在哪儿”，意思是你的老家在哪里？现在在牧业村中，一户叫阿吾勒，两三户也叫阿吾勒；一个村叫阿吾勒，一个乡也叫阿吾勒，总体来说，现代哈萨克族群的“阿吾勒”主要指乡、村或老家，是一种基层的行政单位。以前的阿吾勒相当于一个牧业队，一个阿吾勒中有一个阿克萨哈勒（在传统哈萨克社会中有威望的老人）说了算，整个阿吾勒的大小事都由他管，而现在谁也不管谁的事。在传统部落氏族认同存在的同时，哈萨克人逐渐建构起了新的区域认同。这种区域主要是与不断的国家化进程相联系的。不相识的哈萨克人彼此见面之后，都会相互询问是哪个部落的人，如果来自相同部落，则一定会问是哪个小部落。部落氏族关系越近，会觉得益发亲近。这样就可以在部落之内按照年龄来论兄弟姊妹，“你是哪个阿吾勒的人？你的阿吾勒是哪个氏族或部落的？”强调的是部落、氏族或祖先认同，而现在“你的阿吾勒在哪里？”哈萨克人强调的是地域认同。哈萨克人平时问候时问“阿吾勒—艾玛克平安吗”，以前和现在的意思不一样。以前，这句话中的“阿吾勒”指的是全家和邻居，而“艾玛克”指的是您所处于的氏族。而现在，这一句包含着全村老小都好吗？阿吾勒从传统

① [苏] H. 阿斯克拜夫：《哈萨克语详解辞典》（第1卷），哈萨克共和国社会科学院1959年版，第59页，阿·胡拉尔编：《哈萨克族传统文化小百科词典》，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到现代的演变过程实际上是哈萨克人从部落、祖先认同到地域认同的演变过程。就像汉人社会的家族共同体或村落社区的变迁那样。^① 解放前哈萨克族一直为氏族部落组织，部落观念对牧民的政治生活曾起着很大的影响。现今部落观念对于遵循七代外婚制的哈萨克人仍具有重要的影响。一些牧民村落或社区的干部选拔、稀缺资源获取上仍受部落观念影响，获取机会的大小与强势部落的亲疏呈差序格局状态。但对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已很小，一些年轻人不很清楚当地有哪几个部落。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哈萨克的基层游牧社会组织阿吾勒也在不断地进行调整，以适应社会的发展。1984年随着牧区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牧民部落社会的功能在某些方面得到了强化，特别是在组织游牧活动和亲戚之间的生产互助方面更是如此。”^②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政府考虑到人口、地形因素，每几户牧民分给一块自然草场，而且让牧民自由选择 and 哪些人组成一个组，分组时，他们都和自己的近亲、姻亲关系或同一氏族的人们组成一个组。有些人为了和自己的近亲部族组成一个组，请求调往所在的乡。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哈萨克草原的实施，阿吾勒作为互助组织再现，每几户当中由有威望的人管理每个组的各种生产活动，同时该组由这个人的名字来命名。家庭人口增加，但国家分给的草场是固定的，因此，在五六户中只能有两三户负责放牧牲畜，而其他的不得定居。在定居中以土地存有状况而进行的安排使1984年开始逐步形成的阿吾勒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在定居过程中日渐解体。“迁入的牧民与原有的牧区传统社会组织部落或‘阿吾勒’的联系出现了某种程度的‘脱离’”，^③ 传统阿吾勒这个共同体被个体家庭取代。

人口对生计的压力等这种客观因素制约着传统阿吾勒的复现。人

① 赵旭东借用王铭铭等人类学家们的观点指随着村落社区的变迁，农民身份从“家族”成员转变成新中国成立后的“公民”身份，参见赵旭东：“习俗、权威与纠纷解决的场域——河北一村落的人类学考察”，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陈祥军：“移动的游牧社会组织功能及实践意义”，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③ 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类学家雷蒙德·弗思认为：一个社会发生变迁，出于两种力量——内在的和外在的。他认为人口对生计的压力是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力。^①美国生态人类学家唐纳德·L. 哈迪斯蒂认为，社会组织有时是很有效地应付偶然事件的缓冲器或信息收集/处理器。^②在游牧生产中，阿吾勒除了发挥原有的功能及组织游牧生产外，在社会经济变革时期，以血缘或姻亲关系为基础的阿吾勒还具有缓解和消除社会内部矛盾的功能。无论遇到自然灾害还是来自人为或社会方面的困难，牧民首先会得到阿吾勒的帮助。^③生产经营制度变化后，阿吾勒仍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重新发挥重要作用。“阿吾勒原有的血缘关系虽然有所弱化，但并没有被地缘关系完全取代。不管阿吾勒的组成形式怎样变化，游牧生产都必须由三五户牧民组成的游牧社会组织来完成，在游牧生产条件下，阿吾勒依然是生产的基本组织单位。”^④

（2）社会关系整合。

①草畜承包后的社会关系。在牲畜私有化和草场承包以后，原来相互邻近的牧民开始分散居住，牧民开始关注自己的草场面积。虽然使用了现代的定位技术，因受到技术和社会因素影响，草场之间的边界比较模糊，定位不很准确，草场之间的标志物往往为一堆土、一棵树、一道沟，并不清晰，可能经过若干年月，这些标志物消失，从而引发草场边界纠纷；还有牲畜间的越界事件也经常导致草场纠纷。冲突与竞争逐渐代替了原有的合作。在牲畜和草场承包以后，相互竞争的牧民之间贫富分化开始增加，一些牧户占有了更多的资源，增加了牲畜的数量，另外一些牧户则成为无畜户或少畜户。一部分牲畜多的牧户无形中在无偿占有部分牲畜少或无畜牧民的生产资料（草场资源），形成了草场利用上的新的不公平。牧户之间的养畜数量差别拉大，导致了在草场利用上“大户”吃“小户”、“富户”吃“穷户”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不仅加剧了草与畜之间的矛盾，而且还引

① [英] 雷蒙德·弗思：《人文类型》，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0 页。

② [美] 唐纳德·L. 哈迪斯蒂：《生态人类学》，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4 页。

③ 陈祥军：“移动的游牧社会组织功能及实践意义”，载《内蒙古社会科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④ 同上。

起了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在草场承包以后，他们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了更多可供利用的草场。面对单独的牧户，原有的草原管理方式变得更加不适用了，过去是将草原作为共有的资产进行管理，牧民之间是合作的关系，而现在数量众多的牧户，他们之间是竞争关系，原有的利用规则不再发挥作用。

②牧民定居后的社会关系。新疆哈萨克族以阿吾勒为单位聚族而居是为了适应常年流动的游牧生产生活。阿吾勒内部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亲如一家，但与外界却很少来往，形成了一个血缘和地缘高度重合的社会格局，游牧民的活动范围和交往范围非常狭窄，比较封闭。改革开放以前，哈萨克牧民是以血亲和地域为纽带进行交往的，这种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的依赖关系”，表现为“活动不出乡里，交往止于四邻”，牧民离不开“草原”，交往离不开“乡村”。新中国成立以后，哈萨克族社会和全国各个民族一样，其内部生产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内外交往方式由过去的封闭、狭隘、单一向开放、广度、多样化形式转变。^①牧民定居后，定居点内部就有一个整合的过程，牧民根据所得到的耕地的空间位置重新安排自己在定居点的空间位置。新源县的牧民定居主要以村落式集中定居为主，他们按照政府的要求搬迁到定居点时，有的互相并不熟悉，同一个定居点牧民陆续搬迁来的时间也不一致，熟悉程度都不一样。新的村落组成以后，政府为牧民交流提供了空间，建立了村民自治组织，选举了村民委员会，有了教育、卫生和公共设施建设，尤其是节日期间，彼此畅谈、交流信息、展示技艺，传统节日成了牧民交往的重要时机。在穆斯林传统节日古尔邦节和肉孜节期间，哈萨克族男性也会齐聚清真寺，做乃麻孜等，彼此交流。另外，政府为巩固和推进牧民定居工作，在定居点建立了一整套组织结构和行政体系，配备了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的干部。他们定期组织村民学习科技文化，宣传党的政策，在这个过程中牧民互动慢慢多了起来。随着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各种媒体的影响、共同学习科学文化，各种集市贸易的吸

^①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2008年学位论文，第30页。

引,哈萨克族牧民内部交往打破了血缘和地域的界限,不同定居点的牧民也开始有了较多的交往。^①

对于社会关系长时间处于相对比较松散的哈萨克族群来说,社会关系的重构,社会行政组织的重建,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条件来进行适应、调整。邻里之间、定居点村民之间,只有在不断的生产生活中相互交流,频繁接触才能重构新的人际关系体系。在开展田野调查时,当我们问及牧民定居后与定居前和亲戚们之间的往来有什么区别时,所有的被调查者都说大不如以前了。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特殊性,加之为抵御自然和其他民族的威胁,哈萨克族群社会形成了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关系,一个部落或一个家族世代在一起。“放牧那时候,无论路过哪个亲戚的毡房,都会进去坐一坐,喝碗奶茶,现在事情太多了,没有太多的闲时间,加上走一趟路太远,所以走动的次数就少了。”^②“定居以后,大家都是来自不同的部落和阿吾勒,彼此之间住得近,现在到邻居的房子里去的次数多了。”^③“还有一家有机具的主人告诉我们,原来在牧场上的时候,生产生活都是亲戚之间的相互帮忙,否则没有办法生存,比如互相照看牲畜、剪羊毛、转场,我们都是找来亲戚们帮助,或者不用找,大家就会自觉自动地形成一种默契相互帮助;现在不行了,我们定居了也帮不上他们了,但我们可以用机械帮助定居点的邻居们,当然也收费,他们也过来帮我的忙。”^④

2. 定居点宗教信仰、族群传统整合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种与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相适应的社会文化体系,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其主体是宗教信徒及其构成的社会组织。他们主要以其特殊的精神追求和组织活动规范自身,影响着社会。宗教是社会的局部,是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它受制于社会整体,又反作用于社会。哈萨克族曾经信仰过

① 张灵俐:“新疆哈萨克族游牧民定居问题研究”,石河子大学2008年学位论文,第30页。

② 崔延虎:“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同上。

④ 同上。

原始宗教、佛教、景教等，15~18世纪哈萨克人基本上都接受了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历史上对哈萨克人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游牧千年的历史使哈萨克人肩上的包袱较少，伊斯兰教的影响不过几个世纪，相对来说应当比别的民族开放些”。^① 哈萨克人认为，自然界的万物皆有生命，均受着神的支配，他们把神分为两大类：善神和恶神，善神给人带来好处和幸福，恶神使人遭受灾难。在哈萨克族的原始宗教遗迹中，还存在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祖先崇拜和萨满教等。

我国境内的哈萨克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由于各族群的历史传统对其宗教信仰的影响，新疆诸多的族群所信奉的伊斯兰教都各有其特点，哈萨克族群也不例外。在生活的各方面都遵守伊斯兰教所规定的礼仪和禁忌。^② 他们有自己的清真寺和宗教人士，哈萨克族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除了在语言和生活习俗方面有大的区别以外，在宗教仪式、教派类型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他们一般不与其他穆斯林共用清真寺，他们有自己的宗教规仪，独成体系。哈萨克族允许与其他穆斯林通婚，但不主张与非穆斯林通婚。“他们不与任何其他民族共用墓地。由于长期受萨满教等自然宗教的影响，崇尚‘万物有灵’的自然观念。因此虽信仰伊斯兰教，但其教义却深受萨满教的影响。哈萨克人崇拜日月，敬仰水火，坚持‘万物有灵’，崇拜各种自然神，认为世界上‘万物皆有生命’，马、牛、羊、骆驼、鸡、狗等每种牲畜都有专门的保护神，受神支配，融合了很多自然崇拜和古代宗教的习俗。”^③

哈萨克族群与其说按照伊斯兰教教规生活，不如说是在长期游牧过程中形成的风俗习惯来代替伊斯兰教教规。与传统伊斯兰教教义比较，具有哈萨克族群特色的伊斯兰教教义主要表现为，无门宦制度且教派纷争很少；在哈萨克族的礼拜寺中没有或很少瓦合甫财产，遗产

① 叶尔克西·库尔班别科娃：“让蔚蓝色的海风吹绿草原”，载《新疆日报》1988年10月5日。

② 何荣：“论近代中俄哈萨克族宗教发展的特点”，载《新疆地方志》2006年第2期。

③ 同上。

制度与古兰经规定不尽相同；由于哈萨克人居住不定，经常搬迁，经济生活、生产活动流动性很大，所以固定的礼拜寺很少。由于宗法氏族组织的影响，哈萨克人礼拜寺的建立是以氏族部落为单位，只有在氏族部落人数过少的情况下，才几个氏族共建一个礼拜寺。^①

哈萨克人从事畜牧业，流动性很大，一日5次的礼拜都以户为单位，在毡房、土屋内或旷野举行。毛拉掌握宗教方面的事务，并为群众领拜念经，主持婚丧礼仪。乡镇和农区的哈萨克人宗教观念相对较重，牧区哈萨克人宗教观念则较淡，参加宗教活动也较少，各村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对村民社会政治生活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定居以后，参加宗教活动的机会相比较过去多，宗教观念比定居前强烈起来。定居前，在伊斯兰教宗教节日肉孜节、古尔邦节和传统节日纳吾勒孜节期间，每家都要清扫住房，制作节日饭食，穿节日服饰，聚餐交谈，互相走访庆祝。定居后村民在古尔邦节和肉孜节时，早晨全村的男性聚集在清真寺做乃孜、诵经，然后听毛拉训诫，训诫最重要的内容是让大家不要喝酒、抽烟，家庭要和睦，邻里要团结，要敬老爱幼、勤劳致富等。

宗教制度、人际规范等社会控制手段具有社会整合功能。族群传统文化中潜在的模式维持着社会成员所共有的基本价值和规范。在哈萨克族群从游牧社会转为定居社会后，宗教仍然发挥着帮助定居社会树立价值规范并加强社会遵守价值规范的作用。但是在牧民定居后社会体系发生变化时，新的价值规范、价值取向不断地冲击着建立在宗教、传统基础上的旧有价值规范和价值取向。于是宗教、传统掌控下的旧的社会体系与定居后的新的社会体系，新的价值观与旧的价值观冲突，表现的越来越明显。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是牧区社会整合的一项重要任务。^②

3. 家庭与婚姻制度整合

哈萨克族过去三代同堂的家庭比较常见，男性家长在家庭中有绝

① 何荣：“论近代中俄哈萨克族宗教发展的特点”，载《新疆地方志》2006年第2期。

②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对的支配权。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夫妻关系为基础的小家庭逐渐取代了三世同堂的大家庭。以往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低下,甚至连外出的权利都没有,而现在地位已有很大提高,可以参加社会交往和社会劳动生产等。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汉族等其他民族大量进入哈萨克族群生活空间,给他们带去了不同族群的生产生活方式,哈萨克族的生活,特别是家庭生活也悄然发生了变化。这一点从哈萨克族婚姻、妇女地位和女童接受教育的现状就可以得以证明:“解放前,哈萨克族婚姻实际上是一种买卖婚姻,没有婚姻自由,一家如果有几个男孩子,要么娶不起媳妇,要么娶了媳妇就变成了贫民,因为女方要的结婚彩礼特别重;在游牧生产生活中,牧民家庭内部分工主要按照放牧需要进行,男主人负责放牧、社会生产交流和畜产品销售,女主人负责家庭日常生活、制作生活必需品、抚养儿童和照顾幼畜,没有外出的自由,妇女的生活完全由家长或者由男主人安排;孩子们则分别参与父母亲所担负的部分工作,在一定年龄后承担放牧、转场等部分劳动。解放后,妇女除了继续承担她们原有工作外,越来越多地参与种植和饲养牲畜的工作”,^①越来越多地走出家门与外界有了进一步交往,她们在妇委会的组织下有自己的社交圈子“恰依”;哈萨克女童和女性受教育的比例和程度比男性高这一状况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还很少见。

婚姻作为社会所认可的男女两性结合形式,随着哈萨克族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其婚嫁过程、生育观念等却发生了变化。生育观是指夫妻对生育目的、价值和意义的看法,生育意向是指个人在生产数量、时间和性别组合等方面的愿望和期求。^②传统的哈萨克族重视家庭的人丁兴旺,崇尚多子多福,且主张:“早婚早育、多生多育”。近几十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哈萨克族村民的生育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慢慢都接受

① 阿依登:“新疆农牧区哈萨克族青年恋爱方式变化调查研究——以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胡阿根村哈萨克族个案调查为例”,载《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张建军、汪俊:“从游牧到农耕:一个哈萨克族村落五十年经济生活变迁的调查研究”,载《实事求是》2009年第5期,第53页。

了“少生优生”的思想观念，尤其是年轻人都知道家庭的富裕和孩子的多少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很多家庭都只生育两个孩子。哈萨克族村民生育观念的转变同他们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型，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不同族群间的交流等方面密切相关。

哈萨克族由游牧转定居，在生产生活发生变化的过程中，哈萨克族群的思想观念也发生着相应的变化，青年男女恋爱方式的变化就是其中一个体现。恋爱方式是人们在恋爱生活中表现出的行为模式，是人们在追求爱情的过程中其恋爱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它决定着人们对婚姻的追求层次，影响人们未来的发展方向。^①

哈萨克青年恋爱方式伴随社会的发展进步及自身思想观念的变化等原因发生很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择偶标准的变化。现在哈萨克人不再以贫富为择偶的首要标准，他们重点考虑人品、生存能力（主要指文化程度和勤劳与否），然后是外形条件。第二，定情物的变化。哈萨克农牧区青年的定情物从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第三，恋爱决定权的变化。由父母作主转向自由恋爱。第四，恋爱场所的变化。牧区青年恋爱场所由少到多。过去恋爱中的男女青年在结婚前很少见面，结婚前一般不能在公众面前成双成对地频繁出现。他们往往在户外放牧时偶尔见一面，或在天黑后在女方嫂子的陪同下可以见面。即使订婚后，男方也不常去女方家。如今牧区恋人仍很少成双成对地在公众面前。第五，恋爱时间的变化。现在牧区青年的恋爱时间明显比过去短，由3~5年减至2~3年。恋爱方式的变化反映出哈萨克人的思想趋于解放，女性的社会地位得以提高，教育和公众参与机会的增多，使年轻人有了更多的选择权。自由恋爱的择偶标准更加理性化，婚姻质量有了较大保障。

材料：阿得尔哈孜^②

阿乡H村人阿得尔哈孜一家四口，就种植业一项收入人均就7500元。

^① 阿依登：“新疆农牧区哈萨克族青年恋爱方式变化调查研究——以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胡阿根村哈萨克族个案调查为例”，载《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来源：《新疆日报》，1996年8月29日。

问：“收入提高了，生活比较富裕了吧？”

阿得尔哈孜一听摇摇头：“好什么呀，存不上什么钱。父母和两个哥哥、两个弟弟都在这个村，靠放牧为生，收入赶不上我，小弟弟的结婚费需要我出。”“去年，我出大头，花1.5万元给小弟弟盖了6间‘砖包皮’新房，今年6月，小弟弟订婚，又送给女方1万元现金、一辆5200元的摩托车、两匹马、两头牛、一台43英寸的彩电、20套呢子衣服。”他叹口气说：“小弟弟结婚时，女方家请客的牛、马全得由男方家提供，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用羊肉请客不体面，得用牛肉、马肉请客。女方家送来多少送亲的妇女，就得赠送多少套呢子布料。男方家也要大操大办，大宰牛马，现在牧民结婚兴搞阿肯弹唱会、叼羊和摔跤比赛，肯定得花一笔钱。”

“为什么会花这么多钱呢？”

“风气已经形成了，抗拒不了。”

“男方家如果拿不出这么多钱怎么办？”

他气哼哼地说：“如果姑娘愿意，那就和小伙子一起逃婚嘛，过上一年半载再回来。”他说，逃婚也容易闹出事来，前两年，邻村的一位小伙子把姑娘带跑了，女方到男方家要人，用刀子捅死了男方家的4个人。

他还说，牧民的生活比较单调，婚姻大事就成为草原上最热闹的事，也是牧民们走亲访友、欢聚一堂的好机会，自然要花费一些。结婚彩礼越要越高，已成为牧民家庭一项沉重的负担。本来男方家送有彩礼，女方家应将一半或大半作为女儿陪嫁送出去，有些女方也是这么做的，但大多数女方都不这么做，而是尽可能地向男方家多索取，给女儿陪嫁很少，把索取来的钱财存起来，待儿子结婚时再送出去，这实质上是一种买卖婚姻。牧民娶亲仅送彩礼、请客的费用一般都达到3万元左右，严重扯了牧民奔小康的后腿，已成为草原公害。都说牧民舍不得生产投入，可是牧民彩礼负担这么重，省吃俭用多年才能攒够娶亲的钱，哪里还有能力增加对生产的投入呢？

牧民嫁女儿大要彩礼，把男方家搞穷，使男方没有经济能力去喜新厌旧，婚姻就稳固。女儿是男方花大把的钱买去的，女儿成家后也

很难挺直腰杆生活。

有些父母依然包办子女婚事，甚至以“门当户对”为由把子女和他们自己选择的对象拆散，有的则索要“财礼”，在财礼上公开讨价还价。婚前要“见面礼”、“订婚礼”、“奶费”、“养女费”等，结婚还要准备当时流行的家电以及成套的木器家具。而且哈萨克传统婚俗、仪式或礼俗繁多，至少要经过如下几项仪式或程序：①说亲仪式；②订婚仪式；③吉尔提斯仪式（送结婚用品仪式）；④过门仪式；⑤出嫁仪式；⑥迎亲仪式。这些烦琐的仪式需花费很多时间和金钱，从20世纪80年代的几千元到21世纪的几万元。这对贫困农牧民家庭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按照传统婚姻习俗模式，男女从认识、相爱到结婚要经过上述几道仪式和程序，至少要花两三年时间，时间越长，男方的负担越重。有些恋人选择了私奔，一走了之。私奔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贫困，也是对传统旧习、旧婚俗模式的示威或抗议。反映了社会转型期，牧区青年不再逆来顺受力图掌握自己命运的一种努力，反映了哈萨克传统习俗面临的危机，特别是反映了传统婚姻习俗的变迁、传统婚姻制度的一种失范或解体。

4. 哈萨克牧区的利益整合

“哈萨克牧区的社会整合，最基本最核心的是利益整合问题。利益是指人对周围世界一定对象的需要。它是反映对于社会集团和个人有益的一种关系范畴。”^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关系是基础，它决定了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其中，物质利益是人们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表现。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 牧民定居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牧民利益关系的整合重组过程。比如，社会组织结构的权力分配，人际关系的重组，并由此带来的耕地、草场的分配等。再者，定居点是由来自不同地方的牧民聚居形成的，这必然要涉及国家与牧民、定居牧民与定居点原住民以及牧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7页。

民内部个人之间的利益协调与重构等。所以说,牧区牧民的社会整合,首先是利益的整合。^①

(1) 长远利益与既得利益的重构。牧区人口的持续增长,牲畜数量持续增加,掠夺式的以资源毁灭性破坏为前提的经济增长,导致草场资源的严重退化,导致牧民的长远经济利益不可能得到持续保障。草场的退化直接影响着新疆原本就十分脆弱的自然生态环境。土地沙化、水资源得不到涵养,生态环境将会逐渐恶化,久而久之,将会危及整个新疆乃至全国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此时最大受害者除了牧民还有国家。^②

从某种形式上看,牧民和渔民在生产生活方式上有相通之处,比如渔业有休渔期,而牧民通过定居转变生产方式,调节季节草场,从而改四季游牧为冷季在定居点舍饲、暖季在天然草场放牧的定居——轮牧制,使放牧牲畜啃食天然草地的时间由全年缩短到7~8个月,有效地减轻了春秋草场、冬草场的放牧强度,实现冷季草场的封育和恢复,缓和草畜矛盾,使天然草地走向良性循环。同时,牧饲结合的生产方式,对满足牲畜营养需要,实现均衡生产和提高畜牧业效益大有裨益。

(2) 隐性利益与显性利益。牧民的显性利益是牧民的经济利益,其显性指标是人均年收入数,牧民还有许多非经济的被人们所忽略的隐性利益。充足的人工饲草饲料是实现牧民定居、冷季牲畜舍饲圈养的先决条件。目前大部分定居牧户生产的人工饲草料有限,无法满足冷季舍饲圈养需要,除大畜和极少数瘦弱小畜冷季舍饲、半舍饲外,大部分牲畜仍需在冬牧场放牧越冬,处于“人定畜不定”状态。从这种意义上讲,牧民定居严格地说仍处于半定居阶段。牧民定居改变了哈萨克族祖祖辈辈靠天养畜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了社会主义新型畜牧业生产方式,也摆脱了牧民经济上的贫困,推动了牧区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但是,作为一个民族象征的游牧文化不会随着生产关系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同上。

的改变和生产力的提高而得到相应的改变。哈萨克族牧民定居后政府在教育、卫生和文化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牧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精神生活的质量总体上还不高。从调查情况看,定居后学龄儿童的教育从时间上得到了基本保证,但是从质量上讲,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比如说师资质量、教学条件,都还处于低水平状态;从定居点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来看,政府只是满足了牧民居有定所的需求,但是牧民对于定居后的精神需求期望值还远未实现。”^①而这正是需要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而非牧民自身能解决的,“政府要把投入重点放在隐性利益生成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上,使得显性的经济利益与隐性的精神文化利益协调发展。”^②

(3) 资源利益整合。日益恶化的生态状况使得政府十分重视草原生态保护和草原环境建设,并投入了大量资金保护草原生态,实施了定居工程、休牧、轮牧与围栏饲养等政策,这些战略性决策给牧民眼前利益必然会造成“暂时性贫血”。比如,退牧还草工程限制了牧民放牧的区域,提倡科学养殖,减少存栏量等,“使得定居牧民饲养牲畜数量减少、经济收入降低,牧民生活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受到一定影响。而政府在这方面只给予围栏费和饲草料补偿”,^③满足不了牧民对经济利益的期望,保障不了牧民利益的稳定增长。^④对于内地或使用汉语的族群来讲,政府可以组织大规划的劳动力转移来拓宽生计渠道,但在哈萨克族牧区这条路子却行不通。一是哈萨克牧区产业结构非常单一,就是畜牧业,外加粗放式的旅游业,其他就无从谈及了;二是受语言、文化和宗教习俗的限制,哈萨克族青壮年的劳动力转移非常困难;三是思想和文化观念还比较保守,较少出外打工,“只能依赖于畜牧业生产,靠天吃饭,靠畜牧业生存而只能掠夺性地向草原索取。在这种利益格局中,如果政府不能正确引导和规范管理,草畜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矛盾将进一步加剧。”^① 草原资源的保护和草原生态恢复主力军是牧民，如果不能很好地协调这种利益关系，进行资源利益的有效整合，“并通过建立相关利益机制来驱动牧民积极投身于草原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建设之中，草原生态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将无从谈起。”^②

(4) 缓和各利益主体的矛盾。我国草原地区大部分处于地缘政治学应该关注的地缘关系的敏感部位，漫长的边境线许多处于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也是少数分裂分子兴风作浪的场域。牧区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在一些地方呈尖锐化态势，比如，非牧区居民利益主体与牧民、牧区工业利益主体与牧民、牧区农业利益主体与牧民、牧区从事采集业利益主体与牧民、牧区从事林业的利益主体与牧民、不具有土地所有权的畜牧业经营者与牧民、牧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因草原的出租等土地权益而导致的纠纷不断。国际上反华势力也别有用心地利用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割裂草原文化与中华文明的历史联系，为“中国以长城为界”制造依据。在这一背景下，缓和各利益主体的矛盾是社会主义新牧区建设必须关注的问题。^③ 实现从政府集中式决策向分散式决策与参与式转变，尊重牧民的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

5. 哈萨克牧区社会的文化整合

哈萨克传统文化的起源和发展，与牧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牧区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传统文化也会相应地做出选择，或者变为新的文化，或者扬弃不适合现在环境的那部分内容和形式，进行自我重新整合，或者沦为主流文化的一支，变为亚文化。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对于定居后传统文化的变迁问题，不同地区牧民的看法各不相同。纯牧区的牧民中，持悲观态度者认为（大多数为年长者）：“因为传统的游牧生活不存在了，不住蒙古包了，不骑马了，所以文化衰落了。”然而，一位 28 岁的牧民小伙子对我们说：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

② 同上。

③ 单平、敖仁其：“专家视域下的新牧区建设”，载《北方经济》2006 年第 9 期。

“我觉得不能轻易说‘传统文化衰落了’，文化哪能说没了就真的没了呢？不住蒙古包了，不骑马了，这些只是物质层面的东西在变。文化是精神财富，主要在于‘传承’，如果父辈们没有给我们传承民族文化，那么我们应该靠我们最起码的‘民族感’去了解文化，自觉地传承文化。而不能说‘生活方式都改变了，文化也就没了’。文化的问题应该是一个人的思想素质和悟性问题……”^① 相比之下，半农半牧区的牧民们对于传统文化的话题，没有明显的“衰落与否”的看法。哈萨克牧民不论生活环境如何，他们的文化氛围非常浓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传承着文化，民间自觉的文化认知推动着该地区文化的重新整合。

研究表明，“当一个既定社会的成员对环境变化做出新的反应时，变迁也就开始了。但只有当新的反应方式被足够数量的受众了解和接受时，实际的变迁才可能发生……要寻找不同文化类型最容易接受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必须深入分析不同文化类型在变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障碍，确定不同文化类型在变迁过程中的基本目标和任务，并努力把现代的精神和理念具体化为能够容易被本土文化所接受的载体，尽可能多地给人们以体验、认识和接受的机会，文化变迁才能实现。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固有的思想和模式也许开始是比较微弱的变化，逐渐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最终就会成为本质上全新的东西。”^②

哈萨克族群文化中也有许多与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相一致的优秀内容。因此，“对游牧族群传统文化来说，存在着扬弃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内容和形式，但扬弃并非割断或丢弃，而是在新的条件下保留具有生命力的和增加新的内容和形式，也就是文化转型。”^③ 需要通过扩大文化交流和文化创新来引导哈萨克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扩大文

① 平平：“现代化过程中的牧民生存状况研究” <http://www.nmfzb.gov.cn/information/fzb8/msg555743804.html>, 2010-08-17。

② 王勤：“西部大开发要重视文化变迁理论研究”，载《西藏日报》2001年4月28日。

③ 玛依拉·居马：“北疆定居哈萨克族牧民的文化变迁——以萨尔也木勒牧场哈拉村为例”，载《社科纵横》2008年第6期。

化交流是哈萨克族群文化走向现代化的第一步。定居带来很大范围的文化交融,通过本族群文化和外来文化的融合交流,在立足本族群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文化的优秀成果,经过不断交融、重组和整合,实现文化的弃旧图新和新文化的产生。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是在中西文化相互交流、相互沟通的过程中实现的。哈萨克传统文化也只有在同外来文化交流中,才能找到传统文化的弱点和不足,认识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差距,并汲取外来文化的有益养分,将本族群文化融入世界文化的大潮之中。

文化创新是在传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外来文化的精华而创造出的崭新的适应现代化发展的哈萨克新文化体系。哈萨克族群需要加快弃旧纳新的步伐,在立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的基础上继承和发扬本族群的优秀文化传统,吸收汉族和其他族群乃至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来创造既有地域特色、族群特色,又有时代特色的新文化。

在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快速分化的条件下,无论我们采取哪一种类型和方式的社会整合,要想在维护社会稳定的条件下,适应加速转型中社会分化的需要,都必须建立起具有系统化、组织化和民主化的新型社会整合机制,即建立起以构建与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社会结构运行为目标,以民主政治为其制度保障,以先进文化为其精神动力,以社会和谐发展为其基础的一个多元化的社会整合系统。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社会稳定、关系协调、结构合理、利益同存、价值共享、资源互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而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和关键莫过于在社会结构不断分化与整合的今天,继续保持社会结构的合理性与社会运行的稳定性。

“促进牧区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各类中间组织的发育,使牧区以行政性和先赋性整合为主的机械整合机制向以契约性为主的有机整合机制转变,在社会整合的具体政策选择上,当前应该建立牧民参与机制。”^① 牧区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行政网络,但行政组织结构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的弱点也是明显的，它容易造成过度相信和依赖行政力量，致使所有的事都大包大揽而忽视牧民的意愿和想法。从现有的牧区的实践看，无论草地承包还是投入资金的使用，只有牧民广泛参与，才能吸收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才能在国家利益与牧民利益契合点上寻找到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促使牧区社会的顺利整合。建立牧民广泛参与的机制，充分调动牧区牧民的主人翁意识。^①

奂平清在《农村居民的社会分化及社会整合》提到通过建立公正、合理、开放的社会流动机制和社会阶层结构、“以城市化拓展农村居民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坚持社会公正原则，关注社会分化过程中出现的农村弱势群体、将发展教育作为促进农村社会整合的策略来促进牧区社会整合的顺利进行。”^②

6.3 草原承包制后哈萨克牧区社会的变迁

在社会转型期，我国社会结构最根本的变化就是由整合型社会向分化型社会的快速转变，而在此之前，中国社会结构尽管总的趋势是由传统的农业型社会向现代的工业型社会方向变迁，社会要素的分化也在逐步发生，但整个社会结构运行却仍然处在要素分化程度较低、速度缓慢、具有较强同质性的状态。哈萨克牧区社会是一个地缘、血缘重合的社会，而经济、地缘因素与宗教因素，经过长期融合和互相强化，形成了一种非常稳定的、缺乏变动、社会变迁速率较低的社会。但在牧业生产责任制、牧民定居实施后，哈萨克牧区社会结构经历了分化与整合的过程，发生了一系列社会变迁。主要表现在：

1. 牧民生产方式由游牧方式转变为冷季舍饲、暖季放牧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类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

^① 陈冬季：“新疆牧民定居后的社会整合与文化重构”，载《昌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奂平清：“农村居民的社会分化及社会整合”，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生活。人类由氏族、部落发展成为原始民族，由原始民族、古代民族到现代民族，这一系列的变化，主要是由物质生产方式的不断变化决定的。因此，民族的进步，首先是生产方式的发展与进步。从游牧到定居是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外一种生产方式、从一种生活方式到另外一种生活方式的转变，是实现游牧民族物质生产方式的根本转变和提高。现代化的生产，才能造就现代化的民族。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从根本上和总体上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进程。^① 所谓传统的生产方式，是这个族群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世代相传、延续至今的社会生活必须的物质资料的谋取方式。^②

几千年来，依附自然资源属性尤为突出的草原畜牧业之所以没有被耕作农业取代，是因为牧区多数地方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不适宜耕作农业的发展，只有选择草原畜牧业才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我们说游牧这种生产活动落后，是针对其生产方式原始、生产力水平低下而言的，而不是指这种行业本身。传统的生产并不都是落后的，只是用先进的生产方式来改造传统的生产。靠逐水草而居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无法实现草原畜牧业的现代化和牧区经济振兴，也实现不了小康，缩小发展差距将是一句空话。定居使游牧民的生产、生活相对稳定下来，为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奠定了基础。传统生产方式的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先进生产技术的采用。

单纯新的生产技术的采用，生产规模的扩大，只能为生产方式的变革提供可能，并不能根本上触动传统生产方式赖以生存的基础——自然经济或自给自足的小商品经济。牧业经营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是牧区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的关键。生产技术是生产力发展最活跃的因素，生产技术的变革是引起生产方式转变的首要的、基本的因素之一。新疆哈萨克族牧区的生产技术模式由粗放、简

① 于金富：“马克思生产方式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载《中州学刊》2006年第7期。

② 阿不都热扎克·铁木尔：《新疆少数民族传统经济生产方式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陋的手工技术向集约、先进的现代技术转变,由分散、小规模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生产转变,由自给自足为主的封闭型生产向开放型生产转变,由低效数量型生产向高效品牌型生产转变,这些具体表现在牧区种植业、饲草料生产工具、牲畜饲养和草原建设等方面的技术革新。以前生产操作仅靠双手和手工工具就可以进行,致使牧民对科学知识不重视。随着畜牧产品加工由过去主要使用手工操作为主开始向机械化方向发展,哈萨克牧民便开始主动学习生产性技术。“在扩大生产方面投入的同时,积极改善生产条件,拓宽生产领域,增加生产的技术含量。许多哈萨克族牧民从排斥、拒绝到开始积极主动接受牲畜的疫苗注射、药浴等预防牲畜疾病的办法,而且也越来越重视牲畜的品种改良。一些新技术,如冷冻精液配种、常温人工受精、牵引交配和胚胎移植等技术手段被广泛运用到畜牧业生产领域”,^① 牛奶分离器、擻毡机等被运用于畜牧产品加工。

(2) 经营体制的转变。

定居、半定居下来的哈萨克族牧民首先实现了牲畜牧养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的“靠天养畜”和牲畜以自然生长为主的状态到“暖季放牧,冷季舍养”的现代生产经营方式;其次,实现了管理模式的转变。哈萨克族传统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为畜牧业走开放型经济发展道路与产业化之路奠定了基础。^②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的支持下,哈萨克族牧民逐渐认识到传统生产经营习俗对牧业生产发展的制约性,便开始自觉地改变传统生产经营习俗。经营体制的变革主要体现在:

材料 1:^③

在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哈拉苏牧民定居点吾买尔别克老人家。初冬的阳光斜斜地射在窗棂上,宽敞的新居显得暖意洋洋。说话间,女主

人端进来一个大瓷盆和一摞碗,用一把长柄的木勺在盆中一边扬一边

① 汪俊:“从游牧到农耕:哈萨克族生计方式选择和文化适应”,载《广西民族大学》2009年学位论文。

② 张新国:“哈萨克族传统生活方式的变迁及其影响”,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③ 来源:《新疆日报》2000年2月22日。

向碗里斟，一股淡淡的酒香随即在屋里蔓延。女主人把马奶酒递到客人手中，笑眯眯地说：多喝些！多喝些！马奶是夏日牧民的家常饮料，哈萨克牧民挤了鲜马奶用一种特制的皮囊发酵酿制而成，喝起来略带酸味，微有酒香。常在牧区跑的人大都偏爱马奶，因为它不仅营养丰富，而且能治病。但马奶一般只能在夏天出产，冬天喝过马奶的人微乎其微。吾买尔别克老人家里有7匹母马产奶，一匹马一天能挤出3公斤。冬天马奶一公斤能卖到七八元，最高达十二元，而且要货的人要跑到门上，加上又种地又养牛羊，老人一年有三万多元收入。老人说：“我活了64岁，马奶就是夏天用来招待客人和自己喝的东西，根本没有卖过钱。过去牧民一年到头在山上放牧，夏天马奶倒是不少，可是根本没处可卖；冬天牲畜缺草缺料，哪能产驹挤奶。定居以后，不仅人住进了新房子，牲畜也住上了暖圈，每家每户又种了几百亩饲草饲料地，牲畜越冬不缺吃的，牧民也一反常规开始冬天育羊羔、产马奶。如果不定居，这种事想都不敢想。当地牧民定居点上的一位哈萨克妇女为了替丈夫治病，设法冬天生产了一点马奶，丈夫病好后，这位妇女试着向外卖，谁知供不应求，于是就真的当回事干起来了。如今，这户牧民已拥有80匹马，日均收入百元以上，马奶一直销到乌鲁木齐。消息传开后，冬天生产马奶的牧民多起来，全县有20多户。新源是牧业大县，马存栏量9万多匹，牧民冬季生产马奶，同时引进罐装线，生产易拉罐。草原上马奶四季飘香，牧民多了赚钱机会，消费者冬天也有口福，别说牧民，连我也不敢相信。”

材料2：^①

阿热勒托别乡农民阿山，曾是1985年人大代表。“阿热勒托别乡两边靠山，是一个半农半牧区。1984年以来，农村政策落实后，农业、牧业、工副业生产都得到了飞跃发展。以前全乡的粮食一直在1400万斤左右，当时的粮食产量翻了近两番。土地分户后，从种到收全部实现机械化。粮食产量的增加为发展草原上的第三产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我们乡的特点，我们在草原上办起了第三产业。先后

^① 来源：《新疆日报》1985年5月8日。

兴建了基建队、面粉厂、奶粉厂、饲料加工厂、粉丝厂、印刷厂，还开了饭馆，办了商店。特别是为牧民加工的精饲料，用科学的方法配制，育肥快，又经济，很受牧民欢迎。”“我们乡里的变化还可以从另一方面反映出来。过去我们乡根本没有多种经营，靠天吃粮，靠草吃肉，因此农牧民的收入是十分有限的。中央一号文件下来后，全乡养鸡500只以上的重点户、专业户就有26户，养蜂专业户有6户。养羊、养牛的专业户10户以上。全乡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就拿我家来说吧，1983年我养了200只雏鸡，成活率达80%，当年收入417元。1984年在此基础上养了600只鸡，一月净收入300元，一年3000多元。我还养了50只羊，11头牛，5匹马，年收入相当不错。我在乡里只是中等收入家庭。乡里的工副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但面不广，没有科学态度认真经营好这些企业，一些资源没有被充分利用起来。比如，现在粮食多了，可以搞食品加工，如蛋糕、饼干等，也可以搞短期育肥场，还可以种植贝母等中药材和发展渔业、服务业等，这样第一产业才会做得更好。”

从材料1、材料2可以看到牧区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变。以前哈萨克族牧民没有经商的习惯，对商品生产、商品流通都很陌生，重农轻商，普遍视经商为“歪门邪道”、“不务正业”。随着农村牧区商品生产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逐步认识到农、商息息相关，只抓生产不流通，不经商，商品生产就不能发展，经商和务农做工一样，都是正道。一些历来经营牧业的牧民开始经营饭馆，正是牧民通过实践形成新的价值观念的结果，他们逐渐认识到“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发展生产努力拓展增收渠道才是走向现代化的根本途径。随着牧区经济的发展和牧民在生产上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祖祖辈辈都从事放牧的哈萨克牧民，已经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成为商品生产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的经济生活和思想境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以前哈萨克只把牲畜头数作为财富的象征。每年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量的活畜和皮毛外，牛奶、羊奶全部自己食用，剩下的就晒成奶疙瘩。他们把牛奶、羊奶加工成干酪素或奶油出售，那种经商不光彩的偏见为之一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专业经营户、牧业大户纷纷出现。商品经

济的发展和牧民定居的逐步实现,把广大哈萨克族牧民从封闭、保守的状态中解脱了出来,为牧区经济的繁荣创造了必要的条件。^①

(3) 牧区经济结构向多种经营转变。

承包责任制和牧民定居的实施为从单一养畜逐步过渡到以牧为主,搞种植业、办工业、经商创造了条件,同时促进了牧区新就业领域的开辟,加快了牧区产业化分工进程,牧区畜产品加工业、采矿业等产业,信息、流通、旅游等服务业有了较大发展,游牧民分离出部分人进入二、三产业,从事种植业和多种经营,逐步形成畜牧业与二、三产业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格局。牧民们建立起“牧、工、商”一条龙生产体系,在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上,靠工业、商业积累资金,再把资金投入到了畜牧业的建设上来,畜牧业发展了又促进了工业、商业的发展。新源县到1993年年底定居牧民中,从事饮食业的牧民有14户,售肉户32户,经营百货58户,出售羊毛1046吨、牛奶14039吨、马奶5190吨、奶油11.6吨、其他奶制品11.36吨、禽蛋960吨。育肥专业户155户,养肥羊3.8万只,牛0.6万头,另有活畜经纪人142人。牧业队富余劳动力进行商品饲草生产,商品饲草专业户开始出现,打破畜牧业“小而全”的传统经营方式,使之向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转化。饲草专业户经营打草场后,打草进度普遍比往年加快,饲草质量也明显提高。“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速了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例如,到1997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累计修建棚圈4.8万座,其中暖圈为1.48万座,畜群的度冬越冬死亡率由5%~10%下降到了2%以下。1998年6月牲畜的最高饲养量达1590万头(只),比1978年同期增加535万头只。与此同时,牧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也使牧区经济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使哈萨克族牧区获得了跨越式的大发展,加速了哈萨克族现代化建设的进程。”^②

①家庭牧场的建立。草场有偿承包、牲畜折价归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以家庭经营为单位的牧农结合,有力促进了多种经营和

① 袁棣一:“北疆牧区处处春”,载《新疆日报》1998年12月20日。

② 同上。

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普遍定居的基础上，县政府又选择一部分有条件的牧业户发展家庭牧场，标准是每户有500只标准畜、100只细毛羊、100只家禽、5头改良牛以及5分果园地、5分菜地。2000年新源县有这样的家庭牧场540家。家庭牧场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草原深处，定居放牧系统工程，给千古草原带来勃勃生机，发生了巨大变化。

②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牧业大县新源县在制糖、白酒生产、大豆、亚麻加工等都形成了强有力的产业，惟独没有畜产品加工和销售。尽管历届县政府没少操心，却一直未能扶持起一家像样的企业，更别说龙头企业了，这种情况与新源县牧业大县的名声、地位不相符合，也不利于新源牧业经济从传统畜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畜牧业转变。2001年8月新源县与无锡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良种牛胚胎生物工程及产业化”的项目合作，建立良种牛胚胎生物中心、饲草饲料基地，培育高产奶牛存栏2万头并建立年生产各种乳制品8.5万吨的现代化乳品厂。与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妊娠母马尿提取雌激素生物制药；成立与自治区供销社合作的中国新疆美丽奴细毛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源基地公司。

③拓展融资渠道，转变经济方式。通过加强横向经济联系的方式引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外引内联，牧区经济正在向开放型经济转变。外地投资者对新源乳业的投资热情激发了当地农牧民多养牛、养好牛的积极性。阿热勒托别镇一位牧民2001年5月以每头5000元的价格从山西买回78头西门塔尔奶牛建起了新源县第一个规模化奶制品加工厂。该镇另外一位牧民和伊宁市的企业合作，买回300头良种奶牛，建起了“阿尔祖希望牧场”；以生产系列穆斯林民族专用保健奶粉出名的新疆阿尔曼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春并购了阿热勒托别镇奶粉厂，投入百万元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改造并于当年投产见效，同时该企业还在沙哈提阔里村买下2000亩草场建成奶牛养殖基地，通过为农牧民提供部分购牛款的办法，鼓励当地牧民多养奶牛，形成“公司+牧户”的经营模式。

④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经营方式和

产业组织形式，畜牧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在牧区实行畜草“双包”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农牧区经营体制的又一创新。畜牧业产业化经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带动，将农牧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紧密结合起来，实行一体化经营。龙头组织是连着市场和牧民的纽带，畜牧业产业化的要意在于将畜产品推进市场，把牧民带进市场，根据市场所需，推进牧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4) 生态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

牧区生态资源的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利用向可持续循环型利用转变，由浅度开发利用向深度开发利用转变。在牧区实施人草畜三配套工程，建设优质高产饲草饲料地，发展草地农业，形成新的草原生产力，以新增草料进行冷季舍饲为前提，冬春草场改为夏秋利用，由全年放牧改为半年放牧，利用天然草原，减轻草原放牧强度，从根本上抑制草原退化，并依靠和发挥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实现退化草原自我修复和草原资源永续利用，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加大科研、教学、推广的投入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围绕着优质高产人工饲草饲料地建设和草原合理利用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强科学研究，组织科技攻关；积极推广优质高产牧草种植、饲草饲料青贮、良种家畜繁育和科学饲养技术，提高草原畜牧业生产的科技水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技术培训工作，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高素质的新型牧民；草料的利用采取饲草粉碎、长草短喂、短草槽喂、“三贮一化”入家到户。在品种改良、良种培育、牧草改良、牛羊育肥、疫病防治等方面都有新的进展，为畜产品基地的建设创造了条件。

2. 生活方式由逐水草而居转变为固定的生活社区

生产方式作为一个族群文化的基础，它的变迁必然会影响到其他文化的变迁。人类学者认为，“系统中某一部分的变迁一般会促成另一部分的相应变迁。甚至一个单独的技术创新也可能引起反应，结果

形成一系列的变迁。”^① 生活方式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一种基本形式，其内涵是非常丰富的。“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生活方式乃是人们在一定条件下生活的样式和方法。具体讲，它可以表述为：生活方式是一定的个人、群体及社会全体成员活动的特征；这种活动主要取决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同时也受种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它的领域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群体生活三个系统的全部总和，并以丰富的内容和形式构成一个完整的、独立的社会活动体系。”^② “生活方式是指人们的一切生活活动形式的总合，它不仅限于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日常活动，而且包括人们参加社会各个社会领域的全部生活活动。”^③ 可以理解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与社会条件下，各个族群、阶级和社会群体的生活模式。人类生活方式的变革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进程。它涉及经济、社会、文化和族群群体、族群文化特点等许多方面。因此，告别传统接受文明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对哈萨克族群来说，从游牧到定居是用现代生产生活方式改造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开始。游牧定居，并非是要游牧民脱离畜群从事其他产业或与畜群终年定居一地，只是让游牧民居住固定房屋，以便集中议事、行医、施教、抚老、育幼、商贸、农耕、舍饲。

3. 草原承包责任制后哈萨克社会的变迁

(1) 经济生活的变迁。新疆牧区大多地处偏远地带，经济落后，牧民生活水平很低，日常生活面临很多困难。牧民外出办事，风里来，雨里去，奔忙一天，往往吃不上一顿热饭，喝不上一口热茶。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草原牧民都靠供销社提供生活物资。牧民说：骆驼的脖子长，吃不了隔山草；供销社人不多，却跑遍了整个草原。1981年，有的牧业区设有供销点，供销社还能把牧民所需的马灯、石油、电筒、电池等日常生活用品带到牧民居住点，同时到公社、牧场收购土特产品，卖给国家；相当一部分牧业区未设立供应点或有些代销点因为经营不善撤销了，日常生活中需要的布匹、糖、茶

① [美] 克莱德·伍兹：《文化变迁》，云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②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乌兰察夫：“牧民生活方式考察与思考”，载《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1期。

叶及莫合烟、靴子和套鞋供应不足，应该下放到牧区的工业品到不了位。

①农牧民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吃、穿、用、住、烧五类消费结构的变化是农牧民生活改善的一个重要标志。1980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中，食品支出占60.78%，衣着支出占21.34%，两项合计支出占82.12%；住房、用品、燃料和文化生活支出占17.88%。到1990年，食品和衣着支出下降到71.55%，住房、用品、燃料和文化生活支出比重变化突出。农民在基本解决温饱以后，着力改善住房条件，住房支出比重由2%上升到9%。游牧牧民与定居牧民的生活发生了明显的区别，如游牧牧民与定居牧民的人均各类消费比例中，定居牧民用于衣着、居住、娱乐和家庭各类用品消费的比例明显高于游牧牧民，而游牧牧民用于食物、医疗和交通的消费比例高于定居牧民。

②生活消费品的消费量增加较多。1980年平均每人购买生活消费品的支出，农民达到333.88元，比1970年增长3.2倍；牧民达到152.39元，比1970年增长1倍多。1990年农民达477.52元，比1980年增长143.64元，牧民达633.55元，比1985年的332.5元增长近1倍。^①

③耐用消费品的增加。在传统畜牧业生产条件下，牧民毡房中除了被褥锅碗等基本日常生活用品外，基本别无他物。随着牧业责任制带来的社会生产的发展，牧民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农民家庭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逐年增加。牧民的居室中有了客厅，牧民开始添置各种家具和家居装饰。卧室中仍陈设有民族特色地毯、挂毯、被褥，厨房中添设有碗柜（櫥），基本不用牛马羊粪作燃料，多用煤炭，一些牧民家中还用上了液化气、电饭锅。1990年，平均每百户农牧民家庭拥有自行车111辆、缝纫机57架、手表138块、收录机32台、电视机34台、洗衣机13台。

（2）劳动生活方式的变迁。作为游牧民族的哈萨克族自古以来就

① 傅迎春：“我区农牧民生活发生五大变化”，载《新疆日报》1991年9月30日。

以游牧为生，没有农耕和农事的概念。“在人类社会的演变过程中，不得已慢慢从接触农耕到逐渐以半农半牧为主，在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更是受到汉族等典型农耕民族的影响已基本上习惯了农业生产。过去哈萨克族经营农业，主要选取地势比较平坦的冬牧场，春天翻好地，播上种子，就到了转场的时间，旋即离开冬牧场赶着牲畜到夏牧场。农作物长出来后，也没人管理，任其自然生长，待秋天回来收割。由于不施肥、不除草、不浇水，完全自然生长，农作物产量很低。国家实行牧民定居工程以后，牧民都分到了一定的农耕地，部分剩余劳动力开始转向农业生产。”^① 由于农业生产的产值大于畜牧业生产，并且生活环境比在山上放牧要好很多，许多哈萨克族青年就不愿意再上山放牧了。他们把牲畜交给父母或者包租给邻居管理和放养，自己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第三产业劳动。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牧区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比如，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农业科技的掌握程度在普遍提高。新疆哈萨克草原牧区有“5A级”喀那斯风景区、“4A级”那拉提风景区。旅游业和第三产业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哈萨克族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3) 哈萨克服饰文化的变迁。改革开放以来，哈萨克族牧区商业网络建立，商品日渐丰富，衣服款式日渐多样化，牧民的衣着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化纤纺织品和毛纺品、丝织品的消费量逐年上升，尤其是美观、实用、价廉物美的中档服装消费逐年增多。农民人均衣着消费1990年为76.04元，比1980年增长1.4倍；牧民为129.11元，比1985年的49.99元增长1.58倍，农牧民的衣着由穿暖转向穿好，颜色由蓝、灰、黑向色彩绚丽转变。在牧区，人们着装上以传统服饰为主、尤其是老人和妇女，如妇女着裤会被人笑话。但定居后，人们着装变化较大，已转变为以现代服饰为主，哈萨克传统服饰为辅的着装风格。古尔邦节、肉孜节等重要节日和重大聚会（如婚礼、葬礼）、舞台表演中才穿着带有浓郁族群风情的传统服装。年轻姑娘很少戴传

^① 玛依拉·居马：“北疆定居哈萨克族牧民的文化变迁——以萨尔也木勒牧场哈拉村为例”，载《社科纵横》2008年第6期。

统的哈萨克帽子，镶有扣子、麻钱等饰物的马夹现在也很少能见到。许多哈萨克族姑娘穿上了牛仔裤、旅游鞋、烫起了卷发。正如一位哈萨克族老人所说：“已经很难从穿着打扮上区分开哈萨克姑娘了，只有开口说话，才能知道她们是什么族别。”至于男子，大部分老年哈萨克族人还戴“吐马克”，但很少有人穿皮袄了，取而代之的是条绒“恰祥”（衣服），腰间多束一条布带。有些老人还穿靴子，但已不再是毡靴而是皮靴。中年男子多戴“坎皮格”（鸭舌帽），衣着已与当地回、汉族很难区分了。青年男子衣着款式趋向新潮，大部分穿牛仔裤、旅游鞋、皮鞋、T恤衫、西裤等。^① 着装变迁的原因在于：第一，生产劳作的需要，在定居点，妇女在耕作劳动的时间长，着裙子在劳动时不方便；第二，现代服饰比传统服饰便宜、简单，便于劳作。

（4）哈萨克饮食结构的变迁。随着哈萨克族牧区经济的发展，哈萨克族牧民传统的生活习俗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渐由以肉食和奶茶为主的传统生活习惯向科学合理的现代生活方式转变，正如庄子所说：“物之生也，若聚若弛，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自然界是这样，哈萨克族传统生活习俗的转变也是如此。^②

①日常饮食质量的提高。由于农业生产力不高，农田的年底产量较低，大多数农户的粮食都不够吃，更何况是牧户，需要借助杂粮来帮助度过青黄不接的季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生产力也大大解放，加上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粮食生产稳步上升，人均口粮也随之增加，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能吃饱饭”是哈萨克族游牧民自定居后最先出现变化和最为满意的事情。有了饭吃的哈萨克族牧民关心的话题和兴趣开始转移到饮食的丰富程度——菜肴上来了。平日在哈萨克村，牧民想吃肉随时都可以

① 汪俊：“从游牧到农耕：哈萨克族生计方式选择和文化适应”，广西民族大学2009年学位论文。冯瑞·艾买提：“新疆哈萨克族人物质生活及民俗文化变迁的探讨——以伊犁霍城县萨尔布拉克乡的调查为例”，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张建军、汪俊：“从游牧到农耕：一个哈萨克族村落五十年经济生活变迁的调查研究”，载《实事求是》2009年第5期。

② 沙拉古丽·达吾来提拜：“哈萨克族牧民定居与饮食文化的变迁”，载《中国穆斯林》2009年第4期。

到售卖点买到。同时,在肉食之外,牧区的蔬菜种类也越来越多,数量也越来越丰富,特别是反季节蔬菜的培育和大量种植,牧区蔬菜市场的花样繁多,使得牧民的蔬菜市场也由自给自足走向市场。哈萨克族定居后,受周边族群饮食文化的影响,“饮食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单纯的肉乳饮食结构发展成为肉、乳、面食和蔬菜搭配的饮食结构。定居后的哈萨克族在房前屋后种上辣椒、茄子、西红柿等蔬菜,冬季还盖起了蔬菜大棚。”^① 不够的时候还可以到集市上购买,比以前方便多了。哈萨克族学会了其他族群的饮食,比如维吾尔族的拉条子、汤饭,回族的臊子面、炸油香,汉族的炒菜等。现在哈萨克族的餐桌上除了那仁、包尔萨克、馕以外,还有米饭炒菜、点心、饼干等食品。过去馕多以玉米面等杂粮为原料,而现在主要用小麦面粉烤制而成。过去大米多用于制作抓饭,现在哈萨克族饮食中米、水果、蔬菜、蛋和其他副食比例明显增加,品种逐渐增多使得肉食比例相对减少,改变了过去单一的饮食结构,副食结构和营养摄取比例逐渐趋向优化。肉食结构由牛羊肉的单一结构转向以牛羊为主的多元肉食结构。过去哈萨克族的肉类消费除了牛羊肉外,其他肉类极少,如今哈萨克族人开始食用鸡肉、鱼等。一些传统的奶制品减少了,很多家庭都不再做“奶疙瘩、奶酪”了,但食用奶茶和酸奶的习惯依然没有改变。^②

②炊具、日用器皿种类的增多。“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过去哈萨克族做饭的炊具都是铁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饮食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③ 一些哈萨克族牧民逐渐开始使用煤气炉、电饭锅、高压锅等厨房用具。在哈萨克族的一些村落里,许多哈萨克族开始建设沼气池,利用沼气作为燃料来煮茶、做饭等。

定居前的哈萨克牧民主要食用馕、奶茶、肉,大多喜爱用手进食,用刀切割食物,定居后饮食结构发生变化,开始食用炒菜、汤饭

① 沙拉古丽·达吾来提拜:“哈萨克族牧民定居与饮食文化的变迁”,载《中国穆斯林》2009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等食物，逐渐使用筷子。

即使在肉食不再匮乏的今天，熏肉这种传统的肉食仍在牧区保留着。村民利用定居后的便利条件，加工马肠、熏肉等出售。^① 过去哈萨克族认为奶是上天赐给牧民食用的，如果卖钱就会干涸。但现在他们已经改变了以前的思想，大力发展畜乳生产，学习科学技术，尽量让牛、羊多产奶，使畜乳走向市场。^② 同时发展特色产业，比如发展马奶、驼奶和孕马尿等产业已在哈萨克社区悄然兴起。

哈萨克族饮食文化的变迁经历了漫长而动态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的时间，是变化最为明显的时期。哈萨克牧民在饮食结构上的变化，与快速发展的哈萨克族社会经济分不开，更与哈萨克族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密不可分。^③

(5) 牧民定居后的村落布局、民居形式。

表 6-3 牧民定居后的民居形式

年 代	民居形式	基本特征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土砖混合结构	土砖混合
21 世纪以来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全部用砖块、钢筋和混凝土建房，房屋宽敞明亮，与都市的居民建筑没有多大差别
	砖木结构牧民定居房	平面组合多呈“一字”形、“L”形、“U”形等由客厅、过厅、卧室、厨房、库房和杂物房组成，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选择合适的地点，给哈萨克牧民建造了一大批定居或半定居点。牧区定居点按规划要求，林、田、路、渠、住房逐步配套，牧民居住的条件和环境大为改善。随着牧民定居点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牧民定居有效改变了牧区信息闭塞、文化落后、居无定所的生产生活状况。目前绝大部分牧民都有了自己固定的村落。哈萨克牧民定居后，在传统的生产方式、

① 沙拉古丽·达吾来提拜：“哈萨克族牧民定居与饮食文化的变迁”，载《中国穆斯林》2009 年第 4 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居住理念、民居形式、建筑材料等方面都有所转型,但传统的民居文化在转型过程中还在延续和传承。定居牧民的大部分建筑形式中,融进了当地其他族群的一些建筑符号,从而形成了哈萨克族村落与民居的新特征。^①

牧民定居点的建设都是通过建设部门规划设计来统一完成的,整体规划为网格式布局,道路整齐有序,每个方格中安排十来户人家。定居点住宅和城里的楼房一样,统一标准、统一样式的院落整齐划一,面积大小相同,一般都沿着道路或公路一顺排开。^② 每个村落规模一般在15~30户左右,大的50~100户。房屋为砖混或砖木结构,一般都坐北朝南。医院、学校、清真寺等公共设施的分布遵循“就近原则”。修建在村落的中心或端头的清真寺,是装饰吸纳地域特点和典型哈萨克族特色的伊斯兰风格建筑。

院落式布局是当地政府按照总体规划划分土地,对村落规模、道路、每户用地等给予技术指导,牧民按照规划要求结合自己实际自行修建。除了建造房屋以外还有为生活和生产用的宅前空地、菜地、果园、仓库、卫生间、牲口棚等。^③

牧民安居房是由政府统一规划修建,保暖性能较好的砖木结构的住房。在空间组织上,有两种形式:一是由客厅与卧室直接相连;二是以过厅联系客厅和卧室。正门多朝南或东,房间正面开窗,背面无窗或高窗。而厨房、库房、杂物用房一般位于其后院或中间联系较方便的部位。^④ 另外,由于大多数民居有外廊,有夏季露宿、纳凉、吃饭、娱乐等功能,外廊柱子、檐头、外墙、门窗、栏杆、台阶等构件的细部雕有族群式的图案,具有审美的功能。

毡房过去大多设地铺,上铺毛毯。定居住宅有客厅,大多陈设沙发、组合柜、新式床铺、电视机、录音机等,但按照传统习俗有一间房屋布置成矮炕,上面铺毡毯,四周挂具有浓郁族群特点的壁毯,作

① 塞尔江·哈力克:《传承与转型——论新疆游牧族群的定居与传统居住文化的转型》,《民族建筑研究论文汇编》,中国建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为客房使用。此外,卧室内也布置着手工刺绣的挂毯、吊帘、花毯、布帘、刺绣、床布和毡子等,炕头叠放着各式被褥和枕头,有的还在炕头上悬挂着具有避邪和装饰作用的狼皮和狐皮。这种布局形式在现代哈萨克族新民居较为普遍。^①

(6) 交通与通信工具的变迁。

早期哈萨克族社会信息闭塞,居住分散、道路不畅。交通工具主要为雪橇、木轮大车、骆驼、马、牛等。定居后,哈萨克族村民的交通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自行车、摩托车、甚至是汽车,陆续进入了一些哈萨克族村民的家庭,结束了骑马放牧的传统生活方式。以往,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单一性,牧民对信息的需求也较单一,主要靠人际交流和地方政府得到信息。早期的信息传播方式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基础。现代科技传播方式取代了物化符号传播方式,现代化传媒如电视、广播已进入哈萨克人的生活,2001年夏天,有的牧村开通了电话。随着手机价格和话费的不断降低,手机已经进入哈萨克族人的生活。哈萨克语出版的各类报纸、期刊、杂志成了哈萨克族群众提高文化水平,传播和利用信息的方式。由于交通工具和通信工具的不断改善,哈萨克族村民同外界的距离拉近了,人们通过现代交通和通信工具能更快地了解外部世界。^②然而,调查获得的数据显示,虽然牧民获取信息的途径多了,但在纯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牧民中信息的实用性并不高。在纯牧区,牧民在外放牧的频率较高,仍然通过人际交流来获取各种信息和知识。电视节目中多数是娱乐性质的,很少有牧民最需求的现代生产技术信息,再加上语言上的障碍,牧民们很少利用电视来获取主要信息。在半农半牧区,虽说语言上没什么障碍,但由于生计需要、思维习惯的缘故,媒体信息的实用性仍不高。定居牧民获得信息的主要途径仍然是地方政府信息和人际交流管道。定居带来了信息途径的多样化,却并没有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信息的局限性和低实

^① 塞尔江·哈力克:《传承与转型——论新疆游牧族群的定居与传统居住文化的转型》,《民族建筑研究论文汇编》,中国建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7页。

^② 张建军、汪俊:“从游牧到农耕:一个哈萨克族村落五十年经济生活变迁的调查研究”,载《实事求是》2009年第5期。

用性,从而牧民的知识体系总表现着“对现代化的滞后性”。

(7) 牧区社会事业建设的变化。

①社会福利。哈萨克牧民千百年来过着游牧生活,经常搬家,生活不稳定,居住点极其分散,不利于发展社会福利,牧区交通条件、通信条件极其落后,在山区根本没有社会福利设施。牧区缺医少药,缺少卫生知识。而牧民定居后社会福利明显改善,在定居点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牧民看病;但山区仅有医务组,很难解决牧民的看病问题。定居点开始设立牧民培训中心、广播站、文艺队和体育队,村里设有文化室、图书,帮助牧民了解牧区以外社会世界的状况。^①

②文化教育。牧民生活上的困难主要表现之一是子女上学。1978年以前,国家每年下拨的教育基建费只有两三万元,新源县政府用撒胡椒面的办法分发给社队,见效不大。牧区没有寄宿制学校。有的骑马到很远的汉语学校去读书,教室里缺桌少凳,有的学生站着上课。牧民一转入夏牧场,孩子们只能在马背学校、帐篷小学就读。适龄儿童未入学的比例仍很大,大都因为牧民家里缺少劳力。一个孩子顶一个劳力用,或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供养。虽然每个孩子在校期间有国家补贴,但因劳力牵扯有些牧民还是不让孩子上学。1978年后新源县调动国家、社队、集体的积极参与性,地方财政每年平均投资50万元,从其他款项中筹集一部分资金,社队集体和学校自筹20%的资金,修建了22 000多平方米的教室、办公室、食堂和师生宿舍。校舍短缺局面有所改观。1980年以后,新源投资230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校舍23 000多平方米,其中牧区修建七所寄宿制学校,建筑面积12 000多平方米。寄宿的一、二年级小学生每月发放一定数量住校补助金外,还专门配备了保育员,照料他们的日常生活。各社队把“尊师爱校”写入乡规民约,要求人人遵守。民办老师只分口粮地,不分承包地,每年补助500元左右,跟大队干部基本相同。许多社队给学校分了活动场地、勤工俭学基地和菜地,支援牛奶和羊群,解决住宿

^① 吐尔逊娜依·热依木:“牧民定居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新疆农业大学2004年学位论文,第45~46页。

生的吃菜、吃肉和喝奶茶的问题。全县各大队都有小学，各社场办起了中学。在校生达 15 700 余人，入学率达 88%。定居后学生全部留在村里上学。牧民儿童的入学率比以前有较大的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由 1985 年的 84% 提高到 91%。儿童入学率普遍由定居前的 60% 左右提高到 90% 以上。1990 年与 1985 年相比，农村平均每百名劳动力中文盲人数由 30 人减少至 25 人，小学文化程度由 42 人增加到 44 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由 28 人增加到 31 人。

③文化生活。定居后，走出大山的牧民与外界的联系增多了，加之实施了定居点牧民用电入户工程，建成了乡卫星电视地面站，有线电视入户，丰富了牧民的业余文化生活，许多年轻人很快接受了一些外来生活方式和娱乐形式，诸如现代舞、卡拉 OK、VCD 等。为了活跃文化生活，在一些牧民定居区，村干部组织，村民集体投资，建有文化室、图书室，购置了电视机、放像机、卡拉 OK 机等各种精神娱乐设施，牧民的文化素质和科技意识相应有所提高，牧民的业余文化生活较以前丰富，有利于进一步转变定居牧民的生活方式。1990 年人均用于文化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为 39 元，比 1980 年增长了 11 倍。

以前以阿吾勒为单位，在婚礼、割礼等仪式活动当中举行阿肯阿依特斯、赛马、叼羊、姑娘追、摔跤等传统体育竞技活动和各种人生礼仪活动，随着传统阿吾勒的解体，现代牧业村中没有像从前那样自发地举行这些文体活动。在哈萨克人集中居住的地区，政府组织和安排阿肯阿依特斯活动。整个县或地区一年举行一次，每次进行两三天时间，大部分牧民因为交通、路况、住宿、饮食等各种原因都无法参加，只有有条件的一部分人参加。无法满足哈萨克牧民的文化需求，阿肯阿依特斯这种民间即兴演唱艺术日渐远离民众，远离牧民生活，赛马、叼羊、姑娘追、摔跤等传统体育竞技活动也只有在大型的旅游文化节的开幕仪式人们才能从电视上看到，哈萨克传统文化在社会变迁中逐步衰落。

(8) 观念体系的变迁。人们的社会活动都是不同程度地在价值观念指导下发生的，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往往是整个社会变迁的反应。

哈萨克族的发展,取决于哈萨克族牧民社会价值观念的普遍转型。^①土地承包制和牧民定居后,哈萨克牧民的思想意识、文化素质、价值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思想意识上,受市场经济的逐渐影响,哈萨克牧民打破传统习惯,开始接受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新事物、新观念,追求新经验、新体验,以前那种不思进取、满足现状、缺乏竞争、等、靠、要的思想意识在逐渐改变;在文化素质上,哈萨克牧民在科学、健康、具有现代化文明的新型的生活方式影响下,开始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现阶段哈萨克族牧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传统生活方式的变迁,改变了广大牧民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念,增强了他们的现代化意识。^②

在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中,哈萨克族注重传承能够表现本族群特色的文化,族群文化的传承增强了族群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促进了本族群内部的团结。尽管哈萨克族保留了许多本族群优秀的文化传统,与此同时也在逐步形成多元复合型结构的交融文化,^③在哈萨克族的文化结构中,渗透着蒙、汉、回族等周边族群的文化成分。通过与周边族群的经济、文化交流,不仅扩大了视野,而且还提升了对新的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承包责任制使哈萨克人从淡漠经商和视经商为耻的宗教意识、旧的婚姻观念和婚姻习俗、懒惰不讲效益的劳动价值观逐渐向参与市场竞争意识增强、人口计划生育觉悟提高、效益观念增强转变。定居把游牧民从深山老林中解脱出来,为他们创造了一个融入现代社会、享受现代生活、参与商品经济的机会和条件,他们传统的经济观念逐步被商品经济观念取代。

(9) 草原的管理和使用方式变化。当草原通过国家法律形式,借助于国家机器的力量将草场的使用权分配到牧户以后,不管以什么样的承包状态存在,草原的管理和使用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强化了草原的生产功能而忽视了其他功能;二是家庭成为畜牧业生产

① 张新国:“哈萨克族传统生活方式的变迁及其影响”,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的主要单位；三是牧民的土地意识普遍增强。^①

在游牧时代，牧民们都共同进行着生产生计活动，“共有”、“公用”的话语在一定意义上勾勒着当时比较单纯的“公共”意识形态。草场承包与建立网围栏之间的时间差是有意义的，这与当地牧民的“草场使用权意识”的逐渐形成有关。据年长的牧民说，以前哈萨克族牧民的土地意识是很“差”的。外乡人在经草场主人同意后，可以随便在草场上盖房子住下来。草场的使用历来也是公共的，不分你我。因此，现在看来，1984年村分草场的方式是相当模糊的：基本上按照人均50~400亩的标准，牵上马来量一下（计算马步），面积不准确。大体指定各家草场的范围，以一些自然物如树木、滩地、沙丘、石头等为草场边界的标记，也没有画图纸。^②“那时各家虽然承包了草场，但是牧民们仍沿袭传统的公用草场方式，谁也不修‘围栏’，你可以过来放，我也可以过去放，对精确的自家草场边界并不在意。”^③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作用的效果日渐明显，牧民对草场的利益攸关性有了越发深切的体会，对于自家和他家的利益划分也越发明确，修建自家“围栏”开始成为他们急迫的要求，“私家草场”、“自家牲畜”的话语便成了牧民们日常生活用语的“大多数”。因此，从1984年开始实施草场承包到1994年各家开始修建网围栏的10年，是村牧民们的草场意识从无到有、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草场的含义也逐步由“集体的”、“公共的”转变为“私有的”。^④牧民对草场归属意识的觉醒和对草场寸土必争的态度也说明了他们越来越认识到市场机制下草场作为一种资本的意涵。不少牧民深有感慨地说，以前真是没有意识到草场的价值啊！现在牧区没有什么比草场更重要的了！^⑤

一位牧民很坦然地告诉我们：“现在很怀念生产队时期的生活（他四十多岁，他的记忆中最近的游牧生活时期就是生产队时期），那

① 王晓毅：《环境压力下的草原社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③ 张雯：“草原沙漠化问题的一项环境人类学研究：以毛乌素沙地北部边缘的B嘎查为例”，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2009-1-6。

④ 同上。

⑤ 同上。

时大家在公用的草场上放牧，没有你我之分。可是现在，划分草场后人们整天喊着‘自家草场’的事情，邻里之间、亲戚之间的草场矛盾时有发生。”还有一位老牧民讲道：“定居好是好啊，可是随着定居、围栏，人心开始变了，只知道‘私’，忘却了‘公’的意识，甚至主动抛弃了。”定居与草场的围栏，不仅对牧民的生活生产行为提出了要求，还对牧民的产权意识带来了挑战。^①

^① 平平：“现代化过程中的牧民生存状况研究”，<http://www.nmfzb.gov.cn/information/fzb8/msg555743804.html>, 2010-08-17。

结 论

现代思想家将关注的焦点集中于现代社会核心部分，对于因历史原因、社会变迁、社会组织分化与重构、社会流动而导致的边缘性社会群体、边际社会的关注很少。边缘是一个相对概念。从区位空间、经济增长、文化发展等而言，哈萨克牧区社会是边缘化的；对农业区而言，牧区是边缘的；从关注民生的政府决策而言，牧民是边缘的。总之，地处边陲地带的少数民族哈萨克牧民是边缘化的。

通过以上篇章分析，我们得知，哈萨克族从血缘宗教重合的组织结构向地缘、宗教重合的组织结构转变，从氏族部落控制的游牧宗法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从游牧社会向定居游牧社会转变，这些变迁大多是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变迁。哈萨克族在土地改革前，草原为贵族、部落头目所有，牧民拥有较少的牲畜。在一定程度上，牧民依靠为牧主、部落头目服务而获利，牧民对于草原的概念是领土概念，牧民从未有过“牧者有其牧场”的历史记忆，也从未成为有话语权的主体，土地意识相对于土地私有化的农业族群是淡泊的。在为数不多的有关哈萨克族群的记载中牧民是集体失语的。民主改革使牧民开始拥有草原的使用权，牧民生产热情高涨，草原也得到了较好的保护。牧业互助和初级合作化未触动草原集体所有和牲畜家庭经营的根基，牧民采取自愿合作的态度，再说互助组和合作社是建立在具有互助传统的若干阿吾勒联合基础上的。尽管牧业初级社是对互助组的替代，但在初期牧场集体所有，牲畜私有，牧民拥有比较充分的退出权，且退出的自由度与合作社的经营风险呈正相关。牧民不仅可以实

施对合作社的监督,使管理者改善制度绩效,还可以参与对合作社的监督。牧业生产积极性也较高。人民公社化后,草原和牲畜都变成公有国营,牧民按工分取酬,改变了牧民历史以来的生活传统。在现代化话语体系中,国家通过各种社会工程重构乡村社会。国家通过制作地图、人口普查、土地清册、标准度量单位、语言设计,使社会变得越来越清晰,这种清晰化也就降低了传统社会对地方精英的依赖,同时它也为国家实行大规模的社会工程提供了基础。在清晰化之后,民众对国家的讨价还价能力被削弱。地方不能再垄断信息,大量的地方性知识被强大的简单化运动所消解。在简单化之下,国家希望社会越封闭就越稳定,越静止就越安全。在封闭和静止的环境中国家对民众的可控制性也越强。集体化把每一个农民都纳入到政权的控制之下,不仅控制他们的收入而且控制他们的流动。在这些国家社会工程的进程中,牧民一直处于被迫调整被迫适应的状态,身陷地方性知识被边缘、文化传统被割裂、语言文字被重新设计、阶级话语被日常化的困境中,牧民的生活并没有得到改善。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都是激进现代主义乌托邦的典型代表。当乌托邦幻想掌握在不承诺民主和公民权利的政治精英手中,乌托邦幻想就会崩盘。按照斯科特的话说就是那些用于改善人类生存状况的尝试均因无视国民价值、不尊重牧民生存逻辑、忽略牧民生存智慧、没有认识到牧区地方性知识的重要性而以失败告终。

土地家庭承包具有农民自发性,体现了一种自发秩序。但当土地承包移植到草原地带实施草原家庭承包,却是社会设计者们的意识形态。草原承包在一段时间内刺激了经济增长,改善了牧民经济收入状况。但从长远来看,草原承包是地处干旱地带生态原本就很脆弱的新疆生态更加脆弱的根本原因,草原承包所衍生的原因也不同程度地造成生态破坏,而牧民并非被很多人所认定的草原生态的元凶。牧区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是侵占了草原资源升值带来的利润而实现的,成本低导致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低水平重复发展。土地升值过程发生的利益分配中,作为草原主人的牧民群体,却被摒弃在了利益分配之外。草原产权因草地资源随着人口增多而转变为稀缺品而日益凸显出

来。草原承包制度已经形成制度惯性，在很长时段不可能转换。新牧村建设、生态保护政策的实施都在这一制度框架下进行。要实现草原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设计保护牧民的合法权益，实现草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安排。

国家主导的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的社会工程仍在继续，与市场联姻的乌托邦（如牧民定居）也在继续，为避免国家乌托邦与市场乌托邦对人们生活造成灾难性的破坏，“克服理性狂妄，消除人类的野心，消除国家神话，把权力还原到人民手中”^①，鉴于斯科特等人的研究，笔者提出以下建议，以供参考。

1. 不仅在理念上更加关注地方性的实践知识，而且在行动中采取更加细致和谨慎的方式来落实我们的理想

一是将草原地方性知识和传统草原研究相结合，形成“中间”技术，改善现有的草原管理体系。地方性知识可以带来新的科学视野，例如，可以通过优化畜群结构、建立灵活的放牧委员会来对多个草原使用者进行管理；或采取有约束力的牲畜借贷方式建立旱灾恢复等机制，加强草原的生产力。另外，传统科学能够检测地方性知识的有效性，并能适用于其他背景，并可以解答一些关键问题，如动态土地利用方式的适用范围有多大、现有土地分类方式是否仍然可行、现有的放牧如何才能保证草原的可持续利用等。以地方性知识为基础的实践和以科技作为“中间”技术的基础，并影响外部干预，从而支持牧民自己的维持生计的策略和方式。充分发挥地方性知识的作用，有利于使决策和规划过程产生更快、更广泛和更持久的影响。发现并记载草原地方性知识，评估草原地方性知识，促进新地方性知识的产生和牧民之间的学习网络，将地方性知识融入到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学习过程。

二是游牧仍然是干旱或半干旱牧区以牧业为基础的生计得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牧民应该和其他人一样享有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各种成果和发展机会。要维持流动性，重大挑战是建立和维持牧业的发

^① 黄岩：《乌托邦工程何以崩溃——评詹姆斯·C. 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中国书评（第5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

展体制，为牧民提供有效执政和发展的机会，如资源产权体制，平衡牧民对灵活的放牧地的需要和对关键牧草资源的需要；协调和规范游牧的时间、目的地和时间长度的体制；紧急情况下互惠型的草场使用安排，等等。

三是跳出畜牧业集约化经营与粗放化的争论，思考在干旱、贫瘠、贫困地区的政策、经济和社会等多重背景下，可持续的畜牧业应该如何发展，这一命题关系哈萨克族群社会发展，关乎国家整体战略的顺利推进。这种思考应置于共同财产体系、新兴的以社区为主的放牧安排和草原放牧系统的非均衡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之下进行，还应考虑加强畜牧业在面临挑战、受到破坏后迅速复原的恢复能力的社会资本机制和适应能力的作用。

四是草原作为典型的公共物品，很难具有排他性但同时又具有明显的竞争性，对公共政策而言这是一种两难境地。对于公共物品赋予财产权，一方面减缓了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有利于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却限制或减少了草原作为一种生产资料所提供的产出。财产权的两种体制为单个所有者形式和共同财产权。公共物品可以在一系列财产安排下拥有和管理。

五是对于社区所有的放牧权，可能通过建立多个嵌套的制度安排来提供可靠的关键资源使用权力，在必要情况下能够灵活地获取更远地方的资源。

六是建立草地管理参与性行动研究。即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在一个系统性周期设计的框架下共同研究，包括对当前形势的共同研究，完善和尝试更有效的方法，对结果进行观察和分析，并且在进入下一周期前进行试验。

七是建立土地管护。即社区花费时间和精力来确定、计划和实施地面土地管理工作。

这些想法对于现代产权制度框架下草原承包责任制的落实、草原生态建设、社会主义新牧村建设，新型牧民的培养，牧区、政府、牧民的良性互动都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些想法是基于研究者生长于哈萨克游牧社会环境和对哈萨克族群发展的深入思

考，出于一个研究者的社会责任而提出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一定程度的可操作性。

2. 每个个体都承担起自己的道德责任

鉴于那些社会工程往往都能成功地诱使受害者与之合作，所以最重要的是面对那些改善的旗号的社会工程的诱惑和威胁时，鲍曼的忠告是，每个个体都能承担起自己的道德责任，对普通百姓来说，鲍曼的忠告显得更为急迫和重要。

3. 斯科特忠告的延展

对于世界范围内存在的忘记自己是凡人的项目设计者和预言家们，以及被改善人类条件的真诚希望所鼓舞的社会行动者们，斯科特借助阿尔伯特·赫希曼所言：“对生命有更多一点敬畏，对未来少一点约束，给不可预期的事物留更多一点余地，少一点一相情愿的想法。”^① 拓展开来，斯科特给出了四点延伸建议：一是“小步走”。在推进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由于我们无法预期人类的行为对未来的影响，所以“应该尽可能迈小步，停一停，退后观察，然后再计划下一小步的行动。”^② 其实他的建议我们很容易找到现实的佐证。“小步走”可能就成了推进人类和社会发展的“第三条道路”。二是“鼓励可逆性”。人类对自然和社会规律的认识都是有局限的，一旦你发现错了是否还有改正的机会是非常关键的。像中国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农业学大寨”、“游牧定居”以及一些所谓的以人定胜天的勇气建造的庞大工程对自然生态和人类带来的灾难和教训太深刻了。所以斯科特认为应该“鼓励那些一旦被发现错误就很容易被恢复原状的项目”。三是“为意外情况做计划”。就是“要选择那些对未预见事物有最大适应性的计划”。四是“为人类创造力做计划”。具体言之就是“计划永远要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那些计划涉及的人将来都会发

① Albert Hirschman, *The Search for Paradigms as a Hinderance to Understanding*, *World Politics* 22 (April 1970): 239.

②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75 页。

展出经验和洞察力，从而改进设计”^①。

4. 哈萨克草原互助精神对具有原子化动向的中国社会的启示^②

游牧生产生活方式孕育了草原族群互助互济的精神，其娱乐活动、日常生活也体现这一基本精神。草原族群的娱乐活动大多是群体性的，哈萨克的“阿吾勒”有时也是贫富亲人、族人间的经济互助体。

牧区社会是中国乡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贺雪峰的研究，全国农村都正在向原子化方向演变，农村社会的原子化使得农民逐渐沦为原子化的个体，个体根据自己的行为规则行事而少受或者不受村庄规范的制约^③呈现出“村庄内部村民与村民之间关系链条的强度和长度都很低”^④的原子化状况。转型期中国社会原子化动向之一的表现为：“人际关系疏离化、社会纽带松弛、初级社会群体开始走向衰落，即伴随着现代化或社会转型的进程，人们开始从各种共同体中被‘解放’出来，而成为一种独立的个体存在，人际关系开始疏离，走向原子化，陷入利己主义的小圈子。”^⑤ 共同体代表了人类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但伴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包括家族、宗族、村落在内的传统共同体已经走向消解。^⑥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类要想避免孤独，摆脱社会原子化状态，必须要以新的联结方式结成新社会，以响应来自社会的挑战。在转型期中国社会建设和社会创新往往通过构建“新公共性”^⑦，即通过社会改革来完成对社会的修复，来实现新的社会联结。牧区在社会逐渐原子化的消解下也出现了原子化的动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75～476 页。

② 刘鑫渝：“社会学视角下的伊犁草原文化”，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

③ 贺雪峰、刘岳：“基层治理中的‘不出事逻辑’”，载《学术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④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0 页。

⑤ 田毅鹏：“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原子化的动向及其对社会工作的挑战”，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7 期。

⑥ 同上。

⑦ 同上。

向,比如传统阿吾勒解体了,很多哈萨克人背不出自己七代祖先的名字了。在草场承包以后,牧民之间由合作关系逐渐变为竞争关系。但是,相比于贺雪峰笔下的农村,牧区社会由于草原族群互帮互济传统的影响,牧民家庭的重大事情,邻里亲属仍自觉地前来帮忙,分工协作。进城定居的草原族群及其后代也通过各种人生仪式、“恰依”等途经建立社会联结,构建本族群的公共话语空间,架设人际互动与精神寄托平台,完成帮扶与救济,以回应来自社会的挑战。因此,草原文化中传承下来的古道热肠、团结协作的合作意识和包容兼容并蓄的开放思维对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人与人的和谐有着积极的启示作用。^①

本书意义在于:将社会学关注焦点从中心移向边缘,对地方性叙事进行关注,对边缘群体、弱势群体进行关注,思考如何让大多数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对哈萨克牧区社会进行了长时段研究;对土地改革与土地改革相伴生的社会工程进行一种建设性反思批判的审视。了解在自然条件与技术手段迥然不同的牧区的运行状况,通过反思批判的理性思维活动,实事求是地肯定该肯定的东西,否定该否定的东西,并根据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方案,以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本书对于草原可持续发展、草原文化传承、地方性知识的利用与发展、草原承包的后续实施、牧民定居的实施、新牧村建设、牧民权益保障等方面具有有价值的借鉴。

本书的不足在于理论深度尚显薄弱;由于语言障碍的缘故致使访谈性经验材料不够全面和丰富,尚需进一步补充;理论表述尚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研究中,笔者将进一步关注定居牧民的生存状况、草原流转的实施状况、牧民社会权益保护状况、牧民地方性知识的利用状况。

^① 田毅鹏:“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原子化的动向及其对社会工作的挑战”,载《社会科学》2009年第7期。